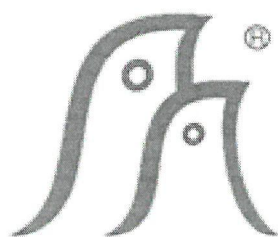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扬、王天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期中、郑其明、衡虎文、郑扬、陈红、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衡虎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担任公司监事的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自公司股票</p>

	<p>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扬、王天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扬、王天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期中、郑其明、衡虎文、郑扬、陈红、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衡虎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监事的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

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

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

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期中、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上述主体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2、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

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

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

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 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76.14 万元、87,273.72 万元、84,539.15 万元和 27,298.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85.87%、85.22%和 87.41%。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阿联酋、沙特、科威特、伊朗）、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索马里）、南非等市场。公司外销产品为毛毯，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民生必需品，经由纺织品国际贸易商流向当地终端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过往境外销售几乎没有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政局不稳等因素的影响。但是，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常面临政治动荡甚至战乱的局面，如伊拉克、利比亚、也门等；同时，中东地区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发展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导致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公司相关境外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或者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都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美元的持续贬值会压缩本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出口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持有外币资产会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2017年度，由于美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882.30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因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金额为329.23万元、261.34万元和88.56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三）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近年来，部分传统纺织企业开始转型生产家用纺织品，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海外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等方面各具特色，导致毛毯产品各层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国内家用纺织品行业已经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构成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并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逐步下降。公司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毛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报告期内，涤纶占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8.08%、50.87%、48.02%和44.83%。涤纶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在国际石油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形势下，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上述价格调整并非同步进行，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不同步，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

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2月下旬复工,截至2020年4月,公司已实现完全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公司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北非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虽然西亚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但是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治愈率逐渐上升,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影响较小,预计疫情不影响发行人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境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0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阅[2021]0072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3,221.85	73,303.77	13.53
负债总额	17,819.93	20,513.10	-13.13
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	------------	------------	-------	--------	--------	-------

营业收入	58,080.09	64,085.33	-9.37	89,624.98	100,176.46	-10.53
利润总额	10,236.51	8,256.75	23.98	14,391.16	11,495.00	25.19
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2021年1-3月预计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2021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6,546.00	15,782.93	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19	1,593.39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	1,652.39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1,683.19	1,593.39	5.6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0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13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3
七、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1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9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39

二、汇率波动风险.....	39
三、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0
五、环保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1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2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九、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43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4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4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5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72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08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8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6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225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8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28
二、同业竞争.....	22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232
四、关联交易.....	23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8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2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26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6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6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6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8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79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0
一、财务会计报表.....	280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88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0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337
六、分部信息.....	33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39
八、非经常性损益.....	340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342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34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4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4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45
十四、财务指标.....	345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4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4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45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3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63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目标.....	464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6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66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46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4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74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4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9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0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9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95
二、重大合同.....	495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8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9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8
一、附件.....	508
二、查阅地点、时间.....	508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真爱美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有限	指 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博信投资	指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鼎泰投资	指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真爱毯业	指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真爱家居	指 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真爱人造毛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真爱纺织	指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和投资	指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瑞迪投资	指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真爱置业	指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真爱贸易	指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亚特新材料	指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系科瑞迪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真爱	指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真爱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滕州物业	指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山东真爱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真爱	指 东阳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山东真爱的全资子公司
真爱投资	指 义乌市真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真爱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富越商业	指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真爱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新富越旅游	指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系富越商业的全资子公司
东山岭旅游	指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富越商业的控股子公司
万宁鑫海	指 海南万宁鑫海索道有限公司，系富越商业的控股子公司
真爱服饰	指 浙江真爱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真爱信科	指 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碳元供应链	指 义乌市碳元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曾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真爱网商	指 浙江义乌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曾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真爱毛纺	指 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

成泰农商行	指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真爱家居的参股企业
义乌农商行	指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二、专业术语

家纺	指	家用纺织品，纺织品行业按其终端用途可划分为三个产业，即服装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业和家用纺织品业。
拉舍尔毛毯	指	采用拉舍尔双针床经编机（raschel machine, raschel loom）织造，毛毯使用原料单丝纤维 2D-3D，毛毯高度 6mm-22mm 做坯布面料的毛毯。取其拉舍尔经编机英文名 raschel（拉舍尔）而得名。
亚克力毛毯	指	采用纬编机织造，毛毯使用腈纶纱（polyacrylonitrile staple fibre spun yarn）做坯布面料的毛毯，取其腈纶纱的英文名 acrylic yarn（亚克力）而得名。
法兰绒毛毯	指	采用拉舍尔双针床经编机织造，毛毯使用细旦涤纶（DTY）单丝纤维 1D-1.5D，毛毯高度 4mm-5mm 做坯布面料的毛毯。法兰绒（Flano, Flannel）一词系外来语。
珊瑚绒毛毯	指	采用拉舍尔双针床经编机织造，毛毯使用超细旦亚光涤纶（DTY）单丝纤维 0.5D，毛毯高度 4mm-5mm 的坯布，绒毛类似珊瑚颗粒状的毛毯，而取名珊瑚绒。
云毯	指	采用拉舍尔双针床经编机织造，毛毯使用细旦涤纶（DTY）单丝纤维 1D-1.5D，毛毯高度 6mm-10mm 的坯布，毛毯以“轻、薄、柔”，花

		色以清新淡雅时尚为设计理念，以“天上白云”为意境，触摸毛毯时有触摸“白云”的感觉，即“轻、薄、柔”“云的感觉”而得名。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r（自有品牌制造商）的缩写，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DTY	指	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 POY 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加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有高弹和低弹两种。
FDY	指	牵伸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POY	指	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
合成纤维	指	将人工合成的、具有适宜分子量并具有可溶（或可熔）性的线型聚合物，经纺丝成形和后处理而制得的化学纤维，包括涤纶、腈纶、锦纶等。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PET）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 FDY、POY、DTY 等主要品种。
克重	指	纺织丝绸产品评价常用单位，是每平方米织物的重量，单位是“克/平方米”（g/m ² ），缩写为 FAW
旦（d，D）	指	Denier，纤维粗细程度（纤度）的指标之一，为9,000米长的纤维束的克数。
经编	指	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结圈连成织物的方法。
白坯布	指	供印染加工用的本色棉布或化纤混纺织物，工业上的坯布一般是指布料，或者是层压的坯布，上胶的坯布等。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本招股意向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览

公司名称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66953812T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邮政编码	322000
电话号码	0579-89982888
传真号码	0579-89982807
电子信箱	hhw@zamj.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amj.cn
经营范围	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真爱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年6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61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2014年8月15日，公司办理了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82000175684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床上用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其他家用纺织类产品（包括毛巾、家居服等）、地毯及包装物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17 纺织业”。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真爱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61.82% 的股份（真爱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期中直接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通过真爱集团控制公司 61.82% 的股份，通过博信投资控制公司 15.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5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4,258.89	44,778.99	40,030.51	40,240.60
非流动资产	26,400.07	28,524.78	27,055.26	26,065.60

资产总计	70,658.96	73,303.77	67,085.77	66,306.20
流动负债	13,736.41	20,049.07	23,990.44	29,584.48
非流动负债	416.39	464.04	470.33	389.45
负债总计	14,152.80	20,513.10	24,460.77	29,973.93
股东权益合计	56,506.16	52,790.67	42,625.00	36,3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6,506.16	52,790.67	42,625.00	36,332.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营业利润	3,887.59	11,067.51	6,283.56	3,192.28
利润总额	4,154.66	11,495.00	6,907.69	3,395.92
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045.75	9,461.40	6,643.06	3,510.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8	13,767.12	8,194.85	5,6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6	-6,001.38	-858.05	-4,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	-4,533.19	-4,182.54	-1,19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5	-86.46	-686.94	-36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76	3,146.09	2,467.32	50.1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2	2.23	1.67	1.36
速动比率（倍）	1.91	1.54	1.0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3	27.98	36.46	4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	3.25	2.88	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7.04	5.68	4.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5	0.91	0.8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8.94	9.67	10.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5.49	5.44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2.32	14,546.30	10,134.87	7,24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02	84.19	16.14	8.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1.84	1.09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2	0.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	19.83	16.83	1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41	1.26	0.89	0.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能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 17,000 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0	35,000.00	2,500.00	37,500.00	2020-330782-17-03-102704	金环建义[2020]68号	义发改能源[2019]12号	真爱毯业
合计		37,500.00	35,000.00	2,500.00	37,500.00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7,5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升级。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四) 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53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十)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 4,110.74 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 1,869.62 万元；（3）律师费用 1,022.64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5.57 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 31.43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邮编：322000）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传真：0579-89982807

互联网址：<http://www.zamj.cn>

电子信箱：hhw@zamj.cn

联系人：衡虎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电话：021-3508288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甘强科

项目协办人：李欢

项目组其他成员：程培栋、于右杰、蒋力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

楼)

负责人：颜华荣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胡小明、祝瑶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孔令江、黄非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晓南、应丽云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79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3月24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9日

（四）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依赖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376.14万元、87,273.72万元、84,539.15万元和27,298.1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2%、85.87%、85.22%和87.41%。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阿联酋、沙特、科威特、伊朗）、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索马里）、南非等市场。公司外销产品为毛毯，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民生必需品，经由纺织品国际贸易商流向当地终端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过往境外销售几乎没有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政局不稳等因素的影响。但是，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常面临政治动荡甚至战乱的局面，如伊拉克、利比亚、也门等；同时，中东地区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发展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导致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公司相关境外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或者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都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美元的持续贬值会压缩本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出口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持有外币资产会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2017年度，由于美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882.30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因美

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329.23 万元、261.34 万元和 88.56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三、家纺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近年来，部分传统纺织企业开始转型生产家用纺织品，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海外品牌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各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等方面各具特色，导致毛毯产品各层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国内家用纺织品行业已经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构成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并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逐步下降。公司在家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情况，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05.66 万元、14,465.69 万元、13,963.54 万元和 18,07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2%、36.14%、31.18%和 40.8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他存货有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存货成本构成中涤纶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用以“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产销模式。如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涤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将导致库存商品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91.24万元、11,443.12万元、9,680.76万元和10,184.64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5%、28.59%、21.62%和23.01%，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56,506.16万元，2020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0%。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生产过程存在印染环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生产，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健全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但是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或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则存在被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612.41 万元，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畅或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实施与公司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真爱毯业、真爱家居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真爱毯业、真爱家居未来能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其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7%（2018 年 5 月 1 日前）、16%（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13%（2019 年 4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未来国家如果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毛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包括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报告期内，涤纶占公司毛毯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08%、50.87%、48.02%和 44.83%。涤纶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在国际石油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形势下，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上述价格调整并非同步进行，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不同步，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全部缴纳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为提高到手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存在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视情况为其提供宿舍或者租房补贴。

根据报告期内每期应缴而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缴纳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23.99 万元、194.23 万元、178.85 万元和 88.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60%、2.81%、1.56%和 2.1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将逐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它经济损失，真爱集团、郑期中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真爱集团、郑期中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

害和开支。如真爱集团、郑期中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承担被追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所享有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期中，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控制公司 81.5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郑期中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截至 2020 年 4 月，公司已实现完全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公司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毛毯产品主要销售到西亚、北非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虽然西亚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但是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治愈率逐渐上升，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影响较小，预计疫情不影响发行人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境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ruelove Vogue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传真号码：0579-89982807

公司网址：<http://www.zamj.cn>

电子信箱：hhw@zamj.cn

经营范围：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7,500 万元。真爱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701.07 万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5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 年 6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61 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发行人于 2014 年

8月15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郑期中等合计7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真爱集团

真爱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期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4,078万元，住所为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真爱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博信投资

博信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元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8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186号，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除投资真爱美家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博信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鼎泰投资

鼎泰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其明，认缴出资额为1,711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除投资真爱美家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鼎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真爱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致力于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前后主要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原真爱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1、2010年12月，真爱有限成立

2010年12月9日，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郑期中、刘元庆和刘忠庆签署《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800.00万元，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郑期中、刘元庆和刘忠庆分别认缴3,944.00万元、986.00万元、565.50万元、174.00万元和130.50万元出资额。

201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0]第401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真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4日，浙江省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爱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真爱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3,944.00	68.00
2	博信投资	986.00	986.00	17.00
3	郑期中	565.50	565.50	9.75
4	刘元庆	174.00	174.00	3.00
5	刘忠庆	130.50	130.50	2.25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

2、2014年6月，真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期中将其持有的真爱有限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郑其明，转让总价款为29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郑期中与郑其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3日，真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郑其明将其通过博信投资间接持有的真爱有限股权转让为直接持股，经与郑期中协商后，将其持有的博信投资324万元出资额（占博信投资注册资本的30%，对应真爱有限5.10%的股权）以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期中，同时由郑期中将其持有真爱有限的290万元出资额（占真爱有限注册资本的

5.00%) 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其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兄弟间的股权转让，郑期中和郑其明简化定价，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8.00
2	博信投资	986.00	17.00
3	郑其明	290.00	5.00
4	郑期中	275.50	4.75
5	刘元庆	174.00	3.00
6	刘忠庆	130.50	2.25
合计		5,800.00	100.00

3、2014 年 6 月，真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4 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80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 2013 年末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2.95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鼎泰投资认缴，其中 5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 1,1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27 日，真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系真爱有限通过鼎泰投资对公司员工及少数真爱集团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鼎泰投资合伙人刘劲松来预留部分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份额，增资价格参考公司 2013 年末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2.95 元/股。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鼎泰投资合伙人出资。其中，刘劲松持有的鼎泰投资合伙份额系真爱集团预留的用于未来激励公司员工的股权份额，因此刘劲松对鼎泰投资的出资资金来自真爱集团提供的借款，除刘劲松外，鼎泰投资其余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规。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3,944.00	61.82
2	博信投资	986.00	15.45
3	鼎泰投资	580.00	9.09
4	郑其明	290.00	4.55

5	郑期中	275.50	4.32
6	刘元庆	174.00	2.73
7	刘忠庆	130.50	2.05
合计		6,380.00	100.00

4、2014年8月，真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真爱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59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6月30日真爱有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436,453,459.94元，负债合计为279,442,758.27元，净资产为157,010,701.67元。

2014年7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25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真爱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628,660,469.61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79,442,758.27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49,217,711.34元。

2014年8月1日，真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上述审计、评估结论予以确认，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确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82,010,701.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2,010,701.67元。2020年6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61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

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

2014年8月15日，真爱美家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175684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真爱美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计		7,500.00	100.00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真爱美家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股东受让股权和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真爱家居 100%股权

2011年2月18日，真爱家居股东会决议同意真爱集团将其对真爱家居的全部出资5,195.88万元即51%的股权，转让给真爱有限；同意王晓芳（系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配偶）将其对真爱家居的全部出资4,992.12万元即49%的股权，转让给真爱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真爱家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真爱有限持有真爱家居100%的股权。

在实际交割过程中，转让价格按照真爱家居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371 号），真爱家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7,712,902.96 元。

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真爱家居 100% 的股权，整合了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毛毯业务，使得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业绩。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真爱毛纺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毛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账面价值向真爱毯业转让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生产设备、相关存货。2010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毯业股东决定同意按真爱毛纺的账面价值收购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生产设备、相关存货；同日，资产转让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真爱毛纺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土地使用权	2,086.89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100,076 平方米
房屋建（构）筑物	5,318.42	包括建筑物 22 项和构筑物 1 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总建筑面积为 106,392.44 平方米；构筑物为污水池等辅助设施
相关生产设备	4,867.65	机器设备 600 项，主要为包边机、绷缝机、抓剪机、经编机等生产设备；电子设备 98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车辆为 1 辆小轿车和 2 辆货车
相关存货	5,356.56	毛毯产品相关的存货
机器设备增值税	513.65	-
合计	18,143.17	-

2011 年 1 月 1 日，真爱毯业对上述资产（除存货）转让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资产以账面值入账。真爱毛纺的存货在 2011 年度逐步以账面值转让给真爱毯业。

2011 年 1 月 10 日，真爱毯业向真爱毛纺支付了 5,7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8日，真爱毯业向真爱毛纺支付了10,990.83万元；2013年7月10日，真爱毯业向真爱毛纺支付了400万元，同时以应收真爱毛纺账款1,052.34万元冲减应付真爱毛纺账款1,052.34万元。至此，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2年10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转让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85号），确认真爱毛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为5,318.42万元，评估价值为6,365.32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867.65万元，评估价值为4,607.10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86.89万元，评估价值为3,802.89万元。

真爱毛纺以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10,168.22万元为计税依据缴纳了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真爱毯业以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10,168.22万元为计税依据缴纳了契税和印花税，并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真爱毛纺毛毯业务相关的资产，整合了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毛毯业务，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业绩。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真爱毛纺，即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注销。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10年12月，真爱有限成立

201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真爱有限（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真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2014年8月，真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真爱有限整体变更为真爱美家（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2020年6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4761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真爱有限整体变更为真爱美家（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真爱美家（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真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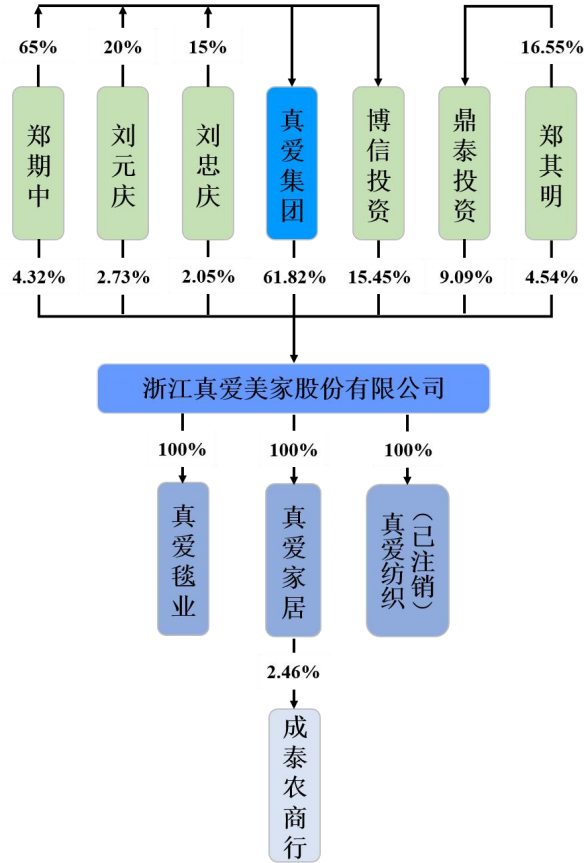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真爱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57,010,701.67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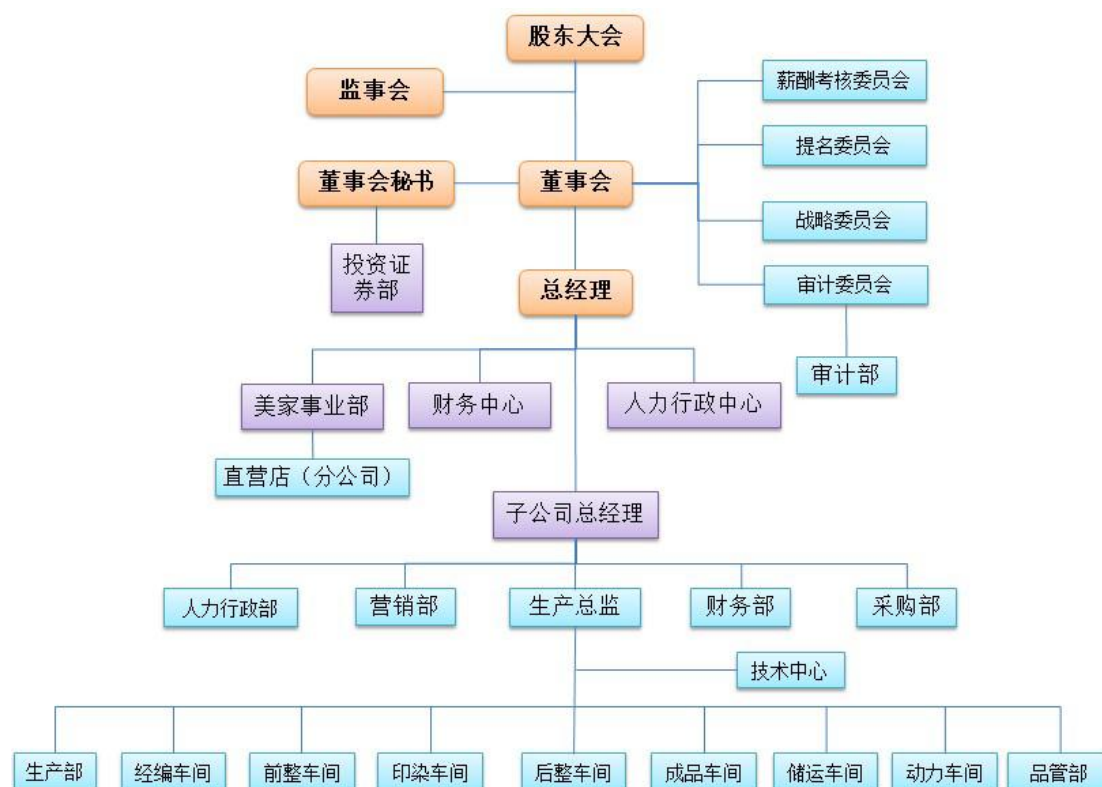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子公司总经理以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运行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工作。
美家事业部	负责独立运营两个品牌“真爱美家”和“truelove 真爱”，主营“truelove 真爱”品牌，负责床上用品系列（套件、被芯、枕芯等其他家纺类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
直营门店（分公司）	直接负责门店业务运营、人员管理，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沟通，进行门店活动等。
财务中心（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的财务数据并提出意见；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及时跟进预算完成情况；通过预算、资金调配、税务筹划等核心工作的有效开展，通过报表准确及时反应企业经营状况及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投资证券部	负责保障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与落实；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活动。

审计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要求，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专项资金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对内控制度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人力行政中心 (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规划、指导、协调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事务、对外联系、安全保障等内外服务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综合支持等工作。
营销部	为确保公司经营利润实现，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 and 公司战略发展，组织开展营销工作，引导生产、技术部门开发新产品和客户服务等实现销售任务。
采购部	为确保公司发展和经营销售任务的完成，开展采购管理工作，进行供应商评估；以不同采购方式及询价、比价进行成本控制；对采购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审核等工作。
生产部	为完成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制定生产计划与目标，生产调度，生产控制；审核上报相关报表等工作。
技术中心	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负责公司现有技术的改进和提升、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的审核；以节能减排、提高效率的目标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等工作。
各车间	负责本车间生产环节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技术革新、节能降耗和物料管理等工作。
品管部	为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品质异常分析，会同相关部门改进质量；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监督质量体系的运行等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66984598U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徐江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徐江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其明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34,045.85	23,596.88	2,002.93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4,060.40	21,593.95	6,278.31

2、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7549082342			
注册地	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郑其明			
注册资本	16,188万元			
实收资本	16,188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34,273.90	23,153.23	1,772.91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6,771.28	21,380.32	4,055.90

3、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07541557Q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5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2,580万元			
实收资本	2,58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83.51	2,083.51	27.13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56.38	2,056.38	-105.39

4、分公司形式运营的直营门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分公司形式设立并经营管理的直营门店有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直营门店）名称
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五分店
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六分店
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九分店
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十分店
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十二分店
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吾悦店
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吾悦店
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店
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十三分店
1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吾悦店

（二）参股公司

真爱家居持有成泰农商行 2.46% 的股权。成泰农商行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685598446M。成泰农商行的注册资本为 47,266.64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根勇，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泰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859,015.98	179,728.06	13,128.8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627,564.88	166,711.18	21,951.44
------------------------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7名，包括4名自然人和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

1、真爱集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真爱集团持有公司61.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54,078万元			
实收资本	54,078万元			
股东构成	郑期中持股65%，刘元庆持股20%，刘忠庆持股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54,058.84	42,252.60	-1,579.07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46,049.94	43,878.07	3,199.62

2、博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博信投资持有公司15.4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658549278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18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186号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元庆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实收资本	1,080万元			
股东构成	郑期中持股 65%，刘元庆持股 20%，刘忠庆持股 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078.69	1,078.69	-0.0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079.76	1,078.53	-0.06

3、鼎泰投资

鼎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07466278X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其明			
认缴出资额	1,71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11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711.31	1,709.68	-0.0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711.38	1,709.75	-0.0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鼎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其明	真爱美家董事、副总经理，真爱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真爱家居执行董事、总经理	283.20	16.5517
2	侯飞	真爱家居副总经理	118.00	6.8966
3	匡志宏	真爱集团顾问	118.00	6.8966
4	衡虎文	真爱美家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06.20	6.2069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毛青山	真爱毯业技术总监	106.20	6.2069
6	刘波	真爱美家事业部总经理	106.20	6.2069
7	郑扬	真爱集团董事长助理	67.85	3.9655
8	毛森贤	真爱美家监事会主席、真爱毯业行政总监	59.00	3.4483
9	彭宪忠	真爱家居技术总监	47.20	2.7586
10	陈红	真爱美家财务总监	47.20	2.7586
11	方杨林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47.20	2.7586
12	吴明贤	真爱毯业生产总监	47.20	2.7586
13	戴锋	真爱毯业营销部经理	47.20	2.7586
14	陈世平	真爱家居营销总监	47.20	2.7586
15	梅英雄	真爱家居财务经理	29.50	1.7241
16	俞宏斌	真爱毯业生产部经理	29.50	1.7241
17	王天寿	真爱集团经理	29.50	1.7241
18	李秀红	真爱美家监事、真爱集团财务经理	29.50	1.7241
19	程琳	真爱毯业营销经理	29.50	1.7241
20	任化容	真爱家居生产部经理	14.75	0.8621
21	章伟	真爱毯业采购部经理	14.75	0.8621
22	黄柏莲	真爱家居采购部经理	14.75	0.8621
23	盛贤敬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0.8621
24	叶成效	真爱美家监事、采购部经理	14.75	0.8621
25	王香英	义乌第五分店店长	14.75	0.8621
26	蔡威	真爱美家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14.75	0.8621
27	韩彬	真爱毯业车间主任	14.75	0.8621
28	漆刚	真爱毯业车间主任	14.75	0.8621
29	韩德君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0.8621
30	蔡磊	真爱毯业营销经理	14.75	0.8621
31	余菊仙	真爱毯业营销经理	14.75	0.8621
32	吴燕霞	真爱家居营销经理	14.75	0.8621
33	蒋彩萍	真爱家居营销经理	14.75	0.8621
34	张长兴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0.8621
35	西玲	真爱美家产品经理	14.75	0.8621
36	王燕飞	真爱毯业营销经理	14.75	0.8621
37	韩廷亮	真爱毯业车间主任	14.75	0.8621
38	杨敏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0.8621
39	陈平	真爱毯业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	14.75	0.8621
40	陈玉霜	真爱毯业技术中心体系办主任	14.75	0.8621
41	厉巽巽	真爱毯业办公室主任	5.90	0.3448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1,711.00	100.00

注：郑扬为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之子；王天寿为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配偶王晓芳的弟弟；蒋彩萍系刘元庆之女；任化容系董事会秘书衡虎文之配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鼎泰投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鼎泰投资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法规的要求。

4、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

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4%、4.32%、2.73%、2.0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郑其明	中国	否	37030419680209****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2	郑期中	中国	否	33072519640115****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3	刘元庆	中国	否	33072519570101****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4	刘忠庆	中国	否	33072519600706****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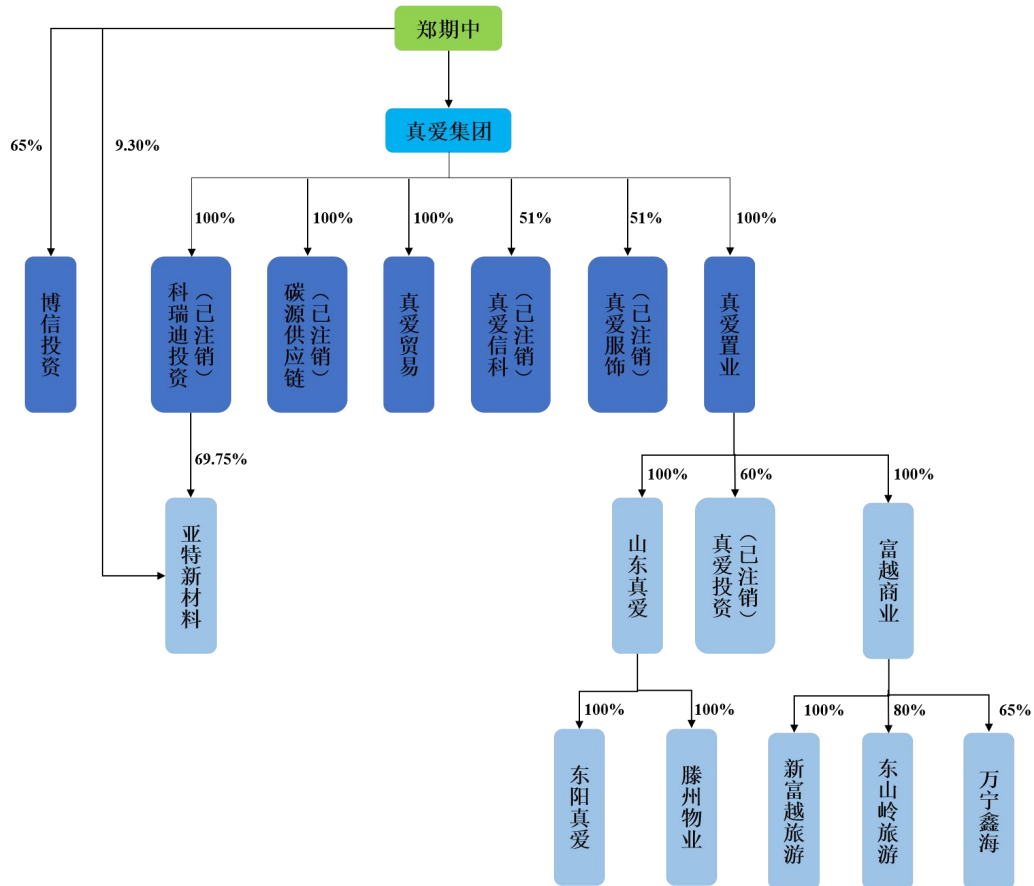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期中直接持有公司 4.32%的股份，通过真爱集团控制公司 61.82%的股份，通过博信投资控制公司 15.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期中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40115****，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科瑞迪投资（已注销）

公司名称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35282336X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城店路 18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城店路 186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9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忠娟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7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6 月	15,060.74	8,780.96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15,060.74	8,780.96	-417.96

2、亚特新材料

公司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09579R			
注册地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5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588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劲松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78,963.96	35,974.44	557.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8,151.08	35,417.27	3,699.09

3、真爱贸易

公司名称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692384593M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18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186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劲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3,013.26	-2,673.24	-0.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143.81	-2,673.20	3.05

4、真爱置业

公司名称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652365417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18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186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庆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4,368.27	10,378.11	-61.1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4,527.56	10,439.29	5,661.30

5、山东真爱

公司名称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061964620W			
注册地	滕州市荆河西路9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滕州市荆河西路92号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88,421.04	-4,923.80	-2,675.23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84,457.13	-1,907.97	-5,789.00

6、滕州物业

公司名称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079671965F			
注册地	滕州市振兴北路3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滕州市振兴北路399号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196.71	-2,142.62	514.31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368.73	-2,656.93	-704.91

7、东阳真爱

公司名称	东阳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HQ71C1C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艺海北路 302 号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艺海北路 302 号 4 楼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7,922.43	1,933.33	-66.67

8、富越商业

公司名称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551807890			
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0G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0G 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10,920.03	-1,159.56	-0.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0,920.07	-1,159.52	-1,436.48

9、新富越旅游

公司名称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3997937691			
注册地	海南省万宁市东山岭旅游区第五幢石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万宁市东山岭旅游区第五幢石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基础建设工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374.96	354.03	-6.1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81.14	360.21	-9.55

10、东山岭旅游

公司名称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05639212XA			
注册地	海南省万宁市东山岭旅游景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万宁市东山岭旅游景区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胡贞海			
注册资本	10,04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42.50 万元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与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7,694.92	3,570.91	-400.7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7,984.67	3,973.10	-598.49

11、万宁鑫海

公司名称	海南万宁鑫海索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MA5RD6KF84			
注册地	海南万宁东山岭风景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万宁东山岭风景区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天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索道开发建设与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95.54	-183.93	-57.81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44.71	-126.12	-83.66

12、真爱集团

真爱集团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起人”之“1、真爱集团”。

13、博信投资

博信投资基本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起人”之“2、博信投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2,5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4,636.50	46.37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1,158.75	11.59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681.75	6.82
4	郑其明	340.50	4.54	340.50	3.41
5	郑期中	324.00	4.32	324.00	3.24
6	刘元庆	204.75	2.73	204.75	2.05
7	刘忠庆	153.75	2.05	153.75	1.54
8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2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3	鼎泰投资	681.75	9.09
4	郑其明	340.50	4.54
5	郑期中	324.00	4.32
6	刘元庆	204.75	2.73
7	刘忠庆	153.75	2.05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郑其明	340.50	4.54	董事、副总经理
2	郑期中	324.00	4.32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忠庆	153.75	2.05	董事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真爱集团	4,636.50	61.82%	郑期中与郑其明为兄弟关系，刘元庆与刘忠庆为兄弟关系；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真爱集团、博信投资 65%、20%、15%的股权；郑其明为鼎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泰投资 16.55%的出资份额；郑期中之子郑扬持有鼎泰投资 3.97%的出资份额，郑期中的配偶王晓芳的弟弟王天寿持有鼎泰投资 1.72%的出资份额；衡虎文、任化容系夫妻关系，双方分别持有鼎泰投资 6.21%、0.86%的出资份额；蒋彩萍系刘元庆之女，持有鼎泰投资 0.86%的出资份额。此外，刘元庆、刘忠庆系郑期中的配偶王晓芳的表兄弟（王晓芳母亲姐妹的儿子）。
博信投资	1,158.75	15.45%	
鼎泰投资	681.75	9.09%	
郑其明	340.50	4.54%	
郑期中	324.00	4.32%	
刘元庆	204.75	2.73%	
刘忠庆	153.75	2.05%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扬、王天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扬、王天寿承诺：（1）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期中、郑其明、衡虎文、郑扬、陈红、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衡虎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监事的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鼎泰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

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相关变动情况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2,026人、1,783人、1,681人和1,669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247	14.80
销售人员	54	3.24
生产人员	1,297	77.71
管理人员	71	4.25
合计	1,669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4	0.24
本科	45	2.70
大中专学历	338	20.25

高中及以下	1,282	76.81
合计	1,669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81	22.83
31-40岁	500	29.96
41-50岁	525	31.46
51岁以上	263	15.76
合计	1,669	100.00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为满足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真爱家居与义乌市臻信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义乌市臻信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真爱家居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72人，占真爱家居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装卸、打箱、包边、烫光、烫剪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72	67	77	90
员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	1,741	1,748	1,860	2,116
劳务派遣比例	4.14%	3.83%	4.14%	4.25%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待遇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因此，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各项工作，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各项工作，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主管机关证明

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开立单位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措施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真爱毯业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真爱美家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该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它经济损失，真爱集团、郑期中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真爱集团、郑期中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如真爱集团、郑期中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承担被追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所享有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669	1,681	1,783	2,026
退休返聘人数	54	47	27	33
应缴纳社保人数	1,615	1,634	1,756	1,993
已缴纳社保人数	1,593	1,627	1,747	1,979
未缴纳社保人数	22	7	9	14
社保覆盖率	98.64%	99.57%	99.49%	99.30%

未缴社保比例	1.36%	0.43%	0.51%	0.70%
--------	-------	-------	-------	-------

注：此处的社保缴纳人数已包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3、1,042、890 和 735；公司为农村户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支付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并强制要求对应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669	1,681	1,783	2,026
退休返聘人数	54	47	27	33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1,615	1,634	1,756	1,99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52	32	27	2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463	1,602	1,729	1,966
公司已提供 员工宿舍人数	948	869	740	827
公积金覆盖比例	9.41%	1.96%	1.54%	1.35%
领取住房补贴人数	238	366	506	742
住房补贴金额（万元）	12.35	31.34	28.99	3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9.30%、99.49%、99.57% 和 98.64%，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1.35%、1.54%、1.96% 和 9.4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应缴纳员工总人数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存在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公司为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行业，用工需求量较大，且绝大部分员工为外省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为提高到手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4）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在外租房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提供住宿的人数占应缴公积金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0%、42.14%、53.18% 和 58.70%，领取住房补贴的员工人数占应缴公积金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7.23%、28.82%、22.40% 和 14.74%，通过这些措施，公司有效保障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

住房权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9.16	5.83	7.50	11.66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9.00	173.02	186.73	212.33
合计	88.17	178.85	194.23	223.99
当期利润总额	4,154.66	11,495.00	6,907.69	3,395.9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2	1.56	2.81	6.60

注：上述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金华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测算；需补缴金额系公司需承担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每期应缴而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缴纳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23.99 万元、194.23 万元、178.85 万元和 88.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60%、2.81%、1.56% 和 2.1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将逐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2、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3、根据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的薪酬基本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年终奖金+其他福利。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每逢法定节假日根据具体情况给员工发放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级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	228,925.66	469,197.49	356,962.13	351,867.53
中层	88,938.04	196,156.22	158,709.48	147,361.24
其他	31,141.86	76,286.50	72,403.48	67,086.3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岗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人员	37,092.36	87,610.54	79,017.58	81,147.24
销售人员	73,396.10	179,979.00	156,364.03	122,696.84
生产人员	28,693.27	68,440.00	62,777.78	62,825.37
管理人员	91,697.52	219,537.72	199,403.82	180,980.18

注：年平均工资=全年该类薪酬总额/报告期内该类别员工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金华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时间	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 ^{#1} （元/年）	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 （元/年）
2020年1-6月	34,032.96	-
2019年	82,034.80	65,871.00
2018年	76,559.64	59,442.00
2017年	70,657.01	54,673.00

注1：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全年薪酬/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

注2：上述2017年、2018年、2019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金华市统计局；2020年1-6月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将继续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CPI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

水平，稳步实现基本工资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十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

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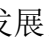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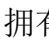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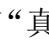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公司股东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四名自然人股东郑其明、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同时对外销售少量毛巾、家居服、地毯等纺织品及包装物。公司毛毯业务由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负责，母公司真爱美家则主要负责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的设计、品牌运营及产品销售。

公司以打造“世界毯王”为己任，目前主要采用 ODM 的生产模式，为国外品牌客户提供毛毯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公司毛毯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至西亚（阿联酋、沙特、科威特、伊朗）、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索马里）、南非等市场，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编著的《2017/2018 中国纺织品服装对外贸易报告》的统计，在 2017 年度毛毯类纺织品出口企业排名中，公司的出口额排名全行业第一位。而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毯类产品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企业竞争力排序中分别位列同行业第三位、第一位、第一位。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所生产的毛毯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除为国外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外，公司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的建立和发展，拥有“真爱”、“真爱美家”、“ TRUE LOVE”、“ 真爱”、“ Inlove”等多个自主品牌并且已有多个商标通过国际商标注册，不断加大在国际市场的自有品牌销售力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在我国毛毯制造行业首次成功应用了先进的深井曝气印染水处理技术，拥有国内一流的印花 CAD 设计分色系统和国际领先的高速电脑喷墨直接制网系统等。公司先后成立了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浙江省真爱功能性毛毯研究院、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并和苏州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著名

科研院所所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凭借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生态纺织品认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并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免验企业”、“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金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毛毯	30,439.79	97.47	97,213.68	97.99	99,364.72	97.77	87,993.36	96.69
床上用品	724.83	2.32	1,719.83	1.73	1,534.74	1.51	1,082.34	1.19
其他	66.67	0.21	269.27	0.27	733.67	0.72	1,931.63	2.12
总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9% 以上。公司始终专注于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17 纺织业”。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家纺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家纺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是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其职能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应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国内外家纺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传播家居文化，引导健康消费理念；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市场的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制订、修改和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规范市场行为；开展国内外家纺产品市场开拓及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考察、培训活动；组织各种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和其它活动。

目前，我国家纺制造业的监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发展战略的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的选择等则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编号	生效日期
1	《进出口毛毯检验规程》	SN/T 1663-2005	2006年05月01日
2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2-2006	2007年01月01日
3	《纺织品与服装、缝纫型式、分类和术语》	FZ/T80003-2006	2007年07月01日
4	《纺织颜色体系》	FZ/T 01099-2008	2008年09月01日
5	《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	GB/T24346-2009	2011年02月01日
6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2011年08月01日
7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5296.4-2012	2014年05月01日
8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9862-2013	2014年05月01日
9	《拉舍尔毛毯》	FZ/T 61004-2017	2018年04月01日
10	细旦聚酯纤维拉舍尔毛毯	T/ZZB0893-2018	2018年12月31日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政策文号	主要内容
1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等八项主要任务，并明确加大对纺织企业的金融支持。
2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09]481号	2009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了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服装、家纺

			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6项政策措施以促进纺织服装自主品牌的建设。
3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	根据《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建设纺织强国基本要求是着力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根本转变在国际产业链低端大规模、低成本、低附加值而研发设计和营销网络受制于人的粗放发展路径，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着力加速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纺织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保障。
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指出，为了促进制造业的发展，就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要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轻工、纺织、工程机械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5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6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要谋划加工贸易境外合作布局。做好境外合作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布局，引导轻工、纺织、食品等产业开展境外合作。转变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方式，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实现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

			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跨国企业。
7	《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指出消费品工业是我国重要民生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并提出了发展消费品工业的主要任务；即“三品”：一，增品种，提高创意设计水平，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发展智能、健康消费品，发展民族特色消费品。二，提品质，开展国际对标，加强质量精准化管理，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三，创品牌，提高品牌竞争力，培育知名品牌，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推进品牌国际化。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9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结合目前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要严格控制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
10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05号	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十三五”末，大中型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三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比例达到40:27:33。“十三五”末，纺织服装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品牌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品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国际

			运营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美誉度好的知名品牌。形成纺织行业绿色制造体系，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到2020年，纺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下降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突破一批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循环利用纺织纤维量占全部纤维加工量比重继续增加。
11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轻工、纺织、机械、航空、船舶、汽车、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
12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 第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发布的《印染行业规范条件》指出，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该文件就印染行业的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与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七个方面作出了规范条件的指示。
1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	国科发基（2017）322号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指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扩散，推动了农业、环保、水利、国土资源等行业的技术进步，加快了装备制造、冶金、纺织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出：鼓励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鼓励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

			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	--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纺织品行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按其终端用途可以分为服装用纺织品业、家用纺织品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三个子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即家用纺织品业。

1、家用纺织品制造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家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在欧美发达市场,家用纺织品、服装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的消费量约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全球家纺市场的容量约为数千亿美元。目前,发达国家的家用纺织品行业已形成清晰的品牌格局,以 ZUCCHI、TRUSSADI、ESPRIT 等为主要代表的家纺企业具备鲜明的产品设计风格,整个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

(2) 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市场规模

在过去较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我国生产力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家用纺织品的作用只是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其平均使用年限较长,整个行业的发展也相对滞后。而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纺织品已从单一的生活必需品逐渐成为人们改善生活质量、美化家居环境的重要手段,人们开始更多的追求家用纺织品时尚、个性、健康环保等多方面的功能。家用纺织品的平均使用年限也逐渐缩短,消费者习惯根据气候、家饰搭配、家居风格等因素对家用纺织品进行定期的更新换代,结合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住房条件的改善、婚庆市场的发展、旅游行业的兴盛等多因素的作用,家用纺织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2001 年中国成功加入了 WTO,带来了我国出口行业的高速发展,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作为代表性传统行业之一的家用纺织行业的发展。2006 年以来,我国国内经济伴随着房地产行业高速发展,并推动了国内居民的消费升级,品牌化发

展成为行业的主要趋势之一。在此大背景下，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产业方向过渡，并最终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家纺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已达1,373亿元。到了2016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突破2,000亿元。截至2017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2,168亿元，2011-201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7.9%。预测在2019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将超2,500亿元，2021年家纺行业规模将达到2,937亿元，2017年-2021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7.9%。

2011-2021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家纺行业1,927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26.04亿元，同比增长4.76%，增速较上年提高1.55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54.36亿元，同比增长3.06%，增速较上年下降2.42个百分点。近五年来，因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原因，行业首次出现利润增速未能覆盖收入增速的情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1,927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三费占比6.9%，较上年提高了0.47个百分点。成本费用的增长还未传导

至终端销售价格，从而压缩了行业原有的利润空间。同时，行业期间费用的增长或将有助于行业结构调整，促进行业深化改革，在新时期有能力和活力应对诸多挑战。

而 2018 年纺织行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行业发展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2018 年我国 1,857 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1.58 亿元，同比增长 4.55%，增速保持平稳，实现利润总额 126 亿元，同比增长 20.13%。

2019 年，在经济新常态环境下，家纺行业面临下行压力，但总体实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 1-11 月，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3 亿元，同比下降 0.61%。同期受成本费用压力的影响，增速降幅较大，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利润增速为 0.2%，未来成本降控的空间仍较大。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家纺行业整体运行情况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有效控制，行业运行逐步恢复，各项指标逐步回升。至 2020 年 11 月，随着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卓有成效，家纺行业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 1976 家规模以上企业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3.23 亿元，同比下降 2.78%，降幅较前十个月收窄 1.87 个百分点。

未来，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以及婚庆市场、旅游等行业的发展，家纺用品市场容量将迅速扩容，特别是广大二、三线城市市场发展迅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②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出口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家用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并具备了世界上最完整的产业链和最高的生产加工配套水平，为行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国际竞争优势十分明显。近年来，随着纺织行业机械化升级和“一带一路”政策的支持，家纺行业整体运行平稳。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家纺制成品进出口贸易额为 314.01 亿美元。其中，出口贸易额为 307.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3%。家用纺织作为纺织工业的三大类之一，与纺织行业保持同步的增长速度。

2018 年，在国际收支平衡改善、进出口稳中向好的宏观局面下，我国家纺

行业内外需保持稳定增长。尽管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家纺行业出口贸易仍然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其中对美欧日传统市场增长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对美国出口家用纺织品共计94.94亿美元，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速为10.61%；对欧盟市场实现家纺出口额59.54亿美元，同比增长7.00%；对日本市场出口家纺产品29.60亿美元，同比增长4.91%。对新兴家纺市场出口也呈现出增长的势头。2018年我国对东盟国家（包括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及越南七国）共实现家纺出口额24.35亿美元，同比增长4.88%。其中，泰国、菲律宾和越南是东盟市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分别占东盟市场的20.54%、20.11%和18.71%，出口金额分别为5.00亿美元、4.90亿美元和4.56亿美元。对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家纺出口增长幅度最大，增幅分别为21.85%和14.04%。

2019年，在国际局势复杂、纺织服装出口普遍下滑的环境中，我国家纺行业出口额仍维持小幅增长。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9年1-11月，我国家纺产品累计出口388亿美元，同比增长0.79%。其中，对美欧日传统市场出口规模仍维持在一半以上，达52.63%，已初步形成稳定的体量与形势，但增长速度放缓，同比略微下降0.08%；而对除美欧日以外的其他市场出口额合计183.84亿美，同比增长1.78%。美国市场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以来增速明显放缓，尤其进入下半年，家用纺织品向美国出口动力不足，11月当月出口额下降了11.35%，但随着中美经贸磋商不断达成阶段性成果，未来美国市场贸易信心有望提升。

在除美欧日以外的其他市场中，东盟市场、非洲市场增长势态明显。2019年1-11月，我国对东盟市场累计出口家用纺织品45亿美元，同比增长11.41%，而非洲市场亦充满活力，出口额增长达8.21%，未来我国家用纺织品与非洲市场的贸易往来将进一步加深。

海外疫情的持续蔓延给我国的家纺出口贸易造成较大影响。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displays，2020年1-11月全国主要家纺产品出口额为287.98亿美元，同比下降5.88%。从行业出口格局来看，受疫情影响，我国家纺产品出口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美欧日传统市场份额不足一半。2020年1-6月，我国家纺产品对美欧日传统

市场出口 64.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83%。美国是我国家纺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同时也是当前疫情最严重的国家，2020 年 1-6 月，我国对美国出口家纺产品同比下降 21.17%。欧盟地区疫情同样不容乐观，2020 年 1-6 月，我国对欧盟市场出口家纺产品 17.3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46%。2020 年 1-6 月，日本疫情相对缓和，我国当期对日本市场出口家纺产品 13.14 亿美元，同比下降 7.59%，降幅相对较小。

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未来家纺行业将更加关注国际化的布局。由于“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具有贸易优惠政策、劳动成本、能源成本低等优势，相关企业可以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寻找发展机遇，开辟新的经济发展空间，未来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出口将成为我国家纺行业新的增长动力之一；同时，部分欧盟市场和东盟市场、中亚市场等，也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同时，我国经济增长方式逐步从投资拉动性经济增长方式向消费拉动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是大势所趋。作为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之一，家用纺织品行业通过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性机遇、提高产品服务意识，将有助于继续扩大外需和内需市场，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毛毯行业发展概况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家用纺织品可以细分为“巾、床、厨、帘、艺、毯、帕、线、袋、绒”等十大类产品。毛毯是其中一种常用的家用纺织品，目前主要由涤纶、腈纶等合成纤维材料制成，主要用于御寒保暖。按原材料不同，毛毯可以分为纯毛毯、混纺毛毯和化纤毛毯三类。毛毯的制成是经过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成品等五大工序，其中涉及到原材料特性研究、印染助剂调制技术、花型花色设计技术、压花技术等众多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毛毯工艺技术不断更新，已能满足消费者对毛毯的时尚、健康环保、装饰、3D 视觉等多重功能的需求，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婚庆市场、礼品市场、旅游市场以及广大的终端消费者市场，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生产亦逐步走向系列化、程序化和专业化。

早期全球毛毯的生产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和匈牙利等国家。我国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加快发展毛毯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以及国内毛毯企业的技术升级，

国内企业发展迅速，部分业内领先企业通过积极的创新研发，已完全掌握了原材料特性研究、产品设计、坯布织造、整理、印染等核心技术，毛毯产品的品质 and 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借助我国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世界毛毯产业快速向我国转移。同时，随着国内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婚庆、酒店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毛毯巨大的潜在市场也逐渐得到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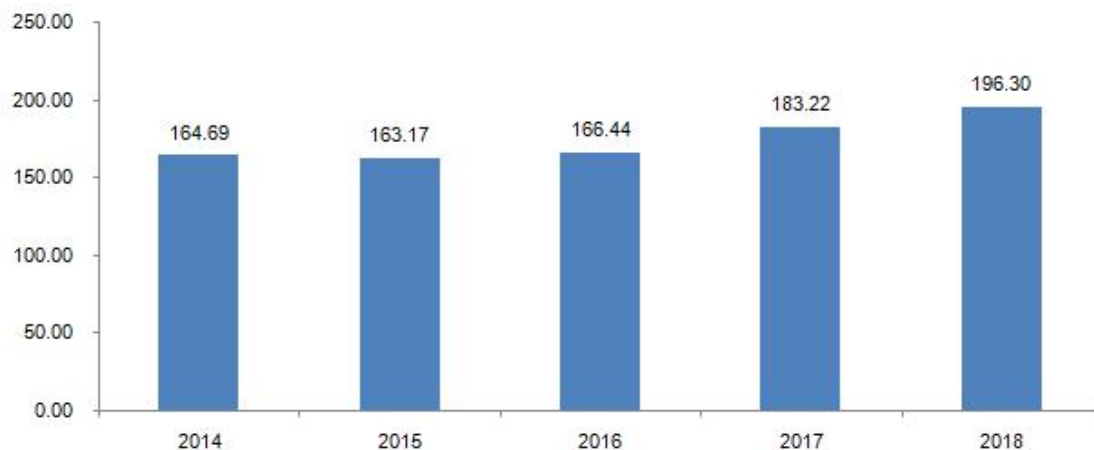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毛毯作为传统纺织品主要以羊毛毛毯、腈纶毛毯和粘胶毛毯为主。而近几年，毛毯原材料发生了“以涤纶代腈纶”的革命性变化，毛毯生产成本降低，价格也随之下降。涤纶毛毯已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他毛毯的市场占比较小。同时，由于涤纶毛毯的性价比较高，其逐渐跨行业抢占了被类、毛皮类的部分市场份额。

我国毛毯品类以经编拉舍尔毛毯为主，使用经编机织造而成，生产效率高，由于是长丝喂入，省去了纺纱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解决了易掉毛问题。拉舍尔毛毯主要有单层双面和双层双面；花样有印花、雕花、剪花、压花、刷花、烂花等；制作工艺有满穿毛毯、半穿毛毯、空穿毛毯等。

（1）我国毛毯出口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具备了世界上最完整的产业链和最高的生产加工配套水平，成为世界毛毯的生产基地，且生产的毛毯主要用于出口。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毛毯出口额为 164.69 亿元，2018 年则增加至 19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9%。而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2019/2020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毛毯出口额达 31.42 亿美元。

2014-2018 年我国毛毯行业出口金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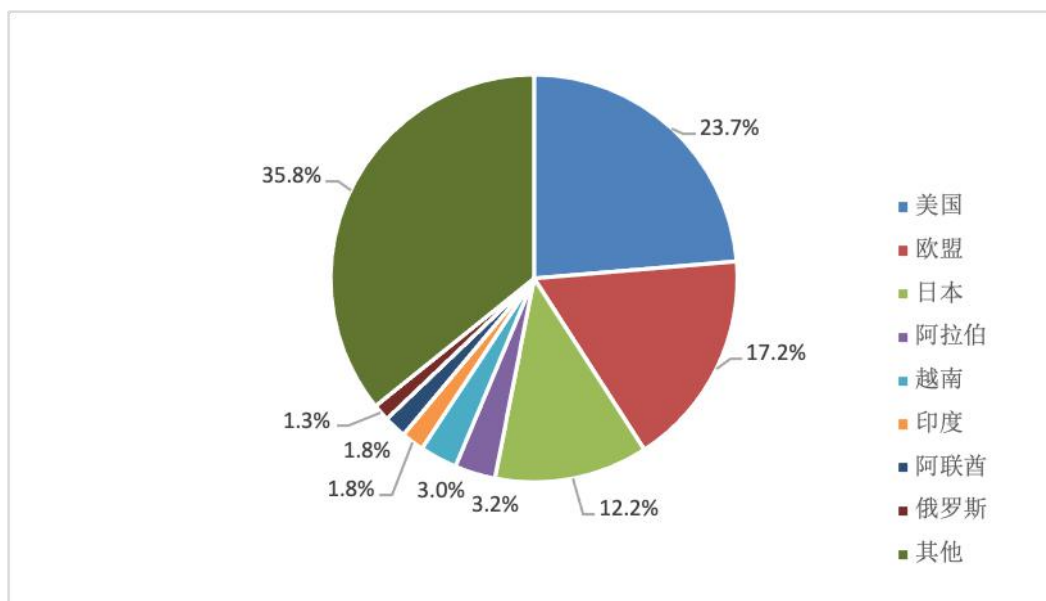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我国毛毯销往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是美国、阿联酋、英国、西班牙、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日本等。目前，中国毛毯产品以其价格低、质量好、毯面花型别致、色泽艳丽、手感丰厚、滑爽，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欢迎和青睐。并且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已逐步向高档毛毯产品转型，欧美客户明显增多，产品供不应求。

从全球毛毯需求市场来看，美国、阿拉伯国家、欧洲以及日本是我国毛毯出口的主要地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度，在我国毛毯出口额中，排名前 20 的国家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4.23%。其中美国占我国出口金额的 23.7%，欧盟占 17.2%，日本占 12.2%，阿拉伯占 3.2%，越南占 3.0%，印度占 1.8%，阿联酋占 1.8%，俄罗斯占 1.3%。

2018 年我国毛毯行业出口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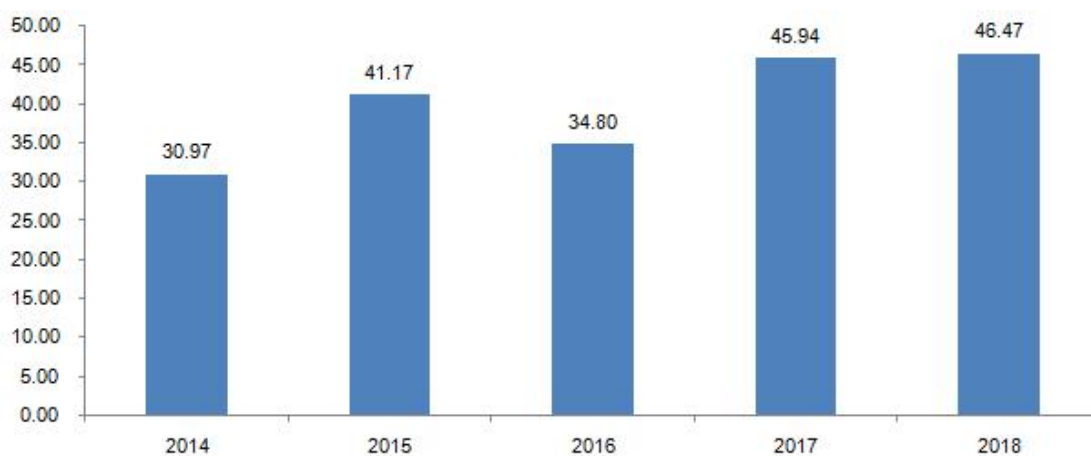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①我国毛毯出口美国和欧洲的情况

欧美是全球毛毯需求最大的市场之一。一方面是因为毛毯已成为欧美消费者御寒保暖的日常家居用品；另一方面，由于欧美人民在圣诞节、万圣节等众多节假日举行派对活动以及在户外活动或户外休闲时需要大量的毛毯。其中，珊瑚绒、法拉绒等中高端的轻薄毛毯产品在欧美国家非常受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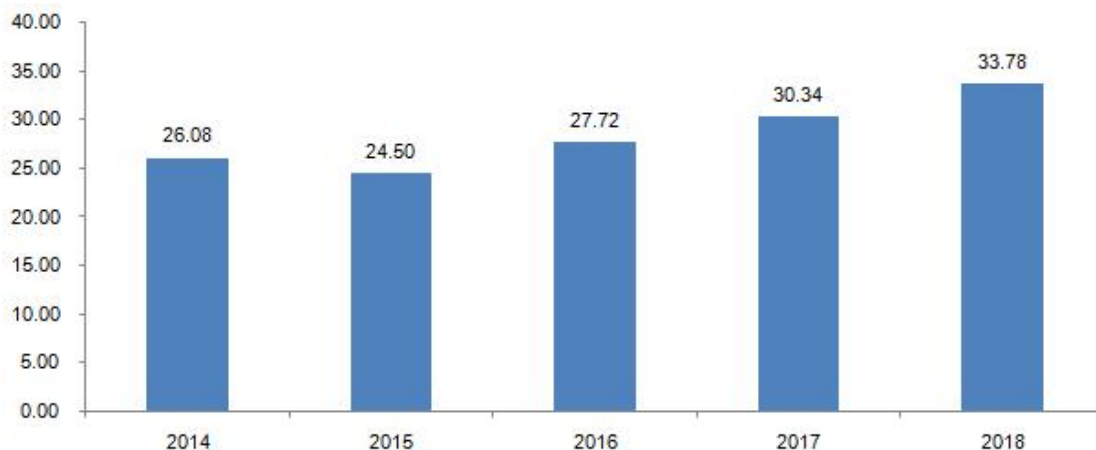
欧美也是我国毛毯出口最大的地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对美国出口毛毯金额达到46.47亿元，占我国毛毯出口总额的23.70%；2018年，我国对欧盟出口毛毯金额达到33.78亿元，占我国毛毯出口总额的17.20%。

2014年-2018年我国对美国出口毛毯的总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14年-2018年我国对欧盟出口毛毯的总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②我国毛毯出口日本情况

日本是我国仅次于欧美的第二大出口市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出口日本地区的毛毯金额达到 23.97 亿元，出口占比为 12.20%。

2014年-2018年我国对日本地区出口毛毯的总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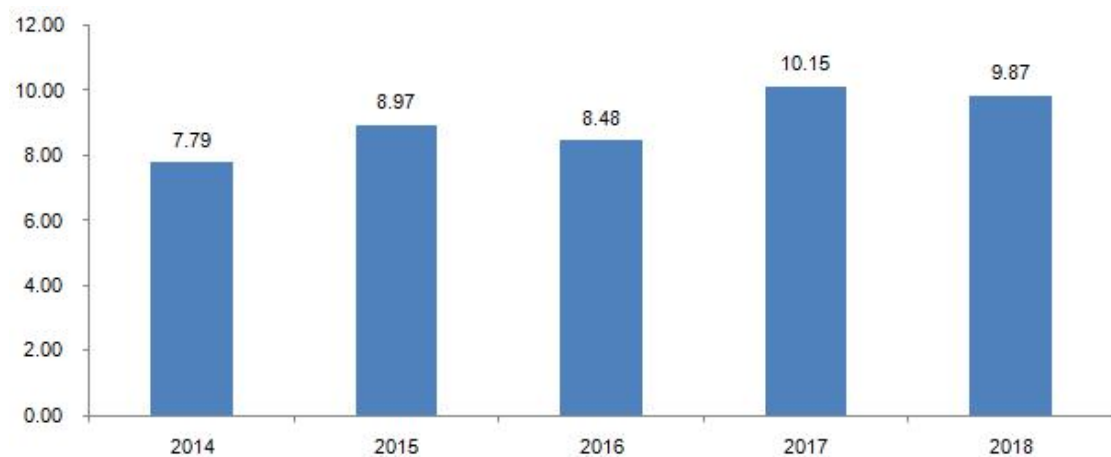
③我国毛毯出口阿拉伯国家情况

一方面是阿拉伯地区人民有把毛毯当作被褥保暖的习惯，毛毯在阿拉伯国家不仅可以作为床上用品，还可以作为铺垫、装饰用品，无论是结婚生子、亲人去世或者节日送礼都习惯送毛毯，对毛毯的使用非常频繁，需求量非常大；另一方面是阿拉伯地区信仰宗教，时常会举办宗教活动，需要毛毯进行装饰，从而对毛毯的拉动作用也非常明显；再者，由于气候条件“先天不足”，西亚和北非等阿拉伯地区多属于干燥的沙漠地带、热带或亚热带沙漠气候，极度缺水，干旱和沙漠化情况严重，而地毯的储尘功能十分出众，灰尘落到地毯上不飞扬，既净化空

气又美化环境。同时，因为毛毯产品比较耐脏，较被类产品更易清理，使用场景亦更为广泛。因此中东地区的毛毯市场需求很大，且由于阿拉伯国家水资源稀缺，在居民日常生活中基本不对毛毯进行清洗，多作为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当地人更换毛毯的频率较高。此外，中东地区由于早晚温差大，当地人更加偏爱厚重的毛毯产品。

中东地区是我国“一带一路”非常重要的毛毯出口国，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对中东主要毛毯消费国阿联酋、沙特合计出口金额超10.00亿元。在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每个家庭平均分别有8名和6名成员，庞大的家庭架构使得家庭用品在当地市场十分畅销，其中中国制造的家用纺织品在当地很受欢迎。同时，由于中东地区存在庞大的外来劳工群体，因此也更青睐高性价比的毛毯产品。

2014年-2018年我国对中东地区出口毛毯的总金额（单位：亿元）



注：数据是以出口前20名的阿拉伯国家合计金额为代表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我国毛毯内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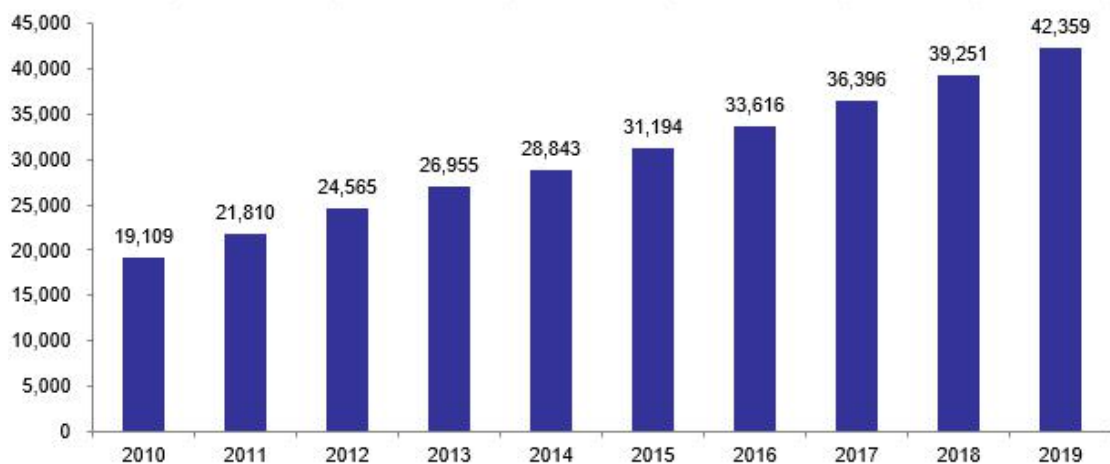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毛毯行业的内销占比相对较小。毛毯消费与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城镇化进程和大众消费观念以及婚庆、居民住房、酒店宾馆等为代表的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婚庆和酒店市场的红火及毛毯功能和种类的不断丰富，国内毛毯市场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①居民收入提高将拉动毛毯消费的增长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不断保持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也随之不断增

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同比增长8.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59元，同比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21元，同比增长9.6%。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将直接刺激人们增加在毛毯产品方面的消费支出以及追求中高档次的毛毯产品，尤其是在欧美家居文化的影响下，国内家居消费理念有了质的变化，消费者从开始从注重毛毯用品的价格和质量到现在追求时尚、个性、舒适、健康环保等多样化功能，而且毛毯逐渐开始被作为具有家居装饰效果及流行趋势的室内软装饰产品。

2010年-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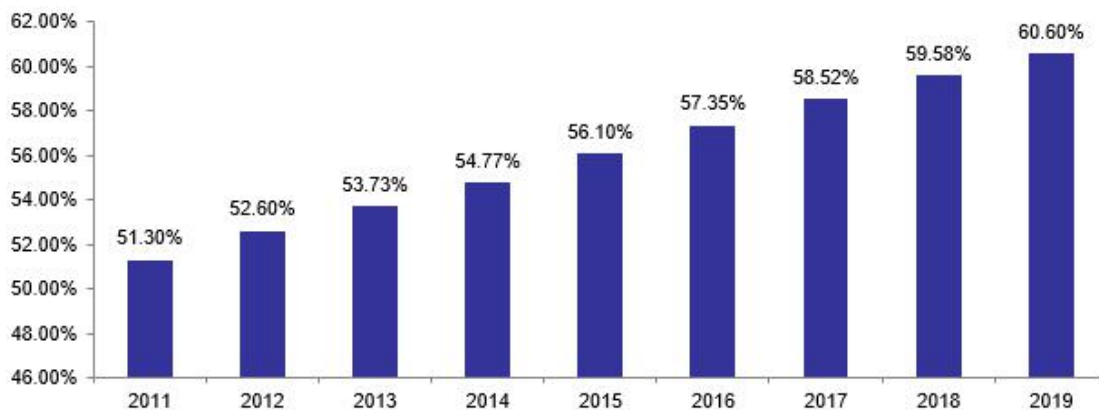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城镇化进程发展是毛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也保持着较快发展，对毛毯产品的拉动作用也非常明显。一方面是农村人口转入城市人口，其收入将会大增，消费支出也会同时增加；另一方面，从农村进入城市将会更新家居用品，且消费习惯也将改变，城镇人口的增加将直接拉动国内毛毯市场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2011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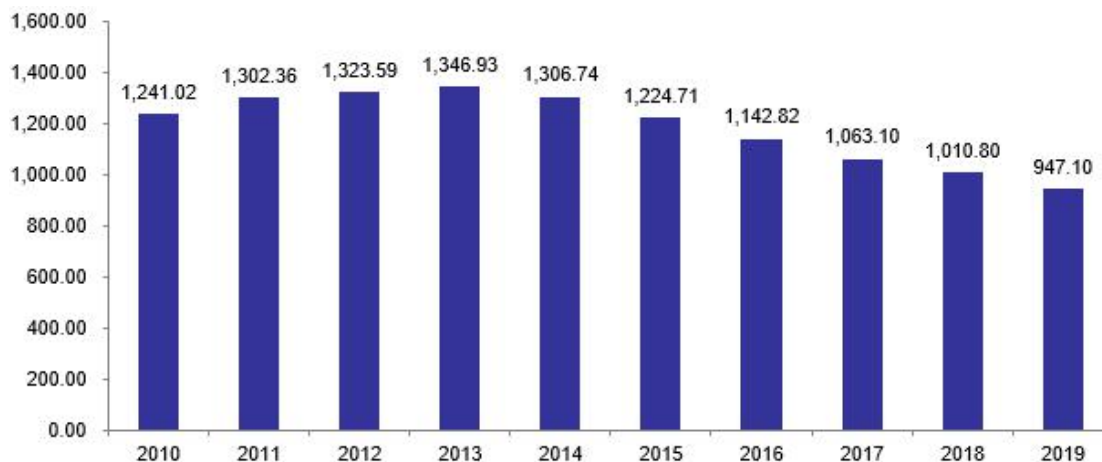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将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届时将新增9,500万左右的城市人口。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国内消费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将带动毛毯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③婚庆市场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我国的毛毯消费

婚庆市场的发展也将带动国内毛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带动中高端品牌毛毯的消费。目前我国每年有超过1,000万对新人登记结婚，主要为80后、90后新婚夫妇，这一消费群体个性消费意识强，崇尚品牌，注重高品质生活，其对家居环境的重视将很好的带动中高档婚庆家纺产品的消费，因此未来几年国内毛毯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

2010年-2019年我国结婚登记人数情况（单位：万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由于中国拥有非常完整的毛毯产业链以及人工成本优势，世界上生产毛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随着毛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从事毛毯生产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但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则差别较大。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实力有限，规模较小，规模效应难以凸显，经营仍然较为困难；而少数毛毯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在技术水平和市场规模上均具备了较为明显的优势，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此外，目前毛毯产品也出现两极分化。一方面，大部分毛毯企业由于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导致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主要依靠低价竞争，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而另一方面，少数如新光、真爱美家这样的大型毛毯企业由于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技术和品牌已经进入高端产品市场，从而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

总体来讲，现阶段我国毛毯行业仍处于极其分散的格局，行业内没有一个毛毯企业的市场份额能够超过 10%，缺乏绝对的行业领导者。

当前，我国具有规模的毛毯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河北等省份，其他地区如广东、河南、海南、江西、四川等也有少量分布。我国毛毯制造企业主要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梯队：

分类	相关企业	特征
第一梯队	真爱美家、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等	工艺水平高，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具有规模优势和渠道优势，竞争优势明显，为行业领先企业
第二梯队	山东圣豪家纺有限公司、天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等	产品较为丰富，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知名度
第三梯队	行业内其它中小型企业	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未来，随着市场转型升级的加快以及行业整合的需要，毛毯企业将会向高端化、品牌化、规模化转型，届时会在全国范围内诞生一批具有世界级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毛毯企业。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应

从市场供应来看，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已经发展成为家用纺织品生产大国，亦是世界毛毯的生产基地，一直维持增长态势。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全球家纺产业转移的深化，我国已经成为家用纺织品的制造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家纺行业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774.6 亿元，同比增长 5.49%，家纺企业投资者的投资增速逐步上升。而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5.1%。2019年，我国纺织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纺织业企业投资增长动力偏弱，但全行业始终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景气度及生产情况大体平稳，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经济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减少 5.8%，投资规模小幅缩减。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全球各国经济下行影响，我国纺织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趋于严峻。但从积极因素来看，全球经济总体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础不会改变。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已开始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逐步缓解经营压力。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达成，有益于改善我国外贸环境与市场预期，减轻出口企业压力，纺织业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2）市场需求

从国内市场来看，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婚庆市场红火、居住条件不断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毛毯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出口贸易来看，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 1-11月，我国家纺制成品出口同比增长 6.8%。而我国毛毯产品出口额由 2014年的 164.69 亿元增长至 2018年的 19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9%。而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2019/2020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毛毯出口额达 31.42 亿美元。

此外，2015年我国提出《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宣告“一带一路”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一带一路”沿线涉

及 71 个国家，涵盖亚洲、中东欧、独联体、非洲，而中东地区连接亚非欧三大洲，位于“一带一路”交汇点。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巴林、叙利亚、巴勒斯坦、阿联酋和埃及等 15 个中东国家和地区位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均为毛毯消费大国。2017 年，71 个“一带一路”国家 GDP 之和为 14.50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的 18.40%。“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将加快毛毯等家纺产品向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输出，从而刺激我国毛毯出口的市场需求。

同时，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穆斯林国家的人口出生率在全球属于最高，人口在快速增加，现在广泛分布在中东、北非、中亚、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覆盖 50 多个国家，人口超过 20 亿。虽然近年来中东地区战争频发，时局变化错综复杂，但中东大国经济发展整体已呈现出回暖之势，从整体上看，2018 年中东北非地区的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其中埃及、阿联酋等国经济增幅较大。而且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国和中东国家在国际贸易、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币跨境使用等领域都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从长远来看，如果能持续拥有和平的环境，中东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势是趋好的。因此，伴随着中东、北非等地区的穆斯林国家人口快速增长和经济不断回升，其居民消费能力将持续提高、消费市场不断扩大，未来我国毛毯出口的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包括毛毯制造企业在内的家用纺织品制造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工艺技术的升级，家用纺织品制造业不断走向成熟，行业总体利润率也逐步趋于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 1,857 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26.23 亿元，同比增长 20.13%，利润率为 6.18%，较上年增长 0.8 个百分点。自进入 2019 年以来，我国家纺行业整体呈现稳中趋缓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 年 1-8 月，我国 1,758 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

实现利润总额 60.04 亿元，同比增长 0.98%。2019 年 1-11 月，受成本费用压力的影响，增速降幅较大，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增速为 0.2%，未来成本降控的空间仍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家纺行业整体运行情况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有效控制，行业运行逐步恢复，各项指标逐步回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由于行业效益的快速恢复，规模以上家纺企业累计利润总额恢复至正增长，至 11 月累计利润总额 913.35 亿元，同比增长 21.74%。

5、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潮流助力新家纺建设

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与“工业 4.0”时代的到来，纺织行业机械化不断升级，家用纺织品业的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趋势，目前国内很多家纺企业已经迈出了与科技公司合作、打造智能家纺的步伐。

在家用纺织品业，智能制造包括装备、产品、生产过程、制造方式的智能化，以及管理、服务的智能化。其中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生产过程智能化是整个智能制造的核心。在纺织智能制造生产线中，基于物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实时从设备采集数据，是生产过程智能化必不可少的基础；生产物流信息化系统是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连接各个环节的纽带，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MES 与 ERP 的集成，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可以充分发挥生产线的整体效益。

目前，机电一体化技术在现代纺织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使生产自动化达到很高水平，对提高生产速度和生产效率、扩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使现代纺织技术的智能化生产更上一层楼。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还能保证生产的质量，比以往所有的技术都要优秀。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传统的仓储管理方式也在向信息化、智能化、高效化、自动化、合理化的管理方式过渡，提高仓储管理的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效率是企业创新的一大重要举措。

智能制造的优势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个性化定制，能够使规模经济和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有效结合；二是可以通过系统优化来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降低

经营成本；三是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形成，特别是制造业服务化会越来越明显；四是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未来的纺织行业，一定不是以大生产、大批量、大工程为主的制造业，而是以满足客户需求，甚至是创新客户需求来产生新的制造形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越来越多的智能家纺产品正不断投入市场，家纺产品的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现实，新的智能家纺时代正在向我们走来。

（2）经营模式从 OEM 向 ODM 和 OBM 升级转型

我国毛毯生产企业最初主要以染色和粗加工起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定位于低端市场。随着加工制造技术的提高，行业产业链逐渐延伸，过渡到为品牌商进行 OEM 生产为主。随着我国毛毯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毛毯生产企业由 OEM 逐步向 ODM 转型，除原材料、人工和加工能力外，设计开发能力成为我国毛毯行业竞争的突出要素。随着 ODM 的发展，我国毛毯行业龙头企业初步具备了由 OEM、ODM 向 OBM 转变的实力，从而进一步向利润率较高的品牌运营环节升级。

（3）毛毯种类的多样化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对毛毯产品的要求已不再局限于保暖、舒适等原有的基本特性，而是对其功能、质感、外观等提出了越来越多样化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毛毯产品开始尝试融入了更多时尚的元素，毛毯产品的消费市场呈现出了显著的时尚化特征，其功能从以保暖为主转为以装饰为主，设计因素在行业运营中的重要性凸显。毛毯产品的颜色、用料、款式和板型更具多样性和多变性，成为消费者购买行为的首选因素之一，也突破了消费季节和地区对传统毛毯产品的限制，其消费领域和消费时间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家纺消费观念的持续转变，将要求毛毯产品在时尚新潮、装饰、3D 视觉以及健康环保等功能上有更多选择，而这必然要求毛毯生产企业加大原材料特性等方面的研究力度。

目前，化纤行业中已经开发出细旦、超细旦、阻燃、抗菌、抗静电、吸湿透汗等功能化、差别化纤维品种，且已经出现磁性纤维、蛋白再生丝纤维、生物能化纤等新兴原材料所制成的毛毯产品，未来毛毯所使用的原材料必将更加多样化

才得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加的多功能需求。而行业内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也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如公司开发完成的“THERMOHEAT 纤维拉舍尔毛毯”、“华佗丝纤维拉舍尔毛毯”、“吸湿排汗抗菌纤维拉舍尔毛毯”等毛毯即具有抗静电、抗菌、吸湿透汗等效果。

（4）节能环保趋势

2009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后，全球掀起节能减排的热潮，节能环保成为未来各行各业的发展方向。从消费环节看，随着消费者日益深化的低碳、绿色消费理念，生态性、无污染成为人们挑选毛毯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

而从生产环节看，节能减排已成为毛毯行业升级的重要内容。毛毯行业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来自烘干、定型等环节，废水则主要来自印染后的水洗环节。随着我国毛毯生产设备的不断改进，大量节能环保技术在生产设备上得到运用。新型生产设备的运用及企业自身的技术改进、环保意识的增强、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都将使毛毯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向更加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资源壁垒

基于国际贸易的复杂性和各国市场的差异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对毛毯的花型花色、厚度、绒面质感、风格效果等都有个性化的需求，所以国内外客户往往和毛毯供应商共同合作进行个性化开发，以确保终端产品的稳定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往往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体系，首先会对供应商进行“验厂”审核，进行全方位的评定与考查，内容包括技术工艺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等；其次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和长期的认证，确保供应商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生产能力、按期交货能力能够符合认证要求，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单。而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则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因此，客户资源将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较大壁垒。

（2）技术壁垒

毛毯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毛毯产品的客户对坯布的精度、成品的绒毛密度、绒面质感、花型花色、色牢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不同的产品要求毛毯

的研发生产使用不同的技术和工艺参数，如不同厚度不同材质的毛毯要求不同的印染力度和染料浓度以及不同的蒸化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行业内的企业往往需要花很长时间改善工艺以求达到更高速度和精度的生产能力，而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上。因此，从事毛毯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

（3）规模壁垒

由于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充分竞争，毛毯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企业需要产品形成较大的规模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毛毯生产企业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均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因此能否形成一定客户规模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形成规模化经营需要一定时间，使得其盈利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保证，甚至出现持续亏损，最终将在竞争中被规模化经营的毛毯企业通过产品成本、质量及经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挤出市场。因此，大规模、低成本的生产经营要求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毛毯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采购环节，由于上游涤纶纤维供应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行业内企业需要持有较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而毛毯生产从经编到成品入库，生产工序较长，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往往需要引进行业内领先的生产线，尤其是众多自动化程度高、性能优越的机器设备，设备的采购、维护和更新需要承担巨大的资金压力。

（5）环保壁垒

毛毯生产需要经过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和成品五个过程，印染作为生产的关键环节，其生产工艺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毛毯成品的整体外观和质地，因此，毛毯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自行完成该道工序。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印染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2007）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此外，该文件对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采用、用能用水的管理、原材料的选用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因此，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环保壁垒。

7、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十三五”末，大中型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三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比例达到40:27:33，纺织服装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品牌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品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国际运营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美誉度好的知名品牌。这些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毛毯行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从而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

②“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根据该文件，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该文件提出要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

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由于亚洲、欧洲和非洲为毛毯的主要消费市场，“一带一路”的建设将给毛毯制造行业提供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性契机。

③完整成熟的产业链优势

我国毛毯制造行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有强大的化纤、染料及助剂等各类原料及辅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且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程度较高，下游则有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网络等配套服务的保障。毛毯行业集中地周边均有较为完备的原辅料市场相匹配。同时，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物流、金融、网络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毛毯产业链的完整、成熟给我国毛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④生产的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纺织行业的科技水平得到不断的提升。首先，信息化技术不断得到推广应用。比如，CAD、CAM等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提高了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而计算机测配色和分色制版等技术的应用则将使印染后整理水平大大提高。其次，纺织机械制造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纺织机械机电一体化已向深层次的智能化、模块化、网络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而节能环保技术也在纺织机械中得到推广，节能、降耗、减排的新理念在印染机械设计中得到贯彻。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和纺织机械的优化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毛毯制造业的研发和生产水平，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⑤消费升级及经济转型成为推动因素

消费升级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必然结果。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人均GDP也随之增长，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我国2018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9,732美元，2019年达9,470美元，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消费模式和理念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转变，对毛毯产品的品质与品味显著提升，开始追求时尚新潮、装饰、健康环保等多功能毛毯产品；同时，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正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产业方向过渡，毛毯作为家纺用品的其中一种，也将会由此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此外，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以及婚庆市场、旅游等行业的发展，毛毯行业也将随之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毛毯制造行业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生产工人。虽然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且悠久的行业历史累积了较为成熟的毛毯加工技术，熟练染色和加工技师的人数较多，是世界毛毯行业最具活力的人才要素市场之一。但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招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凭借劳动力成本低廉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成为长期影响我国毛毯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毛毯制造行业具有自主开发创新能力的企业较少，许多中小毛毯企业缺少自主研发能力，在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新款式、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上明显不足，其产品设计较多抄袭或模仿名牌企业，并以低价与同行展开竞争，导致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这影响了毛毯行业的整体发展。

③贸易摩擦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

虽然中国已成为世界毛毯的生产基地，但是随着部分毛毯需求旺盛的国家开始发展毛毯制造业，中国毛毯产品的大量出口将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到其行业发展。而来自这些国家针对我国毛毯行业反倾销、反补贴等手段的贸易摩擦及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将或多或少不可避免，这使得我国毛毯产品出口的贸易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也大大增加了我国毛毯行业的出口成本及出口难度，影响我国毛毯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毛毯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实现了由单纯的原材料供给、面料粗加工向毛毯制品研发设计和深加工的逐步转变，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非常明显的提升，但规模企业与非规模企业技术能力差异明显，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

自动化程度低，研发投入较低、技术设备相对落后；部分规模以上企业具备较高的创新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各种纺织和电子等先进技术运用于毛毯设计与生产，如印花工艺、电脑花型设计及复合工艺等，初步形成了设计、生产兼备的国际竞争力。

随着毛毯行业的产业升级以及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部分优质企业通过工艺革新和设备改良提高生产标准化程度，同时也扩大了毛毯产品的应用领域。在制版和印染等环节辅以 CAD 制版系统和先进的平网/圆网印花机，以高新技术生产设备辅助技师实现批量生产，降低了人工主观性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不良影响。此外，在研发环节，部分优质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研发工艺和流程，减小甚至消除染色环节对于环境的影响，提升了生产质量和产品档次；并结合消费者注重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相继开发出仿貂皮、超柔、阻燃、负离子、远红外、吸湿排汗、芳香抗菌、纳米功能等多种功能毛毯，使得毛毯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延伸。

2、行业技术特点

毛毯的设计是一门综合性的专业技术，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学、化学、美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同时设计人员还需深刻领会产品中蕴涵的文化内涵。毛毯的生产工艺则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术，它要求在工艺设计时不仅要考虑工艺的可行性，还需考虑工艺的适当性，比如蒸化、烫光、定型、压花等工艺就必须考虑不同毛毯面料的不同特征，因为不同的面料需要设置不同的温度、压力、湿度等以达到最佳的效果。

毛毯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参数上，原材料研发以及产品设计水平的高低决定毛毯产品的质量和毛毯的功能特性。目前行业已经出现负离子、芳香抗菌、磁性纤维、蛋白再生丝纤维、生物能化纤等新兴原材料以及各种风格的花色花型，原材料研发以及产品设计水平的进步赋予毛毯产品更高的产品质量和更多样化的时尚、装饰、健康环保等功能特性。

毛毯染整加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在经编和印染车间，因此毛毯的生产工艺参数主要体现在染整加工过程的经编和印染工序，经编工序包括整经、编织、剖布、检验，影响参数包括温湿度、衬纬纱根数、纱线张力、原料缩率、坯布单

重、坯布受力等，只有在技术上不断的积累调试，才能保证经编工序的物理指标。经编工序是生产的起点，只有保证经编工序的物理指标，才能保证最终毛毯产品的物理指标，最大限度发挥成品的触感和舒适度。印染环节需要配制染液以及合理筛选助剂，不同的助剂配方对成品色光的稳定性有重大影响，只有在技术上不断积累调试，才能确保选用助剂相容性良好，最大限度凸显成品的色彩光泽。

（二）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毛毯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且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因此，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采用 OEM、ODM 的生产模式为国外品牌商提供贴牌加工服务。但也有少数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开始品牌化运作之路，经营模式逐步由 OEM、ODM 模式逐步转向 OBM 模式，通过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在国外设立公司等方式来提高自有品牌在国外市场的销售占比。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毛毯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内外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消费国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弱。

2、区域性

毛毯的消费需求与地域的气候和生活习惯有很大关系，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对毛毯的需求量相对较小，国内生产的毛毯大部分都用于出口，从全球看，美国、欧洲、中东、非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是毛毯主要消费市场。中东以及部分非洲地区昼夜温差大，对厚重型毛毯需求较大，而欧美地区对轻薄型毛毯需求较大。

3、季节性

由于毛毯的主要功能是御寒保暖，且其消费国在北半球居多，故其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此外，毛毯的销售还受到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一般在“圣诞”、“元旦”、“穆斯林斋月”等节假日前后进入销售旺季。一般来说，每年的上半年为毛毯销售淡季，下半年则为销售旺季。

（四）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毛毯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合成纤维制造行业（涤纶、腈纶等）、染料、印染助剂和辅料（缝纫线、包边布等）制造行业；作为生活消费品，毛毯行业下游则直接面向纺织品批发贸易商和零售终端消费者。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毛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等合成纤维，因毛毯市场又以涤纶毛毯为主导，因此涤纶纤维（主要为 DTY、FDY）的供给能力和技术水平对毛毯制造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

从成本构成来看，作为毛毯生产主要原材料的涤纶纤维价格变动对毛毯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在毛毯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涤纶纤维价格上升将导致行业的利润下降，反之则会导致行业利润上升。对毛毯生产企业来说，涤纶纤维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如果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定价权，在售价既定的情况下，部分企业将不得不在微利情况下生产，甚至会出现亏本生产的情形；第二，在涤纶纤维价格上升情况下，采购成本的上升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从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化学纤维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新型功能性纤维不断涌现，给毛毯生产企业开发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产品提供了便利。而随着消费者对毛毯品质、功能的要求越来越多元化，毛毯生产企业对产品创新的不断追求，也将促使上游合成纤维行业创造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新材料。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毛毯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纺织品批发贸易商和零售终端消费者。于国内市场而言，国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升级以及婚庆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是我国毛毯销量增长的积极因素。于国外市场而言，欧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经济的景气程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毯的销售前景。

（五）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产品出口市场主要包括西亚、非洲，具体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阿联酋、沙特、科威特、伊朗、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索马里、南非等。进口国目前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限制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的毛毯种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外毛毯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具有年产毛毯 4.97 万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编著的《2017/2018 中国纺织品服装对外贸易报告》的统计，在 2017 年度毛毯类纺织品出口企业排名中，公司的出口额排名全行业第一位。公司 2019 年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名列毛毯行业前茅。而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毯类产品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企业竞争力排序中分别位列同行业第三位、第一位、第一位。

近几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中国毛毯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最具竞争力企业、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国家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的数据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我国合成纤维制毯子及旅行毯的出口额分别为 322,608.78 万美元、322,457.80 万美元、325,677.38 万美元和 79,371.51 万美元；而根据金华海关监管通关科和义乌海关监管通关科出具的证明，同期公司毛毯的出口额分别为 11,072.39 万美元、13,124.96 万美元、12,291.13 万美元和 3,863.99 万美元，占同期全国合成纤维毛毯出口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4.07%、3.77%和 4.87%。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相关信息来自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1、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

从事拉舍尔毛毯及亚克力毛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 12 条印花生产线，年产毛毯 2,000 万条。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是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员工 2,100 余人，公司致力于中高档毛毯的研发、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拉舍尔毛毯和亚克力毛毯，遍及二十多个独特的产品类别和细分领域，拥有 16 条毛毯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2,000 万条。其主要消费群体是中东、非洲、欧洲及北美洲的外销客户。

2、天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

天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是集织布、印染、后整、成品为一体的专业毛毯生产企业。该公司年产拉舍尔毛毯 5,000 吨，同时还生产各种规格和各种花色图案的毛毯面料、家用纺织、喷胶棉等，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南非、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3、山东圣豪家纺有限公司

山东圣豪家纺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西城临港工业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集纺纱、染线、化工、毛毯、床上用品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300 多亩，拥有 3,000 多名员工，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00 多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80 人。公司以毛毯为主业，内销外贸兼顾，现有毛毯生产线 7 条，经编机 18 台，纬编机 400 台，国内先进自动印花线 2 条，抬板印花线 20 条，长环蒸化机 6 台，年产毛毯约 2.74 万吨，产品出口非洲、欧洲、中东、南美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

4、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隶属于 ZGL 鹰游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公司固定资产 3 亿元，占地面积 300 余亩，职工 1,200 人，是集织造、印染、整理、包缝、包装为一体的大型毛毯制造企业，年产经编、纬编毛毯和薄绒类毯 2 万余吨。95%以上份额为直接出口。该公司于 200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主要生产单、双层亚克力毛毯、剪花地毯、床上用品三件套等产品，产品远销欧美、非洲、大洋洲及日

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96%以上来源于毛毯的销售，仅有不到 4%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以及其他家用纺织品的销售，因此以毛毯为主业的公司与真爱美家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在毛毯制造业中，国内不存在主要生产毛毯的上市公司，如水星家纺（603365）、罗莱生活（002293）、梦洁股份（002397）、富安娜（002327）等家用纺织品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中虽然包括毛毯，但毛毯并不是这些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小，且这些上市公司也未单独披露与毛毯产品对应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其主要产品均为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主要生产毛毯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

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在发行人所处的毛毯制造业细分市场不存在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直接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选取了在产品大类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包括家用纺织品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水星家纺（603365）、罗莱生活（002293）、梦洁股份（002397）、富安娜（002327），从而保证能够获取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的分析。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多变的花型风格获得了中东、欧美、非洲、亚洲等毛毯主流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且市场范围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也凭借长期以来强大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国外主要市场的多家品牌商和批发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波兰、迪拜、南非、摩洛哥和沙特等主要国际市场都设有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的客户分布全球，通过建立完善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实现了均衡的可持续发展态势。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在当地市场的销售占比。

2、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树立了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专门成立了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真爱毯业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评为“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真爱牌涤纶拉舍尔毯获全国毛毯名优精品推荐活动“优质产品奖”，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分别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在行业内，公司具有领先的质量控制体系。

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渐扩大。真爱毯业被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企业，“**真爱**”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真爱家居“心爱毛毯”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在毛毯制造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研发设计优势

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多方向的科研平台。真爱毯业与西安工程大学合作设立浙江省真爱功能性毛毯研究院，主要负责前沿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有独立的省级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执行日常研发设计工作。技术中心主要下设图案设计室、实验室（涵盖了恒温恒湿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动力实验室等）、产品开发室、工艺研究室和自动化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可以进行全方位的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工作；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吸引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对原材料、环保等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孕育新的发展动力，真爱毯业设立了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6 项，专利产品成为公司抢占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工具。公司在我国毛毯制造行业首次成功应用了先进的深井曝气印染水处理技术，通过将先进技术在毛毯上广泛应用和产业化生产，给毛毯产品赋予更高的科技含量，公司毛毯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如色牢度参数（光照、摩擦、干洗等）、抗拉强度、耐磨性、花型图案等技术指标均优于国内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攻克功能性纤维应用、印染废水处理、数码印花生产等各类技术难题 10 余项，始终致力于各类新型功能性毛毯的研发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如公

公司开发的 Coolsun 纤维拉舍尔毛毯、Thermoheat 纤维拉舍尔毛毯、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等产品均属于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此外，公司还和意大利 Jacopo Cordero 公司（和范思哲长期合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每年为公司定向设计不少于 50 个花型，目前公司图案设计室花型库也已拥有超过 2,000 套各式花型可供客户进行选择，能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风格毛毯的需求。多种功能性毛毯的开发成功及各式花型图案的储备将为公司后续的新产品推广和市场消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保持研发队伍的活力，公司每年积极引进纺织、染整、设计等相关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实力强大、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设计队伍。公司每年会派遣研发设计人员参加德国法兰克福、法国巴黎和意大利米兰展会以开阔视野和把握国际流行趋势，通过定期收集新产品上市数据、消费者意见以及相关时尚媒体信息，并进行系统研究、分析及运用，确保公司产品设计与世界家纺产品的流行趋势同步。

同时，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除引进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和人才外，还特别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公司研发的效率和技术成果质量，公司与苏州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长长期合作关系，这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实施不仅提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更能促进行业的科技进步，为社会提供更多时尚、健康、环保的新产品。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成本控制，建立了全面的成本管理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坚持精益生产管理作为企业的发展模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作为拉动，不断的挖掘潜能消除浪费，不断的从技术、设备等方面着手改善生产管理流程，严格执行 ISO9000 的管理体系，生产过程管理健全，每个工序流程都有相应的管理文件以及管理措施，降低了公司毛毯的生产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经编产能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的要求，公司委托部分外协厂商提供坯布织造服务以及零星的印花、剪花、绣花、包边等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进一步节约了原材料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在采购方面，公司推行分料管理，并根据经营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水平

等标准来发掘、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公司将供应商、制造、仓储、配送和客户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贯穿于产品制造、销售的整个流程，公司毛毯的生产周期，从下单采购到最终成品出库，大约只需 7 天的时间，生产效率高，拥有快速供货的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存货持有成本。

再者，公司是国内毛毯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19 年两家子公司合计年产能约为 4.97 万吨，产能规模在国内名列前茅，可以满足地区大客户的规模需求，规模上的优势降低了公司毛毯产品的单位成本。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6 项，涉及毛毯各生产工艺的创新和优化，使得公司产品在成本控制较好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证高质量、高标准，进而突出了较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此外，公司通过成本管理控制，设立产品售价与成本的联动体系，实时对市场情况以及竞争对手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进行调整，进而能够在保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经验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是来自行业一线的经营管理精英，核心管理层均有家纺行业 10 年以上运营经验，对毛毯行业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家纺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经营管理、品牌营销上均有多个成功案例。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毛毯的生产，经过不断的学习、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温度、时间长短、力度、剪毛频率等）把握准确。每款产品对应的成熟的设备工艺参数需要长期不断的试验积累，一般企业短期无法掌握。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积极组织生产技术人员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进，如公司取得的“一种纱线灯光检验装置和方法”、“一种坯布卷取装置”、“剖幅机割绒出布装置”、“全伺服控制平网印花机”、“印花压花机及其印花压花方法”、“印花高温烘干机”、“涤纶毛绒织物高温连续蒸化设备”、“涤纶毛绒织物拍打式热水洗衣机”、“烫剪联合机剪花机构”、“毛毯包边及除尘装置”等专利即在原有设备和技术的基础上改进而来。通过上述改进，公司生产设备功能更加完善，在节约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6、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浙江省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该地区交通便捷、市场服务体系完善。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化纤和纺织产业发达的萧山、桐乡、绍兴等地，上述地区距离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仅 2 小时左右车程，这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出口的装运港口一般为宁波港，两家公司距离宁波港大约 3 小时车程，距离海运港口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并保证交货的及时性。

同时，作为助力“一带一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2014 年 11 月即首次开通运行的义乌中欧班列对于义乌走向国际化、公司的毛毯产品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更加顺畅有效的贸易往来及经济合作等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综上，公司所处地区能为毛毯生产提供完善的上下游配套服务，且具备良好的国际贸易条件，从而有助于公司保障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毛毯行业发展潜力很大，作为毛毯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产品周转、提高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和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贷款融资，大大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投入。缺乏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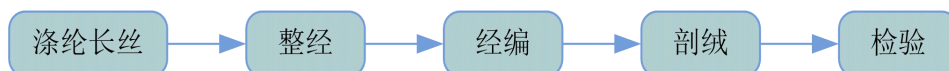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同时对外销售少量毛巾、家居服、地毯等纺织品及包装物。根据生产所采用的坯布面料单丝细度以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毛毯的厚度、克重、毛绒长度等差别较大，毛绒或紧密坚挺、或蓬松厚实、或细腻滑爽。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毛毯的生产主要包括经编、前整理、印染、后整理、成品五个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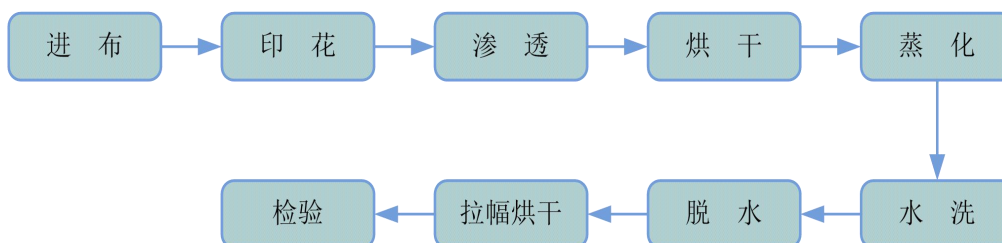
（1）经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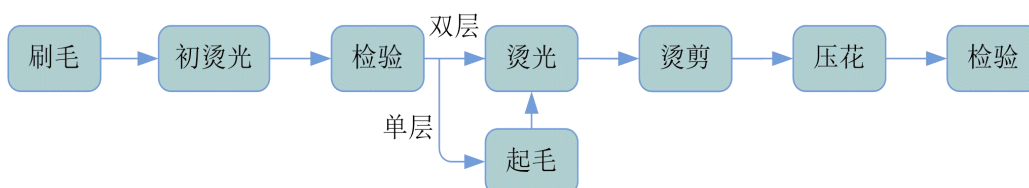
（2）前整理



（3）印染



（4）后整理



（5）成品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在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过程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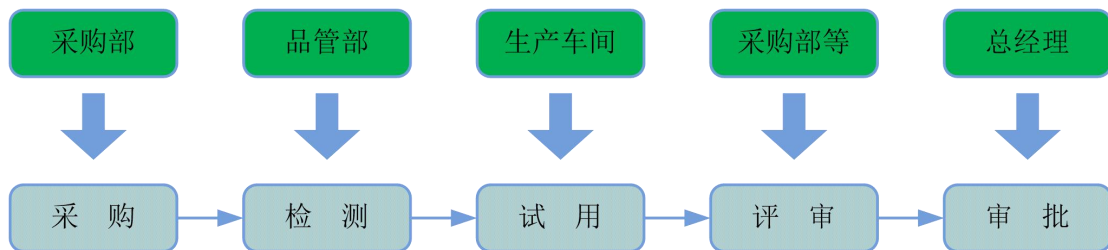
（1）采购物资的分类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①“**A**”类原料：包括涤纶、染料、助

剂和外包加工等；②“B”类辅料：包括包边布、包装物、缝纫线等；③“C”类机料：包括设备、配件等。

（2）合格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根据候选供方的经营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水平等标准来选取合格供应商。对于 A、B 两类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评定过程如下：



对于 C 类中的配件等普通采购，业务员可以通过市场调研性价比和候选供方售后服务等情况认定；而对于设备采购则一般由总经理委派相关人员实地考察，通过性价比和售后服务等评定后现场认定。

采购部每月将供应商的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登记到《供方业绩统计表》中作为供方评定依据。每年年底再根据《供方业绩统计表》对供应商进行复评，并根据复评情况形成《年度供应商评价表》报总经理批示。《年度供应商评价表》经批准后，公司将不合格供应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3）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对于“A”、“B”类物资的采购，须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计划执行，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择优采购。对于“C”类物资中的设备采购则按照公司《设备控制程序》执行。

公司采购物资后需根据采购标准及供应商备案的《质检单》进行查验和抽检：首先，仓管员需根据《采购单》、《供方送货单》负责查验供应商的送货实物，查验无误后，“A”类和“B”类物资由仓管员通知进料检验员依据《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抽检，“C”类物资由仓管员通知相关申报人根据要求（工艺单/图纸等）核实。如查验有误则由检验员通知采购员依据《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处理。其次，进料检验员会不定期对采购的物资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则由进料检验员通知采购员依据《不合格控制程序》处理。最后，合适时公司也

可以在供方进行现场验证或通过第三方进行验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合计分别为 5,112.44 万元、5,874.51 万元、5,627.66 万元和 2,419.70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6.94%、7.12%和 10.09%。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毛毯为主，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占比较小。其中毛毯产品以自制生产方式为主，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而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采用 OEM 方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生产。

（1）毛毯产品自制生产情况

公司毛毯生产由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负责。公司生产的毛毯花型、重量、规格等各不相同，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为了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等方面的需要，公司在淡季也会对部分常用或经典款式产品进行适当备货生产。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①公司营销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已确定的《销售订单通知单》或者意向已明确的《销售订单》由总经理或销售经理审批后传递给生产部计划调度中心；

②生产部计划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的交期要求，结合生产能力、原料供应、设备状况等情况，编制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由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至营销部、采购部及各生产车间。同时，在每月实际运行中，生产部计划调度中心还会编制《周生产计划》，进行一些调整，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并发挥产能优势；

③生产部计划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订单通知单》的要求，在 ERP 中下达《织造生产工艺通知单》安排坯布织造；

④生产部计划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订单通知单》的要求，结合辅料的库存量编制《辅料计划书》，经计划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

⑤生产部计划调度中心结合坯布生产进度及库存情况、订单的交货期和辅料的到位情况，由计划员在 ERP 中下达《毛毯生产调度与工艺单》，计划经理审核后送交各车间执行；

⑥生产车间在接获《毛毯生产调度和工艺单》后组织具体生产。

备货式生产是指公司在销售订单不是很饱和的情况下，由总经理会同生产副总和销售经理等人员根据以往销售经验，结合市场形势和产品的销售情况，拟定部分计划性《销售订单通知单》，生产部计划调度编制《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毛毯生产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节约原材料成本、发挥外协厂商的专业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和综合经济效益以及更好地聚焦于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对如下毛毯生产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方式：

A、POY 加弹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所需原材料中，涤纶 DTY 系由涤纶 POY 通过加弹工序加工而成，综合考虑原料成本，公司在采购原料时会选择直接采购涤纶 DTY 或采购涤纶 POY 再加工成涤纶 DTY；由于公司没有 POY 加弹设备，且 POY 加弹所需的工艺技术较为简单，加工成本较为透明，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成本效益的角度，发行人将生产过程涉及的 POY 加弹环节全部交由第三方厂商进行完成。

B、坯布织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将部分毛毯产品的坯布织造环节交由第三方厂商完成。

在毛毯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坯布织造是其中一个前置生产环节。由于发行人毛毯产销规模较大，公司现有坯布织造设备已满负荷运行，但仍无法满足毛毯生产用料需求；同时，海外市场的毛毯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是产销旺季，在生产旺季公司坯布织造产能缺口更大，因此为保证订单的顺利交付，公司需要将部分毛毯坯布织造工序进行外包。

C、其他工序

义乌及周边地区小商品经济发达，小商品加工厂及家庭手工作坊数量较多，公司在订单量较大、用工紧张时，会将少量毛毯生产过程中的印染、剪花、绣花、包边等简单工序根据就近原则委托当地小型加工厂或家庭手工作坊进行加工。

公司出于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将毛毯生产环节

中的低附加值、低技术水平及手工操作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公司人力成本投入、节约生产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具有合理性。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合计分别为5,112.44万元、5,874.51万元、5,627.66万元和2,419.70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8.02%、8.24%和10.34%。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生产的外协厂商、外协金额及其占毛毯生产外协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加弹、坯布织造	2,348.81	97.07%
	2	义乌市嘉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裁剪包边	70.88	2.93%
	合计			2,419.70	100.00%
2019 年度	1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加弹、坯布织造	5,609.34	99.67%
	2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18.32	0.33%
	合计			5,627.66	100.00%
2018 年度	1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加弹、坯布织造	5,819.62	99.07%
	2	浦江县山石岩工贸有限公司	复合、压花、裁剪、包边	24.93	0.42%
	3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15.25	0.26%
	4	陈洋	裁剪包边	9.08	0.15%
	5	刘小苔	剪花加工	3.36	0.06%
	6	陈海明	裁剪包边	1.53	0.03%
	7	金华市金东区振明电脑绣花厂	绣花	0.74	0.01%
合计			5,874.51	100.00%	
2017 年度	1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POY加弹、坯布织造	4,747.83	92.87%
	2	浦江县山石岩工贸有限公司	复合、压花、裁剪、包边	242.75	4.75%
	3	蒋俊伟	裁剪包边	45.42	0.8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4	唐克文	裁剪包边	45.27	0.89%
	5	安政双	裁剪包边	22.20	0.43%
	6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8.98	0.18%
合计				5,112.44	100.00%

注：外协金额指外协加工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关系，外协厂商不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

①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共计 11 名，其中包括 5 名非自然人外协供应商和 6 名自然人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A、非自然人外协供应商

a、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 55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如松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郭如松持股 90.00%，陈利英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涤丝加弹；经销：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建材；货物进出口；货运：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	涤丝加弹、坯布加工
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采购量占该公司收入规模的比例	55%-60%

b、义乌市嘉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嘉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东苑工业区东洲路 102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玲玲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赵玲玲持股 51.00%，史丽莎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家用纺织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年销售收入	预计 300 万元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采购量占该公司收入规模的比例	约 24%

c、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注册资本	1,1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封佳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纺织品的染整加工、生产、销售
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采购量占该公司收入规模的比例	约 0.15%

d、浦江县山石岩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浦江县山石岩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杭坪镇寺坞村 2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七荣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运龙持股 50.00%，郑七荣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针织品制造、销售；水晶工艺品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沙发垫、地毯、朝拜毯等的制造、销售
年销售收入	800 万元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采购量占该公司收入规模的比例	约 30%

e、金华市金东区振明电脑绣花厂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振明电脑绣花厂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金东区傅村镇杭金公路南侧
注册资本	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振明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电脑绣花加工(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电脑绣花加工
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采购量占该公司收入规模的比例	约 0.8%

B、自然人外协供应商

a、陈洋，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8*****，住所地为浙江苍南县龙港镇二河村***，2018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金华，发行人向其采购裁剪包边外协服务，其年均营收规模 2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5%；

b、刘小苔，身份证号码 4112211981*****，住所地为河南省绳池县城关镇峪沟村***，2018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金华，发行人向其采购剪花加工外协服务，其年均营收规模 5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7%；

c、陈海明，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9*****，住所地为浙江苍南县龙港镇二河村***，2018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金华，发行人向其采购裁剪包边外协服务，其年均营收规模 2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不到 1%；

d、蒋俊伟，身份证号码 3307211980*****，住所地为浙江金华金东区傅村镇畷田蒋村***，2017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金华，发行人向其采购裁剪包边外协服务，其年均营收规模 3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15%；

e、唐克文，身份证号码 5129271972*****，住所地为四川省仪陇县双胜镇火红村***，2017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金华，发行人向其采购裁剪包边外协服务，其年均营收规模 3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15%；

f、安政双，身份证号码 5129271972*****，住所地为四川省仪陇县赛金镇干坝子村***，2015 年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金华，发行人向其采购裁剪包边外协服务，其年均营收规模 3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约为 7.5%。

由上述可见，除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的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如下：

柯桥多泰地处浙江纺织重镇绍兴柯桥，交通便捷，且长期从事涤纶 POY 加弹和坯布织造等加工业务，加工能力较强，生产质量较高，发行人选择柯桥多泰进行长期合作，便于集中管理、增强议价能力。由于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需求量较大，柯桥多泰的涤纶 POY 加弹及坯布织造产能在满足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的需求后，剩余产能有限，所以报告期内柯桥多泰来自发行人的加工业务收入占其经营规模的比重较高。

②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

A、柯桥多泰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3 年 3 月，郭如松、周文富共同出资设立绍兴县多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郭如松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周文富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2014 年 5 月，周文富将其持有的多泰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利英。此次

变更后，郭如松持股比例为 90%，陈利英持股比例为 10%。

2014 年 11 月，多泰有限作出同比例增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郭如松认缴出资额为 900.00 万元，陈利英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多泰有限更名为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柯桥多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郭如松	900.00	162.00	90.00
2	陈利英	100.00	18.00	10.00
合计		1,000.00	180.00	100.00

B、柯桥多泰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柯桥多泰地处浙江纺织企业集聚地绍兴柯桥，交通便捷。柯桥多泰的实际控制人郭如松长期从事 POY 加弹、坯布织造业务，加工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在柯桥多泰设立之前，郭如松即通过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毛毯制作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已有 10 多年的合作历史。柯桥多泰设立并投产后，为便于集中管理、增强议价能力，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将 POY 加弹及坯布织造业务交由柯桥多泰进行外协加工，进一步扩大了双方合作规模。

C、发行人与柯桥多泰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的 POY 加弹及坯布织造服务均由柯桥多泰负责。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 POY 加弹及坯布织造服务均参考市场定价，经过多方询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柯桥多泰进行 POY 加弹的加工费单价与其他厂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柯桥多泰	1,250.00	1,250.00	1,250.00	1,294.67
杭州锦荣化纤有限公司	1,295.00	1,290.00	1,310.00	1,330.00
绍兴博岚森包装有限公司	1,280.00	1,300.00	1,300.00	1,320.00

注 1：柯桥多泰的加工费单价为各期间平均价格

注 2：除柯桥多泰以外的其他厂商加工费单价来自询价结果

注 3：上述产品采购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柯桥多泰进行坯布织造的加工费单价与其他厂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柯桥多泰	1,693.40	1,582.42	1,601.99	1,664.02
常州市琪威纺织有限公司	1,450-1,650	1,500-1,700	1,550-1,750	1,600-1,800
江苏浩华纺织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牛塘分公司	1,550-1,750	1,550-1,750	1,580-1,800	1,580-1,820

注 1：柯桥多泰的加工费单价为各期间平均价格

注 2：除柯桥多泰以外的其他厂商加工费单价来自询价结果

注 3：上述产品采购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单价

综上，公司委托柯桥多泰进行 POY 加弹及坯布织造的单价与其他同类厂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柯桥多泰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柯桥多泰不存在通过较低的外协价格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柯桥多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柯桥多泰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③外协厂商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A、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外协厂商在劳动保障、环保等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违法事件	处罚决定
1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529 号	2017-10-30	公司 17 台高速加弹机、91 台经编机、22 台整经机等设备未经环保审批建成并投入正常生产	责令停止未批设备生产，处罚款 45,000 元
2	绍兴市柯桥	绍兴市生态	绍市环柯罚字	2018-08-	2018 年 6 月 28 日	责令进管达标

	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境局柯桥分局	[2018]90号	21	外排废水中苯胺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排放,处罚款 15 万元
3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8]52号	2018-05-22	2018年3月7日-8日氨氮日均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进管达标排放,处罚款 15 万元
4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621号	2017-12-11	2017年9月10日外排废水中的总氮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17,380 元
5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615号	2017-12-07	2017年7月31日外排废水中的总氮进管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8,358 元
6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480号	2017-10-10	部分印染设备未经环保审批建成并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未批设备生产,处罚款 75,000 元
7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467号	2017-10-09	2017年8月12日、8月15日COD日均浓度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56,964 元
8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465号	2017-10-09	2017年5月27日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总氮浓度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40,404 元
9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466号	2017-10-09	针对2017年3月7日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再次复查时仍超标排放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11,440 元
10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市环柯罚字[2017]278号	2017-08-23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公司2017年6月1日-4日的COD日平均浓度、6月10日-11日的氨氮日平均浓度、6月12日-15日的COD日	处罚款 49,164 元

					平均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11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179号	2017-07-10	针对2017年3月7日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再次复查时仍超标排放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8,320 元
12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139号	2017-06-07	2017年第一季度检查中,外排废水苯胺、氨氮、硫化物、总氮的浓度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15,258 元
13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118号	2017-06-01	针对2017年3月7日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复查时仍超标排放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5,720 元
14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61号	2017-03-28	2017年3月7日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520 元
15	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38号	2017-03-03	2016年第四季度废水污染源监测数据显示,外排废水苯胺、总氮的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责令达标排放,处罚款 16,733 元

报告期内,柯桥多泰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在于企业自身环保合规意识淡薄,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新增产能的环保审批手续,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柯桥多泰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处罚未对柯桥多泰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亦未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宏晟纺织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较多,主要原因是其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晟纺织采购的印染加工服务占宏晟纺织收入总额及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到1%,公司与宏晟纺织的交易规模及占比很小,因此宏晟纺织受到的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与发行人业

务的关联度较低。

B、主管机关的相关意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就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如下：

“经核查，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涉及刑事或行政移送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绍兴市柯桥区宏晟纺织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涉及刑事或行政移送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不存在因承接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的污染环节转包给外协厂商承担的情况。外协厂商受到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真爱美家贴牌加工情况

①真爱美家贴牌加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床上用品销售收入主要由母公司真爱美家实现，真爱美家主要业务为床上用品的品牌运营、产品设计及销售，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真爱美家销售的产品除向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直接采购毛毯外，其余床上用品及其他家纺用品均通过 OEM 方式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取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 OEM 采购床上用品及其他家纺用品金额分别为 711.05 万元、1,018.46 万元、1,558.44 万元和 613.7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39%、2.28%和 2.62%。

②真爱美家 OEM 供应商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 OEM 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贴牌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贴牌厂商	贴牌加工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77.92	12.70%
	2	上海丽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54.27	8.84%

年度	序号	贴牌厂商	贴牌加工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3	南通宋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52.58	8.57%
	4	通州区川姜镇德尊床上用品加工厂	家纺用品	50.81	8.28%
	5	南通沪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41.55	6.77%
	合计			277.14	45.15%
2019年度	1	通州区川姜镇德尊床上用品加工厂	家纺用品	217.12	13.93%
	2	南通优之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191.47	12.29%
	3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187.03	12.00%
	4	江苏羽艺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90.40	5.80%
	5	南通五月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81.24	5.21%
	合计			767.26	49.23%
2018年度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230.79	22.66%
	2	南通五月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96.18	9.44%
	3	上海娇美家纺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83.99	8.25%
	4	南通优之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75.76	7.44%
	5	通州区川姜镇德尊床上用品加工厂	家纺用品	51.03	5.01%
	合计			537.74	52.80%
2017年度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203.40	28.61%
	2	南通优之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66.21	9.31%
	3	南通五月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60.79	8.55%
	4	南通品旺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43.41	6.11%
	5	上海娇美家纺有限公司	家纺用品	31.68	4.46%
	合计			405.49	57.03%

B、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OEM厂商	基本情况
1	南通美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何鑫锋、邹秀建，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服饰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面料研发、批发、零售。”
2	南通五月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6月5日，注册资本310万元，股东为马小升、王家福和孙健，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纺织面辅料、服饰、家居用品、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OEM厂商	基本情况
3	南通品旺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1月15日，注册资本380万元，股东为倪志春、黄振明、陈祝华，经营范围为“蚕丝制品、床上用品、工艺绣品、缝纫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通优之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毛宝华、韦丰，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研发,生产：服装、服饰、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除织布、纺棉纱、漂染）；纺织原辅料、床上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竹制品、工艺品、电脑绣花制品、化纤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五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保健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娇美家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高荣、刘少冬，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纺织设备及配件、服装服饰及面辅料、皮革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通州区川姜镇德尊床上用品加工厂	成立于2017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为张标，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羽艺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蒋景，经营范围为“家纺、服装、服饰、羽绒制品加工、销售;羽毛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丽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月6日，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股东为黄红，陆维国，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用品、装饰用品、陶瓷制品、工艺礼品、家具、玩具、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通宋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120万人民币，股东为吴春华，蔡玲玲，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面料、鞋帽、箱包、毛巾的研发与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通沪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1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股东为李坤，经营范围为“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纺织品、服装、服饰、丝织品的生产和销售（除织布、纺纱、漂染）；纺织原辅料、床上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竹制品、工艺品、

序号	OEM厂商	基本情况
		电脑绣花制品、化纤制品、羽绒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五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床上用品 OEM 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③贴牌加工的质量控制情况

A、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采购部等部门会依据产能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指标筛选符合公司条件的各类供应商，并由公司评审小组评选条件优秀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及时淘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建立，保障了公司的贴牌加工业务均由行业内水平较高的企业完成，从而保障公司最终销售产品的质量。

B、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贴牌加工模式下，供应商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需由公司指定。公司会将产品工艺单、排版图、款式等资料发送至加工商，由其按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设计风格的独特性。

贴牌加工模式下，公司会安排采购跟单员按照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产品工艺单等对供应商各生产工序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检，如检验不达标的，则该批货物将无法发往公司。而在产品入库前，采购部会对产品进行全检，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公司将进行退货处理。

④贴牌加工的交货及时性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保障供应商交货的及时性：将交货及时性作为评价合格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如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交货不及时情况的，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确定是否淘汰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公司销售情况约定严格的交货时间；由跟单员收集各供应商每日生产进度及发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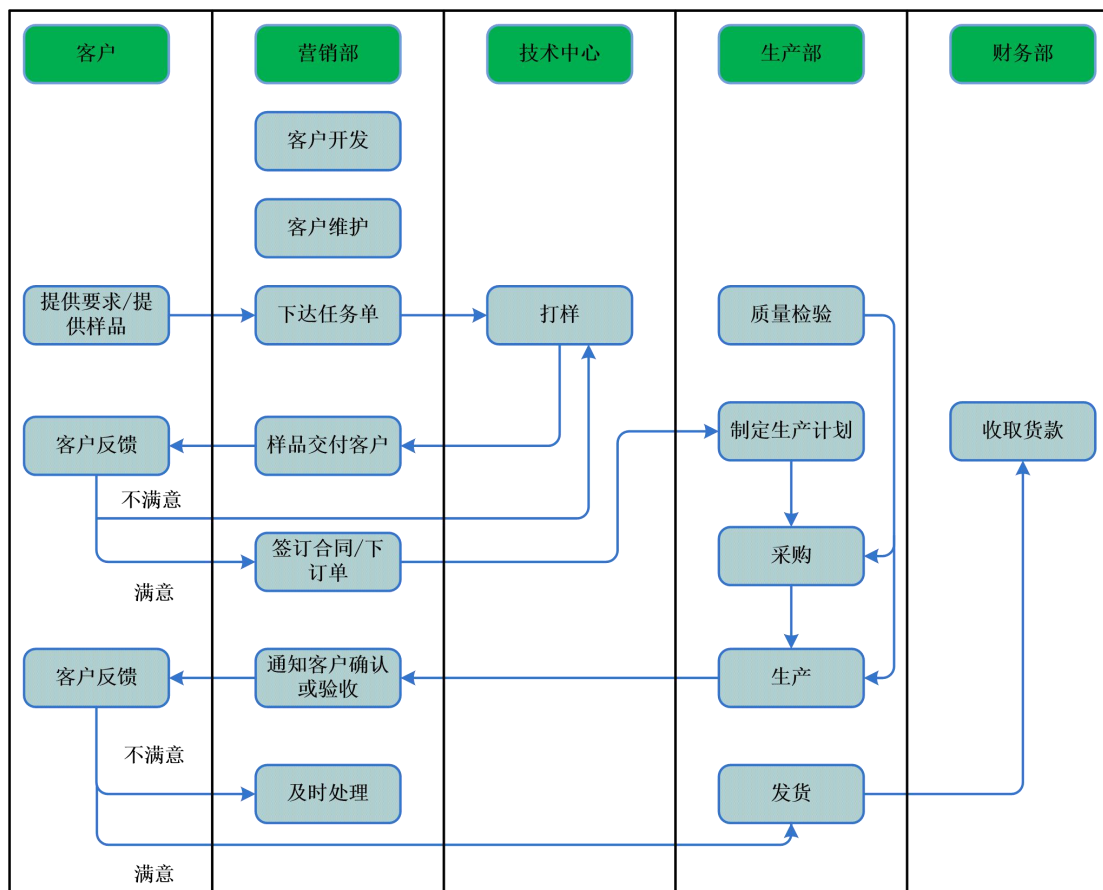
并及时将所收集信息反馈到部门经理，以备发生突发情况时及时做出应对措施。

3、销售模式

(1) 国际市场

公司的毛毯出口采取直销模式，分为以下三种方式：第一种是以 ODM 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二种是以 OEM 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三种是以自有品牌外销模式直接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ODM 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出口销售模式，同时辅之以少量的 OEM 模式出口。在 ODM 和 OEM 模式下，公司按照国外品牌商的要求或者样品对花型、款式、功能等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设计并打样，或直接根据样品进行打样，后交由国外品牌商选定试制样品，然后批量生产，直接销售给国外品牌商，再由这些品牌商利用自有渠道实现销售。ODM 和 OEM 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②自有品牌外销系指由海外客户直接选择发行人自有产品类别或由其提出花型、质感等要求后交由公司进行生产，相关产品印有真爱美家商标。公司自有品牌外销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给海外客户。

③销售回款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电汇（T/T）、不可撤销信用证（L/C）、银行托收（D/P）方式进行结算。收款模式主要为客户支付 10%-30%定金出货+余款付清后放单相结合的模式（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无需预付定金，部分客户有 30-6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A、公司个别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多样，财务管理相对宽松，因资金阶段性紧张、对公账户使用不便等原因，经常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账户等）进行货款支付；B、部分客户受限于自身的规模及规范程度等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进行货款支付，需要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C、针对部分小而散或付款方不固定的外销客户，为了减轻公司业务与财务人员对外销第三方回款进行核对管理的工作量、简化与规范外销业务收款流程，保障外销回款真实性与准确性的可验证和可核查，公司委托了具备国际贸易收款便利性的贸易商对这类客户的外销回款进行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过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付款	110.32	265.63	1,897.1	3,803.73
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1,349.56	2,606.76	6,806.72	5,884.56
通过指定贸易商回款	4,636.73	19,772.84	12,175.63	10,378.31
合计	6,096.61	22,645.23	20,879.46	20,06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37.26	104,925.19	102,337.57	95,096.39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19.03	21.58	20.40	21.1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3	22.61	20.38	21.89

（2）国内市场

①毛毯产品的内销

公司的毛毯内销同样是采用 ODM、OEM 和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

销售。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第一种是以 ODM 模式直接实现销售，该模式下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以 ODM 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再由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至国外市场。二是以 ODM 方式直接销售给水星家纺(603365)、罗莱生活(002293)、富安娜(002327)等国内家纺企业；第二种是以 OEM 模式直接销售给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和家纺企业，该种方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极小；第三种是自有品牌内销，系指将公司生产的毛毯贴上自有商标销售给国内客户。其中，有部分自有品牌毛毯系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给国内经销商，由其通过品牌加盟门店对外销售；其他自有品牌毛毯采用直销或通过直营门店零售方式销售给国内客户及消费者。

②床上用品的销售

公司床上用品均在国内市场采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其中，有部分自有品牌床上用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给国内经销商，其他自有品牌床上用品均采用直销或通过直营门店零售方式销售给国内客户及消费者。为拓宽公司自有品牌床上用品销售渠道，公司与部分区域经销商签署排他性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通过开设公司品牌专卖店独家经营公司自有品牌床上用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销售床上用品的直营门店有 10 家，通过经销商开设的品牌专卖店有 23 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床上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51%、1.73%和 2.32%，在各种销售方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营门店 零售	430.66	59.42	800.50	46.55	843.26	54.94	765.33	70.71
经销	241.86	33.37	742.11	43.15	452.74	29.50	151.76	14.02
直销	52.30	7.22	177.22	10.30	238.74	15.56	165.24	15.27
合计	724.83	100.00	1,719.83	100.00	1,534.74	100.00	1,082.34	10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营门店零售的销售收入占床上用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1%、54.94%、46.55%和 59.42%。

报告期内，各产品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毛毯	ODM	22,486.20	72.00	75,026.19	75.63	72,238.47	71.08	60,969.49	66.99
	OEM	2,121.74	6.79	5,819.46	5.87	5,877.47	5.78	4,926.68	5.41
	自有品牌销售	5,831.85	18.67	16,368.03	16.50	21,248.79	20.91	22,097.18	24.28
	小计	30,439.79	97.47	97,213.68	97.99	99,364.72	97.77	87,993.36	96.69
床上用品	自有品牌销售	724.83	2.32	1,719.83	1.73	1,534.74	1.51	1,082.34	1.19
	小计	724.83	2.32	1,719.83	1.73	1,534.74	1.51	1,082.34	1.19
其他	ODM	-	-	93.33	0.09	347.59	0.34	1,355.07	1.49
	自有品牌销售	66.67	0.21	175.94	0.18	386.08	0.38	576.56	0.63
	小计	66.67	0.21	269.27	0.27	733.67	0.72	1,931.63	2.12
合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注：其他系指地毯、其他家纺产品以及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产品采用 ODM、OEM 和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 ODM 模式为主；床上用品产品全部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其他产品采用 ODM 和自有品牌销售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合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ODM	22,486.20	72.00	75,119.52	75.72	72,586.06	71.42	62,324.57	68.48
OEM	2,121.74	6.79	5,819.46	5.87	5,877.47	5.78	4,926.68	5.41
自有品牌销售	6,623.35	21.21	18,263.80	18.41	23,169.61	22.80	23,756.08	26.10
其中：直销	6,338.40	20.30	17,421.62	17.56	22,674.48	22.31	23,591.53	25.92
经销	284.95	0.91	842.18	0.85	495.14	0.49	164.55	0.18
总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毯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会计期间	产能（吨）①	产量（吨）②	销量（吨）③	产能利用率④=②÷①	产销率⑤=③÷②
毛毯	2020年1-6月	24,850.00	18,549.48	15,213.75	74.65%	82.02%
	2019年度	49,700.00	45,092.62	46,052.78	90.73%	102.13%
	2018年度	49,700.00	47,134.07	47,089.56	94.84%	99.91%
	2017年度	47,200.00	44,891.95	43,590.57	95.11%	97.1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同时对外销售少量毛巾、家居服、地毯等其他纺织品及包装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毛毯	30,439.79	97.47	97,213.68	97.99	99,364.72	97.77	87,993.36	96.69
床上用品	724.83	2.32	1,719.83	1.73	1,534.74	1.51	1,082.34	1.19
其他	66.67	0.21	269.27	0.27	733.67	0.72	1,931.63	2.12
总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毛毯	20,008.07	21,109.19	0.04	21,101.22	4.53	20,186.33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外销	27,298.11	87.41	84,539.15	85.22	87,273.72	85.87	75,376.14	82.82
内销	3,933.18	12.59	14,663.63	14.78	14,359.41	14.13	15,631.19	17.18
合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5、ODM 模式、OEM 模式、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

(1) ODM 模式的主要客户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 ODM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1,588.98	5.09
	2	SAMAAL GENERAL TRADING	1,411.22	4.52
	3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2}	1,302.34	4.17
	4	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8.60	3.74
	5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1,075.45	3.44
	6	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972.85	3.11
	7	NAWADAR ALARAB COMPANY ^{注3}	955.54	3.06
	8	ALDBEG TRADING	930.09	2.98
	9	PROCALL CONSULTANTS (PTY) LTD ^{注4}	777.87	2.49
	10	ALROWAD COMPANY	609.12	1.95
			合计	10,792.08
2019 年度	1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3,895.35	3.93
	2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3,626.03	3.66
	3	SAMAAL GENERAL TRADING	3,268.72	3.29
	4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2}	2,673.98	2.70
	5	ALROWAD COMPANY	2,504.46	2.52
	6	VALOBEX 342 CC	2,427.51	2.45
	7	ALDBEG TRADING	2,199.73	2.22
	8	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2,161.98	2.18
	9	NAWADAR ALARAB COMPANY ^{注3}	1,729.90	1.74
	10	STE TOILTEX SARLB.P	1,664.90	1.68
		合计	26,152.56	26.3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18 年度	1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4,239.86	4.17
	2	SAMAAL GENERAL TRADING	3,103.11	3.05
	3	VALOBEX 342 CC	3,082.83	3.03
	4	AL DABBOUS IMPORT EXPORT AND COMM AGENT CO.,	3,019.24	2.97
	5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2,429.18	2.39
	6	BEIDRE TRADE LIMITED ^{注5}	2,264.48	2.23
	7	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注6}	2,252.14	2.22
	8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2}	2,023.78	1.99
	9	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7}	1,883.02	1.85
	10	ABOUBACAR	1,850.36	1.82
			合计	26,148.00
2017 年度	1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4,222.46	4.64
	2	VALOBEX 342 CC	2,810.79	3.09
	3	RIYADH TRADING CO.,LIMITED ^{注8}	2,642.63	2.90
	4	HUNAIN TRADING CO.(L.L.C.)	2,552.08	2.80
	5	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7}	2,550.32	2.80
	6	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注6}	2,026.40	2.23
	7	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 司 ^{注9}	1,986.39	2.18
	8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1,488.02	1.64
	9	WIEKE POEJIASTUTI	1,421.72	1.56
	10	YIWU RANGE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1,403.57	1.54
			合计	23,104.39

注1: 该处销售收入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销

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销售收入为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该处销售收入为NAWADAR ALARAB COMPANY、ALIMTENAN FOR TRADING COMPANY、KARWAN DUBAI TRADING EST的销售总额，三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该处销售收入为PROCALL CONSULTANTS (PTY) LTD、MARLI TRADING PTY LTD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5：该处销售收入为BEIDRE TRADE LIMITED、INARA IMPORT AND EXPORT CO.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6：该处销售收入为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TD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7：该处销售收入为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8：该处销售收入为RIYADH TRADING CO.,LIMITED、NAJI TRADING CO.,LIMITED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9：该处销售收入为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赛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0：表格中所列的销售收入为各客户通过ODM模式进行交易的金额。

（2）OEM 模式的主要客户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向OEM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0年 1-6月	1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1,629.13	5.22
	2	浙江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297.04	0.95
	3	浙江义乌汇泰毯业有限公司	169.90	0.54
	4	池州市诚宇贸易有限公司	25.66	0.08
	合计		2,121.74	6.79

2019 年度	1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2,263.44	2.28
	2	ASHFORD TEXTILES LLC	1,902.03	1.92
	3	浙江义乌汇泰毯业有限公司	1,482.46	1.49
	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35.77	0.14
	5	池州市诚宇贸易有限公司	16.17	0.02
	6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3}	12.59	0.01
	7	浙江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7.00	0.01
	合计		5,819.46	5.87
2018 年度	1	ASHFORD TEXTILES LLC	2,868.11	2.82
	2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2,204.01	2.17
	3	宁波汉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29	0.37
	4	浙江义乌汇泰毯业有限公司	261.83	0.26
	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2}	77.39	0.08
	6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3}	38.21	0.04
	7	池州市诚宇贸易有限公司	35.34	0.03
	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30	0.02
合计		5,877.47	5.78	
2017 年度	1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2,503.70	2.75
	2	ASHFORD TEXTILES LLC	1,372.34	1.51
	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2}	569.75	0.63
	4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3}	237.23	0.26
	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14	0.17
	6	池州市诚宇贸易有限公司	36.94	0.04
	7	福建佳丽斯家纺有限公司	27.78	0.03
	8	深圳市特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8	0.01
	9	中山市棉野轩纺织品有限公司	8.55	0.01
	10	南通市通州区咏琪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56	-
合计		4,924.68	5.41	

注1：该处销售收入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销

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销售收入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三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该处销售收入为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乐自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恐龙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四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表格中所列的销售收入为各客户通过OEM模式进行交易的金额。

(3) 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客户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0年 1-6月	1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819.92	5.83
	2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1,079.42	3.46
	3	SAMAAL GENERAL TRADING	1,076.65	3.45
	4	义乌市协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1}	341.53	1.09
	5	ELWAY CPOLAND SP.Z.O.O	211.48	0.68
	6	GHAZWEN TRADING EST	169.97	0.54
	7	YIWU MINGZHI GARMENTS CO.,LIMITED	153.55	0.49
	8	义乌商贸城五区直营店	152.36	0.49
	9	TOAMNA CREATIV SRL	144.60	0.46
	10	义乌市长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12	0.44
		合计	5,287.60	16.93
2019 年度	1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5,186.00	5.23
	2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3,768.70	3.80
	3	ELWAY CPOLAND SP.Z.O.O	1,518.20	1.53
	4	义乌市协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1}	1,322.59	1.3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5	SAMAAL GENERAL TRADING	900.14	0.91
	6	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2}	576.15	0.58
	7	TOAMNA CREATIV SRL	427.96	0.43
	8	CASA CREATIVE ELEGANT S.R.L.	411.08	0.41
	9	义乌商贸城五区直营店	384.02	0.39
	10	义乌市吾爱家纺有限公司 ^{注3}	267.29	0.27
	合计			14,762.13
2018 年度	1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0,176.38	10.01
	2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659.68	2.62
	3	SAMAAL GENERAL TRADING	2,577.32	2.54
	4	ELWAY CPOLAND SP.Z.O.O	1,745.07	1.72
	5	义乌市协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1}	1,198.24	1.18
	6	CASA CREATIVE ELEGANT S.R.L.	476.94	0.47
	7	GHAZWEN TRADING EST	414.17	0.41
	8	义乌商贸城五区直营店	387.76	0.38
	9	TOAMNA CREATIV SRL	306.34	0.30
	10	义乌市吾爱家纺有限公司 ^{注3}	287.47	0.28
合计			20,229.37	19.90
2017 年度	1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6,150.95	17.75
	2	ELWAY CPOLAND SP.Z.O.O	1,763.75	1.94
	3	SAMAAL GENERAL TRADING	878.89	0.97
	4	义乌市协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1}	859.43	0.94
	5	CASA CREATIVE ELEGANT S.R.L.	669.11	0.74
	6	TOAMNA CREATIV SRL	562.52	0.62
	7	义乌商贸城五区直营店	432.52	0.4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8	GHAZWEEEN TRADING EST	311.75	0.34
	9	义乌工人西路旗舰店	194.31	0.21
	10	义乌市臻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31	0.18
		合计	21,984.54	24.16

注1：该处销售收入为义乌市协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兄妹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销售收入为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该处销售收入为义乌市吾爱家纺有限公司、义乌市博宸家纺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表格中所列的销售收入为各客户通过自有品牌销售模式进行交易的金额。

6、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A、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3-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麻车一区 13 栋 2 单元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殷红雨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6 年通过工厂拜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05
注册地址	ROOM 2105 YW2375P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K（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殷红雨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5年通过工厂拜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	-------------------------------------

②RIYADH TRADING CO.,LIMITED/NAJI TRADING CO., LIMITED

A、RIYADH TRADING CO.,LIMITED

公司名称	RIYADH TRADING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05-20
注册地址	Room 023,9/F,Block G,Kwai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Stage2),42-46 Tai Lin Pai Road,Kwai Chung,N.T.,Hongkong（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马骏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通过 2016 年广交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NAJI TRADING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NAJI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08-06
注册地址	Room 023,9/F,Block G,Kwai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Stage2),42-46 Tai Lin Pai Road,Kwai Chung,N.T.,Hongkong（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RIYADH NAJI 2AR200R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通过 2018 年广交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③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赛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A、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9-10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官湖沿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杨赛男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5 年经客户介绍，到发行人工厂实地考察，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	--

B、绍兴赛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赛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22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官湖沿村 680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杨赛男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7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④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A、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1-02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香格里拉花园 2 幢 14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刘雨芊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5 年通过客户介绍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01-02
注册地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刘雨芊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6 年经介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⑤ASHFORD TEXTILES LLC

公司名称	ASHFORD TEXTILES LLC
成立时间	1999-01-11
注册地址	1535W 139 TH Gardena, CA 9024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金
实际控制人	JACK BURNS JR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5 经业内朋友介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⑥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A、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06-26
注册地址	Unit 18, 18/F, New Tech Plaza, 34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KWAN Po Kei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0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5-05-27
注册地址	Rm1818, New Tech Plaza, 34,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Leung Shue Kit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发行人通过市场开拓，于 2016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⑦SAMAAL GENERAL TRADING

公司名称	SAMAAL GENERAL TRADING
成立时间	1999-07-20
注册地址	SOMALILAND（索马里兰）

注册资本	约 20.00 万美金
实际控制人	ISMAEL MOHAMED MOUSSA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6 年通过工厂拜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⑧HUNAIN TRADING CO.(L.L.C.)

公司名称	HUNAIN TRADING CO.(L.L.C.)
成立时间	1999-10-20
注册地址	ZAROUNI BUILDING(HABIB BANK BLDG), MURSHID BAZAR, AL BATEEN, BANIYAS AREA, DEIRA,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注册资本	300,000.00AED
实际控制人	MR. MOSABBAH MOHAMED OBAID KHALFAN ALBREIKI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⑨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公司名称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成立时间	2014-01-27
注册地址	Shop 27 - Malik Yousef Muhammad Rasool Al-Khaja - Al-Bateen - Deira, Dubai, P.O. Box: 39908, United Arab Emirates（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注册资本	300,000.00AED
实际控制人	MR ESSAM SAQR SULTAN SAQR BIN THANI AL SUWAIDI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5 年通过展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⑩AL DABBOUS IMPORT EXPORT AND COMM AGENT CO.,

公司名称	AL DABBOUS IMPORT EXPORT AND COMM AGENT CO.,
成立时间	1989-03-29

注册地址	Abdulrahim Al Mutawa Building, Jaber Mubarak Street, Fahaheel (Al), Kuwait (科威特)
注册资本	1,000,000.00KWD
实际控制人	Mr. Hussain Ali Ghanem Jasem Al Dabbous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2 年通过广交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⑪ABDULLAH A. ABDULLATIF TRADING EST

公司名称	ABDULLAH A. ABDULLATIF TRADING EST
成立时间	1980-06-24
注册地址	RIYADH,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注册资本	25,000.00 里亚尔
实际控制人	ABDULLAH A.ALABDULLATIF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01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⑫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公司名称	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4-12-07
注册地址	Asad Al Sunna Street, Faisaliyah Area, Riyadh (Al),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注册资本	50,000.00 里亚尔
实际控制人	Mr. Badr Abdullah Hasan Al Quraini, Mr. Talal Badr Abdullah Hasan Al Quraini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5 年通过工厂拜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⑬NAWADAR ALARAB COMPANY/ALIMTENAN FOR TRADING COMPANY/KARWAN DUBAI TRADING EST

A、NAWADAR ALARAB COMPANY

公司名称	NAWADAR ALARAB COMPANY
成立时间	2008-12-23
注册地址	Wadi Al Shuara Street, Hay Al Olaya, Riyadh Al,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注册资本	100,000.00SAR
实际控制人	Mr. Mofreh Abdullah Ahmed Al Juhbali, Mrs. Tahani Nwiska David Manjawang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或业务由来) 与合作历史	2009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ALIMTENAN FOR TRAD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ALIMTENAN FOR TRAD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2000-03-06
注册地址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市-艾勒努扎-阿布·巴克·西迪克-6715
注册资本	25,000.00 里亚尔
实际控制人	阿卜杜拉·穆罕默德·纳赛尔·艾勒阿卜杜·艾勒卡里姆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或业务由来) 与合作历史	2019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至今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C、KARWAN DUBAI TRADING EST

公司名称	KARWAN DUBAI TRADING EST
成立时间	2012-01-04
注册地址	沙特阿拉伯吉达市 6727 / 9 3214_22236
注册资本	25,000.00 里亚尔
实际控制人	阿比尔·阿卜杜勒·拉赫曼·叶海亚·芒希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或业务由来) 与合作历史	2019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至今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⑭ ELWAY CPOLAND SP.Z.O.O

公司名称	ELWAY CPOLAND SP.Z.O.O
成立时间	1999-07-15
注册地址	波兰-华沙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沈忠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或业务由来) 与合作历史	1999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史

⑮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
A、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05
注册地址	RM 1005,10/F,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KLN, HONGKONG（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倪继跃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

公司名称	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
成立时间	2007-06-26
注册地址	HAUCHE BEN CHAOUA BIRTOUTA ALGER（阿尔及利亚）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金
实际控制人	倪继跃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通过朋友介绍，2012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⑯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1-12
注册地址	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张荣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7 年认识通过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⑰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4-08-12
注册地址	迪拜
注册资本	AED300,000.00 (30 万迪朗姆)
实际控制人	ESAM SAQAR AL SUWAIDI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通过老客户介绍，从 2015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⑱ALDBEG TRADING

公司名称	ALDBEG TRADING
成立时间	2020-05-20
注册地址	RM 1002 10/F EASEY COMM BLDG NOS 253-261 HENNESSY RD WAN CHAI HK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0USD
实际控制人	周丽丽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20 年通过广交会，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⑲ALROWAD COMPANY

公司名称	ALROWAD COMPANY
成立时间	1999-02-11
注册地址	利比亚-米苏拉塔
注册资本	150,500.00 第纳尔
实际控制人	ISMAIL BALTU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2 年通过工厂拜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⑳VALOBEX 342 CC

公司名称	VALOBEX 342 CC
成立时间	2011-08-05
注册地址	南非
注册资本	100.00 兰特
实际控制人	张荣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6 年通过实地走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	--------------------------------------

②①BEIDRE TRADE LIMITED/INARA IMPORT AND EXPORT CO.

A、BEIDRE TRADE LIMITED

公司名称	BEIDRE TRAD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12-07
注册地址	FLAT/RM 1506 15/F LUCKY CENTER NO.165-171 WAN CHAIN ROAD HK（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张峰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8 年通过朋友介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B、INARA IMPORT AND EXPORT CO.

公司名称	INARA IMPORT AND EXPORT CO.
成立时间	2012-06-14
注册地址	ROOM 517 NEW CITY CENTRE Z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KL（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Zeid Mohamed Lemine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或业务由来）与合作历史	2017 年通过朋友介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其中 DTY 是利用 POY 做原丝，通过拉伸和加捻变形等加弹工序后制成，而为了节约原材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部分 DTY 为自行采购 POY 后委托外协厂商加弹后取得。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数量、单价、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涤纶 POY	采购数量（吨）	15,590.33	38,532.23	37,788.27	25,774.11
	单价（元/吨）	5,090.65	6,668.67	7,927.11	7,210.66
	采购金额（万元）	7,936.50	25,695.88	29,955.18	18,584.85
涤纶 DTY	采购数量（吨）	2,214.88	5,356.56	4,096.03	14,653.89
	单价（元/吨）	7,029.39	8,807.33	9,539.79	8,055.02
	采购金额（万元）	1,556.93	4,717.70	3,907.53	11,803.73
涤纶 FDY	采购数量（吨）	3,561.72	8,532.38	8,408.00	9,116.12
	单价（元/吨）	5,688.99	7,360.47	8,703.42	7,852.03
	采购金额（万元）	2,026.26	6,280.23	7,317.84	7,158.00

注：该处 DTY 不包括公司购买 POY 后委托外部厂家加弹部分。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原料采购数量及各类涤纶占涤纶总采购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POY	15,590.33	72.96	38,532.23	73.51	37,788.27	75.14	25,774.11	52.02
DTY	2,214.88	10.37	5,356.56	10.22	4,096.03	8.14	14,653.89	29.58
FDY	3,561.72	16.67	8,532.38	16.28	8,408.00	16.72	9,116.12	18.40
合计	21,366.94	100.00	52,421.17	100.00	50,292.30	100.00	49,544.13	100.00

注：POY、DTY 和 FDY 系采用不同工艺生产的涤纶化纤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原料采购总量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 POY 采购数量分别为 25,774.11 吨、37,788.27 吨、38,532.23 吨和 15,590.33 吨，占涤纶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52.02%、75.14%、73.51%和 72.96%；DTY 采购数量分别为 14,653.89 吨、4,096.03 吨、5,356.56 吨和 2,214.88 吨，占涤纶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29.58%、8.14%、10.22%和 10.37%；FDY 采购数量分别为 9,116.12

吨、8,408.00 吨、8,532.38 吨、3,561.72 吨，占涤纶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18.40%、16.72%、16.28%和 16.6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涤纶 POY、DTY、FDY 均用于毛毯坯布织造，其中 FDY 采购量占涤纶采购量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而 POY 和 DTY 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DTY 和 FDY 是毛毯坯布织造的主要原材料，两者按照一定的数量配比关系通过经编工序加工成毛毯坯布；POY 是涤纶原丝，不能直接用于织布，需通过拉伸和加捻变形等加弹工序制成 DTY 后才能用于坯布织造。由于公司自行购买 POY 再对其进行委外加工制成 DTY，相比直接购买 DTY 更具有成本优势，为了节约原材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部分 DTY 系通过采购 POY 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弹后取得，且在 2018 年以后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通过 POY 外协加工获得 DTY 的比例。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采购的 POY 和 DTY 合计数量分别为 40,428.01 吨、41,884.29 吨、43,888.79 吨和 17,805.22 吨，占涤纶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1.60%、83.28%、83.73%和 83.33%，占比稳定。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销量的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投料重量及产量数据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料合计 ^{注1}	19,988.54	48,359.06	50,594.29	48,727.99
产量合计 ^{注2}	18,549.48	45,178.08	47,338.10	45,826.08
投入产出比 ^{注3}	92.80	93.42	93.56	9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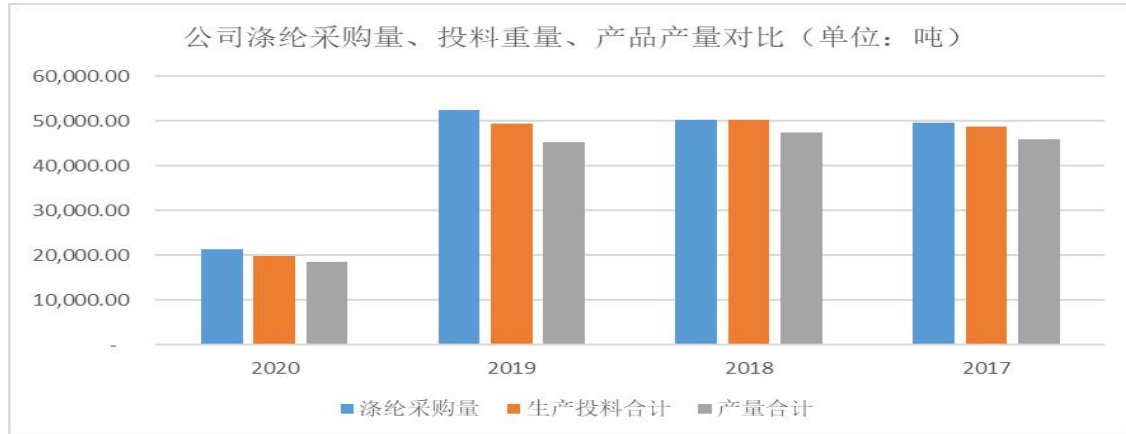
注 1：此处的投料主要为毛毯生产过程当中投入的 DTY（包含直接采购的 DTY 以及由 POY 外协加工获得的 DTY）、FDY 以及外协加工获得的坯布重量，外协加工坯布系由司将 DTY 和 FDY 送至第三方进行织造，在外协加工过程当中会产生一定量 POY、DTY 以及 FDY 的耗损（大约为 0.8%）。

注 2：由于所需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此处产量包含毛毯和地毯产品的产量，其中地毯产量占比极小。

注 3：此处产出比=产量合计/投料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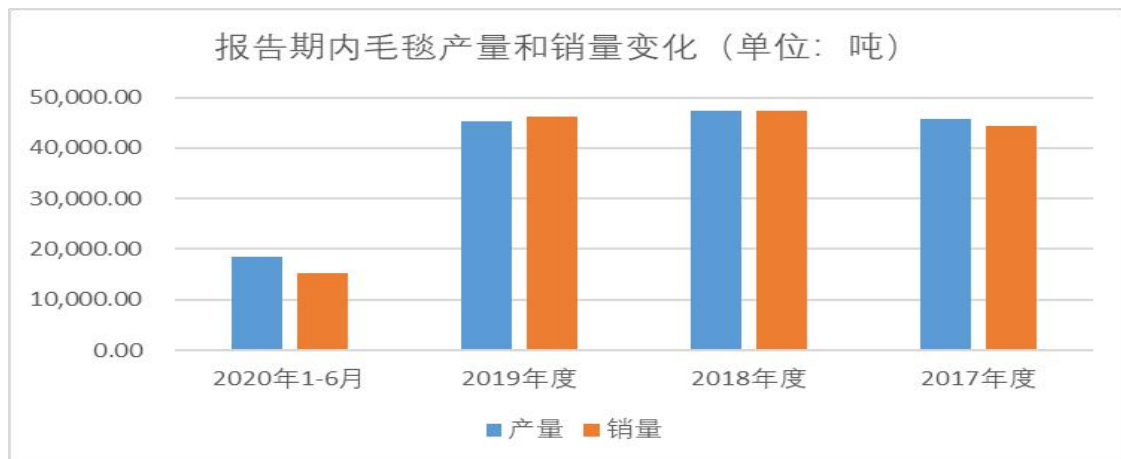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生产工艺稳定，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4.04%、93.56%、93.42%和 92.80%，总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公司涤纶采购量、投料数量、产品产量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采购量与公司生产过程中投料数量、公司产品产量变动总体一致。2019 年度公司涤纶采购量明显高于生产投料量的原因主要为：2019 年末涤纶原料价格下降较多，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涤纶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原材料采购量波动与生产投料、产品产量的变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产品产量和销量信息如下：



注：此处毛毯产销量数据包含公司所生产的地毯，地毯数量占比极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毛毯产品（含地毯）的产量分别为 45,826.08 吨、47,338.10 吨和 45,178.08 吨，销量分别为 44,393.78 吨、47,377.82 吨、46,118.11 吨，总体趋势保持一致，产销量的差异主要为生产和销售的时间性差异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毯产品（含地毯）的产量为 18,549.42 吨，销售量为 15,213.75 吨，产量高于销量，主要原因为：通常情况下，每年下半年是毛毯市

场的销售旺季，2020年6月末，公司存在较多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产量和销量的变动合理，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变动存在一致性。

(3) 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分析单价及波动情况

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原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OY	5,090.65	6,668.67	7,927.11	7,210.66
DTY	7,029.39	8,807.33	9,539.79	8,055.02
FDY	5,688.99	7,360.47	8,703.42	7,852.03
涤纶原料	5,391.36	6,999.81	8,188.24	7,578.41

注：涤纶原料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涤纶（POY、DTY和FDY）采购金额/当期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涤纶原料的平均价格分别为7,578.41元/吨、8,188.24元/吨、6,999.81元/吨和5,391.36元/吨，涤纶原料作为原油下游产品，其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一致。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主要为原油价格波动导致的下游涤纶产品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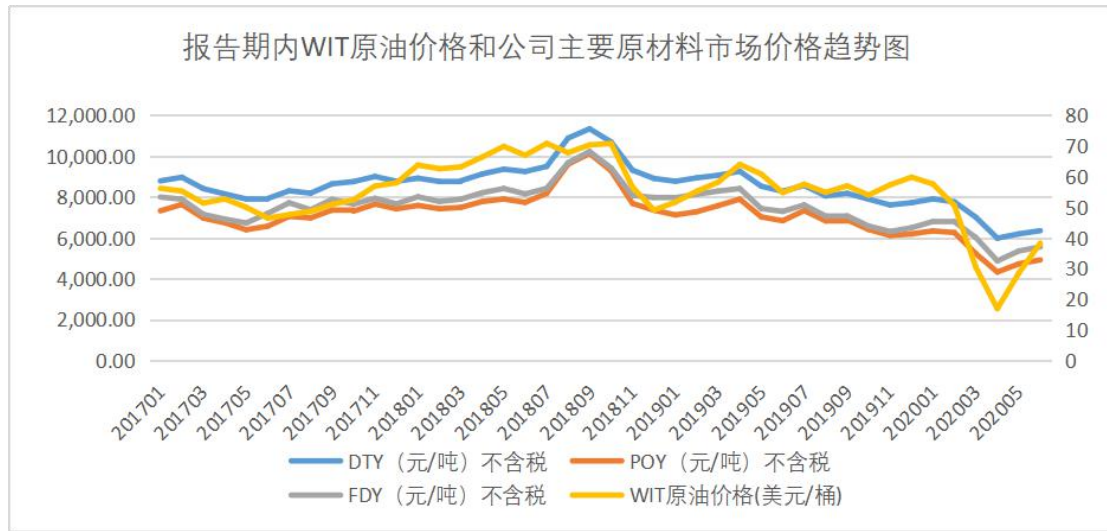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WIT原油和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DTY(元/吨)	6,869.10	-18.26	8,404.04	-12.17	9,568.26	12.80	8,482.54
POY(元/吨)	5,304.74	-23.79	6,960.42	-14.90	8,178.96	14.91	7,117.47
FDY(元/吨)	5,901.99	-20.14	7,390.45	-13.27	8,520.96	13.45	7,510.78
WIT原油价格(美元/桶)	37.07	-35.06	57.08	-11.94	64.82	24.18	52.20

注1：DTY、POY、FDY的平均价格为choice金融终端按月导出的涤纶原料单价，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将各月的单价进行算术平均后计算得出年度平均价格。

注2：WIT原油价格指美国西得克萨斯的轻质原油价格。

注 3: WIT 原油价格为 choice 金融终端按月导出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后计算得出年度平均价格。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 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 原油价格开始快速下跌, 2019 年度原油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趋势, 而 2020 年受石油输出国组织 (欧佩克) 与以俄罗斯为首的非欧佩克产油国未能达成减产协议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的影响, 国际原油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跌。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在各期变化趋势总体一致, 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高。

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DY				
行业数据单价	5,901.99	7,390.45	8,520.96	7,510.78
公司采购单价	5,688.99	7,360.47	8,703.42	7,852.03
差异比例 (%)	3.61	0.41	-2.14	-4.54
DTY				
行业数据单价	6,869.10	8,404.04	9,568.26	8,482.54
公司采购单价	7,029.39	8,807.33	9,539.79	8,055.02
差异比例 (%)	-2.33	-4.80	0.30	5.04
POY				
行业数据单价	5,304.74	6,960.42	8,178.96	7,117.47

公司采购单价	5,090.65	6,668.67	7,927.11	7,210.66
差异比例 (%)	4.04	4.19	3.08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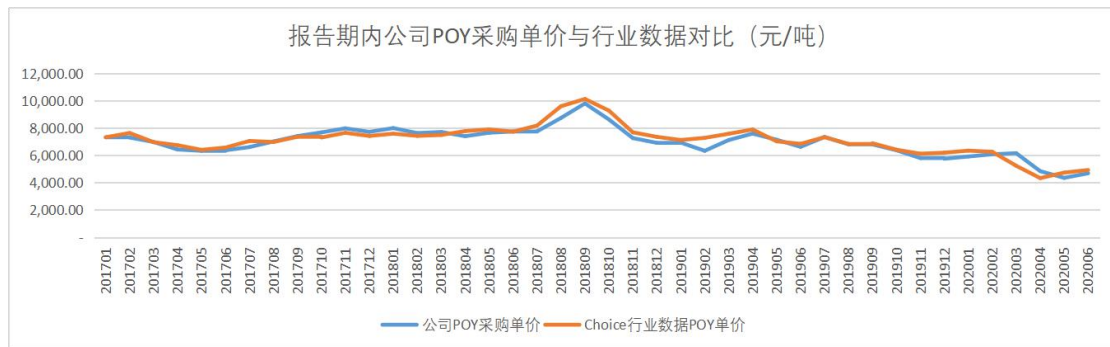
注 1：行业数据单价为 choice 金融终端按月导出的涤纶原料单价，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将各月的单价进行算术平均后计算得出年度平均价格。

注 2：公司采购单价=各涤纶采购总额/涤纶采购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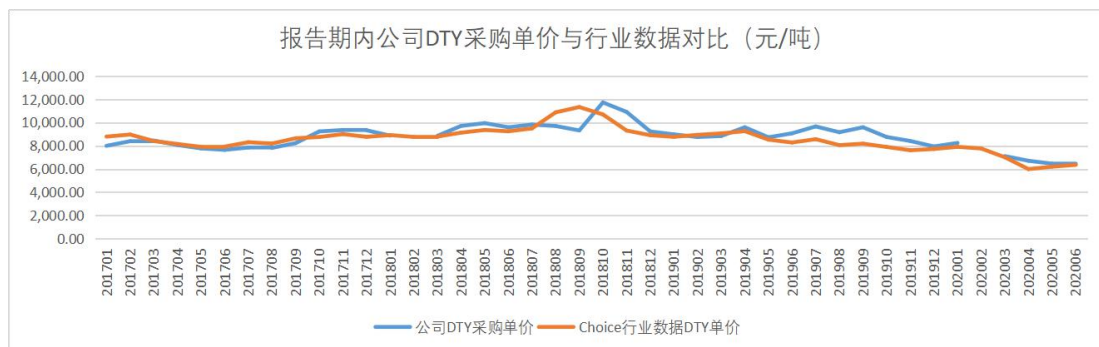
注 3：差异比例=（行业数据单价-公司采购单价）/行业数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波动保持一致，实际采购过程中，影响价格的因素多种多样，采购的具体日期、供应商、单次采购数量的不同均会对产品采购单价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与行业数据差异总体在 5%以内，属于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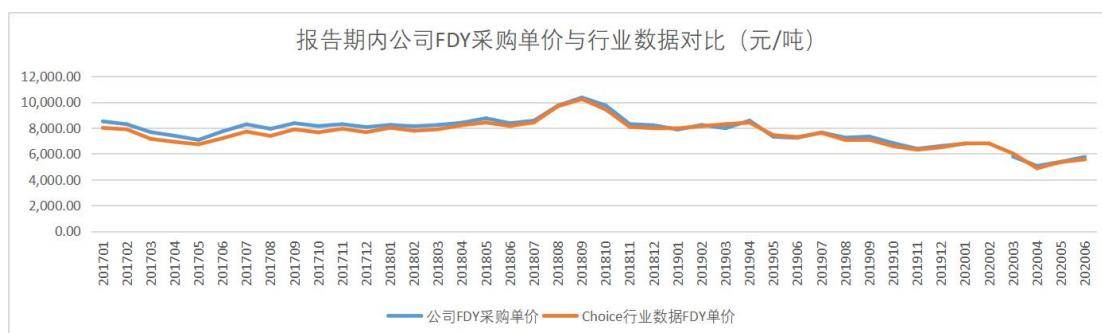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公司月度涤纶原料采购单价与行业数据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由以上图示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的采购单价与行业数据单价波动高度重合，公司涤纶产品采购单价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毛毯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分别由供电公司、煤炭公司和燃气公司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2,981.54	7,857.98	8,701.86	10,150.77
	单价（元/度）	0.63	0.62	0.60	0.61
	采购金额（万元）	1,868.74	4,837.61	5,253.47	6,233.00
煤	采购数量（吨）	7,009.20	15,835.54	22,528.04	29,535.01
	单价（元/吨）	649.53	734.50	768.25	750.72
	采购金额（万元）	455.27	1,163.12	1,730.72	2,217.25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05.99	703.62	592.67	2.73
	单价（元/立方米）	2.16	2.76	2.67	3.92
	采购金额（万元）	660.29	1,939.52	1,580.60	10.68

注：真爱家居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于2018年4月完成煤改气工程，真爱毯业报告期内则一直使用煤炭。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要原材料耗用								

涤纶POY	7,165.16	26.70	21,859.61	29.22	28,063.94	34.12	12,194.64	15.76
涤纶DTY	2,942.78	10.97	7,971.97	10.65	6,363.71	7.74	18,039.23	23.32
涤纶FDY	1,920.90	7.16	6,096.23	8.15	7,411.03	9.01	6,962.64	9.00
主要能源耗用								
电力	1,749.73	6.52	4,654.22	6.22	4,978.76	6.05	5,967.48	7.71
天然气	653.18	2.43	1,914.15	2.56	1,463.56	1.78	4.17	0.01
煤	449.49	1.67	1,181.94	1.58	1,673.82	2.04	2,151.24	2.78
合计	14,881.24	55.45	43,678.11	58.38	49,954.83	60.74	45,319.40	58.58

注：此处DTY不包含外协加工的加工费。

4、主要供应商

(1) 原材料和能源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森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1}	POY	4,768.46	20.37
	2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注2}	POY加弹、坯布织造	2,348.81	10.03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3}	POY	2,326.92	9.94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4}	FDY	1,822.89	7.79
	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注5}	DTY	1,550.78	6.62
	6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1,173.82	5.01
	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6}	POY	841.12	3.59
	8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649.33	2.77
	9	盐城宇航包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383.25	1.64
	10	保定金士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94.19	1.26
		合计		16,159.56	69.02
2019 年度	1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OY、FDY	15,889.29	23.27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3}	POY	8,235.73	12.06
	3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注2}	POY加弹、坯布织造	5,511.74	8.0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4}	POY、FDY	3,781.33	5.54
	5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825.28	4.14
	6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注5}	DTY	2,770.05	4.06
	7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FDY	2,490.59	3.65
	8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2,158.23	3.16
	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6}	POY	1,432.71	2.10
	10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DTY	1,010.90	1.48
	合计				46,105.85
2018年度	1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3}	POY	7,574.14	10.33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4}	POY、FDY	7,266.85	9.92
	3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注2}	DTY、POY 加弹、坯布 织造	7,202.24	9.83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6}	POY	6,829.43	9.32
	5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POY	5,714.67	7.80
	6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OY	5,474.29	7.47
	7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POY	4,221.65	5.76
	8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507.03	3.42
	9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注5}	POY、DTY	2,403.82	3.28
	10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1,631.31	2.23
合计				50,825.43	69.34
2017年度	1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注2}	DTY、POY 加弹、坯布 织造	14,811.46	21.24
	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6}	POY	9,303.84	13.34
	3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POY	7,273.25	10.43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4}	FDY	7,071.51	10.14
	5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289.47	3.28
	6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注5}	DTY	2,116.53	3.04
	7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POY	1,295.07	1.86
	8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1,184.31	1.7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9	盐城宇航包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1,028.74	1.48
	10	保定金士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1,002.00	1.44
		合计		47,376.19	67.95

注1：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于2018年进行破产清算，之后由物产宏聚接管经营翔盛化纤，2020年2月，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进行拍卖，2020年4月，物产宏聚终止对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的接管经营，浙江森楷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原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并进行经营。

注2：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三家公司均为郭如松控制的企业。

注3：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均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4：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其中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和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5：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两家公司均受缪汉根的控制。（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更名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注6：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其中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和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7：采购金额包括直接采购金额和外协加工的加工费。

②主要能源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主要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0年 1-6月	1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221.73	5.22
	2	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660.29	2.82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力	647.01	2.76
	4	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註1}	煤	455.27	1.94
	5	金华金三角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15.59	0.07
	6	义乌市第二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10.91	0.05
	7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7.03	0.03
	合计				3,017.85
2019 年度	1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3,021.32	4.43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力	1,816.28	2.66
	3	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註1}	煤	1,163.12	1.70
	4	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39.14	1.67
	5	金华中燃爱思开汇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654.40	0.96
	6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9.98	0.21
	7	义乌市第二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40.00	0.06
	8	金华金三角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29.80	0.04
	9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21.73	0.03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天然气	6.00	0.01
合计				8,031.78	11.76
2018 年度	1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3,252.02	4.44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力	2,001.45	2.73
	3	金华中燃爱思开汇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70.29	2.14
	4	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註1}	煤	1,390.89	1.90
	5	浙江丰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	253.98	0.35
	6	宁波新科百顺能源有限公司	煤	82.94	0.11
	7	义乌市第二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35.76	0.05
	8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22.80	0.0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9	金华金三角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21.58	0.03
	10	浙江中茂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31	0.01
	合计			8,642.02	11.79
2017年度	1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3,475.43	4.98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力	2,757.57	3.96
	3	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注1}	煤	1,363.37	1.96
	4	浙江丰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	853.88	1.22
	5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33.70	0.05
	6	义乌市第二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23.24	0.03
	7	金华金三角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23.13	0.03
	8	浙江中茂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68	0.02
	合计			8,541.01	12.25

注1：该处采购金额为公司向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0年1-6月	1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森楷新材料有限公司	POY	4,768.46	20.37
	2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POY加弹、坯布织造	2,348.81	10.03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2,326.92	9.94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DY	1,822.89	7.79
	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DTY	1,550.78	6.62
	6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1,221.73	5.22
	7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1,173.82	5.0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Y	841.12	3.59
	9	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660.29	2.82
	10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649.33	2.77
	合计			17,364.15	74.17
2019年度	1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OY、FDY	15,889.29	23.27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8,235.73	12.06
	3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POY加弹、坯布织造	5,511.74	8.07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OY、FDY	3,781.33	5.54
	5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3,021.32	4.43
	6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825.28	4.14
	7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DTY	2,770.05	4.06
	8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FDY	2,490.59	3.65
	9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2,158.23	3.16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	1,816.28	2.66
合计			48,499.85	71.04	
2018年度	1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OY	7,574.14	10.33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OY、FDY	7,266.85	9.92
	3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DTY、POY加弹、坯布织造	7,202.24	9.83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Y	6,829.43	9.32
	5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POY	5,714.67	7.80
	6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OY	5,474.29	7.47
	7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POY	4,221.65	5.76
	8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3,252.02	4.44
	9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507.03	3.42
	10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POY、DTY	2,403.82	3.28
合计			52,446.14	71.56	
2017	1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DTY、POY	14,811.46	21.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加弹、坯布织造		
	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Y	9,303.84	13.34
	3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POY	7,273.25	10.43
	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DY	7,071.51	10.14
	5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3,475.43	4.98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	2,757.57	3.96
	7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2,289.47	3.28
	8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DTY	2,116.53	3.04
	9	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煤	1,363.37	1.96
	10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POY	1,295.07	1.86
		合计		51,757.51	74.24

①2018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较 2017 年度变化较小，2018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上两家供应商均为涤纶原料生产商，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于 2018 年展开合作，由于上述供应商涤纶产品的产品质量及价格较其他同类供应商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减少了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以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煤、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主要为子公司真爱家居提供电力，2018 年度随着技术升级改造的推进以及煤改气工程的完工，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煤及电力耗用有所下降，因此当年度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能源采购有所降低。

②2019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较 2018 年度变化较小，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其中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保持合作关系，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染料，公司

2019 年度对其采购额略高于 2018 年度。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涤纶原料，公司于 2019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因其 FDY 产品质高价优，公司 2019 年对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因此尽管公司对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采购金额低于上年，该供应商仍列入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减少了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以及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均为发行人涤纶供应商。公司 2019 年度对上述公司采购量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和上述公司相比，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同类产品更具有价格和品质优势，因此公司增加了对物产宏聚的涤纶采购量，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相应降低。

③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前十大供应商中增加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其中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为公司涤纶供应商，公司当年对其采购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涤纶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天然气，随着煤改气工程的完工，公司对天然气的需求逐渐提高，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重要的 LNG 资源配置和投资企业之一，能够保证稳定持续的 LNG 供应，且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减少了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公司对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其涤纶产品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具有显著优势，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供应商采购金额排名第十一位，排名基本与 2019 年度持平。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5-30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杭州乾兴贸易有限公司持

	股 15%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 08 月~2020 年 05 月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8.6%，2019 年约 10%

②浙江森楷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森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7-02
注册资本	13,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芳 50%，高华 50%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20 年 05 月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至今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5%左右

③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A、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9-27
注册资本	182,193.3041 万元
股权结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B、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1-13
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经营业务	POY 的生产、销售
合作历史	2007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	小于 1%

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	--

C、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5-13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经营业务	POY 的生产、销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④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7-24
注册资本	13,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景行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60.15%，香港保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6.43%，徐兴华持股 13.42%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5%

⑤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A、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9-15
注册资本	629,110.77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FD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小于 1%

B、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8
注册资本	136,986.00 万元
股权结构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350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6499%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FD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5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C、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1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聚酯切片、POY、DTY、FD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⑥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钱清米斯特方化纤厂

A、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3-0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如松持股 90%，陈利英持股 10%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经营 POY 加弹、坯布加工
合作历史	2014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55%-60%

B、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杭州纬恒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6-1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如松持股 90%，魏彩娟持股 10%
实际经营业务	DTY 的销售
合作历史	2011 年 04 月-2018 年 09 月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73%，2018 年 25%

⑦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A、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2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DTY、FDY、POY 的销售
合作历史	2017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B、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2
注册资本	10 亿元
股权结构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DTY、FDY、POY 的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⑧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A、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5-0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
实际经营业务	DTY、FDY、POY 的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2013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0.5%

B、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8-01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DTY 的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2009 年与盛虹化纤开始合作，2011 年盛虹石化成立，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0.5%

⑨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成立时间	2006-04-11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曹新芳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染色助剂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08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30%-35%

⑩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4-16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学军持股 51.0039%，刘玲玲持股 48.9961%
实际经营业务	染料的销售
合作历史	2005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约 6%

⑪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3-01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FDY、POY 等的生产、销售
合作历史	2019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至今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约 0.16%

⑫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6-02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POY、FDY 的生产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2 年通过客户介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⑬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舟山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京盾科技经济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80%，黄明业持股 20%
实际经营业务	LNG/液化天然气的销售
合作历史	2019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至今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约 6%

⑭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4-11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电力供应，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维修，电力设备、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合作历史	2005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约 6%

⑮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10-14
注册资本	75,079.582301 万元
股权结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电力供应、电力设备安装（义乌市行政区域内）
合作历史	2010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⑯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A、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台州市高联煤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6-04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涛涛持股 70%，陈莉莉持股 30%
实际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约 12%

B、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1-25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单荣军持股 50%，金军波持股 50%
实际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
合作历史	2017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1.65%-1.95%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以总经理为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逐层分解到基层员工，实施奖罚措施，有效实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具体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制度，使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先后制定了《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废水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大气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固体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噪声污染管理和控制程序》等制度来加强生产和生活污染物的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环境影响，公司将积极主动地预防和治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绿色环保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范围等情况具体如下：

排放主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排放量	是否存在超		

体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1-6月	出许可范围			
真爱毯业	印染	废水	CODcr	26.27t	24.52t	17.55t	7.41t	否	污水处理站	充足
			氨氮	0.52t	0.49t	0.35t	0.18t	否		充足
	印染前整理后整理	废气	颗粒物	11.58t	5.33t	1.15t	0.63t	否	脱硫脱硝塔 45m高烟囱	充足
			NOx	51.76t	44.27t	25.53t	9.51t	否		充足
	经编印染前整理后整理污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	废丝、布边角料	1,901.00t	2,269.00t	2,119.00t	769.00t	否	外售废品站	充足
			煤渣及脱硫灰渣	1,280.00t	1,320.00t	1,430.00t	680.00t	否	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材料	充足
			污泥	4,823.00t	3,568.35t	3,482.21t	1,363.50t	否	委托第三方处理	充足
			染料内包装袋	1.14t	1.10t	1.07t	0.70t	否	委托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充足
	经编印染	噪声	噪声	昼间约 60dB(A) 夜间约 50dB(A)			否	隔声装置、隔声房、安装减震垫	充足	
	真爱家居	印染	废水	CODcr	18.20t	25.81t	24.25t	7.17t	否	污水处理站
氨氮				1.82t	2.58t	2.46t	0.72t	否	充足	
印染前整理后整理		废气	颗粒物	45.55t	11.63t	1.04t	0	否	脱硫脱硝塔 45m高烟囱	充足
			NOx	53.20t	28.60t	0.21t	0.74t	否		充足
经编印染前整理后整理污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	废丝、布边角料	883.96t	939.135t	1,125.271t	452.26t	否	外售废品站	充足
			煤渣及脱硫灰渣	1,471.62t	701.23t	/	/	否	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材料	充足
			污泥	3,323.5t	3,452.8t	3,279.62t	1,335.03t	否	委托第三方处理	充足
			染料内包装袋	0.35t	0.78t	0.81t	1.05t	否	委托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充足
经编印染		噪声	噪声	昼间约 60dB(A) 夜间约 50dB(A)			否	隔声装置、隔声房、安装减震垫	充足	

注：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根据当年的处置数量统计；

注：子公司真爱家居 2017 年度、2018 年度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2019 年升级设备后使用天然气为主要能源，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注：噪声指厂界噪声。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3) 环保治理情况

① 废水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公用工程排污。

A、工艺废水。工艺废水主要来自印染后毛毯的漂洗水，印花机和轧染机清

洗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槽进入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现有企业排放限值后纳管,部分送后端生化处理后回用。

B、地面冲洗水。由于印染车间不可避免造成地面滴落染浆,地面定期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废水经车间导流槽进入污水站一并处理。

C、公用工程排污。公用工程排污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污、脱硫塔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利用,高浓水定期排入污水站;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碱液,较少排放,排放时进入污水站。

②废气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废气主要包括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和导热油炉燃煤废气。

A、烘干废气。烘干是对印染预烘干和蒸化固色、清洗脱水后的毛毯布加热,主要产生水蒸气。由于印染过程织物中残留少量的染料及各种助剂,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随蒸汽挥发,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B、定型废气。坯布预定型及后整理定型采用高温导热油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C-170°C。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烟废气。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C、导热油炉燃煤烟气。目前,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各使用 1 台 1,200 万大卡/小时燃煤导热油炉,采用水膜(投加碱液)脱硫除尘工艺,烟气经治理分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后经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布边角料、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煤渣及脱硫灰渣;危险废物包括染料内包装袋和定型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油。其中废丝和布边角料通过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煤渣及脱硫灰渣、污泥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材料,染料内包装袋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则委托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④噪声治理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主要噪声源包括经编车间经编机、印染车间脱水机、空压机、锅炉鼓风机、烟气引风机及污水站机泵等，主要通过车间隔声、隔声房、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23.39	740.23	725.82	36.44
污染物处置	424.88	949.98	820.16	803.35
环保设备折旧	123.02	206.64	164.89	144.64
人工费用	23.85	56.25	57.93	43.13
相关税费	6.75	15.76	16.45	-
合计	601.89	1,968.86	1,785.25	1,027.56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新增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环保设施		新增环保设备原值	
	真爱毯业	真爱家居	真爱毯业	真爱家居
2020年1-6月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1台、污水报警系统1台	-	23.39
2019年度	油烟净化系统1套、压滤机1台，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1套	天然气烟气分析仪1台、油烟机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净水剂储存塔1座、天然气站及管道工程1座、污染防治设备（低氮燃烧器）1台	312.60	427.63
2018年度	污水站加盖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装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装置1套、总氮在线分析仪1台、油烟净化系统	天然气锅炉1台、污水处理隔油池1座、环保监控室1间、溶解氧检测仪1台	504.74	221.08

	8套、隔膜泵1台			
2017年度	氨氮分析仪1台	氨氮分析仪1台、自动板框压泥机1台	5.13	31.31

③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设施	配备相关设施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真爱 毯业	污水处理站	主要有：中水回用池1座、泵13台、砂滤器2台、变频器4台、压滤机2台、总氮在线分析仪1台、污水站加盖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装置1套、隔膜泵1台、氨氮分析仪1台、溶解氧控制器1台、TOC在线分析仪1台、刮泥机1台、螺杆机3台、罗茨风机2台	4,000吨/天	正常运行
	导热油炉燃煤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1台、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1套	6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制版室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装置	1套	5.4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3套	2套为60,712立方米/小时，1套为40,599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烫光废气处理系统	5套	4套为96,408立方米/小时，1套为87,457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烘干机废气收集系统	1套	56,739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真爱 家居	污水站	主要有废水收集池1座、一沉池4座、酸化水解池1座、中间沉淀池1座、氧化池1座、二沉池1座、中水回用池1座、中水处理设备1套、水泵10台、罗茨风机2台、压滤机2台、刮泥机3台、螺杆机3台、废气收集系统1套，废气处理系统1套、COD氨氮总氮PH流量在线自动监测设备1套、在线监控设备1套	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为4,000吨/天，完全能满足现有生产设备产污量的处理和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主要设施	配备相关设施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烫光废气处理系统	3套	8万立方米/小时/套	正常运行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2套	8万立方米/小时/套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支出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实际支出的环保设施购置、污染物处置、环保设备折旧及其他日常维护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购置了天然气锅炉、油烟净化系统等相关环保设施，导致当年的环保支出均较2017年增长较多。2019年度子公司真爱毯业污泥处理单价增加以及子公司真爱家居于2019年起向污水处理厂缴纳污水处理费用，导致2019年度的环保支出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与真爱毯业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及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处理的需要。

（4）环保达标和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真爱毯业、真爱家居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真爱毯业、真爱家居均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证书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此之外，真爱毯业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保厅授予“2014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GB/T 24001-2016标准。

2020年1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

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消防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用油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用品安全管理、配电房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各方面。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包括锅炉房及导热油操作规程、压力容器检修操作规程、设备检修操作规程等具体的操作规程。在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安全隐患的检查及整改，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真爱毯业现持有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义 AQBIIIIF201900225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真爱毯业为纺织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真爱家居现持有金华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金）AQBIIIIF20170042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真爱家居为纺织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9 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

毯业、真爱纺织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10 日，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20 年 7 月 8 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8 日，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0,968.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110.97 万元。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32.08	8,990.11	7,441.98	45.29%
机器设备	22,907.84	12,948.83	9,959.01	43.47%
运输工具	219.34	131.66	87.69	39.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9.48	787.17	622.30	44.1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合计	40,968.74	22,857.76	18,110.97	44.21%

2、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①自有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0038号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47,756.26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0039号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63,480.73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3104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路以北、东华街以东、长堰水渠以西	4,851.73	工业用地	无
4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582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1号地块	16,400.61	工业用地	已抵押
5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2号地块	17,657.62	工业用地	已抵押
6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0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30,451.33	工业用地	已抵押
7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1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4号地块	12,034.01	工业用地	已抵押
8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2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6号地块	10,978.43	工业用地	已抵押
9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3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5号地块	9,774.07	工业用地	已抵押
10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7号地块	9,215.76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0030214号				
合计				222,600.55	-	-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子公司真爱家居的房屋均系自行建造取得；子公司真爱毯业名下建筑面积为106,392.44平方米的房屋系于2010年12月从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其余119.39平方米的房屋系在从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和真爱毯业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给银行，为公司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1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0038号	2020年押字第05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真爱毯业	2020/06/15至2025/06/15	5,641.00	185.10
2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0039号	2019年押字第115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真爱家居	2019/12/18至2024/12/15	7,860.00	808.90
3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582号	201671310541、201971310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真爱毯业	2016/12/08至2022/12/08	17,059.00	1,409.30
4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号						
5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0号						
6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1号						
7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2号	201671310540、20197131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真爱家居	2016/12/08至2022/12/08	10,541.00	-
8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3号						
9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4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在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主债权金额共计2,403.30万元,包含流动资金借款金额10万元以及承兑汇票2,393.30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为17.50%。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3.22,速动比率为1.91,资产负债率为20.0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本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到期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了义乌商贸市场部分摊位及沿街店铺用于面向客户及消费者开展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在义乌租赁了部分房屋作为各直营门店的仓库,在嵊州、慈溪、金华、平湖、嘉兴等地租赁了部分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用房,此外,真爱家居租赁了部分居民住宅用于员工宿舍。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王晓芳	真爱美家	308.00	义乌市工人西路69号1-3层	2020.11.15
2	钱潮法、徐爱玲	真爱美家	55.00	义乌市篁园路68号靠稠州路的2间店面	2022.03.10
3	骆贤俊	真爱美家	60.00	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68号2楼	2020.10.21
4	张赛男	真爱美家	73.00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金川大道世贸中心916室	2021.06.17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27.9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28号商位	2021.04.19
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6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30号商位	2021.04.19
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5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31号商位	2021.04.19
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	真爱美家	16.4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32号商位	2021.04.1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到期日
	公司				
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6.5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33号商位	2021.04.19
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27.30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61334号商位	2021.04.19
1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43.50	义乌国际商贸城旅游购物中心251号	2021.04.30
1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50.00	义乌国际商贸城旅游购物中心251B号	2021.04.30
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3.60	义乌国际商贸城251号	2021.04.30
14	骆有兴	真爱美家	110.00	义乌市义东区下骆宅九如堂村8号	2021.09.01
15	义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55.96	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新科路9号万达广场二楼2027号	2022.12.31
16	嵊州新城禧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21.48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666号嵊州新城吾悦广场3楼3017号	2023.02.28
17	慈溪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23.56	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1449号新城吾悦广场3楼3018号	2023.02.28
18	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57.94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李渔东路300号金华万达广场2楼2025号	2022.03.31
19	陈善生	真爱家居	500.00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1185号公寓第二、三、四、五层共计26间房	2021.03.01
20	周莲仙	真爱家居	180.00	金华市金东区傅三村环镇西路傅三新村向阳路14幢4号第二、三层共8间房	2021.03.01
21	楼献忠	真爱家居	180.00	金华市金东区傅三村环镇西路傅三新村向阳路16号第二、三层共8间房	2021.03.01
22	义乌吾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11.74	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路义乌吾悦广场第三层3026	2023.07.2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到期日
				号	
23	平湖新城万博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00.45	平湖市当湖区南市路平湖吾悦广场第三层3016号	2023.07.31
24	海盐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美家	123.63	嘉兴市海盐县枣园西路756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三层3042号	2023.07.22
合计			2,379.06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第 20 和 21 项两处租赁房产为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出租方已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傅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第 24 项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已取得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产证明。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采购部南通办事处之办公用房）系出租人抵债取得，暂未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存在出租方不享有相关房屋出租的处分权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除前述外，发行人目前所租赁房产的其他出租方均已提供了相应房产的权属证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之产权共有人已提供说明，确认出租人出租房产已取得其同意；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出租合同》以及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除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同时，报告期内，就公司租赁的房屋，若在现有租赁期限内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本公司 / 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及时寻找替代房屋，确保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若公司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导致经营中断的，本公司 /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采购部南通办事处之办公用房存在出租方不享有相关房屋出租

的处分权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由于上述租赁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作为发行人在外办事处办公用房，市场上相匹配的办公用房资源丰富，选择范围较大，租赁其他房屋客观上不存在困难，因此相应房产可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相应的房产。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临时建筑

①临时建筑的房产用途、原值和账面净值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存在未履行规划和施工许可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真爱家居和真爱毯业厂区内原有建筑设施无法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需求，报告期内在厂区空置区域搭建了部分临时建筑用于满足生产辅助、办公、仓储等场所需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搭建的临时建筑面积为5,658.87平方米，占真爱家居厂区总建筑面积的4.6%，其投入使用时间、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时建筑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入使用 时间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真爱家居	开水房	配套用房	39.50	2007.03	未独立核算，计入2-3#厂房固定资产	
	杂物工具房	配套用房	55.46	2007.03		
	卫生间	配套用房	16.30	2004.12	未独立核算，计入8#厂房固定资产	
	门卫	配套用房	21.24	2012.06	未独立核算，计入连廊工程固定资产	
	4#厂房外电梯间	生产辅助用房	18.62	2017.06	未独立核算，计入升降机固定资产	
	供水房	生产辅助用房	592.10	2004.12	未独立核算，计入5#厂房固定资产	
	蒸汽锅炉房	生产辅助	127.68	2018.11	未独立核算，计入	

	用房			天然气锅炉固定资产	
16#厂房办公用房	配套用房 ^注	684.09	2018.11	未独立核算，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1#厂房（一）第四层	仓储用房	2,272.13	2007.12	300.25	114.01
1#厂房（二）第四层	仓储用房	1,831.75	2007.12		
合计		5,658.87	-	-	-

注：真爱家居将该处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作为主要建筑物的附属建筑一同出租给金华市根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上述开水房等 8 处建筑物作为主体建筑物的附属建筑，与主体建筑物共同核算；上表最后 2 处建筑物为 1#厂房加层建筑，进行独立核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搭建的临时建筑面积为 4,140.83 平方米，占真爱毯业厂区总建筑面积的 3.7%，其投入使用时间、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时建筑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入使用时间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真爱毯业	垃圾回收间	配套用房	94.10	2011.01	无	无
	宿舍区杂物堆放间	配套用房	70.20	2012.11	无	无
	食堂洗菜房及面馆	配套用房	193.30	2011.01	无	无
	网版存放间	仓储用房	725.20	2014.10	无	无
	保税仓库外仓储间	仓储用房	532.55	2011.01	无	无
	水泵房	生产辅助用房	644.58	2011.01	无	无
	废毯堆放间	仓储用房	165.28	2017.03	无	无
	配电房	配套用房	109.20	2013.08	75.76	5.41
	厂区监控室	配套用房	18.70	2011.01	无	无
	锅炉房	配套用房	54.00	2011.01	无	无
	后整车间外机修设备存放间	仓储用房	29.00	2011.01	无	无
	空压机	生产辅助用房	34.22	2011.01	无	无
	蒸化罐房	生产辅助用房	1,411.30	2011.01	无	无
	保安室	配套用房	59.20	2011.01	无	无

	合计	-	4,140.83	-	75.76	5.41
--	----	---	----------	---	-------	------

子公司真爱毯业上述临时建筑中，垃圾回收间等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070.95 平方米）均于 2010 年自真爱毛纺购入。根据真爱毛纺之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为真爱毛纺在 2010 年之前搭建，当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该等建筑物作为主要房产的附属建筑，于 2010 年出售时无账面价值；其余宿舍区杂物堆放间、网版存放间、废毯堆放间等 3 处建筑物为真爱毯业在经营过程中搭建，在搭建时已将相关成本进行费用化处理，未确认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净值。

②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和真爱毯业的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作生产辅助用房，不是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或生产经营必须的配套设施，且占厂区总建筑面积均小于 5%，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已在义乌高新区通过出让取得新的工业用地，并已开工建设新生产基地，如果公司原有厂区内的临时建筑因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拆除，公司可通过新建生产设施予以替代，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③临时建筑履行的报建程序情况

子公司真爱家居上述 1#厂房（一）第四层以及 1#厂房（二）第四层两处建筑物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

子公司真爱毯业上述建筑物均未履行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

根据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金义都市新区分局和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和真爱毯业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少量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自建厂房、辅助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存在被处罚、被拆除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临时建筑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上述 1#厂房（一）第四层以及 1#厂房（二）第四层两处建筑物因建造时间久远，不符合现行厂房消防验收标准，虽已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在未整改到位前暂无法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以及产权证书。子公司真爱毯业的临时建筑由于未履行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⑤临时建筑使用许可已取得的政府批准以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经主管部门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真爱毯业临时建筑规划续批，有效期一年，由真爱毯业负责建筑安全消防等日常维护管理。

2020 年 9 月 14 日，浙江中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现状分析报告》（报告编号：ZHJD（JH）2000034）对真爱毯业的临时建筑进行现状分析，确认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真爱毯业临时建筑目前能满足安全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就其临时建筑使用出具说明，其临时建筑为开水房、杂物房等生产辅助性用房，非其主要生产用房，临时建筑使用许可到期未能延期或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3 日，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同意真爱家居将其工业用地上的临时建筑用作生产辅助用房的申请，临时建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临时建筑均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子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一年一报程序。若子公司前述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发行人可通过即将建成的生产基地予以替代，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临时建筑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主要系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配套设施，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功能主要为公司生产和生活提供便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核算要求，上述建筑物属于固定资产核

算范围，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子公司真爱家居将其建筑物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子公司真爱毯业上述临时建筑中，垃圾回收间等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070.95 平方米）均于 2010 年自真爱毛纺购入，上述资产纳入真爱毯业公司固定资产清单管理，其余 3 处建筑物为真爱毯业在经营过程中搭建，在搭建时将相关建造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由于金额较小且已使用年限较长，此 3 处建筑物费用化处理方式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极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临时建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在房屋建筑物边上搭建了棚等临时建筑。如因到期未获延期、政策或其他原因需要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的，上述临时建筑若因拆除等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全额予以承担。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搭建之临时建筑主要作为生产辅助用房，占厂区总建筑面积均小于 5%，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临时建筑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未曾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已对临时建筑拆除的风险和损失作出全额赔偿的承诺，发行人使用临时建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临时建筑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余自有房产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爱毯业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经编机	1,785.57	112.89	6.32%
2	印花机	1,377.77	387.29	28.11%
3	烫光机	1,484.54	1,274.53	85.85%
4	定型机	322.49	169.12	52.44%
5	水洗机	387.25	198.94	51.37%
6	刷毛机	499.63	412.72	82.61%
7	烫剪机	223.67	125.43	56.08%
8	蒸化机	117.04	5.85	5.00%
9	起毛机	203.23	176.62	86.90%
10	烘干机	338.62	182.49	53.89%
11	压花机	177.93	79.77	44.83%
12	整经机	69.03	8.28	12.00%
13	脱水机	92.94	52.03	55.98%
14	自动调浆机	171.80	117.40	68.33%
15	锅炉	252.96	14.77	5.84%

(2) 真爱家居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经编机	2,948.84	911.33	30.90%
2	印花机	2,630.69	238.5	9.07%
3	烫光机	1,119.84	990.08	88.41%
4	定型机	795.81	612.18	76.93%
5	水洗机	535.96	260.41	48.59%
6	刷毛机	419.08	292.55	69.81%
7	烫剪机	242.08	122.02	50.40%
8	蒸化机	215.8	152.18	70.52%
9	起毛机	229.07	158.99	69.41%
10	烘干机	210.13	119.55	56.89%
11	压花机	139.85	102.53	73.31%
12	整经机	77.99	53.4	68.47%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3	脱水机	94.26	35.27	37.42%
14	锅炉	282.15	244.69	86.7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8 号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7,489.63	2053.12.11	已抵押
2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9 号	金东区傅村镇傅三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7,364.56	2053.12.11	已抵押
3	真爱家居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3104 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路以北、东华街以东、长堰水渠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1,265.36	2060.03.03	无
4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209 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970.83	2051.12.29	已抵押
5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210 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5,172.03	2051.12.29	已抵押
6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211 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4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093.02	2051.12.29	已抵押
7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212 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6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584.46	2049.08.29	已抵押
8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2 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4,904.76	2051.12.29	已抵押
9	真爱毯业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213 号	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5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417.44	2049.08.29	已抵押
10	真爱	浙（2016）义乌	江东街道徐江	工业	出让	18,455.48	2049.08.29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毯业	市不动产权第0030214号	工业区7号地块	用地				
11	真爱毯业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义乌高新区EQ-04-09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3,429.60	2069.12.25	无
12	真爱毯业	义乌国用(2014)第002-02524号	稠佛公路边	工业用地	出让	4,477.98	2056.06.12	无
合计						309,625.15	-	-

子公司真爱家居于 2018 年 3 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 4,7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余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真爱家居已缴纳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并办理了产权证书。

子公司真爱毯业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义乌高新区 EQ-04-0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真爱毯业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其余土地使用权均系真爱毯业于 2010 年 12 月从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并办理了产权证书。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真爱家居无违法占地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93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88 项，境外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类	8974523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类	897460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类	8974654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类	8974690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5类	897474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7类	8975143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8类	8975173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9类	8975196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22.02.20
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0类	8975219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1类	8978450	原始取得	2012.03.14	2022.03.13
1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2类	8978547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3类	897857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4类	8978606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5类	8978627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6类	8978656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7类	897868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8类	8978740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1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19类	8982576	原始取得	2012.06.07	2022.06.06
1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0类	8982596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2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1类	8982633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2类	8982862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3类	8982921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4类	8189664	继受取得	2012.01.06	2021.04.13
2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5类	8982979	原始取得	2012.06.14	2022.06.13
2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6类	8983076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7类	8983115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8类	8983144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2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29类	8983180	原始取得	2012.05.07	2022.05.06
2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0类	8986456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3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1类	8986483	原始取得	2012.07.21	2022.07.20
3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2类	8986516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3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3类	8986612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3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4类	8986637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3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5类	8986689	原始取得	2012.06.07	2022.06.06
35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6类	8986714	原始取得	2012.02.07	2022.02.06
36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7类	8986752	原始取得	2012.02.07	2022.02.06
37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8类	8986781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38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39类	8986809	原始取得	2012.07.14	2022.07.13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39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0类	899256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0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1类	8992622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2类	8992695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2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3类	8992730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3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4类	899275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4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	第45类	8992788	原始取得	2012.01.07	2022.01.06
45	嫁期	真爱美家	第24类	13547858	继受取得	2016.05.27	2025.02.06
46	艾薇雅	真爱美家	第24类	13445163	继受取得	2016.05.27	2025.04.06
47	ZHENAI 珍爱	真爱美家	第27类	4614306	继受取得	2016.05.27	2029.05.06
48	ZUIAI 最爱	真爱美家	第27类	4614305	继受取得	2016.05.27	2029.02.27
49	真爱小神童 ZHENAIHIAOSHENTONG	真爱美家	第27类	4624709	继受取得	2016.05.27	2029.01.06
50	真爱小神童 ZHENAIHIAOSHENTONG	真爱美家	第27类	21797583	原始取得	2017.12.21	2027.12.20
51	ZHENAI 珍爱	真爱美家	第27类	21798508	原始取得	2018.02.07	2028.02.06
52	ZUIAI 最爱	真爱美家	第27类	21798528	原始取得	2017.12.21	2027.12.20
53	皇家婚典	真爱美家	第24类	15044663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25.08.13
54	LOVE ROYAL WEDDING	真爱美家	第24类	15044503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25.08.13
55	LOVE ROYAL WEDDING	真爱美家	第24类	15044512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25.08.13
56	ROYAL WEDDING	真爱美家	第24类	15044677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25.08.13
57	warnton	真爱美家	第24类	15054951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25.08.13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58		真爱毯业	第24类	13445003	原始取得	2015.02.07	2025.02.06
59		真爱毯业	第24类	13495238	原始取得	2015.02.07	2025.02.06
60		真爱毯业	第24类	13445044	原始取得	2015.04.07	2025.04.06
61		真爱毯业	第24类	1728640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2.03.13
62		真爱毯业	第24类	1669005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1.11.20
63		真爱毯业	第24类	6100664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30.03.27
64		真爱毯业	第24类	6100665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30.03.27
65		真爱毯业	第24类	1756111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2.04.27
66		真爱毯业	第24类	1720610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2.02.27
67		真爱毯业	第20类	1681001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1.12.13
68		真爱毯业	第27类	1751153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2.04.20
69		真爱毯业	第24类	1338213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9.11.27
70		真爱毯业	第24类	12636448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24.11.20
71		真爱毯业	第24类	36691848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30.02.06
72		真爱毯业	第24类	1669006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1.11.20
73		真爱毯业	第24类	1669007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1.11.20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74		真爱毯业	第18类	1728721	继受取得	2012.04.06	2022.03.13
75		真爱毯业	第24类	16358396	原始取得	2016.05.07	2026.05.06
76		真爱毯业	第24类	16358397	原始取得	2016.05.07	2026.05.06
77		真爱毯业	第24类	19949244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27.06.27
78		真爱毯业	第24类	20341573	原始取得	2017.08.07	2027.08.06
79		真爱毯业	第24类	20341498	原始取得	2017.08.07	2027.08.06
80		真爱毯业	第24类	33569638	原始取得	2019.05.21	2029.05.20
81		真爱毯业	第24类	36681833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30.02.06
82		真爱毯业	第24类	36680345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30.02.06
83		真爱毯业	第27类	32070435	原始取得	2019.12.21	2029.12.20
84		真爱家居	第24类	7291338	原始取得	2012.05.07	2022.05.06
85		真爱家居	第24类	7291320	原始取得	2010.12.28	2020.12.27
86		真爱家居	第24类	7291331	原始取得	2010.12.28	2030.12.27
87		真爱家居	第24类	13495832	原始取得	2015.08.21	2025.08.20
88		真爱家居	第24类	33559953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9.08.13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1		真爱毯业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匈牙利、哈萨克斯坦)	第24类	788470	继受取得	2010.12.3 1	2022.10.0 4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人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到期日
			坦、罗马尼亚、俄罗斯)					
2		真爱毯业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阿尔及利亚、英国、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乌克兰）	第24类	787928	继受取得	2010.12.31	2022.09.16
3		真爱毯业	巴西	第24类	904544150	原始取得	2015.03.24	2025.03.24
4		真爱家居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埃及、德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	第24类	1155878	原始取得	2013.03.11	2023.03.11
5		真爱家居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叙利亚、埃及、伊朗、哈萨克斯坦、摩纳哥、摩洛哥、波兰、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苏丹、乌克兰）	第24类	1201635	原始取得	2014.03.12	2024.03.12

母公司真爱美家持有 57 项境内注册商标。真爱美家于 2012 年 1 月从真爱毛纺处受让第 8189664 号“真爱美家”商标，为保持“真爱美家”的品牌竞争力，真爱美家于 2012 年自主申请了“真爱美家”商标其余 44 个类别的全类别注册。2019 年 12 月，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并递交相关证据材料，注册于第 6 类的“真爱美家”商标因第三人提出撤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此外，真爱美家注册号为第 4614306 号、第 4614305 号、第 4624709 号、第 13547858 号、第 13445163 号的 5 项商标系从真爱集团受让取得，其余 8 项商标系自主申请取得。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持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境外注册商标，真爱

毯业因2010年12月受让真爱毛纺毛毯业务经营性资产从而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真爱毛纺原自主申请的12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项境外注册商标（马德里商标），真爱毯业后续在商标第24类别自主申请了14项境内注册商标和1项境外注册商标（巴西）。

真爱家居持有5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项境外注册商标（马德里商标），真爱家居的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关联方或第三方商标的情形。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可以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取得的商标权，有效期为十年，期限届满前可通过马德里体系直接进行续展，续期有效期为十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目前持有的93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期限届满前将视使用需要办理续展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主要以“真爱”、“TRUE LOVE”中英文文字、、以及“真爱”、“TRUE LOVE”中英文文字、图型组合商标为主，发行人的“真爱”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真爱家居“心爱毛毯”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亦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有品牌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毯	5,831.85	16,368.03	21,248.79	22,097.18
床上用品	724.83	1,719.83	1,534.74	1,082.34
其他	66.67	175.94	386.08	576.56
当期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	21.00%	18.23%	22.62%	25.92%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150项，其中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专利4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1	真爱毯业	一种麦饭石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及其成品	ZL201110338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3.20	2011.11.01
2	真爱毯业	一种调温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21011469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1	2012.04.19
3	真爱毯业	一种柔丝蛋白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21029689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2.08.21
4	真爱毯业	一种玉石纤维拉舍尔毛毯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23843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09	2014.05.29
5	真爱毯业	一种云母冰凉纤维拉舍尔毛毯生产工艺	ZL201410248266.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02	2014.06.06
6	真爱毯业	一种WARMWINTER发热纤维拉舍尔毛毯生产工艺	ZL201510103176.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7.13	2015.03.10
7	真爱毯业	一种夜光纤维拉舍尔毛毯生产工艺	ZL2015101036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7.06	2015.03.10
8	真爱毯业	一种椰炭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41023089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6.15	2014.05.29
9	真爱毯业	一种麻赛尔纤维拉舍尔毛毯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23648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24	2014.05.29
10	真爱毯业	一种负离子远红外拉舍尔毛毯生产工艺	ZL20141024830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18	2014.06.06
11	真爱毯业	一种咖啡碳纤维拉舍尔毛毯生产工艺	ZL20151010316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5.18	2015.03.10
12	真爱毯业	一种薄荷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510721158.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9.28	2015.10.30
13	真爱毯业	一种自发热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51066209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9.28	2015.10.14
14	真爱毯业	一种Viloft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51072394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1.11	2015.10.30
15	真爱毯业	一种芦荟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510726334.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1.11	2015.10.30
16	真爱毯业	一种玉米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51072635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1.11	2015.10.30
17	真爱毯业	一种纤丝绒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51072407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1.11	2015.10.30
18	真爱毯业	一种高密度抗倒毛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51072133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15.10.30
19	真爱毯业	一种智能湿热平衡拉	ZL20161073491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8.15	2016.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28
20	真爱毯业	一种福钛康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736138.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16.08.28
21	真爱毯业	一种聚酰亚胺拉舍尔毛毯及其非水溶剂染色方法	ZL20161070476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8.22	2016.08.20
22	真爱毯业	一种蒙娜丽丝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61073492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4.13	2016.08.28
23	真爱毯业	一种抗静电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51072133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4.10	2015.10.30
24	真爱毯业	一种蓄热保暖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510726299.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7.13	2015.10.30
25	真爱毯业	一种Lyocell阻燃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75712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0.26	2016.08.28
26	真爱毯业	一种草珊瑚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61068394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1.04	2016.08.18
27	真爱毯业	一种海藻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61068393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1.04	2016.08.18
28	真爱毯业	一种兔绒拉舍尔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69361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2.15	2016.08.18
29	真爱家居	印花压花机及其印花压花方法	ZL2008100618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08	2008.05.14
30	真爱家居	圣麻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08100618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1.20	2008.05.14
31	真爱家居	一种法兰绒圆网彩色烂花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31024806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3.06.21
32	真爱家居	一种压花上色柔和绒全涤纶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310248803.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13.06.21
33	真爱家居	一种TR四面弹混纺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6649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6.08.12
34	真爱家居	一种多色双面印花单层拉舍尔毛毯制作工艺	ZL20151032183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06.13	2015.06.12
35	真爱家居	一种高色牢度涤纶混纺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65957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8.24	2016.08.12
36	真爱家居	一种柔丝蛋白纤维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7540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3.05	2016.07.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37	真爱家居	一种天丝纤维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6955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16.07.15
38	真爱家居	一种印花压花套件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7672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7.31	2015.11.11
39	真爱家居	一种具有保健亲肤特性的球状枕套毛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5378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2.21	2018.01.19
40	真爱家居	一种三角锁针拉舍尔毛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9700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17	2018.1.31
41	真爱毯业	一种拉舍尔复合地毯	ZL20171084540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17.09.19
42	真爱毯业	一种Coolplus吸湿排汗保暖型拉舍尔毛毯	ZL20171074156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9.13	2017.08.25
43	真爱毯业	一种锌离子抗菌型云毯	ZL2017107409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17.08.25
44	真爱毯业、苏州大学	一种丝胶改性涤纶拉舍尔毛毯	ZL20171095249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6.09	2017.10.13
45	真爱家居	一种强色牢度的毛毯的生产方法	ZL201810687774.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5.19	2018.06.28
46	真爱家居	一种穆斯林礼拜用防凉不易褪色的毛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9897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9.29	2018.01.31
47	真爱家居	一种彩虹毯制作工艺	ZL20181069991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13	2018.06.29
48	真爱家居	一种三角云纤维毛毯的生产工艺	ZL20171149799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17.12.29
49	真爱美家	一种高度可调的舒适四季枕头	ZL2019210249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19	2019.07.03
50	真爱毯业	一种液压打包机箱门锁杆缓冲抓杆装置	ZL2017210503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6	2017.08.22
51	真爱毯业	一种移动式挂布架	ZL2016201089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03	2016.02.03
52	真爱毯业	一种抬升式烘干机组件	ZL2016201088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6.02.03
53	真爱毯业	一种烫剪机吸针装置	ZL2016201088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7	2016.02.03
54	真爱毯业	一种玉石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6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13	2012.08.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55	真爱毯业	一种麻赛尔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10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13	2012.08.23
56	真爱毯业	一种椰碳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9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13	2012.08.23
57	真爱毯业	一种印花机刮浆棒	ZL2015206122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5.08.14
58	真爱毯业	一种进布速度在线监测数据获取装置	ZL201520612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5.08.14
59	真爱毯业	一种卧式颜料桶清洗机	ZL2018216270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2	2018.10.08
60	真爱毯业	一种简易颜料桶搬运车	ZL2018216270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8.10.08
61	真爱毯业	一种货车厢体装卸货用移动式空调降温装置	ZL20172105024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1	2017.08.22
62	真爱毯业	一种坯毯退卷张力自控装置	ZL2019218820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19.11.04
63	真爱毯业	一种剖绒机刀带位置实时监测自调整装置	ZL2019218820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19.11.04
64	真爱毯业	一种毛毯压缩装箱打包装置	ZL2019223960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5	2019.12.27
65	真爱毯业	一种毛毯浮毛烫剪翻面机构	ZL2019224667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7	2019.12.31
66	真爱毯业	起毛机控制电路	ZL2020212401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2	2020.06.30
67	真爱家居	一种彩色烂花法兰绒毛毯	ZL2013203223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04	2013.06.06
68	真爱家居	一种压花上色柔和绒毛毯	ZL2013203222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1	2013.06.06
69	真爱家居	一种优奈丝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3203223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19	2013.06.06
70	真爱家居	一种甲壳素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32032230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19	2013.06.06
71	真爱家居	烫剪联合机剪花机构	ZL20132040774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3.07.10
72	真爱家居	剖幅机剖绒出布装置	ZL2013204078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3.07.10
73	真爱家居	一种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591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14.08.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74	真爱家居	一种 Coolsun 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103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14.08.14
75	真爱家居	一种 Thermoheat 发热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24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14.08.14
76	真爱家居	一种吸湿排汗抗菌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06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14.08.14
77	真爱家居	一种生物能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4204605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1	2014.08.14
78	真爱家居	无印染珊瑚绒毛毯	ZL201520227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02	2015.04.15
79	真爱家居	一种具有坯布卷进布同步装置的剖幅机	ZL2015205679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5.07.31
80	真爱家居	一种摇粒绒纤维毛毯	ZL2015204035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5.06.11
81	真爱家居	一种户外多用途毛毯	ZL201520824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5.10.23
82	真爱家居	一种户外用拉舍尔毛毯	ZL2015208242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5.10.23
83	真爱家居	一种家用多功能毛毯	ZL2015208559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5.10.29
84	真爱家居	一种旅行用多功能毛毯	ZL2015208562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5.10.29
85	真爱家居	一种吸湿清凉拉舍尔毛毯	ZL2015208652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30	2015.11.02
86	真爱家居	一种三角云纤维毛毯	ZL2017219185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7.12.29
87	真爱家居	一种长绒毛毯	ZL20162066771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4	2016.06.24
88	真爱家居	一种顺丝毛毯	ZL20162066750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4	2016.06.24
89	真爱家居	一种顺滑透气毛毯	ZL2016206646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4	2016.06.24
90	真爱家居	一种可伸缩毛毯	ZL2016206676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4	2016.06.24
91	真爱家居	透气毛毯	ZL2016206646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4	2016.06.24
92	真爱家居	透气柔丝毯	ZL2016206699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4	2016.06.24
93	真爱家居	一种凹凸烫印花毛毯	ZL201821025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01	2018.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29
94	真爱家居	一种彩虹印花毛毯	ZL2018210262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9	2018.06.29
95	真爱家居	一种3D印花毛毯	ZL2018210295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18.06.29
96	真爱家居	一种华佗丝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9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0	2012.08.23
97	真爱家居	一种磁性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22042072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20	2012.08.23
98	真爱家居	一种木纤维毛毯	ZL2019213761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19.08.22
99	真爱家居	一种复合纤维毛毯	ZL2019215109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19.09.11
100	真爱家居	一种长毛绒毛毯	ZL201921510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	2019.09.11
101	真爱家居	一种多功能户外毛毯	ZL201921505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	2019.09.10
102	真爱家居	一种烫金毛毯	ZL20192137504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19.08.22
103	真爱家居	一种毛毯的整理折叠机构	ZL2019215036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16	2019.09.10
104	真爱家居	一种记忆纤维拉舍尔毛毯	ZL2019215491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4	2019.09.17
105	真爱美家	四季枕	ZL20193035421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01	2019.07.04
106	真爱毯业	毛毯（攀藤恋曲）	ZL20133002671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3.01.29
107	真爱毯业	毛毯（香水花开）	ZL20133002697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3.01.29
108	真爱毯业	毛毯（花颜春色）	ZL20133002695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3.01.29
109	真爱毯业	毛毯（纯真年代）	ZL2013300267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3.01.29
110	真爱毯业	毛毯（古典三花）	ZL20133021319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04	2013.05.28
111	真爱毯业	毛毯（心语妙恋）	ZL20133021312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3.05	2013.05.28
112	真爱毯业	毛毯（纤纤柔情）	ZL20133021354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3.05	2013.05.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113	真爱毯业	毛毯（圆形方块）	ZL20133021322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3.12	2013.05.28
114	真爱毯业	毛毯（满地红花）	ZL2013302132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3.05.28
115	真爱毯业	毛毯（彩圆波纹）	ZL20143033723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09.12
116	真爱毯业	毛毯（河畔美景）	ZL20143033706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09.12
117	真爱毯业	毛毯（花色沉香）	ZL20143033727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09.12
118	真爱毯业	毛毯（三叶草花）	ZL20143033723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09.12
119	真爱毯业	毛毯（维纳花园）	ZL20143033738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09.12
120	真爱毯业	毛毯（鲜花钻戒）	ZL2015303366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5.09.02
121	真爱毯业	毛毯（花语纷飞）	ZL20153033669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5.09.02
122	真爱毯业	毛毯（妩媚花影）	ZL20153033640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5.09.02
123	真爱毯业	毛毯（幻花魅影）	ZL20153033650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5.09.02
124	真爱毯业	毛毯（花韵柔情）	ZL2015303367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5.09.02
125	真爱毯业	毛毯（欧曼花环）	ZL2018305891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8.10.22
126	真爱毯业	毛毯（喜庆婚典）	ZL2018305894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18.10.22
127	真爱毯业	毛毯（樱花漫漫）	ZL20183058915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18.10.22
128	真爱毯业	毛毯（幽香漫漫）	ZL20113032916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11.09.20
129	真爱毯业	毛毯（花香漫舞）	ZL20133002671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6.19	2013.01.29
130	真爱毯业	毛毯（中式韵味）	ZL20193056437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19.10.16
131	真爱毯业	毛毯（内格时光）	ZL20193056438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19.10.16
132	真爱毯业	毛毯（简约元素）	ZL20193056438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19.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16
133	真爱毯业	毛毯（窗格牡丹）	ZL20193056383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19.10.16
134	真爱毯业	毛毯（LB男孩）	ZL20193056383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19.10.16
135	真爱毯业	毛毯（LB小象）	ZL20193056383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19.10.16
136	真爱毯业	毛毯（悠蓝格调）	ZL20183058915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18.10.22
137	真爱毯业	毛毯（中央花园）	ZL20183058939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18.10.22
138	真爱家居	毛毯（艳丽牡丹）	ZL20163026044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2016.06.20
139	真爱家居	毛毯（交相辉映）	ZL20163026047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16.06.20
140	真爱家居	毛毯（红粉世家）	ZL20163026048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16.06.20
141	真爱家居	毛毯（欧风典雅）	ZL20163026049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16.06.20
142	真爱家居	毛毯（深谷幽兰）	ZL20163026101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16.06.20
143	真爱家居	毛毯（山茶迷漫）	ZL20163026102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2016.06.20
144	真爱家居	毛毯（阳光花篮）	ZL201630294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16.06.30
145	真爱家居	毛毯（半夏时光）	ZL20163026043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31	2016.06.20
146	真爱家居	毛毯（水清天蓝）	ZL20163026047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3.01	2016.06.20
147	真爱家居	毛毯（百花盛开）	ZL2016302604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3.01	2016.06.20
148	真爱家居	枕套（球状）	ZL20183001920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8.01.16
149	真爱家居	毛毯（宗教文化）	ZL20183001919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8.01.16
150	真爱家居	毛毯（三角锁针）	ZL20183001953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8.01.16

发行人目前 150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自主研发并

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第三方或关联方专利的情形。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目前 150 项专利权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在保护期限内，缴费状态正常。

真爱美家及其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持有的 4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毛毯各生产工艺的创新和优化，真爱美家及其子公司真爱毯业、真爱家居持有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涉及毛毯花型、图案。发行人作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中国毛毯行业企业，基于对毛毯工艺处理、各类新型功能性技术的研发以及与世界家纺产品流行趋势同步的产品设计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发行人将该等专利技术运用于毛毯生产，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功能、风格毛毯的需求。

报告期内，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真爱毯业	9,730.27	34,353.00	35,261.21	27,638.67
真爱家居	11,208.09	33,740.33	37,540.96	29,000.55
小计	20,938.36	68,093.33	72,802.17	56,639.22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66.38%	67.97%	71.07%	61.80%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商标自关联方受让取得外，其余商标、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毛毯类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均在 20%左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均在 60%以上，显现出相关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要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均无权属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可正常行使知识产权人权利的状态，不存在无效或失效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登记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

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真爱美家	真爱美家产品设计系列图片	国作登字-2015-F-00222428	2015.06.19
2	真爱毯业	花型	国作登字-2018-F-00660955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8961E6Y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17.9.18 -长期	真爱美家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7339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9.18 -长期	真爱美家
3	排污许可证	91330782566984598 U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6- 2025.12.15	真爱毯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8962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15.01.6 -长期	真爱毯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8688	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6.03.7 -长期	真爱毯业
6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8Q35140R3M/3 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1- 2021.05.31	真爱毯业
7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8E31848R3M/3 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2021.05.31	真爱毯业
8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8S21288R0M/3 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2021.06.03	真爱毯业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1080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3.09.17	真爱毯业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2602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1.13 -长期	真爱毯业
11	AEO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318962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3.02.05 -长期	真爱毯业
12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义)字[2016] 第025号	义乌市水务局	2016.10.26- 2021.10.25	真爱毯业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义字第20170487 号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1.12- 2022.01.11	真爱毯业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227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	2018.11.30-	真爱毯业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21.11.29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义 AQBIIF201900225	义乌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27- 2022.12.26	真爱毯业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E34340R3M/3 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6- 2021.11.25	真爱家居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12053R1M/ 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6- 2021.11.19	真爱家居
18	排污许可证	91330703754908234 2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0- 2025.12.29	真爱家居
19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金东）字 （2018）第010号	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	2018.06.28- 2023.06.27	真爱家居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浙金义新区排字第 20190926042号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9.26- 2022.09.26	真爱家居
2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金 东）AQBIIF2020000 89	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0.12.31- 2023.12.30	真爱家居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2172	浙江省财政厅	2018.11.30- 2021.11.29	真爱家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12.31 -长期	真爱家居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2800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12.26 -长期	真爱家居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已用于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达到的效果及技术指标	技术 水平	技术来 源
1	经编技术	公司毛毯产品所用坯布使用双针床拉舍尔经编机织造而成，该经编机具有五把梳栉，生产坯布时，一般每个针床使用两把底纱梳栉分别在各自的针床上编织底布，一把梳栉交替在两个针床上垫纱，把两边的底布连结在一起，形成双层绒织物。坯布的底布决定了织物的主要技术特征，公司织造的坯布衬纬常用4针或5针的结构，一般不允许少于3针，这样织成的底布横向延伸性小，结构比较稳定，毛绒的握持牢度较好。	国内 领先	自主 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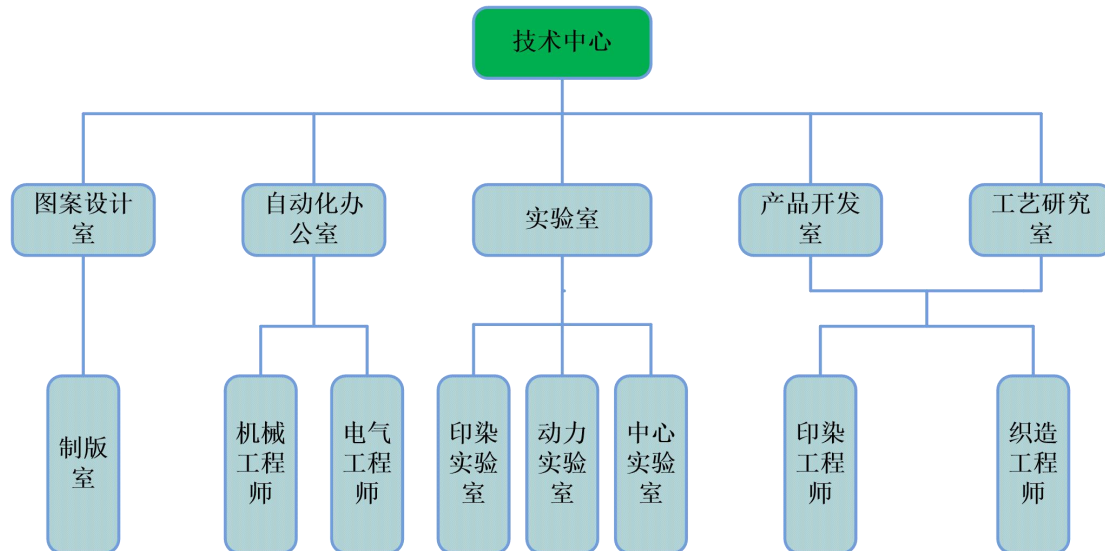
2	平网印花技术	<p>该技术主要通过全伺服控制平网印花机完成。该印花机印花板框由独立伺服电机控制的纵向起板装置和纵向顶板装置支撑，这两种装置分别设在印花板框的两侧，印花板框下设有刮印永磁磁台，刮印永磁磁台可移动地嵌入在磁台行走导轨内。印花导带带动印花布进行传动，所有的印花操作在印花板框内完成，独立伺服电机控制纵向起板装置的提升和下降，提升的时候导带移动，印花布传动，下降的时候，印花布停止，且进行印花操作。而纵向顶板装置只起到支点作用，印花板框绕该线转动，刮印永磁磁台在磁台行走导轨的运动完成印花操作。凭借以上技术，克服了以往印花环节人工操作多、印花速度慢、精度低等缺点，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p>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3	压花技术	<p>压花是指采用刻有不同花纹的钢板，在经过整理后的毛毯坯布上压出各类图案、从而使绒面具有立体效果的生产工艺。公司现在使用的直热式平板压花机系自主研发而成，将原有压花机48根加热管装机功率96kw改进为24根加热管48kw，每条毛毯的压花时间由原来的60秒缩短至25秒-50秒，操作工人则由原来的2人减少至1人，上述改进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大大提高了毛毯压花的效率。此外，由于实现了计算机自动控制，通过新型压花机压花的毛毯正品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高。</p>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4	水洗溢流技术	<p>随着公司产品的转型，即由轻薄型转高克重型。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的水洗机只有7个水洗槽，在生产1000g/m²以下的轻薄型产品的时候，该设备可满足生产的需求，但对于厚重型产品，洗一遍已无法达到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通常要来回清洗两次才能达到工艺要求，为此不仅需要增加人力的流转，而且对本来就很有有限的空间带来了更大的压力。为此公司利用两台旧水洗机改造成16槽溢流水洗机。改造后的每个水槽都有溢流孔和排液孔，各槽溢流孔的高度沿织物方向递增，使洗液以逆流方式洗净织物。洗涤工艺可以一次完成，第一槽的水为第一次洗涤，水洗后排放到污水站处理，而通过最后一槽比前一槽高的原理，第二槽的水比第一槽溢流到第一槽，以此类推，将后面一槽的水自然回流到上一槽内循环使用，从而有效节约用水量。</p>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5	在线监控技术	<p>公司开发的“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已被用于烫光、水洗、定型、变压器、锅炉等关键设备的监控。</p> <p>①通过对生产设备停机率的监控，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停机，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的交货期；</p> <p>②通过监控变压器，及时发现变压器温度升高而烧毁变压器或引起火灾等问题；防止变压器超载或风机突然停止跳闸；</p> <p>③对锅炉的温度和压力进行监控，防止油温过高而造成的煤</p>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浪费和油温过低而达不到工艺要求。		
6	电改油烫光技术	烫光机是毛毯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设备，烫光辊是烫光机的一个核心部件，其作用是将毛绒类织物的毛面纤维烫直并使之富有弹性和光泽。传统的烫光辊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通过辊体内部电热管加热使辊体达到工作温度。烫光辊使用24根电热管，用电功率约60KW，能耗高，生产成本大。针对电加热烫光辊能耗高的问题，公司开发出了油加热烫光辊。本技术利用导热油加热的工作原理，利用现有的导热油锅炉回路余油进行加热，从而有效降低了能耗。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7	复合产品技术	将复合产品技术运用在毛毯上，传统产品单层和双层，单层产品颜色单一，反面容易掉毛，双层产品正反面颜色、花型虽然不一样，但是产品厚重，不透气，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分层，为了解决单层单一双层容易分层的问题，特将复合技术用在毛毯上，将双层产品通过复合机和独特的粘合配方将正面坯布粘合在一起，达到单层的效果，多次水洗不脱层，生产出来的毛毯成品光泽亮丽柔和、手感爽滑、透气、不厚重，比单层毛毯蓬松，满足双层的效果、达到单层产品的特点。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一向注重新产品、新技术、新花型等的研发、设计与创新。真爱毯业设立浙江省真爱功能性毛毯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前者主要负责前沿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后者主要负责对原材料和环保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置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执行日常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以真爱毯业为例，其技术中心设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专职研发人员有 24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80%。其中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学历 24 人；有 14 人取得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人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坚实的理论知识基础，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的研发成果中包括 1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6 项。专利涉及采用不同原料组合、不同生产工艺参数和产品设计而生产出的功能特性与外观效果各异的毛毯产品，专利产品成为公司抢占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工具。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研发名称	主要内容	研发进度
1	长效无卤抗熔滴阻燃涤纶基拉舍尔毛毯制品的研发	本产品基于磷-氮-硅协同涤纶抗熔滴阻燃体系，通过涤纶基拉舍尔毛毯制品阻燃涂层整理技术的研发，实现毛毯制品的长效无卤阻燃和抗熔滴整理。	研发中
2	智能控温导湿两面不对称（Janus）拉舍尔毛毯制品的研发	本产品利用温敏性高分子的亲疏水性和膨胀体积随环境温度的变化，通过双面涂层整理技术的研发，开发出一类温度响应性智能控温两面不对称（Janus）导湿拉舍尔毛毯制品。既当外界环境条件温暖和潮湿时，例如出汗的情况下，织物将允许热红外辐射（热量）和汗液通过；当外界环境条件变得更凉爽和干燥时，织物会关闭减少散发的热量。	研发中
3	无氟防水新型的拉舍尔毛毯的研发	本项目基于无氟的拒水整理剂，通过拉舍尔毛毯防水整理技术的研发，克服了传统长氟碳链类含氟整理剂	研发中

序号	项目研发名称	主要内容	研发进度
		(PFOA/PFOS) 整理毛毯织物的环保问题; 同时保持优异的拒水效果和手感。	
4	一种可见光驱动净化室内空气的拉舍尔挂毯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毛毯纤维表面光催化剂负载技术的研发, 制备一种可见光驱动净化室内空气的挂毯。	研发中
5	免水洗改性颜料印花拉舍尔毛毯的研发	本产品选用自粘性改性颜料作为印花色浆, 着重研究免水洗印花毛毯工艺。生产工艺流程: 坯布→(烫光、刷毛、预处理、烘干处理)→印花→(烘干)→焙烘150×3分钟→拉幅(加柔软剂)整理→成品。本发明节省了传统染料色浆印花毛毯上浆料、水洗的工艺步骤, 既节省了时间又减少了污水排放。	研发中
6	时尚个性化数码印花家用纺织品的研发	本产品通过数码印花技术, 将个性化、精细化图案打印到家用纺织品上, 满足当今人们对时尚个性化的要求。	研发中
7	数码印花毛毯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采用普通大有光原料, 采用数码印花技术研究开发数码印花毛毯, 数码印花能消费传统印花工艺难以消费的高层次产品。数码印花工艺作为一种新颖的织物印花工艺, 已在纺织品印花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其印花产品也深受消费者的喜欢。不耗用纸张, 也不产生因耗纸带来的间接耗水和水污染, 大大减少环境污染, 更关键的是数码印花工艺从源头上节约珍贵的能源(如水资源), 而印染行业消费的本钱中将近50%是能源的消耗, 节约能源意味着降低消费本钱, 在印花环节不耗蒸汽、煤、水、纸张, 不产生污水的数码印花。数码印花印制的花纹具有精细、明晰、层次丰厚、自然的特性, 能够印制类似于照片和绘画作风的产品。而传统印花其制版费较贵, 不能顺应个性化、小批量、多品种的展开需求。简而言之, 数码印花是将花样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 通过计算机印花分色描稿系统(CAD)编辑处理, 再由计算机控制微压电式喷墨嘴把专用染液直接喷射到纺织品上, 形成所需图案。	研发中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花型的开发与创新工作, 将其作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各年度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 确保公司生产技术和创新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515.30	3,766.75	3,658.81	3,520.15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占比 (%)	4.80	3.76	3.57	3.84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推行产学研用联合机制，与苏州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通过结合高校专业人才的研发能力、自身的生产和销售实践经验，能充分保证整个研发过程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实用性。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年1月，真爱毯业与苏州大学、李刚签订《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就三方的技术合作开发情况约定如下：

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执行周期
1、苏州大学、真爱毯业联合招收李刚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李刚进入真爱毯业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为2016.1至2017.12，研究课题为功能性丝胶蛋白溶液对经编拉舍尔毛毯的改性研究，进站后依据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研究计划； 2、真爱毯业向苏州大学支付管理和指导费用2万元/年，为李刚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苏州大学为李刚开放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 3、苏州大学负责组织李刚申报国家、省有关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 3、苏州大学、真爱毯业共同实施对李刚的日常管理、考核、研究成果的评审； 4、苏州大学负责办理李刚的出站手续。	1、李刚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需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真爱毯业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苏州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真爱毯业为第二发表单位； 2、李刚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发明专利归真爱毯业、苏州大学共同所有； 3、李刚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按相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李刚应遵守真爱毯业、苏州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	2016.1 -2017.12

(2) 2016年6月1日，真爱毯业与西安工程大学签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的技术合作开发情况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执行周期
1、双方相互挂牌，并以毛毯研究院为纽带，发挥互为基地的作用，研究院设在真爱毯业，并设立管理机构；	1、毛毯研究院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真爱毯业享有独家产业化实施并转化为经济成果的权利。研发成果在对第三方实施许可、转让等贸易之前，均	双方对研发的内容、技术、成果及所了解的对方生产技术、专用	2016.6.1 -2021.5.31

2、双方在拉舍尔毛毯新技术、新材料、织造、染色、节能减排、毛毯花色、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进行合作； 3、真爱毯业每年投入160万元用于研究院的相关工作。双方根据项目大小确定相关经费并签订相关协议。	需双方一致同意； 2、对于毛毯研究院开发出的实际应用价值较大的成果，双方共同申报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真爱毯业作为第一申请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作为第二申请单位）； 3、西安工程大学享有使用毛毯研究院的研发成果向各级政府部门申报奖励或宣传的权利，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行为。	技术资料等均承担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	---	-------------------	--

(3)2019年12月16日，真爱毯业与浙江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双方关于拉舍尔毛毯绿色印染新技术开发的合作情况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执行周期
1、浙江理工大学成立科技攻关小组，重点对拉舍尔毛毯绿色印染新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向真爱毯业提供书面报告和试生产技术方案； 2、浙江理工大学协助真爱毯业申报省级工业新产品/科技厅新产品计划4项，协助真爱毯业就印花技术共同申报国家发明专利1项； 3、真爱毯业向浙江理工大学投入13万元作为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1、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 2、双方共同拥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 3、专利发明人将以真爱毯业为第一单位，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二单位。	双方需共同做好技术情报和资料的管理工作，防止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泄密。	2019.10.1 -202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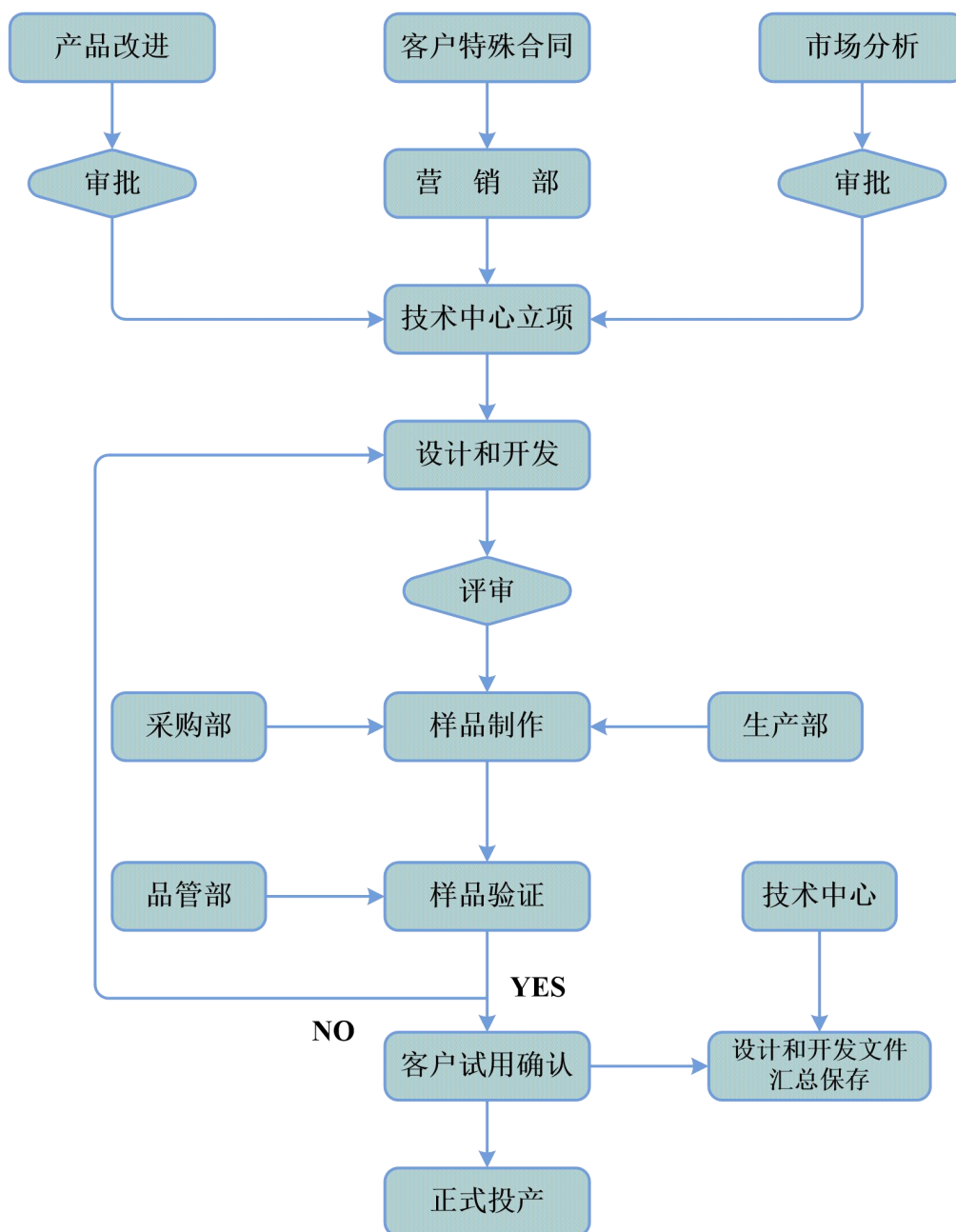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机制。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公司先后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花型的设计操作规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创新奖励制度》等文件，对公司技术创新流程、研发人员和专利管理、创新激励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技术创新流程

发行人技术创新动力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市场分析及产品改进。多年来已形成了策划、评审、样品制作、质量验证、客户确认、正式投产等步骤在内的技术研发路径，其具体流程如下：



3、技术保护机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三种方式来保护自身的技术成果。首先，公司严格执行专利申报制度，对自身研发的核心技术、创新产品及独创花型及时进行专利申报；其次，公司严格防范技术泄密风险，除小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主要生产工艺均由公司自行完成；最后，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其保密义务。

4、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发行人稳步改善技术研发人员的待遇。而为了充

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发布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创新奖励制度》等文件，明确对改进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使用新材料等给公司带来效益的员工进行奖励。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出厂质量检测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公司产品质量均达优良标准，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免验企业”等荣誉和成果。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分别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毛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

2、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以 FZ/T 61004-2017《拉舍尔毯》作为公司产品的最低标准。此外，下游客户对产品均有一套自有的质量标准。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客户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操作，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检验过程中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质量控制措施

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有品管部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品管部协同采购、生产、技术和营销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考核进行规范。任何一家供应商要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均须经供应商提供试样、品管部检测合格、使用车间试用通过、采购部等部门评审、总经理审批同意等流程。而采购部每月均会根据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登记到《供方业绩统计表》，作为合格供应商年度复评的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2、采购入库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需先由仓管员根据《采购单》、《供方送货单》负责查验实物。仓管员查验无误后，再由仓管员通知进料检验员依据公司采购标准及供应商备案的《质检单》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入库。若抽检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检验员通知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确定纠正措施。

3、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毛毯的生产工序较长，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对保证毛毯成品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首件检验、过程检验、互检和巡检四道检验工作。

(1) 首件检验。公司每班开始生产或更换产品品种、批次或调整工艺后生产的前3件产品，经操作者自检合格后，由检验员根据相应的检验规程进行检验，特殊工序填写首检记录；如不合格则要求返工或重新生产，直至首检合格，检验员签字确认才能批量生产。

(2) 过程检验。对设置检验点的工序，加工后将产品放在待检区，检验员依据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并填写车间检验记录表。

(3) 互检。下道工序操作者应对上道工序转来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加工，对不合格品则按照公司《不合格控制程序》处理。

(4) 巡检。生产过程中，检验人员按工艺要求对操作者的作业方法，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和工具等是否正确进行巡视检查，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操作者。

通过上述四道检验工作并结合一定的奖惩措施，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售后服务管理

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由营销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售后如发现产品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安全标准，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公司将严格依据《产品召回控制程序》处理。此外，营销部还需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将调查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从而有利于在后续生产中改进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3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2020年1月3日，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2020年7月8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美家、真爱毯业、真爱纺织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2020年7月8日，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真爱家居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真爱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真爱集团持有公司 61.82%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郑期中持有公司 4.32% 股份，通过真爱集团控制公司 61.82% 股份，通过博信投资控制公司 15.45%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81.5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郑期中持股65%，刘元庆持股20%，刘忠庆持股1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2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郑期中持股65%，刘元庆持股20%，刘忠庆持股1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3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4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迪投资持股69.75%，郑期中持股9.30%，众和投资持股8.25%，郑其明持股5%，刘元庆持股4.40%，刘忠庆持股3.3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业务
5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	东阳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真爱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
9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10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11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越持股80%，万宁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旅游开发与经营
12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富越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基础建设工程
13	海南万宁鑫海索道有限公司	杭州富越持股65%，海南万宁兴业东山岭索道有限公司持股35%，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索道开发建设与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如上表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它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5、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它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1.82%股份
	郑期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32%股份，通过真爱集团控制公司61.82%股份，通过博信投资控制公司15.45%股份，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81.59%股

		份
2	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5.4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持有其65%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9.09%股份
3	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注销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期中、郑其明、刘立伟、衡虎文、郑扬、刘劲松、李春富、陈志清、屈哲锋、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陈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贵泽、刘忠庆、郑博、沈晓霞、毛红光	报告期至今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傅占杰、郑博、刘劲松、刘立伟、李秀红、胡忠娟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注销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迪投资持股69.75%，郑期中持股9.30%，众和投资持股8.25%，郑其明持股5%，刘元庆持股4.40%，刘忠庆持股3.3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真爱服饰有限公司（已注销）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注销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滕州真爱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阳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置业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制的企业
海南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越持股80%，万宁东山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海南新富越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富越持股10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海南万宁鑫海索道有限公司	杭州富越持股65%，海南万宁兴业东山岭索道有限公司持股35%，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真爱集团持股51%，郑期中持股31.85%，刘元庆持股9.80%，刘忠庆持股7.35%，系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25日注销
义乌市碳元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于2019年5月7日注销
浙江义乌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已转让）	真爱集团曾经控制的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转让；目前公司曾任董事郑博通过浙江誉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11月28日转让；目前董事刘劲松持有其27.27%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新富越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	原为真爱集团持股78.57%并控制的企业，真爱集团已于2017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杭州百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转让）	原为真爱集团通过浙江新富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郑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郑期中已于2017年7月26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浙江富越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为真爱集团通过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18日办理注销手续
海南新富越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为真爱集团通过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郑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19日注销
杭州中瑞置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原为真爱集团直接持股以及通过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年1月20日，真爱集团、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杭州富越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为真爱集团通过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郑期中担任董事、刘忠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30日注销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已转让）	原为真爱集团控制且郑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真爱集团已于2017年1月将其控制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郑期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义乌市真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为真爱集团通过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5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持有其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担任其董事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担任其董事
	东阳市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忠庆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华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市千宝针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立伟的配偶徐子茜持股50%的企业
	金华市哈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立伟的配偶徐子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7.SH）	公司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93.SH）	公司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誉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之子郑博持有其8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沈晓霞持有其0.28%的股权，并担任其副总经理
	义乌市合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及其配偶邹志娟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毛森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OUYA INT'L GROUP (H.K)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欧亚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原为郑其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11月17日解散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曾担任其董事，自2018年5月起郑期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其他关联方	
8	王晓芳、刘子庆、刘靛	王晓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配偶，刘子庆和刘靛分别为公司股东刘元庆的弟弟和女儿
	义乌市神吉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的弟弟郑期前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义乌市天灿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晓芳的弟弟王天勇及其配偶陶爱仙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COMMERCE INT'L GROUP (H.K) LIMITED[中文名:卡麦斯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其明之配偶胡忠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市场名日用百货商行	公司曾任董事刘忠庆的妹妹刘小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玉沙棉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劲松配偶的父亲徐忠满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来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劲松姐姐的配偶刘康苗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总经理刘元庆配偶的弟弟张重丁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秀红的弟弟李小宝担任副总经理
义乌市哈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立伟的配偶徐子茜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义乌业康毛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刘忠庆的弟弟刘子庆持股19.60%,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鉴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清的配偶黄莉以及黄莉的母亲合计持股100%,且黄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清的配偶黄莉以及黄莉的母亲合计持股100%,且黄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江县福泉鲜肉摊	公司曾任财务总监毛红光的哥哥毛福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义乌市凯鸿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成效之姐姐的配偶傅正祥持股50%的企业
义乌市韩英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监事叶成效之姐姐的配偶傅正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至县绿源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财务总监陈贵泽的兄弟陈友林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床上用品、毛毯等,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真爱集团	毛毯等	24.79	72.40	38.17	45.0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毯等	-	20.74	1.58	3.93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毛毯等	3.10	17.52	13.70	5.44
浙江义乌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毛毯等	0.27	1.15	0.51	0.1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毛毯	21.91	32.56	50.45	14.51
刘子庆	毛毯等	-	-	-	0.05
刘靛	毛毯等	-	-	-	0.00
毛森贤	毛毯等	-	-	3.08	1.68
叶成效	毛毯等	-	0.12	-	-
合计		50.06	144.50	107.49	70.83

注：2017年，公司向刘靛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5.62元。

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法人公司采购作为员工福利或礼品，或者关联自然人零星的购买作为礼品或自用，销售价格按照公司零售统一定价，未给予相应折扣，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	-	0.19	2.34	11.62
真爱集团	汽车	10.00	-	-	-
义乌市扬名日用百货商行	毛巾等日用品	0.78	-	-	-
合计		10.78	0.19	2.34	11.62

发行人向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采购拉链，主要用于真爱家居生产的绒毯配套枕套，后因公司转型绒毯产品产量减少，采购拉链的金额也相应减少。拉链定价根据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报价，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定价公

允。

发行人受让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系出于日常经营需要，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车辆原值、使用年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向义乌市扬名日用百货商行采购毛巾等日用品，主要用于给车间工人发放员工福利，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 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出租房产，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期间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2017.01.01-2017.12.31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	280.00
2018.01.01-2018.12.31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	762.89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生活区C楼11间房屋	员工宿舍	544.90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B楼5间房屋	员工宿舍	159.85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生活馆二楼	餐厅	968.40
2019.01.01-2019.12.31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	762.89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生活区C楼13间房屋	员工宿舍	664.40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B楼6间房屋	员工宿舍	190.93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生活馆二楼	餐厅	968.40
2020.01.01-2020.12.31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办公楼第四层	办公	762.89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生活区C楼13间房屋	员工宿舍	664.40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B楼6间房屋	员工宿舍	190.93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399号生活馆二楼	餐厅	968.40
--	---------------------------	----	--------

①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真爱集团自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 399 号办公楼建成之初便从原产权人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处租赁办公楼第四层作为集团总部办公使用，真爱毯业于 2010 年年底从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处收购包括办公楼产权在内的相关资产以后，真爱集团即从真爱毯业处继续租赁办公楼第四层作为集团总部办公使用至今。因真爱集团租赁前述办公楼第四层开展行政办公，相应催生真爱集团解决其员工住宿问题以及宴请宾客的需求。为满足上述需求，且出于距离上及管理上便利考虑，真爱集团后续承租了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 399 号生活区 C 楼、B 楼数间房屋及生活馆二楼等辅助用房。

综上所述，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价格公允性

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租金系由双方参照周边类似可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至资评报字（2020）第 0747 号《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出租涉及的房屋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真爱毯业出租给真爱集团的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佛堂大道 399 号办公楼第四层、生活区 C 楼 13 间房屋、B 楼 6 间房屋、生活馆二楼等房产（租赁面积共计 2,586.6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的租赁价格为 34.73 万元。

报告期内，真爱毯业出租给真爱集团的各项物业租金单价与上述评估结果显示的租金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各租赁期间租金单价（元/m ² /月）				评估的 2020 年度租金单价（元/m ²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办公楼第四层	10.86	10.84	11.67	11.67	12.30
生活区 C 楼房间	-	8.07	8.80	8.80	8.80

生活区 B 楼 房间	-	7.82	9.43	9.43	9.43
生活馆二楼	-	10.84	11.67	11.67	12.30

注：上表中租金单价均为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真爱毯业出租给真爱集团的各项物业租金价格随着租赁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微小波动，且整体上升，近两年租金价格与评估价基本一致。综上，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租金价格公允。

③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7年8月6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度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及其金额进行了预计。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度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及其金额进行了预计。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度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及其金额进行了预计。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2017年至2019年期间包括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在内的关联交易做出了补充确认。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及其金额进行了预计。

综上，报告期内，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④上述房产出租，发行人是否代关联方承担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并结合以上分析，真爱毯业向真爱集团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租房

产代关联方承担成本的情形。

⑤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关联租赁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A、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闲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真爱毯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106,511.83 平方米，其中“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2 号”房产上建筑面积 2,586.8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真爱集团使用，用于出租房产建筑面积占真爱毯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43%；发行人子公司真爱家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116,088.72 平方米，其中“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3104 号”房产上建筑面积 4,851.7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金华市根元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用于出租房产建筑面积占真爱家居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4.18%。除前述两处房产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作为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除上述少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均作为其自身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

B、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未来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办公大楼作为集团总部使用。在真爱集团办公大楼建好之前，预计该项关联租赁还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C、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a、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真爱毯业向控股股东出租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理由如下：

I. 控股股东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宴客餐厅等，不涉及共用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的情形。

II. 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第四层用于办公，虽然其与发行人及真爱毯业办公场

所处于同一幢办公楼，但是其与发行人及真爱毯业分层使用，彼此独立运营，发行人及真爱毯业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III. 控股股东租赁发行人房产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租金价格，定价公允，控股股东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租金。

IV.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b、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c、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d、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机构独立性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e、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业务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要求。

(2) 房屋租入

2016年11月，发行人承租郑期中的配偶王晓芳坐落于义乌市工人西路69号1-3层、建筑面积308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其直营门店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第九分店之经营用房，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确认租赁费用32.00万元、32.00万元、32.00万元和16.00万元。

上述关联方租赁的租金价格与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租金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具有公允性。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郑期中、王晓芳	真爱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证字第10055号）	8,000	2019.12.18-2024.12.18	否
郑其明、胡忠娟	真爱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证字第10056号）	8,000	2019.12.18-2024.12.18	否
郑期中、王晓芳	真爱家居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信杭义银最保字	9,600	2019.04.18-2024.04.18	否

第191059号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971310338）	5,000	2019.07.04- 2020.07.04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家居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971310337）	5,000	2019.07.04- 2020.07.04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871310264）	5,000	2018.07.04- 2019.07.04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家居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871310265）	5,000	2018.07.04- 2019.07.04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毯业	中国银行 义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771310240）	5,000	2017.05.24- 2018.05.24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家居	中国银行 义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771310255）	5,000	2017.05.24- 2018.05.24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毯业	中国工商银 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6年证字第10355 号）	4,500	2016.12.20- 2020.12.31	否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毯业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671310156）	5,000	2016.04.22- 2017.04.22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家居	中国银行义 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671310155）	5,000	2016.04.22- 2017.04.22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家居	中信银行 义乌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5信杭义银最保字 第150010号）	2,400	2015.11.23- 2018.11.23	是
郑期中、 王晓芳	真爱 毯业	中国工商银 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2015年证字第10407 号）	2,000	2015.11.11- 2017.11.10	是

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对于各担保项下的借款，公司均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且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为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205.40	2016.01-2016.07	2017.09.30	含利息12.76万元
浙江真爱置业有限公司	210.29	2016.01-2016.09	2017.10.31	含利息12.78万元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99	2016.01-2016.12	2017.09.30、 2017.10.31	含利息10.19万元
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48	2016.07-2016.11	2017.10.31	含利息3.64万元
浙江真爱服饰有限公司	22.42	2016.07.08	2017.10.31	含利息1.23万元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327.83	2016.12.31	2017.09.30	含利息9.69万元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1,166.71	2016.04-2017.01	2017.10.31	含利息55.88万元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678.51	2016.04-2016.12	2017.09.29	含利息34.80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应利息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过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4、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真爱集团	-	-	-	-	2.25	0.11	-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浙江宇伟拉链有限公司	-	-	-	0.55
应付账款	真爱集团	7.00			
预收款项	真爱集团	15.33	-	-	-
合计	-	22.33	-	-	0.55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

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详尽的规定。

(一)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 其它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公允；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由公司单纯受益，且已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结清，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8.06-2023.08.05
2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立伟	董事	
4	衡虎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郑扬	董事	
6	刘劲松	董事	
7	李春富	独立董事	
8	陈志清	独立董事	
9	屈哲锋	独立董事	

1、郑期中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郑其明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浙江大学 EMBA 结业。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巨化集团龙游黄铁矿技术员；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立伟先生，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衡虎文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江阴市针织绒线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郑扬先生，199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刘劲松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李春富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1年7月至今，担任黑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志清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孟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01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屈哲锋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6月至2002年11月，担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担任杭州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担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聚光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毛森贤	监事会主席	2020.08.06-2023.08.05
2	李秀红	监事	
3	叶成效	职工监事	

1、毛森贤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企管部企管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合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秀红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义乌陶器厂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8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叶成效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义乌烟草专卖局非编制内员工；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8.06-2023.08.05
2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衡虎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陈红	财务总监	

- 1、郑期中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 2、郑其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 3、衡虎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4、陈红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担任安徽彩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担任常州市明和塑胶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义乌市弗兰克文教用品厂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义乌市远创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侯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肇庆市昆庆毛绒厂有限公司生管组长；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工艺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担任浙江运东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浙江真爱人造毛皮有限公司（2019年3月更名为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浙江真心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兰溪市丰雪针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2、毛青山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肇庆市昆庆毛绒厂有限公司织造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担任黑龙江中奥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总监。

3、彭宪忠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肇庆市昆庆毛绒厂有限公司定检、巡检；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巡检、品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品管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总监。

4、吴明贤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大庆毛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担任黑龙江侨龙分毛纺织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经2020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现任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经2020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4.32%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4.54%
刘忠庆	曾任董事	2.05%
刘元庆	刘忠庆的哥哥	2.73%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真爱集团持有公司 61.82% 股份，博信投资持有公司 15.45% 股份，鼎泰投资持有公司 9.09% 股份，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公司股东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鼎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真爱集团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真爱集团股权的比例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
刘忠庆	曾任董事	15.00%
刘元庆	刘忠庆的哥哥	20.00%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持有真爱集团股份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 通过博信投资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博信投资股权的比例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
刘忠庆	曾任董事	15.00%
刘元庆	刘忠庆的哥哥	20.00%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博信投资股份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3) 通过鼎泰投资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鼎泰投资出资的比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报告期初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55%	16.55%	16.55%	13.10%	-
郑扬	董事	3.97%	-	-	-	-
毛红光	曾任财务总监	-	3.45%	3.45%	3.45%	-
衡虎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6.21%				3.62%
任化容	衡虎文的配偶	0.86%				-
陈红	财务总监	2.76%				1.72%
毛森贤	监事会主席	3.45%				2.76%
李秀红	监事	1.72%				1.72%

叶成效	职工监事	0.86%	-
侯飞	核心技术人员	6.90%	2.76%
毛青山	核心技术人员	6.21%	2.76%
彭宪忠	核心技术人员	2.76%	1.72%
吴明贤	核心技术人员	2.76%	-
王天寿	董事长郑期中的配偶王 晓芳的弟弟	1.72%	1.72%
蒋彩萍	刘元庆的女儿	0.86%	-

2020年5月，毛红光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鼎泰投资3.45%出资份额转让；郑扬认购3.97%鼎泰投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真爱集团	54,078	65.00%
		博信投资	1,080	65.00%
		亚特新材料	16,000	9.30%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鼎泰投资	1,711	16.55%
		亚特新材料	16,000	5.00%
衡虎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鼎泰投资	1,711	6.21%
郑扬	董事	鼎泰投资	1,711	3.97%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55%
刘劲松	董事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	27.27%
毛森贤	监事会主席	鼎泰投资	1,711	3.45%
		义乌市合舜贸易有限公司	50	51.00%

陈红	财务总监	鼎泰投资	1,711	2.76%
李秀红	监事	鼎泰投资	1,711	1.72%
叶成效	职工监事	鼎泰投资	1,711	0.86%
侯飞	核心技术人员	鼎泰投资	1,711	6.90%
毛青山	核心技术人员	鼎泰投资	1,711	6.21%
彭宪忠	核心技术人员	鼎泰投资	1,711	2.76%
吴明贤	核心技术人员	鼎泰投资	1,711	2.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 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 遇和退休金
郑期中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	否
刘忠庆	董事	-	25.00（真爱集团）	否
郑其明	董事、副总经理	65.22	-	否
衡虎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	否
郑博	董事	-	9.60（真爱网商）	否
刘劲松	董事	-	49.13（亚特新材料）	否
李春富	独立董事	5.14	-	否
陈志清	独立董事	5.14	-	否
沈晓霞	独立董事	5.14	-	否
毛森贤	监事会主席	46.98	-	否
李秀红	监事	-	8.30（真爱集团）	否
叶成效	职工监事	12.67	-	否
毛红光	财务总监	38.00	-	否
侯飞	核心技术人员	26.81	-	否

毛青山	核心技术人员	51.53	-	否
彭宪忠	核心技术人员	23.56	-	否
吴明贤	核心技术人员	46.71	-	否

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郑期中	董事长、 总经理	真爱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真爱家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特新材料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立伟	董事	真爱家居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义乌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郑其明	董事、副 总经理	真爱毯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爱家居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特新材料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鼎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
郑扬	董事	真爱集团	董事长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刘劲松	董事	真爱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特新材料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屈哲锋	独立董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裁	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屈哲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毛森贤	监事会主席	义乌市合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真爱毯业	行政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秀红	监事	真爱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侯飞	核心技术人员	真爱家居	生产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毛青山	核心技术人员	真爱毯业	技术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明贤	核心技术人员	真爱毯业	生产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彭宪忠	核心技术人员	真爱家居	技术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期中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其明系兄弟关系；董事刘立伟系董事长郑期中配偶王晓芳的表兄弟刘忠庆之子，与董事刘劲松系堂兄弟关系；董事郑扬系董事长郑期中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及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公司上市后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郑期中、刘忠庆、郑其明、郑博、刘劲松、衡虎文、李春富（独立董事）、陈志清（独立董事）、沈晓霞（独立董事），董事长为郑期中。

2017年8月6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郑期中、刘忠庆、郑其明、郑博、刘劲松、衡虎文、李春富、陈志清、沈晓霞等 9 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春富、陈志清、沈晓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期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期中、郑其明、刘立伟、郑扬、刘劲松、衡虎文、李春富、陈志清、屈哲锋等 9 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春富、陈志清、屈哲锋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期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毛森贤、李秀红、叶成效（职工代表监事），毛森贤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毛森贤、李秀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叶成效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森贤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毛森贤、李秀红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叶成效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森贤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郑期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其明、衡虎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贵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衡虎文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陈贵泽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陈贵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毛红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8月6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期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其明、衡虎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红光为财务总监，聘任衡虎文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期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其明、衡虎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红为财务总监，聘任衡虎文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系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三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表决权董事或监事会、1/2 以上表决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3)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6、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于2017年8月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2 次监事会。报告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沈晓霞、杨东辉、赵万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春富、陈志清为公司独立董事，替换原独立董事杨东辉、赵万一职务。201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晓霞、李春富、陈志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屈哲锋、李春富、陈志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屈哲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1)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对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 (2) 提名、任免董事；
- (3)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6)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

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7)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衡虎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衡虎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专门委员会成员多数。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郑期中、衡虎文、李春富，由郑期中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志清、李春富、郑期中，由陈志清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春富、屈哲锋、郑扬，由李春富担任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屈哲锋、陈志清、刘立伟，由屈哲锋担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中汇会鉴[2020]58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40,030.32	150,817,452.81	113,110,816.34	96,047,439.15
应收票据	-	1,600,000.00	600,000.00	-
应收账款	101,846,412.85	96,807,644.14	114,431,168.38	85,912,434.45
预付款项	14,726,647.95	39,077,417.50	8,723,951.68	19,319,041.45
其他应收款	25,863,247.37	12,344,808.60	16,559,362.81	18,937,250.98
存货	180,701,972.10	139,635,397.70	144,656,906.20	161,056,609.15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10,636.26	7,507,176.65	2,222,877.89	21,133,211.41
流动资产合计	442,588,946.85	447,789,897.40	400,305,083.30	402,405,98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779,472.00	9,779,47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9,472.00	9,779,472.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948,147.05	4,042,945.97	4,226,336.58	-
固定资产	181,109,716.71	194,264,626.39	186,220,267.54	190,215,701.81
在建工程	6,912,750.58	257,211.45	24,526,357.99	13,684,810.71
无形资产	52,603,170.77	69,673,834.63	42,480,451.46	41,730,902.54

长期待摊费用	4,397,455.76	4,907,997.62	1,376,866.83	2,734,72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922.39	1,728,136.29	1,749,461.24	1,481,3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017.64	593,589.13	193,400.30	1,029,03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00,652.90	285,247,813.48	270,552,613.94	260,655,970.35
资产总计	706,589,599.75	733,037,710.88	670,857,697.24	663,061,95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9,900,000.00	47,710,000.00	90,3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2,100.00	-
应付票据	23,933,000.00	79,182,000.00	74,789,000.00	64,505,916.00
应付账款	59,010,781.42	52,235,109.90	74,997,962.00	91,044,472.54
预收款项	489,901.72	22,977,575.80	17,239,281.32	25,589,125.28
合同负债	27,079,346.4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14,135.92	20,925,842.90	17,827,647.69	18,688,506.82
应交税费	4,664,284.74	8,660,470.98	2,831,797.44	2,485,407.35
其他应付款	6,183,982.77	6,609,663.08	4,326,638.05	3,211,350.02
其中：应付利息			70,873.70	126,634.90
其他流动负债	588,674.4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364,107.40	200,490,662.66	239,904,426.50	295,844,778.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85,068.33	4,240,003.33	4,259,873.33	3,894,4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819.43	400,346.87	443,401.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887.76	4,640,350.20	4,703,275.06	3,894,493.33
负债合计	141,527,995.16	205,131,012.86	244,607,701.56	299,739,27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40,457.16	89,540,457.16	89,540,457.16	89,540,457.16
盈余公积	16,143,469.25	16,143,469.25	15,206,618.97	12,090,180.13
未分配利润	384,377,678.18	347,222,771.61	246,502,919.55	186,692,04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61,604.59	527,906,698.02	426,249,995.68	363,322,68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61,604.59	527,906,698.02	426,249,995.68	363,322,68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589,599.75	733,037,710.88	670,857,697.24	663,061,956.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448,928.02	1,001,764,593.29	1,024,421,277.58	916,506,668.31
其中：营业收入	315,448,928.02	1,001,764,593.29	1,024,421,277.58	916,506,668.31
二、营业总成本	280,761,637.46	891,571,719.00	946,695,280.57	878,335,311.46
其中：营业成本	239,753,094.52	789,862,388.37	846,111,784.24	758,752,844.70
税金及附加	3,619,089.59	6,216,692.79	6,543,608.81	8,188,018.33
销售费用	11,830,193.43	29,730,489.73	30,685,492.10	29,419,345.90
管理费用	11,109,974.13	28,886,313.64	24,760,912.98	32,924,881.99
研发费用	15,152,977.88	37,667,464.96	36,588,132.52	35,201,491.71
财务费用	-703,692.09	-791,630.49	2,005,349.92	13,848,728.83
其中：利息费用	197,821.09	1,381,769.68	4,562,203.13	4,382,160.46
利息收入	-506,675.11	-464,307.28	-206,985.62	-217,179.76
加：其他收益	3,324,410.55	9,512,860.04	3,007,631.08	1,625,19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238.55	-1,045,074.66	-6,498,318.89	1,048,29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2,1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444.03	-3,563,208.9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32.23	-700,566.99	-5,553,142.78	-5,456,14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395.30	-3,721,758.10	-5,664,501.19	-3,465,86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75,923.16	110,675,125.67	62,835,565.23	31,922,835.87
加：营业外收入	3,209,539.10	5,497,222.32	6,322,617.51	4,216,071.82
减：营业外支出	538,869.88	1,222,352.19	81,251.22	2,179,72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46,592.38	114,949,995.80	69,076,931.52	33,959,181.90
减：所得税费用	4,391,685.81	13,293,293.46	6,149,621.44	6,238,36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4,906.57	101,656,702.34	62,927,310.08	27,720,81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4,906.57	101,656,702.34	62,927,310.08	27,720,813.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4,906.57	101,656,702.34	62,927,310.08	27,720,813.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54,906.57	101,656,702.34	62,927,310.08	27,720,81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54,906.57	101,656,702.34	62,927,310.08	27,720,81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36	0.84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36	0.84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372,597.82	1,049,251,863.28	1,023,375,665.81	950,963,87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65,376.74	76,202,291.30	102,504,506.36	84,274,33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216.16	14,929,870.24	11,213,405.28	8,117,5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61,190.72	1,140,384,024.82	1,137,093,577.45	1,043,355,73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396,648.99	817,486,009.63	863,813,075.41	789,221,02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19,657.83	139,486,078.18	143,013,233.75	143,048,22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6,156.68	15,004,593.48	12,698,009.17	19,670,81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1,121,502.36	30,736,100.01	35,620,780.26	35,170,827.17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53,965.86	1,002,712,781.30	1,055,145,098.59	987,110,88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775.14	137,671,243.52	81,948,478.86	56,244,8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18.39	1,223,005.14	1,118,564.11	1,048,29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038.31	3,416,930.32	4,989,088.01	3,199,58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61,556.70	4,639,935.46	26,107,652.12	4,247,87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6,191.30	64,653,773.40	34,688,106.60	24,429,03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16,191.30	64,653,773.40	34,688,106.60	44,429,0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634.60	-60,013,837.94	-8,580,454.48	-40,181,16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4,140,000.00	99,291,801.00	109,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7,294.17	11,755,327.88	80,217,465.67	29,532,50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7,294.17	45,895,327.88	179,509,266.67	139,352,50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71,950,000.00	144,258,595.00	8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27.25	1,276,146.18	4,468,476.09	3,396,20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203.00	18,001,064.66	72,607,610.77	63,361,8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2,030.25	91,227,210.84	221,334,681.86	151,258,08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263.92	-45,331,882.96	-41,825,415.19	-11,905,5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468.52	-864,622.93	-6,869,377.10	-3,656,37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7,614.34	31,460,899.69	24,673,232.09	501,7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63,529.76	102,202,630.07	77,529,397.98	77,027,66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35,915.42	133,663,529.76	102,202,630.07	77,529,397.98

额				
---	--	--	--	--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993.35	3,792,516.13	4,787,849.78	3,902,446.3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0,022.84	207,589.61	310,432.95	845,107.25
预付款项	501,814.71	779,253.49	451,336.23	518,616.89
其他应收款	77,023,866.30	78,586,973.09	68,305,119.01	37,334,359.36
存货	4,943,041.20	4,441,963.53	3,132,950.86	3,542,525.50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7,062.23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336,800.63	87,808,295.85	76,987,688.83	46,143,055.30
长期股权投资	251,512,902.96	251,512,902.96	251,512,902.96	251,512,902.96
固定资产	66,401.82	51,849.34	45,287.86	56,524.40
长期待摊费用	93,544.38	149,670.96	36,985.14	147,94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72,849.16	251,714,423.26	251,595,175.96	251,717,368.10
资产总计	336,009,649.79	339,522,719.11	328,582,864.79	297,860,423.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28,256.76	4,361,235.06	3,051,453.32	2,440,913.53
预收款项	39,577.77	711,081.15	617,531.38	2,044,351.38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733,811.42	930,617.93	772,977.12	684,843.76
应交税费	10,374.25	113,116.46	243,707.66	98,244.61
其他应付款	4,878,022.69	4,912,386.12	4,771,415.67	4,630,678.8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90,042.89	11,028,436.72	9,457,085.15	9,899,032.17
负债合计	8,390,042.89	11,028,436.72	9,457,085.15	9,899,03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40,457.16	89,540,457.16	89,540,457.16	89,540,457.16
盈余公积	16,143,469.25	16,143,469.25	15,206,618.97	12,090,180.13
未分配利润	146,935,680.49	147,810,355.98	139,378,703.51	111,330,75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19,606.90	328,494,282.39	319,125,779.64	287,961,39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009,649.79	339,522,719.11	328,582,864.79	297,860,423.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94,215.90	20,284,975.08	24,256,713.12	15,246,323.39
减：营业成本	5,556,619.80	14,177,395.51	17,215,061.64	9,814,785.74
税金及附加	27,787.77	93,110.63	152,304.61	161,946.07
销售费用	2,925,848.75	4,167,224.85	4,465,514.55	4,521,775.13
管理费用	2,126,177.52	5,143,102.92	3,611,054.25	11,058,895.05
财务费用	-1,475,632.46	-2,780,211.37	-2,610,955.41	-2,467,184.07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5,447.17
利息收入	-1,498,821.57	-2,817,576.35	-2,497,991.68	-2,694,487.12
加：其他收益	41,610.39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70.34	-16,127.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30.91	-161,126.04	-387,671.92	-538,82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4.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576.34	9,307,098.56	31,036,126.32	21,617,281.46
加：营业外收入	12,900.85	61,404.19	128,262.09	48,113.3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16,29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675.49	9,368,502.75	31,164,388.41	21,449,104.2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675.49	9,368,502.75	31,164,388.41	21,449,104.2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675.49	9,368,502.75	31,164,388.41	21,449,104.2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675.49	9,368,502.75	31,164,388.41	21,449,104.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0,668.47	23,445,411.74	26,488,678.28	19,351,90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08,455.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3.50	175,727.12	220,803.15	353,9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6,811.97	23,621,138.86	27,417,937.08	19,705,83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6,048.68	16,838,439.47	19,048,897.61	15,715,29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636.96	5,564,804.14	5,495,272.54	4,461,80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728.54	993,069.78	1,437,986.90	1,223,0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849.59	3,979,426.55	2,394,962.11	3,280,69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263.77	27,375,739.94	28,377,119.16	24,680,8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451.80	-3,754,601.08	-959,182.08	-4,974,98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92.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7,000,000.00	4,666,558.15	60,555,37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17,000,000.00	4,671,650.71	90,555,37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4.00	240,732.57	1,369.83	615,78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4.00	14,240,732.57	3,001,369.83	78,615,7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646.00	2,759,267.43	1,670,280.88	11,939,5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16.98	-	-	6,785,11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716.98	-	-	6,785,1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16.98	-	-	-6,785,11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74,304.6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522.78	-995,333.65	885,403.48	179,48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516.13	4,787,849.78	3,902,446.30	3,722,96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993.35	3,792,516.13	4,787,849.78	3,902,446.30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真爱美家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事项描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毛毯产品、床上用品等家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1,650.67万元、102,442.13万元、100,176.46万元和31,544.89万元。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或门店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对真爱美家当期利润有重大影响，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清单,对收入记录选取一定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真爱美家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以及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5)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或电话访谈、获取并查询其工商档案资料等核查程序，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及其与真爱美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当期销售收入实施函证，同时对于销售回款，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核查交易方信息以及交易金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确定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

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外销

公司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内销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或门店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

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

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中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

（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

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7)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

(9)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

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

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应收款项减值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9）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9）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9）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

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

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	-------	-----	-----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

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

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权	5年	排污使用协议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

公司为出租人时，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承租人时，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

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

订)》(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项目情况及调整信息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10,816.34	113,110,816.34	-
应收票据	600,000.00	600,000.00	-
应收账款	114,431,168.38	114,431,168.38	-
预付款项	8,723,951.68	8,723,951.68	-
其他应收款	16,559,362.81	16,559,362.81	-
存货	144,656,906.20	144,656,906.20	-
其他流动资产	2,222,877.89	2,222,877.89	-
流动资产合计	400,305,083.30	400,305,083.30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9,472.00	不适用	-9,779,47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779,472.00	9,779,472.00
投资性房地产	4,226,336.58	4,226,336.58	-
固定资产	186,220,267.54	186,220,267.54	-
在建工程	24,526,357.99	24,526,357.99	-
无形资产	42,480,451.46	42,480,451.46	-
长期待摊费用	1,376,866.83	1,376,866.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461.24	1,749,461.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00.30	193,400.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52,613.94	270,552,613.94	-
资产总计	670,857,697.24	670,857,697.24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10,000.00	47,780,873.70	70,87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100.00	182,100.00	-
应付票据	74,789,000.00	74,789,000.00	-
应付账款	74,997,962.00	74,997,962.00	-
预收款项	17,239,281.32	17,239,281.32	-
应付职工薪酬	17,827,647.69	17,827,647.69	-
应交税费	2,831,797.44	2,831,797.44	-
其他应付款	4,326,638.05	4,255,764.35	-70,873.70
流动负债合计	239,904,426.50	239,904,426.50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59,873.33	4,259,87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401.73	443,401.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3,275.06	4,703,275.06	-
负债合计	244,607,701.56	244,607,701.5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
资本公积	89,540,457.16	89,540,457.16	-
盈余公积	15,206,618.97	15,206,618.97	-
未分配利润	246,502,919.55	246,502,919.5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6,249,995.68	426,249,995.6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49,995.68	426,249,995.6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857,697.24	670,857,697.24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7,849.78	4,787,849.78	-
应收账款	310,432.95	310,432.95	-
预付款项	451,336.23	451,336.23	-
其他应收款	68,305,119.01	68,305,119.01	-
存货	3,132,950.86	3,132,950.86	-
流动资产合计	76,987,688.83	76,987,688.83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512,902.96	251,512,902.96	-
固定资产	45,287.86	45,287.86	-
长期待摊费用	36,985.14	36,985.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95,175.96	251,595,175.96	-
资产总计	328,582,864.79	328,582,864.79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51,453.32	3,051,453.32	-
预收款项	617,531.38	617,531.38	-
应付职工薪酬	772,977.12	772,977.12	-
应交税费	243,707.66	243,707.66	-
其他应付款	4,771,415.67	4,771,415.67	-
流动负债合计	9,457,085.15	9,457,085.15	-
负债合计	9,457,085.15	9,457,085.15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
资本公积	89,540,457.16	89,540,457.16	-
盈余公积	15,206,618.97	15,206,618.97	-
未分配利润	139,378,703.51	139,378,703.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25,779.64	319,125,779.6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582,864.79	328,582,864.79	-

计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如下：

①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110,816.34	摊余成本	113,110,816.3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590,531.19	摊余成本	131,590,531.19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9,779,4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9,779,472.00

②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3,110,816.34	-	-	113,110,816.34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1,590,531.19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31,590,53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44,701,347.53	-	-	244,701,34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 转入——指定	-	9,779,472.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9,779,4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779,472.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 工具投资	-	9,779,472.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9,779,472.00	-	-	9,779,472.00

③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 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10,356,613.64	-	-	10,356,613.64
证券投资	-	-	-	-
总计	10,356,613.64	-	-	10,356,613.64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项目情况及调整信息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

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或门店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或门店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
境外销售	公司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公司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外销业务以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内销业务则主要有以下四种模式：①以 ODM 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再由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至国外市场；②以 ODM 方式直接销售给给水星家纺（603365）、罗莱生活（002293）、

富安娜（002327）等国内家纺企业；③以 OEM 模式直接销售给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和家纺企业；④自有品牌内销模式，系指将公司产品贴上自有商标销售给国内客户。其中，有部分自有品牌产品系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给国内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品牌加盟门店对外零售；其他自有品牌内销产品均采用直销或通过直营门店零售方式销售给国内客户及消费者。

在销售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 80%以上的收入为外销。

针对外销业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针对内销业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或门店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②合同条款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签收或在公司厂区或门店内交付后完成交货；外销：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条件完成交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无影响。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17,452.81	150,817,452.81	-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
应收账款	96,807,644.14	96,807,644.14	-
预付款项	39,077,417.50	39,077,417.50	-
其他应收款	12,344,808.60	12,344,808.60	-
存货	139,635,397.70	139,635,397.70	-
其他流动资产	7,507,176.65	7,507,176.65	-
流动资产合计	447,789,897.40	447,789,897.40	-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9,472.00	9,779,472.00	-
投资性房地产	4,042,945.97	4,042,945.97	-
固定资产	194,264,626.39	194,264,626.39	-
在建工程	257,211.45	257,211.45	-
无形资产	69,673,834.63	69,673,834.63	-
长期待摊费用	4,907,997.62	4,907,997.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136.29	1,728,136.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589.13	593,589.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47,813.48	285,247,813.48	-
资产总计	733,037,710.88	733,037,710.88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9,900,000.00	-
应付票据	79,182,000.00	79,182,000.00	-
应付账款	52,235,109.90	52,235,109.90	-
预收款项	22,977,575.80	1,296,632.10	-21,680,943.70
合同负债	-	21,346,338.74	21,346,338.74
应付职工薪酬	20,925,842.90	20,925,842.90	-
应交税费	8,660,470.98	8,660,470.98	-
其他应付款	6,609,663.08	6,609,663.08	-
其他流动负债		334,604.96	334,604.96

流动负债合计	200,490,662.66	200,490,662.66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40,003.33	4,240,00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346.87	400,346.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0,350.20	4,640,350.20	-
负债合计	205,131,012.86	205,131,012.8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
资本公积	89,540,457.16	89,540,457.16	-
盈余公积	16,143,469.25	16,143,469.25	-
未分配利润	347,222,771.61	347,222,771.6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27,906,698.02	527,906,698.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06,698.02	527,906,698.0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733,037,710.88	733,037,710.88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2,516.13	3,792,516.13	-
应收账款	207,589.61	207,589.61	-
预付款项	779,253.49	779,253.49	-
其他应收款	78,586,973.09	78,586,973.09	-
存货	4,441,963.53	4,441,963.53	-
流动资产合计	87,808,295.85	87,808,295.85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512,902.96	251,512,902.96	-
固定资产	51,849.34	51,849.34	-
长期待摊费用	149,670.96	149,670.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714,423.26	251,714,423.26	-
资产总计	339,522,719.11	339,522,719.11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61,235.06	4,361,235.06	-

预收款项	711,081.15	-	-711,081.15
合同负债	-	629,275.35	629,275.35
应付职工薪酬	930,617.93	930,617.93	-
应交税费	113,116.46	113,116.46	-
其他应付款	4,912,386.12	4,912,386.12	-
其他流动负债	-	81,805.80	81,805.80
流动负债合计	11,028,436.72	11,028,436.72	-
负债合计	11,028,436.72	11,028,436.7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
资本公积	89,540,457.16	89,540,457.16	-
盈余公积	16,143,469.25	16,143,469.25	-
未分配利润	147,810,355.98	147,810,355.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94,282.39	328,494,282.3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522,719.11	339,522,719.11	-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本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本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本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注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注1：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故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5月1日前增值税适用17%税率，2018年5月1日-2019年3月31日按16%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

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真爱毯业、真爱纺织适用税率为7%，真爱家居适用税率为5%。

注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真爱美家	25%	25%	25%	25%
真爱毯业	15%	15%	15%	15%
真爱家居	15%	15%	15%	15%
真爱纺织	25%	25%	25%	25%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真爱家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172），认定子公司真爱家居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报告期内真爱家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子公司毯业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275），认定子公司真爱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报告期内真爱毯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由于各分部共同使用同一资产，资产、负债无法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27,298.11	87.41	84,539.15	85.22	87,273.72	85.87	75,376.14	82.82
内销	3,933.18	12.59	14,663.63	14.78	14,359.41	14.13	15,631.19	17.18
合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毛毯	30,439.79	97.47	97,213.68	97.99	99,364.72	97.77	87,993.36	96.69
床上用品	724.83	2.32	1,719.83	1.73	1,534.74	1.51	1,082.34	1.19
其他	66.67	0.21	269.27	0.27	733.67	0.72	1,931.63	2.12
总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72 号《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5	-464.83	-569.96	-54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81	1,315.35	813.86	53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79.9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	44.05	-226.81	-	-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2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8	156.08	114.54	2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03	-752.98
小 计	715.12	779.79	-414.42	-73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38	75.52	-64.09	5.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74	704.27	-350.33	-738.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74	704.27	-350.33	-73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3	6.93	-5.57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75	9,461.40	6,643.06	3,510.97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74	704.27	-350.33	-73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3	6.93	-5.57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75	9,461.40	6,643.06	3,510.9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费用等。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65%、-5.57%、6.93%和 18.03%，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65%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金额为 752.98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6,432.08	8,990.11	7,441.98
机器设备	5-10	22,907.84	12,948.83	9,959.01
运输工具	5	219.34	131.66	87.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409.48	787.17	622.30
合计	-	40,968.74	22,857.76	18,110.97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977.95	977.95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转让	5,708.95	50	4,991.20
软件	购买	248.95	5	156.30
排污权	购买	482.76	5	112.82
合计	-	6,440.65	-	5,260.32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抵押借款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393.30 万元，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7.96	98.25
1-2 年（含 2 年）	84.00	1.42
2-3 年（含 3 年）	7.36	0.12
3 年以上	11.75	0.20
合计	5,901.08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预收货款	2,707.93	100.00

合同负债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货款，无预收关联方货款。

（五）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1,531.41 万元。

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他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8,954.05	8,954.05	8,954.05	8,954.05
盈余公积	1,614.35	1,614.35	1,520.66	1,209.02
未分配利润	38,437.77	34,722.28	24,650.29	18,66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506.16	52,790.67	42,625.00	36,332.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6.16	52,790.67	42,625.00	36,332.2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8	13,767.12	8,194.85	5,6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6	-6,001.38	-858.05	-4,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	-4,533.19	-4,182.54	-1,19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27.55	-86.46	-686.94	-365.64

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76	3,146.09	2,467.32	50.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2	2.23	1.67	1.36
速动比率（倍）	1.91	1.54	1.0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3	27.98	36.46	4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	3.25	2.88	3.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5	0.91	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7.04	5.68	4.8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8.94	9.67	10.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5.49	5.44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2.32	14,546.30	10,134.87	7,24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02	84.19	16.14	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84	1.09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2	0.33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2020年1-6月周转率为年化数值。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21.31	15.94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5.57	19.83	16.83	10.17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1.36	0.84	0.37	0.50	1.36	0.8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1.26	0.89	0.47	0.41	1.26	0.89	0.47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31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真爱有限的委托,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真爱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5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 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总资产	43,645.35	62,866.05	19,220.70	44.04
总负债	27,944.28	27,944.28	-	-
净资产	15,701.07	34,921.77	19,220.70	122.4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1,004.00	15.57	15,081.75	20.57	11,311.08	16.86	9,604.74	14.49
应收票据	-	-	160.00	0.22	60.00	0.09	-	-
应收账款	10,184.64	14.41	9,680.76	13.21	11,443.12	17.06	8,591.24	12.96
预付款项	1,472.66	2.08	3,907.74	5.33	872.40	1.30	1,931.90	2.91
其他应收款	2,586.32	3.66	1,234.48	1.68	1,655.94	2.47	1,893.73	2.86
存货	18,070.20	25.57	13,963.54	19.05	14,465.69	21.56	16,105.66	24.29
其他流动资产	941.06	1.33	750.72	1.02	222.29	0.33	2,113.32	3.19
流动资产合计	44,258.89	62.64	44,778.99	61.09	40,030.51	59.67	40,240.60	6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77.95	1.46	977.95	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95	1.38	977.95	1.3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4.81	0.56	404.29	0.55	422.63	0.63	-	-
固定资产	18,110.97	25.63	19,426.46	26.50	18,622.03	27.76	19,021.57	28.69
在建工程	691.28	0.98	25.72	0.04	2,452.64	3.66	1,368.48	2.06
无形资产	5,260.32	7.44	6,967.38	9.50	4,248.05	6.33	4,173.09	6.29
长期待摊费用	439.75	0.62	490.80	0.67	137.69	0.21	273.47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9	0.25	172.81	0.24	174.95	0.26	148.13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0	0.49	59.36	0.08	19.34	0.03	102.90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0.07	37.36	28,524.78	38.91	27,055.26	40.33	26,065.60	39.31
资产总计	70,658.96	100.00	73,303.77	100.00	67,085.77	100.00	66,306.20	100.00

(1) 资产规模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6,306.20万元、67,085.77万元、73,303.77万元和70,658.96万元，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逐年向好，盈利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减少2,644.8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及支付了较多供应商货款，导致负债和资产规模同时减小。

(2) 资产结构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69%、59.67%、61.09%和62.6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1%、40.33%、38.91%和37.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210.09万元，降幅为0.52%，与2017年末相比基本持平；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989.66万元，增幅为3.80%，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加产能并提高效率，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从而使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升高。

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相比增加4,748.48万元，增幅为11.86%，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利润规模提高，销售回款良好，从而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1,469.5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取得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用地，导致无形资产规模增加。

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相比减少520.10万元，降幅为1.16%，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124.72万元，降幅为7.4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5月，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真爱纺织位于义乌工业园区的地块，导致公司无

形资产规模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0,240.60万元、40,030.51万元、44,778.99万元和44,258.89万元。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1,004.00	24.86	15,081.75	33.68	11,311.08	28.26	9,604.74	23.87
应收票据	-	-	160.00	0.36	60.00	0.15	-	-
应收账款	10,184.64	23.01	9,680.76	21.62	11,443.12	28.59	8,591.24	21.35
预付款项	1,472.66	3.33	3,907.74	8.73	872.40	2.18	1,931.90	4.80
其他应收款	2,586.32	5.84	1,234.48	2.76	1,655.94	4.14	1,893.73	4.71
存货	18,070.20	40.83	13,963.54	31.18	14,465.69	36.14	16,105.66	40.02
其他流动资产	941.06	2.13	750.72	1.68	222.29	0.56	2,113.32	5.25
合计	44,258.89	100.00	44,778.99	100.00	40,030.51	100.00	40,24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06	-	0.06	-	0.44	-	0.73	0.01
银行存款	10,643.54	96.72	13,366.30	88.63	10,219.82	90.35	7,736.20	80.55
其他货币资金	360.41	3.28	1,715.39	11.37	1,090.82	9.64	1,867.81	19.45
合计	11,004.00	100.00	15,081.75	100.00	11,311.08	100.00	9,604.74	100.00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87%、28.26%、33.68%和24.8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逐期增长，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长1,706.34万元，涨幅为17.77%；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5,081.75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3,770.67万元，涨幅为33.34%。2017年末至2019年末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利润规模的扩大以及严格的应收货款控制和良好的销售回款。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004.00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4,077.74万元，降幅为27.04%，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偿还了较多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了较多采购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1,851.81万元、1,090.82万元、1,715.39万元和360.4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160.00	-	60.00	-	-	-
合计	-	-	160.00	-	6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少，仅少部分内销客户存在以票据结算的情况，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多为6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60.00万元、160.00万元和0万元。

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承兑、提前贴现以及背书给供应商等，公司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914.60	10,302.17	12,113.03	9,077.80
坏账准备	729.96	621.41	669.92	486.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84.64	9,680.76	11,443.12	8,591.24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914.60	10,302.17	12,113.03	9,077.80
变动幅度（%）	-	-14.95	33.44	-
营业收入（万元）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60	10.28	11.82	9.90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77.80万元、12,113.03万元、10,302.17万元和10,914.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11.82%、10.28%和34.60%。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035.2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11.82%，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302.17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1,810.8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较大力度的催收。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914.60万元，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20年6月30日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註1}	1,206.42	11.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967.94	8.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SAMAAL GENERAL TRADING	817.20	7.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645.09	5.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429.17	3.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065.82	37.2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AMAAL GENERAL TRADING	806.35	7.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578.25	5.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STE MADINA.TEX.S.A.R.L	530.32	5.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512.35	4.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435.11	4.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862.38	27.7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504.30	12.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SAMAAL GENERAL TRADING	1,428.32	11.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TD ^{注2}	603.27	4.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TAIGADA TRADERS COMPANY LIMITED	508.18	4.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494.54	4.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538.62	37.47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995.34	21.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HUNAIN TRADING CO. (L.L.C.)	538.05	5.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VALOBEX 342 CC	408.17	4.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CHEN CHUNLEI AV EUROPA	391.44	4.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332.82	3.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665.82	40.38	-	-

注1：该处应收账款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应收账款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应收账款为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TD、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关

联方。

④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账期、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期间	账期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2017 年度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
	2018 年度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
	2019 年度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提供授信 40 万美元
	2020 年 1-6 月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提供授信 40 万美元
SAMAAL GENERAL TRADING	2017 年度	60 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 5 万美金，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2018 年度	60 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 5 万美金，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2019 年度	60 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 5 万美金，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2020 年 1-6 月	60 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 5 万美金，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2017 年度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
	2018 年度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提供授信 60 万美元
	2019 年度	10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提供授信 100 万美元
	2020 年 1-6 月	13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后 90 天内结清货款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2}	2017 年度	6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2018 年度	6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2019 年度	6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2020 年 1-6 月	60 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9 年度	90 天左右	电汇	提供 60 万美元授信，船到港后 60 天付清货款
	2020 年 1-6 月	90 天左右	电汇	提供 150 万美元授信，船到港后 60 天付清货款
ABDULLAH A. ABDULLATIF TRAD. EST.	2017 年度	45 天左右	即期信用证	货物到港前办妥即期信用证手续
	2018 年度	45 天左右	即期信用证	货物到港前办妥即期信用证手续
	2019 年度	60 天左右	银行托收 (D/P)、电汇	银行托收：货物离港后 60 天内办妥银行托收付款手续、电汇：货物运达港口前付清货款
	2020 年 1-6 月	120 天左右	银行托收 (D/A)	货物离港后 120 天内办妥银行托收付款手续
VALOBEX 342 CC	2017 年度	90 天左右	电汇	提供 60 万美元授信，船到港前付清货款
	2018 年度	90 天左右	电汇	提供 60 万美元授信，船到港前付清货款
	2019 年度	90 天左右	电汇	提供 60 万美元授信，船到港前付清货款

主要客户名称	期间	账期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0年1-6月	-	-	-
RIYADH TRADING CO.,LIMITED ^{注3}	2017年度	45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1.50万美金, 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2018年度	45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1.50万美金, 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2019年度	45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1.50万美金, 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2020年1-6月	45天左右	电汇	支付定金1.50万美金, 船到港前付清尾款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017年度	-	-	-
	2018年度	90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2019年度	90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2020年1-6月	90天左右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港口前付清货款

注1: 该处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和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 该处为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 该处为RIYADH TRADING CO.,LIMITED和NAJI TRADING CO.,LIMITED, 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⑤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0天内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					90天内回款率	期后回款率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20.7.1至2020.8.20	合计		
2017.12.31	9,077.80	7,171.94	8,319.02	328.93	3.44	-	8,651.39	79.01%	95.30%
2018.12.31	12,113.03	8,756.33	-	11,604.00	16.51	-	11,620.51	72.29%	95.93%
2019.12.31	10,302.17	7,878.92	-	-	9,525.94	225.03	9,750.97	76.48%	94.65%
2020.6.30	10,914.60	7,596.88	-	-	-	7,596.88	7,596.88	69.60%	69.60%

注: 公司客户信用期一般在60-120天内, 以90天作为信用期内回款的核算口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从期后回款来看, 截至2020年8月30日, 2017至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在90%以上, 公司大部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回款较为及时, 回款进度与公司信用期政策基本一致。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76.72	1.62	176.7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7.88	98.38	553.24	5.15	10,184.64
合计	10,914.60	100	729.96		10,184.6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比例 (%)	账面净值 (万元)	计提原因
CHEN CHUNLEI AV EUROPA	98.42	100.00	-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预计账款难以收回
STE.CASA BELLA TEXTILES S.A.R.L	78.29	100.00	-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预计账款难以收回
合计	176.72	100.00	-	-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87.62	0.85	87.6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4.56	99.15	533.79	5.23	9,680.76
合计	10,302.17	100.00	621.41	6.03	9,680.7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比例 (%)	账面净值 (万元)	计提原因
STE.CASA BELLA TEXTILES S. A. R. L	87.62	100.00	-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预计账款难以收回
合计	87.62	100.00	-	-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3.03	100.00	669.92	5.53	11,44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113.03	100.00	669.92	5.53	11,443.12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7.80	100.00	486.56	5.36	8,59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077.80	100.00	486.56	5.36	8,591.24

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计提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502.29	97.81	10,073.67	98.62	11,521.86	95.12	8,876.13	97.78	5.00
1至2年	224.82	2.09	64.95	0.64	511.04	4.22	109.91	1.21	10.00
2至3年	6.59	0.06	74.27	0.73	45.20	0.37	85.71	0.94	30.00
3至4年	2.57	0.02	1.67	0.02	28.89	0.24	-	-	80.00
4年以上	1.61	0.02	-	-	6.05	0.05	6.05	0.07	100.00
原值合计	10,737.88	100.00	10,214.56	100.00	12,113.03	100.00	9,077.80	100.00	-
坏账准备	553.24	-	533.79	-	669.92	-	486.56	-	-
计提比例	5.15%	-	5.23%	-	5.53%	-	5.36%	-	-
净值	10,184.64	-	9,680.76	-	11,443.11	-	8,591.24	-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款比例较高，主要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5.36%、5.53%、5.23%和5.15%，坏账准

备的占比较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水星家纺	5%	20%	50%	100%	100%	100%
罗莱生活	5%	10%	30%	50%	80%	100%
梦洁股份	5%	10%	15%	50%	80%	100%
富安娜	5%	10%	30%	100%	100%	100%
行业平均	5%	13%	31%	75%	90%	100%
发行人	5%	10%	30%	8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⑦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⑧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币 (万元)	本币 (万元)	原币 (万元)	本币 (万元)	原币 (万元)	本币 (万元)	原币 (万元)	本币 (万元)
美元	1,487.43	10,530.25	1,390.02	9,697.06	1,638.88	11,247.96	1,185.84	7,748.53
欧元	-	-	-	-	4.00	31.36	4.00	31.18
合计	-	10,530.25	-	9,697.06	-	11,279.32	-	7,779.71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79.71万元、11,279.32万元、9,697.06万元和10,530.25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85.70%、93.12%、94.13%和96.48%，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高。

⑨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水星家纺	16,814.50	-14.20	19,598.35	5.13	18,641.65	47.30	12,655.93
罗莱生活	43,636.41	-19.14	53,965.16	6.76	50,547.60	-0.31	50,703.94
梦洁股份	41,864.19	-21.79	53,525.71	12.55	47,559.23	1.66	46,782.57
富安娜	13,107.87	-42.44	22,773.84	-41.63	39,013.37	13.89	34,253.85
发行人	10,914.60	5.94	10,302.17	-14.95	12,113.03	33.44	9,07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小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及客户群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

（4）预付款项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931.90万元、872.40万元、3,907.74万元和1,472.66万元。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状况、生产计划等自身因素，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状况和材料价格走势等外部因素，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结算包括预付和赊购等方式，采用预付方式的主要为涤纶采购。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1,059.51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末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进行采购时更加审慎，实行少量多次的采购，因此预付款金额减少。②2018年度公司持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在满足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持较少涤纶。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035.35万元，增幅较大，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末订单量较大，为满足后续的生产需求，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支付了较多预付款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减少2,435.08万元，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原材料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更加审慎，因此预付款项有所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余 额比例 (%)	交易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森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9	82.3	预付材料款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104.74	7.11	预付材料款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59.64	4.05	预付材料款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11.64	0.79	预付材料款
义乌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6	0.63	预付污泥处置款
合计	1,397.27	94.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0.55	40.19	预付材料款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690.42	17.67	预付材料款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425.79	10.90	预付材料款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380.17	9.73	预付材料款
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	358.40	9.1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425.34	87.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263.41	30.19	预付材料款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43.67	16.47	预付材料款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128.13	14.69	预付材料款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95	14.21	预付材料款
盐城宇航包业有限公司	39.37	4.5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98.51	80.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596.24	30.86	预付材料款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289.37	14.98	预付材料款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334.65	17.32	预付材料款
杭州弘利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320.92	16.61	预付材料款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54.41	7.99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695.58	87.76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927.45	1,652.18	2,021.68	2,098.23
坏账准备	480.89	417.70	365.75	204.51
账面价值	2,446.55	1,234.48	1,655.94	1,893.7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土地出让金	1,734.89	-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701.38	1,074.99	1,532.12	1,483.37
押金保证金	379.56	390.70	359.49	361.85
应收暂付款	64.08	176.71	123.12	242.78
其他	47.53	9.78	6.95	10.24
合计	2,927.45	1,652.18	2,021.68	2,098.23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98.23万元、2,021.68万元、1,652.18万元和2,927.45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土地出让金、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构成。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69%、75.78%和65.06%，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年5月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真爱纺织位于义乌工业园区的地块，并承诺退还真爱纺织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截至2020年6月末，相关款项尚未收到，因此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较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例 (%)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1,734.89	71.12	1年以内
	347.00		4年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517.65	17.68	1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183.74	6.28	1年以内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05	1.09	1年以内
	4.81		1-2年
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2.41	0.42	1年以内
合计	2,827.54	96.59	-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744.33	45.05	1年以内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347.00	21.00	4年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330.66	20.01	1年以内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86	1.93	1年以内
义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2.93	0.78	1年以内
合计	1,466.77	88.77	-
2018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1,039.61	51.42	1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492.51	24.36	1年以内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347.00	17.16	3-4年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31	3.73	1年以内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8	0.99	1年以内
合计	1,974.51	97.66	-
201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948.43	45.20	1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534.94	25.49	1年以内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347.00	16.54	2-3年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2.22	6.30	1年以内

	66.54	3.17	1-2 年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55	0.88	1 年以内
合计	2,047.68	97.58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558.78	1,287.57	1,667.05	1,644.51
1 至 2 年	11.94	10.98	3.01	91.68
2 至 3 年	7.10	2.01	-	353.05
3 至 4 年	-	-	347.62	9.00
4 年以上	349.63	352.62	4.00	-
合计	2,927.45	1,652.18	2,021.68	2,098.23

公司较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保证金，由于公司自 2015 年获得该地块后一直未进行项目建设，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已与公司签订协议回收该地块，但该笔保证金尚未退回，由于账龄较长，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42.73	9.64	1,420.40	10.17	1,336.23	9.24	1,811.17	11.25
在产品	1,391.25	7.70	1,639.52	11.74	1,280.05	8.85	1,456.28	9.04
库存商品	9,851.82	54.52	5,849.47	41.89	8,807.54	60.89	8,658.79	53.76
自制半成品	1,292.13	7.15	1,531.68	10.97	1,481.40	10.24	2,020.45	12.54
发出商品	989.64	5.48	542.04	3.88	179.42	1.24	636.11	3.95
委托加工物资	2,802.62	15.51	2,980.43	21.34	1,381.05	9.55	1,522.86	9.46
合计	18,070.20	100.00	13,963.54	100.00	14,465.69	100.00	16,105.66	100.00

①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3.76%、60.89%、41.89%和 54.52%。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较为饱和，客户通常会根据公司产能情况提前下单，公司也会根据过往经验和市场预测情况储备常规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涤纶、包边布、包装物、染料、助剂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进行加工的 DTY 以及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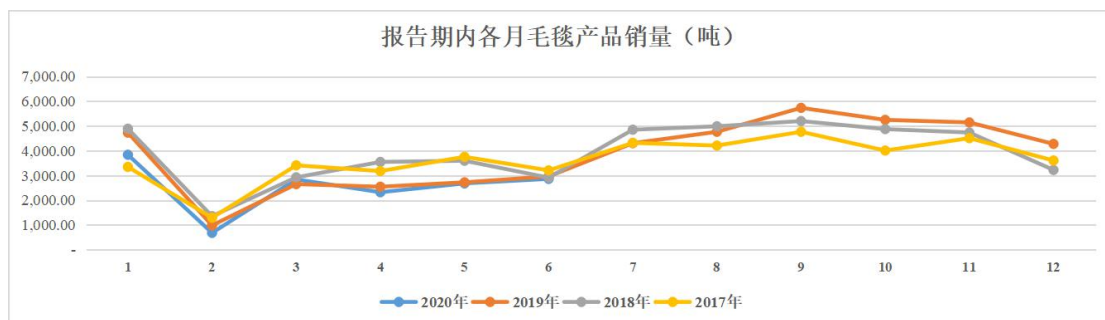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05.66 万元、14,465.69 万元、13,963.54 万元和 18,07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2%、36.14%、31.18%和 40.83%，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以毛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多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为保证产品供应，需保持一部分原材料库存；此外，一笔订单通常需要多批次生产，生产完成后统一发货。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1,63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为减少存货积压可能带来的跌价风险，采取各项管理措施，如加快库存消化、加强订单管理、提高生产预测等，导致各主要环节的存货数量减少，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存货金额减少。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502.15 万元，降幅为 3.47%，与 2018 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106.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每年上半年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自 7 月起转入销售旺季，为应对后续密集的出货，公司需要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备货等，因此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毛毯产品销售量情况如下：



③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8,195.32	14,137.48	14,639.06	16,473.71
存货跌价准备	125.12	173.94	173.37	368.05
账面价值	18,070.20	13,963.54	14,465.69	16,105.66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期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68.05万元、173.37万元、173.94万元和125.12万元。

2020年6月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709.62	98.10	18.5	1.06	14.61	0.84	1,742.73
库存商品	9,668.10	96.90	236.88	2.37	71.96	0.72	9,976.94
在产品	1,391.25	100.00	-	-	-	-	1,391.25
自制半成品	1,292.13	100.00	-	-	-	-	1,292.13
发出商品	989.64	100.00	-	-	-	-	989.64
委托加工物资	2,802.62	100.00	-	-	-	-	2,802.62
合计	17,853.36	98.12	255.38	1.40	86.57	0.48	18,195.31

2019年12月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414.67	99.04	5.73	0.40	7.99	0.56	1,428.38
库存商品	5,744.44	95.50	145.02	2.41	125.96	2.09	6,015.43
在产品	1,639.52	100.00	-	-	-	-	1,639.52
自制半成品	1,531.68	100.00	-	-	-	-	1,531.68

发出商品	542.04	100.00	-	-	-	-	542.04
委托加工物资	2,980.43	100.00	-	-	-	-	2,980.43
合计	13,852.78	97.99	150.75	1.07	133.95	0.95	14,137.48

2018年12月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311.66	96.57	22.01	1.62	24.52	1.81	1,358.19
库存商品	8,545.05	95.38	301.16	3.36	112.74	1.26	8,958.95
在产品	1,280.05	100.00	-	-	-	-	1,280.05
自制半成品	1,481.40	100.00	-	-	-	-	1,481.40
发出商品	179.42	100.00	-	-	-	-	179.42
委托加工物资	1,381.05	100.00	-	-	-	-	1,381.05
合计	14,178.63	96.85	323.17	2.21	137.26	0.94	14,639.06

2017年12月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以上		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749.64	96.46	25.96	1.43	38.26	2.11	1,813.86
库存商品	8,534.18	94.57	224.72	2.49	265.25	2.94	9,024.15
在产品	1,456.28	100.00	-	-	-	-	1,456.28
自制半成品	2,020.45	100.00	-	-	-	-	2,020.45
发出商品	636.11	100.00	-	-	-	-	636.11
委托加工物资	1,522.86	100.00	-	-	-	-	1,522.86
合计	15,919.52	96.64	250.68	1.52	303.51	1.84	16,47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报告期发行人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均在96%以上，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在4%以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分为原料、辅料和燃料等，其中原料为涤纶，辅料包含染料助剂、包装物、五金配件、包边料等，燃料包含煤和液体燃料等，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金额较小。发行人库存商品分为毛毯产品、床上用品和其他，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毛毯产品。

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包边料、五金配件和包装物等,上述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经常领用的各类生产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五金备品备件等,由于其易于长期存放和保管,并且为了保证生产使用的及时性,公司根据需要,对日常使用的包边料、五金配件等辅料备以适量库存,形成了少部分 1 年以上库龄存货。

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毛毯成品和毛毯面料。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客户对毛毯产品花型、重量、规格等要求各不相同,发行人组织生产过程中,考虑到满负荷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调整生产线来生产不同类别或型号产品的闲置成本、以及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实际完工的产品数量会略多于订单数量,超出订单范围的库存商品大部分会于销售旺季销售,少数规格型号的毛毯成品和面料会因为尺寸、花样等特性短期内无法出售,造成积压,形成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3%以内,存货积压风险可控。公司毛毯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位于西亚、北非和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根据存货库龄及市场需求会对长库龄毛毯成品和面料进行折价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库龄多处于一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57.19	750.72	222.29	-
IPO 中介机构费用	83.87	-	-	-
理财产品	-	-	-	2,000.00
预缴税金	-	-	-	113.32
合计	941.06	750.72	222.29	2,113.32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3.32 万元、222.29 万元、750.72 万元和 941.06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和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与公司上市活动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等。

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为2017年末公司购买了2,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成本，该部分理财产品于次年2月到期。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77.95	3.61	977.95	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95	3.70	977.95	3.4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4.81	1.50	404.29	1.42	422.63	1.56	-	-
固定资产	18,110.97	68.60	19,426.46	68.10	18,622.03	68.83	19,021.57	72.98
在建工程	691.28	2.62	25.72	0.09	2,452.64	9.07	1,368.48	5.25
无形资产	5,260.32	19.93	6,967.38	24.43	4,248.05	15.70	4,173.09	16.01
长期待摊费用	439.75	1.67	490.80	1.72	137.69	0.51	273.47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9	0.67	172.81	0.61	174.95	0.65	148.13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0	1.31	59.36	0.21	19.34	0.07	102.90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0.07	100.00	28,524.78	100.00	27,055.26	100.00	26,065.60	100.00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065.60万元、27,055.26万元、28,524.78万元和26,400.07万元，以固定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98%、68.83%、68.10%和68.6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末至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977.95万元，系公司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2.46%。2019年1月1日起，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该笔投资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20.79	329.03	345.51	-
土地使用权	74.02	75.26	77.12	-
合计	394.81	404.29	422.63	-

2018年11月起，公司将少量自有土地及房产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8,110.97	19,419.56	18,622.03	19,021.57
固定资产清理	-	6.90	-	-
合计	18,110.97	19,426.46	18,622.03	19,021.57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44.2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6,432.08	7,441.98	45.29
机器设备	5-10	22,907.84	9,959.01	43.47
运输工具	5	219.34	87.69	39.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409.48	622.30	44.15
合计		40,968.74	18,110.97	44.21

②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32.08	16,432.08	16,439.02	16,372.48
机器设备	22,907.84	23,153.95	21,394.44	20,607.62
运输工具	219.34	202.61	197.85	177.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9.48	1,407.95	1,277.35	1,550.79
合计	40,968.74	41,196.59	39,308.65	38,707.9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90.11	8,526.76	7,587.36	6,644.34
机器设备	12,948.83	12,370.53	12,143.05	11,963.30
运输工具	131.66	136.77	124.02	96.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7.17	742.97	832.19	982.14
合计	22,857.76	21,777.03	20,686.63	19,686.4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41.98	7,905.32	8,851.65	9,728.14
机器设备	9,959.01	10,783.42	9,251.40	8,644.32
运输工具	87.69	65.84	73.83	8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2.30	664.98	445.15	568.65
合计	18,110.97	19,419.56	18,622.03	19,021.57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9,308.6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00.68 万元,增幅为 1.55%;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1,196.5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887.94 万元,增幅为 4.80%, 以上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7 年开始, 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 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 同时进行了新设备的购买和安装, 由此导致了上述固定资产规模的波动。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0,968.74, 较 2019 年末减少 227.85 万元, 减幅为 0.55%, 波动幅度较小。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

(4) 在建工程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368.48 万元、2,452.64 万元、25.72 万元和 691.28 万元,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对原有设备进行处置, 同时相应购置新设备, 随着项目的逐渐完工,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2020 年上半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开始施工建造, 此外, 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 导致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4,991.20	6,674.61	3,860.68	3,871.72
软件	156.30	139.10	174.97	-
排污权	112.82	153.67	212.39	301.37

合计	5,260.32	6,967.38	4,248.05	4,173.09
----	----------	----------	----------	----------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73.09万元、4,248.05万元、6,967.38万元和5,260.32万元。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74.95万元，与2017年末基本持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2,719.34万元，增幅为64.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9年度取得了募投相关项目用地，导致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大幅上升。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1,707.06万元，降幅为24.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真爱纺织位于义乌工业园区的地块，导致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减少。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主要为自政府受让的土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改建费	430.39	475.83	133.99	258.68
摊位租赁费	9.35	14.97	3.70	14.79
合计	439.75	490.80	137.69	273.47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273.47万元、137.69万元、490.80万元和439.7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改建及真爱美家直营门店装修所产生的装修改建费。2019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对厂区部分建筑物进行了装修改造。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28.53	109.28	620.32	93.05	668.28	100.24	481.24	72.1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0.91	12.14	107.77	16.17	53.83	8.07	116.86	17.5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78.51	56.78	424.00	63.60	425.99	63.90	389.45	58.42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	-	-	-	18.21	2.73	-	-
合计	1,187.95	178.19	1,152.09	172.81	1,166.31	174.95	987.54	148.13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会计政策计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90万元、19.34万元、59.36万元和346.8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和预付工程款等。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9.96	621.41	669.92	48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0.89	417.70	365.75	204.51
存货跌价准备	125.12	173.94	173.37	368.05
合计	1,335.97	1,213.05	1,209.03	1,059.1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变动所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9.96	621.41	669.92	486.56
应收账款余额	10,914.60	10,302.17	12,113.03	9,077.80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6.69	6.03	5.53	5.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0.89	417.70	365.75	204.5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927.45	1,652.18	2,021.68	2,098.23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16.43	25.28	18.09	9.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土地出让金、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公司依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主要由向义乌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保证金产生,由于账龄超过4年,公司依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7 年度	456.55	170.86	-	259.36	-	368.05
2018 年度	368.05	86.78	-	281.45	-	173.37
2019 年度	173.37	70.06	-	69.48	-	173.94
2020 年 1-6 月	173.94	-22.20	-	26.62	-	125.12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8.94	9.67	10.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5.49	5.44	5.29

注：2020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后数值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8、9.67、8.94 和 5.95，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亚、北非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船期一般在 30-5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实际的信用政策相符。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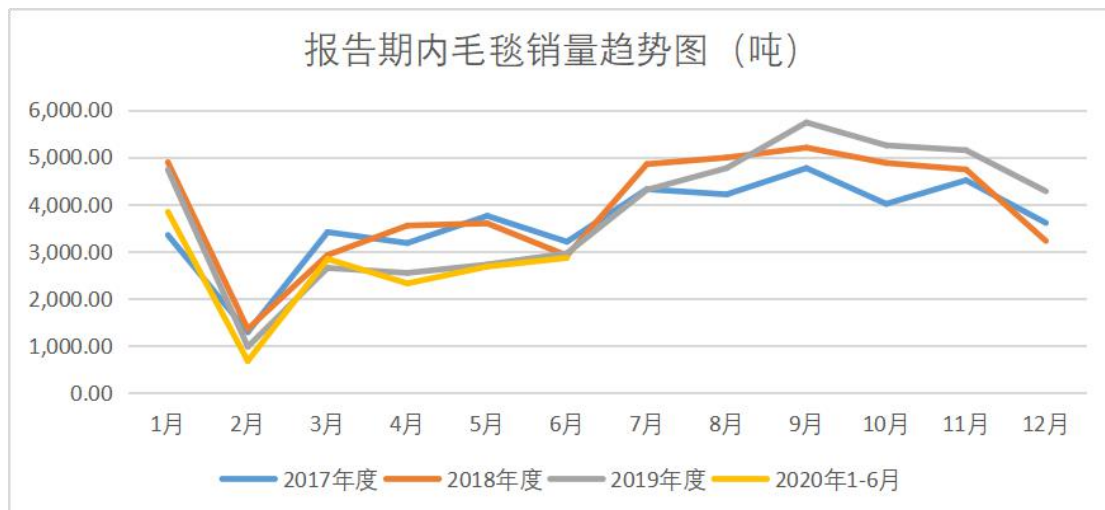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星家纺	12.82	15.70	17.37	21.51
罗莱生活	7.81	9.30	9.51	11.43
梦洁股份	3.72	5.15	4.89	4.23
富安娜	12.27	9.03	7.97	7.78
行业平均周转率	9.15	9.80	9.94	11.24
发行人	5.95	8.94	9.67	10.48

注：2020年1-6月周转率=上半年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8、9.67和8.94，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但总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水星家纺、罗莱生活等主要经营自有品牌家纺用品，产品零售规模占比较高，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0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5，显著低于本公司2017至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每年上半年为毛毯类产品的传统销售淡季，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31,544.89万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31.49%，远低于5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套件、枕芯、被芯等床上用品，春节期间床上用品销量相对较高，不存在上半年销售收入显著低于下半年销售收入的情况。

②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914.60万元，较2019年末存在小幅上升，在收入规模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现金流相对较为紧张，因此回款速度较以往期间有所下降。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期间存在较大幅度下滑。

2、存货周转分析

（1）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9、5.44、5.49和2.97，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 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期初存货	14,137.48	14,639.06	-11.14	16,473.71	34.71	12,228.72
期末存货	18,195.32	14,137.48	-3.43	14,639.06	-11.14	16,473.71
存货平均 余额	16,166.40	14,388.27	-7.51	15,556.39	8.40	14,351.22
营业成本	23,975.31	78,986.24	-6.65	84,611.18	11.51	75,875.28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2.21	102,442.13	11.77	91,650.67
存货周转 率(次/年)	2.97	5.49	0.92	5.44	2.84	5.29

注：2020年1-6月周转率为年化后数值

①2018年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5.44，较2017年度增加2.84%，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

2018年末存货余额为14,639.06万元，较2017年末存货余额下降11.1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减少存货积压可能带来的跌价风险，采取各项管理措施，如加快库存消化、加强订单管理、提高生产预测等，导致各主要环节的存货数量减少，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存货金额减少。

2018年营业成本较营业成本为84,611.18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11.51%，公司营业收入为102,442.13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11.77%，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源于当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2018年度公司平均存货余额较2017年度增加8.4%，总体与成本增长幅度一致，因此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相比变动较小。

②2019年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5.49，较2018年度增加0.92%，存货周转率与上年持平。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4,137.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 3.43%，变动幅度较小，平均存货余额较上年减少 7.5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78,986.2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65%，当年度营业成本的下降主要源于原材料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产品销量减少的双重影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和平均存货余额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因此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度持平。

③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97，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 1-6 月毛毯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2、通常上半年度为公司业务淡季，上半年毛毯产品销量远低于下半年，因此营业成本远低于全年营业成本的 50%；3、通常 7 月开始为公司销售旺季，因此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星家纺	1.78	2.26	2.26	2.23
罗莱生活	2.28	3.04	2.13	3.05
梦洁股份	1.54	2.02	1.75	1.63
富安娜	1.19	1.60	1.87	1.91
行业平均周转率	1.70	2.23	2.00	2.20
发行人	2.97	5.49	5.44	5.29

注：2020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后数值

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采购生产模式，因此存货周转相较于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公司更快。

(三) 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0.07	990.00	4.83	4,771.00	19.50	9,032.00	3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8.21	0.07	-	-
应付票据	2,393.30	16.91	7,918.20	38.60	7,478.90	30.58	6,450.59	21.52
应付账款	5,901.08	41.70	5,223.51	25.46	7,499.80	30.66	9,104.45	30.37
预收款项	48.99	0.35	2,297.76	11.20	1,723.93	7.05	2,558.91	8.54
合同负债	2,707.93	19.1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1.41	10.82	2,092.58	10.20	1,782.76	7.29	1,868.85	6.23
应交税费	466.43	3.30	866.05	4.22	283.18	1.16	248.54	0.83
其他应付款	618.40	4.37	660.97	3.22	432.66	1.77	321.14	1.07
其他流动负债	58.87	0.4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36.41	97.06	20,049.07	97.74	23,990.44	98.08	29,584.48	98.7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8.51	2.67	424.00	2.07	425.99	1.74	389.45	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8	0.27	40.03	0.20	44.34	0.18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9	2.94	464.04	2.26	470.33	1.92	389.45	1.30
负债合计	14,152.80	100.00	20,513.10	100.00	24,460.77	100.00	29,97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规模适中，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973.93万元、24,460.77万元、20,513.10万元和14,152.80万元，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持续降低。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的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8.70%、98.08%、97.74%和97.06%，流动负债则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尚未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0.00	990.00	4,771.00	9,032.00
合计	10.00	990.00	4,771.00	9,032.0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32.00 万元、4,771.00 万元、99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3%、19.50%、4.83%和 0.07%。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具有良好的信誉。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261.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781.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80.00 万元，短期借款逐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及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逐期减少借款规模。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尚未交割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仅 2018 年末公司持有金额为 18.21 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450.59 万元、7,478.90 万元、7,918.20 万元和 2,393.3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所开具。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8.3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39.3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以支付保证金等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在采购活动中逐渐减少了现金支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524.9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更多的使用现金进行材料款的支付。

(4)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除涤纶外的其他原材料、委外加工原材料以及设备采购款等应付款项。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04.45 万元、7,499.80 万元、5,223.51 万元和 5,901.08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604.65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更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6.29 万元，除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的影响外，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逐渐完成，2019 年度应付设备款余额较 2018 年度大幅降低。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67.5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进行了较多原材料的采购。

（5）预收款项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58.91 万元、1,723.93 万元、2,297.76 万元和 48.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4%、7.05%、11.20% 和 0.3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根据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货款分类至合同负债。

（6）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707.93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货款由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

（7）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68.85 万元、1,782.76 万元、2,092.58 万元和 1,531.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3%、7.29%、10.20% 和 10.82%。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31.66	780.60	131.38	10.40
增值税	-	6.46	20.26	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	14.93	10.21	42.15
教育费附加	2.16	9.08	5.88	2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	6.05	3.92	13.75
房产税	66.28	1.30	70.54	68.43
残保金	46.51	23.58	25.49	25.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3	17.75	9.53	28.87

税				
印花税	1.20	1.88	1.51	1.75
环境保护税	3.93	4.42	4.46	-
土地使用税	-	-	-	33.45
合计	466.43	866.05	283.18	248.54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48.54万元、283.18万元、866.05万元和466.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3%、1.16%、4.22%和3.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残疾人保障金等项目构成。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7.09	12.66
其他应付款	618.40	660.97	425.58	308.47
合计	618.40	660.97	432.66	32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暂收款	270.93	450.26	202.31	173.95
押金保证金	309.88	155.38	156.84	105.48
其他	37.59	55.33	66.43	29.04
合计	618.40	660.97	425.58	308.47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8.47万元、425.58万元、660.97万元和618.40万元，主要由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应付暂收款主要为代客户收取且尚未向海运公司支付的海运费。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待转销项税额	58.87	-	-	-
合计	58.87	-	-	-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中预收货款对应的销项税计入该科目。

(11) 递延收益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89.45万元、425.99万元、424.00万元和378.51万元，系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1,000万条高档拉舍尔毛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注1}	17.00	34.00	68.00	102.00
年产100万条高档法兰绒毯技术改造项目 ^{注2}	48.93	55.92	69.90	83.88
区财政局补贴及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年产300万条法兰绒技改项目） ^{注3}	78.75	84.24	95.23	106.22
2017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 ^{注4}	91.25	96.73	107.68	-
2016年技改贴息 ^{注5}	66.93	73.01	85.18	97.35
年产300万条法兰绒毛毯技改项目 ^{注6}	75.65	80.10	-	-
合计	378.51	424.00	425.99	389.45

注1：2010年12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2010]2098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真爱家居于2010年9月收到产业振兴财政扶持资金3,400,000.00元。2011年起将该拨款在其形成相应资产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7年确认其他收益340,000.00元，2018年确认其他收益340,000.00元，2019年确认其他收益340,000.00元，2020年1-6月确认其他收益17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摊销3,230,000.00元，递延收益余额170,000.00元。

注2：2014年7月，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4]15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真爱家居于2014年收到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1,398,000.00元。2014年起将该拨款在其形成相应资产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7年确认其他收益139,800.00元，2018年确认其他收益

139,8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39,800.00 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69,9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908,7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489,300.00 元。

注 3：2017 年 8 月，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真爱家居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1,098,800.00 元，其中市财政补助 549,400.00 元，区财政补助 549,400.00 元。2017 年起将该拨款在其形成相应资产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36,626.67 元，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9,88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9,880.00 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54,94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311,326.67 元，递延收益余额 787,473.33 元。

注 4：2018 年 10 月，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1,095,000.00 元。2018 年起将该拨款在其形成相应资产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18,25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9,500.00 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54,75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182,5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 912,500.00 元。

注 5：2016 年 12 月，根据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26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函》，真爱毯业于 2016 年收到技改贴息 1,216,900.00 元。2016 年起将该拨款在其形成相应资产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1,690.00 元，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1,69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1,690.00 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60,845.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547,605.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669,295.00 元。

注 6：2019 年 11 月，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9]201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890,000.00 元。2019 年起将该拨款在其形成相应资产的受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89,000.00 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44,5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133,5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 756,500.00 元。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34 万元、40.03 万元和 37.88 万元。

根据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 2018 年度开始对上述原因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2	2.23	1.67	1.36
速动比率（倍）	1.91	1.54	1.0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3	27.98	36.46	4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	3.25	2.88	3.3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2.32	14,546.30	10,134.87	7,24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02	84.19	16.14	8.75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67、2.23 和 3.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07、1.54 和 1.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升高，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现金流量较为健康；同时，公司会根据自身现金流相应调整借款规模，使得公司资产保持较强的流动性。

（2）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1%、36.46%、27.98%和 20.0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2.88%、3.25%和 2.50%。报告期内，由于经营及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公司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合并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

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241.01万元、10,134.87万元、14,546.30万元和5,622.3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75、16.14、84.19和211.0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此外，除票据背书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和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水星家纺	流动比率	3.88	4.09	3.88	3.73
	速动比率	2.29	2.50	2.50	2.45
罗莱生活	流动比率	2.92	3.42	3.46	2.48
	速动比率	1.80	2.31	2.17	1.71
梦洁股份	流动比率	1.30	1.43	1.56	1.88
	速动比率	0.89	0.89	0.90	1.24
富安娜	流动比率	2.86	2.38	2.85	2.79
	速动比率	1.63	1.63	2.02	1.95
行业平均值	流动比率	2.74	2.83	2.94	2.72
	速动比率	1.65	1.83	1.90	1.84
发行人	流动比率	3.22	2.23	1.67	1.36
	速动比率	1.91	1.54	1.07	0.82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略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多为上市公司，其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偿债能力指标得到了明显改善。尽管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的偿债风险仍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通过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张，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

2020年1-6月，由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减小了负债规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231.29	99.01	99,202.79	99.03	101,633.13	99.21	91,007.33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313.60	0.99	973.67	0.97	808.99	0.79	643.34	0.70
合计	31,544.89	100.00	100,176.46	100.00	102,442.13	100.00	91,650.67	100.00

公司从事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同时对外销售少量毛巾、家居服、地毯等纺织品及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0%、99.21%、99.03%和99.0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毯头、废料的销售收入及对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0,625.81万元，增长幅度为11.68%，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9,202.79万元，较2018年减少2,430.34万元，降幅为2.39%。公司依靠多年累积的技术及规模优势，保持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毛毯	30,439.79	97.47	97,213.68	97.99	99,364.72	97.77	87,993.36	96.69
床上用品	724.83	2.32	1,719.83	1.73	1,534.74	1.51	1,082.34	1.19
其他	66.67	0.21	269.27	0.27	733.67	0.72	1,931.63	2.12
总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毛毯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毛毯类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7,993.36 万元、99,364.72 万元、97,213.68 万元和 30,439.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9%、97.77%、97.99% 和 97.47%。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床上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2.34 万元、1,534.74 万元、1,719.83 万元和 72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1.51%、1.73% 和 2.32%。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进行床上用品销售渠道的结构化调整，由之前传统的零售店模式逐渐向家纺精品店模式转型，尝试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和高端成熟社区开设家纺精品店，结合互联网等新零售渠道，公司力图将家纺精品店发展为在传统毛毯销售外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地毯、包装物及其他家纺用品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2) 按销售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27,298.11	87.41	84,539.15	85.22	87,273.72	85.87	75,376.14	82.82
内销	3,933.18	12.59	14,663.63	14.78	14,359.41	14.13	15,631.19	17.18
合计	31,231.29	100.00	99,202.79	100.00	101,633.13	100.00	91,00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85.87%、85.22% 和 87.4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照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亚	10,065.96	36.87	29,465.09	34.85	34,318.83	39.32	40,121.52	53.23
北非	8,888.47	32.56	29,530.24	34.93	26,189.50	30.01	12,485.32	16.56
南非	5,416.03	19.84	11,217.10	13.27	10,788.43	12.36	8,291.35	11.00
欧洲	1,641.72	6.01	8,007.20	9.47	7,803.45	8.94	7,337.64	9.73
其他	1,285.94	4.71	6,319.52	7.48	8,173.52	9.37	7,140.32	9.47
合计	27,298.11	100.00	84,539.15	100.00	87,273.72	100.00	75,37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75,376.14 万元、87,273.72 万元、84,539.15 万元和 27,298.11 万元，销售地区主要包括西亚地区、北非地区、南非、欧洲以及其他地区。

① 西亚市场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西亚市场的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伊拉克、叙利亚、伊朗、科威特、黎巴嫩、也门、约旦、卡塔尔等国家。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在西亚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21.52 万元、34,318.83 万元和 29,465.09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3%、39.32%和 34.85%，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逐期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西亚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10,065.96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36.87%，占比相对平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在西亚地区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此区域最大的客户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的销售收入逐期下降，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对其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50.95 万元、10,176.38 万元和 5,186.00 万元。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为阿联酋最大的毛毯贸易商之一，产品主要销往伊朗；2018 年以前，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对伊朗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60%，2018 年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并重启了对伊朗包括金融、金属、矿产、汽车等一系列产业在内的制裁，以上制裁活动对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在伊朗市场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因此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逐年减少。

② 北非市场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北非市场的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索马里、利比亚、突尼斯、苏丹、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埃及等国家。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北非区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85.32 万元、26,189.50 万元、29,530.2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6%、30.01%和 34.93%，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逐期上升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北非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8,888.4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32.56%。

报告期内，北非地区对公司所售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始终重视对北非

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报告期内陆续开发了如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BLUE L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BU、ALD BEJ TRADING、ASSILATEX.SARL、STE MADINA.TEX.S.A.R.L 等规模较大的客户，促进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该区域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③南非市场销售情况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南非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91.35 万元、10,788.43 万元和 11,217.10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12.36%和 13.27%，收入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在南非的客户主要有 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VALOBEX 342 CC 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交易金额总体保持平稳或稳步上升。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南非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5,416.03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19.84%。

④欧洲市场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欧洲市场的销售区域主要包括西班牙、波兰、罗马尼亚、比利时、德国、荷兰、葡萄牙、乌克兰、法国、俄罗斯、阿尔巴尼亚等国家。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客户地域分布较为广泛，销售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欧洲市场已有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37.64 万元、7,803.45 万元和 8,007.20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4%、9.47%，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欧洲市场销售金额为 1,641.72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6.01%。

⑤其他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市场的销售区域主要有美国、哥伦比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秘鲁、孟加拉国、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其他区域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7,140.32 万元、8,173.52 万元和 6,319.52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9.37%和 7.48%，销售金额呈先增后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1,285.9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4.71%。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其他区域市场销售的波动主要源于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的变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3.31 万元、3,566.58 万元、2,687.97 万元，2018 年度由于当地市场需求，公司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 ASHFORD TEXTILES LLC 加大了对公司毛毯产品的采购，2019 年度，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美国地区的客户减少了对公司毛毯产品的采购。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毛毯	30,439.79	97,213.68	-2.16	99,364.72	12.92	87,993.36
床上用品	724.83	1,719.83	12.06	1,534.74	41.80	1,082.34
其他	66.67	269.27	-63.30	733.67	-62.02	1,931.63
合计	31,231.29	99,202.79	-2.39	101,633.13	11.68	91,007.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1) 毛毯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毛毯类产品使用涤纶作为单一纺织原料、采用经编机编织，从生产工艺角度全部归类为拉舍尔毛毯。公司对外销售毛毯产品时采用成本加成法按重量进行定价；客户在购买公司毛毯产品时，在销售协议中对毛毯的重量、尺寸和花色进行约定，并按产品重量结算货款。

从产品完工状态上，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毛毯产品主要包括毛毯成品和毛毯面料。毛毯面料是已完成编织、印染、整理等制造工序但尚未进行最后的裁剪、包边和包装的毛毯，公司部分海外客户会因成本控制或其他原因向公司订购所需规格、版型及花样的毛毯面料，自行完成裁剪、包边等简单加工后再对外出售。在销售价格上，根据裁剪尺寸及包装物材质等因素，毛毯成品的价格相比毛毯面料会高出 500.00 元/吨至 1,500.00 元/吨不等。

从产品结构上，毛毯成品及面料可进一步细分为单层和双层。单层毛毯（面料）是将印染完毕后的毯片，通过后整理的起毛设备将部分正面毛绒抓取至反面；双层毛毯（面料）是经成品后工序将正反面两片毯片进行背靠背粘合形成。单层毛毯（面料）和双层毛毯（面料）在制成工艺上略有差别，单层毛毯的工艺稍复

杂。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毛毯产品	销量(吨)	15,213.75	46,052.78	-2.20	47,089.56	8.03	43,590.57
	单价(元/吨)	20,008.08	21,109.19	0.04	21,101.22	4.53	20,186.33
	收入(万元)	30,439.79	97,213.68	-2.16	99,364.72	12.92	87,993.36
其中：成品	销量(吨)	10,678.40	34,296.27	-10.16	38,173.98	3.84	36,761.26
	单价(元/吨)	20,180.54	21,373.42	0.24	21,321.76	4.39	20,425.29
	收入(万元)	21,549.59	73,302.85	-9.94	81,393.65	8.40	75,085.95
面料	销量(吨)	4,535.35	11,756.51	31.86	8,915.58	30.55	6,829.31
	单价(元/吨)	19,602.02	20,338.38	0.90	20,156.93	6.65	18,900.01
	收入(万元)	8,890.20	23,910.83	33.05	17,971.07	39.23	12,907.41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毛毯产品销售总体变化情况为：各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不同类型和结构的毛毯产品销量变化情况有所差异；从产品类型看，报告期内毛毯面料销量持续大幅增加，毛毯成品销量先升后降；从产品结构看，2018年度单层产品的需求销售增幅高于双层产品，2019年度双层产品需求大幅销售量显著增加，单层产品销量下降。

结合毛毯产品类型及结构，对报告期内各类毛毯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毛毯成品							
单层	销量(吨)	6,958.84	22,692.77	-18.17	27,732.70	5.07	26,394.17
	单价(元/吨)	20,364.89	21,686.61	0.63	21,550.43	3.55	20,811.13
	收入(万元)	14,171.60	49,212.92	-17.66	59,765.15	8.80	54,929.26
双层	销量(吨)	3,719.56	11,603.50	11.13	10,441.29	0.72	10,367.09
	单价(元/吨)	19,835.65	20,760.92	0.22	20,714.39	6.54	19,442.96
	收入(万元)	7,377.99	24,089.93	11.38	21,628.50	7.30	20,156.69
毛毯成品销售收入小计		21,549.59	73,302.85	-9.94	81,393.65	8.40	75,085.95
毛毯面料							
单层	销量(吨)	3,317.49	7,936.90	23.19	6,443.05	38.88	4,639.45

	单价（元/吨）	19,763.44	20,655.67	0.90	20,471.44	7.58	19,029.00
	收入（万元）	6,556.50	16,394.20	24.29	13,189.85	49.40	8,828.41
双层	销量（吨）	1,217.86	3,819.61	54.48	2,472.54	12.91	2,189.87
	单价（元/吨）	19,162.30	19,679.05	1.77	19,337.32	3.82	18,626.68
	收入（万元）	2,333.70	7,516.63	57.21	4,781.23	17.22	4,079.00
毛毯面料销售收入小计		8,890.20	23,910.83	33.05	17,971.07	39.23	12,907.41
毛毯销售收入合计		30,439.79	97,213.68	-2.16	99,364.72	12.92	87,993.36

①毛毯成品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毛毯成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单层毛毯成品量价齐升，同时双层毛毯成品在保持销量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从而促进销售收入增长；2019 年度公司毛毯成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单层毛毯成品销量同比下降 18.17%，双层毛毯成品销量同比增加 11.38%，而毛毯成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使得毛毯成品总体收入出现下降。

A、单层毛毯成品

2018 年度单层毛毯成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上涨 8.8%，销售收入的上升由单层毛毯成品的单价和销量的共同提高所致。2018 年度，为抵消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相应提高了售价。

2019 年度单层毛毯成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7.6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对双层毛毯的生产与推广力度，相应缩减了单层毛毯产量；在单层毛毯成品价格保持稳定的同时，销量的减少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

B、双层毛毯成品

2018 年度双层毛毯成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上涨 7.3%，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为抵消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相应提高了当年度的售价，而销量基本稳定。

2019 年度双层毛毯成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1.38%，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得益于双层毛毯产品销量占公司产品销量比重的提升。双层毛毯销量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双层毛毯可以将完全不同的花案置于毛毯的两面，更加迎合发行人

主要产品销售市场的审美潮流；②双层毛毯由于不需要经过起毛的工序，因此销售单价上较单层毛毯更有优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了新的粘合技术对双层毛毯进行粘合，使得双层毛毯相较单层毛毯更加厚实保暖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兼具了单层毛毯的手感。因此，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双层毛毯的订购量逐年增加。

②毛毯面料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由于毛毯面料相较于毛毯成品在价格方面有一定优势，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进行包边、剪裁和包装，自由度相对较高。此外，将包边、剪裁和包装等简单工序在产品出售地进行，在降低成本的同时还可以一定程度上为当地市场提供就业岗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毛毯面料的需求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单层和双层毛毯面料的销量持续大幅提升，而销售价格总体稳定，促进报告期内毛毯面料销售收入逐期增长。

A、单层毛毯面料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下，2018年度，单层毛毯面料销量同比增长38.88%，价格小幅增长7.58%，量价齐升使得单层毛毯面料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9年度，单层毛毯面料继续保持良好需求增长，销量同比增长23.19%，同时售价保持稳定，使得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B、双层毛毯面料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双层毛毯面料销量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与单层毛毯面料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双层毛毯面料销量持续增加且增幅逐期扩大。毛毯面料中，双层毛毯面料销量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与双层毛毯成品销售占比增加的原因一致，相较于单层毛毯，双层毛毯在迎合市场审美潮流、产品性价比以及产品特性方面愈加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

(2) 床上用品收入分析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床上用品收入分别为1,082.34万元、1,534.74万元、1,719.83万元和724.8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1.51%、1.73%和2.32%。2017年以前，公司床上用品主打高端婚庆家纺市场，销售渠道主要以传统直营门店和经销商加盟门店为主；2017年度，公司转变产品经营战略，致力于结合互联网营销打造家纺精品店的销售模式，逐渐关停传统

门店，同时积极推进家纺精品店，2018年度，随着多家新店的开业，公司床上用品销售额较上年度提高452.40万元，增幅为41.80%，2019年度，床上用品实现销售收入1,719.8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85.09万元，涨幅为12.06%，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市场的持续拓展。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床上用品销售收入724.83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多家真爱精品店入驻多家商业综合体以及高端成熟社区；目前床上用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产品销售额比例较小，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家纺精品店的投入，力图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其他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地毯	-	-	169.17	62.83	659.14	89.84	1,903.22	98.53
其他家纺产品	65.22	97.82	84.56	31.40	42.49	5.79	9.39	0.49
其他	1.45	2.18	15.54	5.77	32.04	4.37	19.02	0.98
合计	66.67	100.00	269.27	100.00	733.67	100.00	1,931.63	100.00

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地毯、其他家纺产品以及包装物。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931.63万元、733.67万元、269.27万元和66.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0.72%、0.27%和0.21%，占比较小。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地毯类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903.22万元、659.14万元和169.17万元，占各期其他产品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8.53%、89.84%和62.83%，地毯类产品主要是订单型生产模式，该类型产品并非公司主流产品，报告期内地毯产品销量逐渐减小，2020年公司未进行毛毯产品的销售。2020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通过直营门店出售或出售给经销商的其他家纺用品。

3、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过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付款	110.32	265.63	1,897.1	3,803.73
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1,349.56	2,606.76	6,806.72	5,884.56
通过指定贸易商回款	4,636.73	19,772.84	12,175.63	10,378.31
合计	6,096.61	22,645.23	20,879.46	20,06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37.26	104,925.19	102,337.57	95,096.39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19.03	21.58	20.40	21.1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3	22.61	20.38	21.89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通过第三方收到回款的金额分别为20,066.60万元、20,879.46万元、22,645.23万元和6,096.61万元，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分别为21.10%、20.40%、21.58%和19.0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9%、20.38%、22.61%和19.33%。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含以下情况：

①通过内部人进行付款

发行人部分海外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多样，财务管理相对宽松，因资金阶段性紧张或对公账户使用不便等原因，经常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进行货款支付，导致付款渠道多样化。此类情形下，付款方主要为公司客户的关联方，以上情况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西亚、北非以及南非等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存在政局动荡、外汇管制或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此外，部分客户受限于自身的规模及规范程度等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进行货款支付，需要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此种情况在全球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实务中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	国家	所在国家或地区具体情况
VALOBEX 342 CC、 PROCALL CONSULTANTS (PTY) LTD	南非	报告期内，南非兰特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频繁，2017年1月末-2020年6月末南非兰特对美元总体贬值约24%。
NAWADAR ALARAB COMPANY、J-TEX INDUSTRIAL LIMITED	沙特	沙特针对非本国贸易商设有保人制度，贸易回款流程较为繁琐。
HAYDER JAWAD ABED、 HUNAIN TRADING CO.(L.L.C.)	伊拉克	该国常年处于战争状态，贸易回款存在诸多不便。
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ALMOSTAQBAL ALALMASI GENERAL TRADING LLC	阿尔及利亚	该国外汇紧缺，银行换汇汇率比自由市场高约20%，进口申报需要提前约1个月将足量本币存入银行，交易成本较高。
ADEL MOHAMMED ALI、 MOHAMMED FARHAN AHMED	也门	也门2015年以来，一直处于内战状态，政局动荡，外汇管制较为严重，客户无法直接使用美元向境外进行付款。
ALROWAD COMPANY、 SHARIKAT ALJEDWA ALALAMIYA	利比亚	利比亚国内长期处于战乱状态，汇管制较为严重，客户无法直接使用美元向境外进行付款。
ALDBEG TRADING、ABU	苏丹	报告期内该国货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2017年1月末-2020年6月末，新苏丹镑对美元贬值幅度近8倍。
ELWAY CPOLAND SP.Z.O.O	波兰	该国外汇汇率波动较为频繁，2017年兹罗提对美元全年波动幅度约16.78%。

注：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上述客户通过第三方的回款金额占公司同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44%、46.30%、41.73%和52.82%。

需要指定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客户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由客户、付款方以及公司签订三方付款协议，约定付款方仅作为客户的货款受托支付方，不享有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公司与代客户支付款项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情况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指定贸易商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中，有一部分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频次较低或销售回款渠道不固定、交易过程中会通过多家第三方向公司回款。

针对这部分小而散、付款方不固定的外销客户，为了减轻公司业务与财务人

员对外销第三方回款进行核对管理的工作量、简化与规范外销业务收款流程，保障外销回款真实性与准确性的可验证和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了 5 家具备国际贸易收款便利性的贸易商对这类客户的外销回款进行统一管理与核对。公司与指定贸易商及客户签订三方付款协议，约定由这 5 家指定贸易商代公司向相关客户收取销售货款，并负责与客户就付款情况进行沟通核对确认，指定贸易商在收到公司客户通过各种渠道支付的货款后汇总支付给公司，公司根据指定贸易商反馈的客户付款信息向客户发货或冲减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向指定贸易商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将外销货代业务交由指定贸易商承办，以此作为其向公司提供外销货款代收及管理核对服务的报酬。

通过指定贸易商向回款渠道不固定的海外客户代收货款，公司每月只需与指定贸易商进行对账确认外销收款情况，简化了公司对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的管控流程与核对工作量，确保了小而散、回款渠道不固定的外销客户回款情况的真实、准确及可核查。因此，公司通过指定贸易商向部分客户收取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进一步规范外销回款的管理，自 2020 年二季度起，公司已停止通过指定贸易商代收部分外销客户货款的行为，要求相关客户自行开立离岸账户或寻找可直接向公司付款的贸易商作为其代理商向公司采购产品。

(2)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及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① 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A、事前控制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不允许采用第三方回款的方式。对于部分外销业务，考虑不同国家不尽相同的国际贸易环境，如确实存在因政局动荡、外汇管制或汇率波动频繁等客观原因导致客户无法避免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时，公司对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专门登记，并结合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进行统计，分类管理，同时要求与客户以及回款方签订三方回款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

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要求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开立离岸账户或由其自行寻找可直接对公司付款的贸易商作为其代理商向公司采购产品，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可有效规范销售回款行为并进一步降低外销业务的第三方回款比例。

B、事中控制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付款通知或银行回单信息逐笔与财务部进行核对，财务部门核对银行到款情况后，确认客户名称、付款单位、付款金额等信息资料；经财务部门确认无误后，由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核对最后由财务部门对第三方回款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针对公司指定贸易商代收款的情况，公司与贸易商进行月度对账，核实客户款项对应的交易信息，确保收款金额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C、事后控制

各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到款信息汇总与业务员进行最终确认，确认无误后，财务部门方可作月结账处理；同时，根据客户回款进度及财务部门的定期复核结果，业务人员需与客户及时确认回款情况。如存在逾期情况，业务人员需及时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解决。

②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保证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真实性的方式

A、合同签订环节

销售人员与客户达成明确交易意向后，相关合同的签订及付款安排需由总经理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销售人员方可与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

B、报关出口环节

针对外销业务，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的付款约定，确认相关款项到账，且相关客户不存在未结清款项后，由业务人员进行申请，向客户发放货运提单。若存在特殊情况，客户已支付的款项不足以覆盖其销售货款，出于业务合作方面的考虑需要给予客户一定信用额度时，需要公司总经理进行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向客户提供相关货运提单。

C、客户付款环节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客户以第三方回款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客户确实需要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公司要求客户提前履行告知义务，客户需提供付款方的相关信息并在第三方支付货款完毕后告知公司。业务人员收到相关资料后需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待相关款项到账后，财务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销售及回款信息核对一致后，财务部门确认该笔收款并冲减相应客户的应收

账款。

公司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的审批、报关及出口、付款控制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而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银行回款记录与公司销售数据相符，能够保障第三方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依据充分，与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合同、产品销售出库及报关出口单据齐备。因此，公司外销业务中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③公司降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措施

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要求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开立离岸账户或由其自行寻找可直接对公司付款的贸易商作为其代理商向公司采购产品，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较为显著地降低外销业务的第三方回款比例。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金额为人民币 1,486.52 万元（未经审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8%，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比例已显著下降；2020 年 1-8 月，公司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583.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2%，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外销业务的第三方回款比例将出现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真实，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受公司产品外销国家和地区存在的政局动荡、外汇管制、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客户通过境外第三方向公司代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在全球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实务中属于普遍现象，不存在违反我国国际贸易或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对于难以向公司直接付款的外销客户，为规范销售收款管理，公司一般要求其提前指定付款方，并与客户、付款方签订三方代付协议，约定由付款方代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此种交易安排有助于降低公司外销收款风险，避免收款过程中与客户或付款方产生纠纷，便于公司对外销业务回款情况进行查询核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

实质一致，公司已建立了有效内控措施对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管理，能够保障外销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2.21	102,442.13	11.77	91,650.67	
营业成本	23,975.31		78,986.24	-6.65	84,611.18	11.51	75,875.28	
营业毛利	7,569.58		21,190.22	18.84	17,830.95	13.03	15,775.38	
营业利润	3,887.59		11,067.51	76.13	6,283.56	96.84	3,192.28	
利润总额	4,154.66		11,495.00	66.41	6,907.69	103.41	3,395.92	
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1.55	6,292.73	127.00	2,772.08	

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毛毯销售产生的毛利。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7,266.53	96.00	20,267.61	95.65	17,041.84	95.57	15,225.05	96.51
其他业务	303.06	4.00	922.61	4.35	789.11	4.43	550.33	3.49
合计	7,569.58	100.00	21,190.22	100.00	17,830.95	100.00	15,775.3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6.51%、95.57%、95.65%和96.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毛毯	7,004.90	96.40	19,705.81	97.23	20.07	16,411.26	96.30	13.35	14,478.63	95.10

床上用品	254.80	3.51	532.50	2.63	-9.56	588.81	3.46	32.06	445.87	2.93
其他	6.83	0.09	29.30	0.14	-29.86	41.77	0.25	-86.10	300.55	1.97
合计	7,266.53	100.00	20,267.61	100.00	18.93	17,041.84	100.00	11.93	15,225.05	100.00

从毛利构成上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毛毯的销售，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毛毯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14,478.63万元、16,411.26万元、19,705.81万元和7,266.5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5.10%、96.30%、97.23%和96.40%。

2、净利润与收入规模变动分析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00,176.46	-2.21	102,442.13	11.77	91,650.67
利润总额	11,495.00	66.41	6,907.69	103.41	3,395.92
所得税费用	1,329.33	116.17	614.96	-1.42	6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461.40	50.35	6,292.73	127.00	2,772.08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 相比于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和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02,442.13万元，较2017年增长11.77%，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为6,907.69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103.41%，2018年净利润为6,292.73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127.0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① 利润总额变动分析

2018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增加3,511.77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金额	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营业毛利	17,830.95	17.41	15,775.38	17.21	2,055.57	2,055.57
管理费用	2,476.09	2.42	3,292.49	3.59	-816.40	816.40
财务费用	200.53	0.20	1,384.87	1.51	-1,184.34	1,184.34
投资收益	-649.83	-0.63	104.83	0.11	-754.66	-754.66
资产处置损失	-566.45	-0.55	-346.59	-0.38	-219.86	-219.86
营业外收支	624.14	0.61	203.63	0.22	420.51	420.51
合计						3,502.28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变化主要源于营业毛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营业外收支的波动。

营业毛利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营业外收支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②所得税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614.96 万元，与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基本持平，所得税费用变化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及收入变动合理。

（2）相比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和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0,176.46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21%，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11,495.0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66.41%，净利润金额为 10,165.6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61.55%，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61.4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差异较大。

①利润总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营业毛利	21,190.22	21.15	17,830.95	17.41	3,359.27	3,359.27
管理费用	2,888.63	2.88	2,476.09	2.42	412.54	-412.54
财务费用	-79.16	-0.08	200.53	0.20	-279.69	279.69
其他收益	951.29	0.95	300.76	0.29	650.53	650.53
投资收益	-104.51	-0.10	-649.83	-0.63	545.32	545.32
资产处置损失	-372.18	-0.37	-566.45	-0.55	194.27	194.27
合计						4,616.54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变化主要源于营业毛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资产处置损失的波动，

营业毛利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资产处置损失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②所得税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金额为1,329.33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了714.37万元，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税前利润较2018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

③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04.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9,461.40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为对冲美元风险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损益以及营业外收支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及所得税费用的变化合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归集合理；相比于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孰低标准）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比较、说明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水星家纺					
营业收入	300,199.02	10.41	271,888.87	10.44	246,189.69
净利润	28,024.84	8.06	25,935.13	6.64	24,320.05
罗莱生活					
营业收入	486,019.59	0.98	481,280.86	3.24	466,185.09
净利润	46,745.79	8.14	43,228.56	12.69	38,361.87
梦洁股份					
营业收入	260,360.99	12.80	230,809.28	19.35	193,392.44
净利润	8,167.00	3.13	7,919.33	71.04	4,630.06
富安娜					
营业收入	278,884.31	-4.44	291,849.43	11.55	261,620.84
净利润	43,711.31	-10.88	49,047.43	6.68	45,974.57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00,176.46	-2.21	102,442.13	11.77	91,650.67
净利润	10,165.67	61.55	6,292.73	127.00	2,772.08

注：此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得益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美元的升值等因素，此外，在毛利水平提高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支出未出现明显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内不存在以毛毯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水星家纺（603365）、罗莱生活（002293）、梦洁股份（002397）、富安娜（002327）等家用纺织品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床上用品为主，毛毯收入占比很小。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有品牌零售为主，品牌宣传推广费支出较大，随着收入增长会相应带来品牌管理、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增加。而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毛毯，且以ODM外销为主，一方面品牌宣传推广支出很少，在收入增加时能较好地控制费用增长，另一方面经营业绩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其原材料主要为棉、真丝等纺织原料，涤纶化纤占比较小，成本变化受涤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因此，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对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毛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下游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能够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家纺行业特别是毛毯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未来毛毯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原料丰富化、产品时尚化、功能多样化，纺织技术的进步也使得利用低成本原料生产同等性能或更高性能的毛毯成为可能。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对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新功能、新款式产品的研发，对原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以适应使用者越来越高的需求。

（3）产品的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行业竞争情况、生产成本、产品规格、订单规模均是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公司目前已和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大多数客户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升值过快等情况发生时，公司能够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也加强了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售价，增强盈利能力。

（4）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报告期内，毛毯的生产成本中涤纶的占比较高，

受原油价格影响，涤纶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采购成本对毛毯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为了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做到准确预测市场需求，优化生产计划安排，强化原料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互惠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采购来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5) 人民币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而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等成本要素基本以人民币计价。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外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锁定美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未来人民币的流入金额。

(6) 税收政策变动

公司出口的毛毯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由于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如将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以上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则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存在净利润增长速度变缓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家纺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在国内就业和出口创收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拥有较稳定客户群体，具备通过协商谈判来转移成本的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的加大投入，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

(三)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	7,266.53	23.27	20,267.61	20.43	17,041.84	16.77	15,225.05	16.73
营业毛利	7,569.58	24.00	21,190.22	21.15	17,830.95	17.41	15,775.38	17.21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15,225.05万元、17,041.84万元、20,267.61万元和7,266.53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毯	7,004.90	23.01	19,705.81	20.27	16,411.26	16.52	14,478.63	16.45
床上用品	254.80	35.15	532.50	30.96	588.81	38.37	445.87	41.20
其他	6.83	10.24	29.30	10.88	41.77	5.69	300.55	15.56
合计	7,266.53	23.27	20,267.61	20.43	17,041.84	16.77	15,225.05	16.73

1、毛毯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毯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元/吨)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单位售价	20,008.07	21,109.19	0.04	21,101.22	4.53	20,186.33	
单位成本	15,403.75	16,830.22	-4.46	17,616.10	4.45	16,864.82	
单位毛利	4,604.32	4,278.96	22.78	3,485.12	4.93	3,321.51	
毛利率(%)	23.01	20.27	22.73	16.52	0.38	16.45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毛毯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45%、16.52%、20.27%和23.01%。

(1) 毛毯产品毛利率总体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产品毛利率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毯产品	单位售价 (元/吨)	20,008.07	-5.22	21,109.19	0.04	21,101.22	4.53	20,186.33
	单位成本 (元/吨)	15,403.75	-8.48	16,830.22	-4.46	17,616.10	4.45	16,864.82
	毛利率 (%)	23.01	2.74	20.27	3.75	16.52	0.06	16.45
其中：成品	单位售价 (元/吨)	20,180.54	-5.58	21,373.42	0.24	21,321.76	4.39	20,425.29
	单位成本 (元/吨)	15,650.69	-8.04	17,019.06	-3.94	17,717.21	4.47	16,959.09
	毛利率 (%)	22.46	2.07	20.37	3.47	16.91	-0.06	16.97
面料	单位售价 (元/吨)	19,602.02	-3.62	20,338.38	0.90	20,156.93	6.65	18,900.01
	单位成本 (元/吨)	14,822.34	-8.95	16,279.36	-5.26	17,183.18	5.05	16,357.38
	毛利率 (%)	24.38	4.43	19.96	5.20	14.75	1.30	13.45

注：毛利率变动值为两期毛利率之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45%、16.52%、20.27%和 23.01%，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就产品构成来看，毛毯成品和毛毯面料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由于毛毯面料成本中涤纶原料耗用金额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毛毯面料产品对涤纶原料价格波动敏感性更高，毛利率波动幅度高于毛毯成品。

(1) 各细分类别毛毯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毛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毯成品								
单层	单位售价 (元/吨)	20,364.89	-6.09	21,686.61	0.63	21,550.43	3.55	20,811.13
	单位成本 (元/吨)	15,717.45	-7.56	17,003.31	-4.28	17,764.19	4.19	17,050.06
	毛利率(%)	22.82	1.22	21.60	4.03	17.57	-0.50	18.07
双层	单位售价	19,835.65	-4.46	20,760.92	0.22	20,714.39	6.54	19,442.96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15,525.81	-8.94	17,049.86	-3.08	17,592.42	5.17	16,727.50
	毛利率(%)	21.73	3.85	17.88	2.80	15.07	1.11	13.97
毛毯面料								
单层	单位售价 (元/吨)	19,763.44	-4.32	20,655.67	0.90	20,471.44	7.58	19,029.00
	单位成本 (元/吨)	14,848.15	-10.29	16,551.02	-4.51	17,333.58	5.77	16,387.98
	毛利率(%)	24.87	5.00	19.87	4.54	15.33	1.45	13.88
双层	单位售价 (元/吨)	19,162.30	-2.63	19,679.05	1.77	19,337.32	3.82	18,626.68
	单位成本 (元/吨)	14,752.02	-6.13	15,714.88	-6.41	16,791.23	3.06	16,292.52
	毛利率(%)	23.02	2.88	20.14	6.98	13.17	0.64	12.53

注：毛利率变动值为两期毛利率之差

①毛毯成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年度单层毛毯成品与双层毛毯成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2017年度均有所增加，毛利率总体均保持稳定。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毛毯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为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度提高了单层毛毯成品的销售价格，因此2018年度公司毛毯类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总体基本一致，进而保证了毛利率的基本稳定。

2019年度公司单层和双层毛毯成品单价售价较2018年度波动幅度均较小，单位成本较2018年度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了毛毯成品毛利率的增加。2019年度公司毛毯类产品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度原材料涤纶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公司2019年涤纶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2018年下降14.51%，从而导致生产成本降低，但由于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未对销售价格进行同步下调。

2020年1-6月，公司单层和双层毛毯成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较2019年度存在一定幅度提高。2020年初，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与以俄罗斯为首的非欧佩克产油国未能达成减产协议，加之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上述因素在短时间内对国际原油以及下游原材料价格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受上述国际油价变化影响，公司2020年1-6月涤纶原料平均采购价格较2019年度下降

22.98%，毛毯类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受主要销售地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在保证盈利水平的前提下适当下调了毛毯产品价格，但毛毯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使得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②毛毯面料毛利分析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单层和双层毛毯面料的毛利总体变动趋势与毛毯成品一致。毛毯面料的主要生产工序与主要原材料投放与毛毯成品一致，生产及销售定价机制与毛毯成品高度相关，因此报告期内毛毯面料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与毛毯成品一致。与毛毯成品相比，毛毯面料缺少裁剪、包边以及产品包装等后置工序，涤纶原料投入占其生产成本比例更高，毛毯面料的单位成本及毛利对涤纶原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更加敏感，因此报告期内随着涤纶原料价格的变化，毛毯面料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幅度高于毛毯成品。

2、床上用品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724.83	1,719.83	1,534.74	1,082.34
产品成本	470.03	1,187.33	945.93	636.47
销售毛利	254.80	532.50	588.81	445.87
销售毛利率（%）	35.15	30.96	38.37	41.2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床上用品实现毛利分别为445.87万元、588.81万元、532.50万元和254.80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93%、3.46%、2.63%和3.51%，占比较低；床上用品毛利率分别为41.20%、38.37%、30.96%和35.15%，受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影响有所波动。

床上用品各销售方式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营门店零售	430.66	59.42	800.50	46.55	843.26	54.94	765.33	70.71
经销	241.86	33.37	742.11	43.15	452.74	29.50	151.76	14.02
直销	52.30	7.22	177.22	10.30	238.74	15.56	165.24	15.27

合计	724.83	100.00	1,719.83	100.00	1,534.74	100.00	1,082.34	100.00
----	--------	--------	----------	--------	----------	--------	----------	--------

2017年以前，公司床上用品以婚庆类四件套产品为主，销售渠道多为传统门店。2017年度公司尝试精品店路线，以直营门店和经销商品牌加盟门店的形式在商业综合体和成熟社区开设家居精品店；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在特定区域拥有真爱美家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并开设品牌加盟门店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的门店装修需符合真爱美家家居精品店的统一风格，且禁止销售非真爱美家提供的产品，各经销商按自身需求向公司购入家纺产品并对外销售。真爱美家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单价低于真爱美家直营门店的零售价格。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床上用品收入中经销商模式占比持续提高。

公司经销商开设的品牌加盟门店主要分布在义乌以外地区，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销商受限于自身业务规模、资金实力以及疫情期间货物流转不便等原因，向公司采购的商品较少；而公司直营门店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义乌，在当地拥有较好口碑与品牌，且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因此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直营门店占当期床上用品销售额的比例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床上用品中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被芯枕芯	384.56	53.06	36.17	842.50	48.99	34.33
套件	246.53	34.01	29.71	751.52	43.70	27.43
其他	93.73	12.93	45.30	125.81	7.32	29.52
合计	724.83	100.00	35.15	1,719.83	100.00	30.9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被芯枕芯	769.68	50.15	40.77	629.46	58.16	41.62
套件	697.15	45.42	35.93	409.66	37.85	42.60
其他	67.91	4.42	36.09	43.21	3.99	21.73
合计	1,534.74	100.00	38.37	1,082.34	100.00	41.20

公司销售的床上用品主要为被芯枕芯、套件以及其他床上用品等，其他床上用品主要为夏凉被、凉席等，占床上用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床上用品中被芯枕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46 万元、769.68 万元、842.50 万元及 384.56 万元，占床上用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6%、50.15%、48.99%和 53.06%，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62%、40.77%、34.33%和 36.17%。

套件主要包含床上用品多件套和婚礼多件套等，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床上用品中套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66 万元、697.15 万元、751.52 万元及 246.53 万元，占床上用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5%、45.42%、43.70%和 34.01%，销售毛利率为 42.60%、35.93%、27.43%和 29.71%。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床上用品中被芯枕芯和套件毛利率均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为尽快打开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进行了较多促销活动，因此公司床上用品销售规模出现快速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2）对于同类型产品，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低于直营门店零售价格，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全部床上用品销售收入比例的提升压低了公司床上用品整体的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公司被芯枕芯和套件的销售毛利率与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对经销商品牌加盟门店的影响高于对公司直营门店的影响，因此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占床上用品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产品毛利率相应提高。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该类产品营销资源的投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力争打造除毛毯之外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在毛毯制造业中，国内不存在规模化生产、销售毛毯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所处行业大类相同的家纺类上市公司进行相关数据指标的对比，选取水星家纺（603365）、罗莱生活（002293）、梦洁股份（002397）、富安娜（002327）等家用纺织品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

（1）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分析

水星家纺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水星家纺所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以套件、被子、枕芯等家纺用品为主，
------	---------------------------------

	2017 年度 2019 年度水星家纺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销售模式	采取经销、直营和网络销售为主，电视购物、国际贸易和团购为辅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指公司通过设立直营门店或商场专柜直接向消费者零售，网络销售模式包括“公司自营”和“电商平台自营/代销”二种模式，其中，“公司自营”是指公司在知名电商平台上自建网络店铺，直接销售商品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公司自营店铺所在的主要平台系天猫和京东，“电商平台自营/代销”是指电商平台向公司采购并结算或电商平台代销公司产品后与公司结算的模式。电商平台将公司产品通过电商自营店铺、活动专题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该模式下电商平台是公司的直接客户，并与公司结算。
客户结构	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加盟商，直销及网络销售模式下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和电商平台。公司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外销占比较低，2019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15%。

罗莱生活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罗莱生活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标准套件、被子、枕芯、夏令产品、饰品及家具等，2017-2019 年度罗莱生活标准套件、被子、枕芯等家纺用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左右。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品牌经营模式与品牌代理销售模式，以自有品牌经营为主。公司以直营、加盟或两者相结合及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也代理其他品牌。
客户结构	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加盟商，直营模式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部分对外出口，出口国家主要为美国，2019 年度，罗莱生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8.51%

梦洁股份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梦洁股份所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有套件、被芯、枕芯、其他产品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梦洁股份套件、被芯、枕芯等家纺用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
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直营和特许专卖（加盟）两种模式，在大型百货商场或城市商业区中开设加盟或直营专柜。 国际市场外贸销售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自主品牌“MENDALE”出口，以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产品，以公司自有商标“MENDALE”向国外客户销售。二是贴牌生产，即按客户指定的商标委托生产出口。
客户结构	国内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加盟商，直营模式下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以境外贸易商为主。梦洁股份产品主要在境内进行销售，外销占比较低，2019 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

富安娜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富安娜所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套件类、被芯、枕芯、家居及其他产品等，2017年度至2019年度富安娜套件、被芯、枕芯等家纺用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品牌经营模式，主要以直营、加盟和电商三种渠道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
客户结构	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加盟商，直销及网络销售模式下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以及电商平台。富安娜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2019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境内。

综上所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枕芯、枕套、套件等家纺用品，产品主要通过直营门店、加盟经销商以及网络线上销售等渠道以自有品牌销售，客户构成以加盟经销商、电商平台以及终端消费者为主，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为我国境内，涉及境外销售的情况较少。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星家纺	35.54%	37.58%	35.11%	36.36%
罗莱生活	44.45%	43.86%	45.50%	43.46%
梦洁股份	41.43%	41.12%	42.75%	44.18%
富安娜	53.66%	52.00%	49.82%	49.58%
行业平均	43.77%	43.64%	43.30%	43.40%
发行人	24.00%	21.15%	17.41%	17.21%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以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家纺产品以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为主，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毛毯，床上用品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床上用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床上用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星家纺	未披露	93.14%	85.41%	77.20%
罗莱生活	66.96%	69.80%	69.97%	69.88%

梦洁股份	68.00%	76.28%	80.04%	76.27%
富安娜	89.45%	85.60%	87.74%	87.21%
行业平均	74.80%	81.20%	80.79%	77.64%
发行人	2.30%	1.72%	1.50%	1.18%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品牌溢价高，在产品推广过程中投入的广告及其他推广活动支出较多，产品定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ODM为主，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低，且毛毯产品的品牌溢价相对较低。另外，毛毯原料单一，成本构成相对透明，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地市场价格情况，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其经营情况及产品定价受境外市场及外汇波动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毛毯产品主要向穆斯林国家出口，公司经营情况受境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的影响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4、公司各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

(1) 发行人毛毯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产品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0年1-6月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 元)	占主营业 务毛利的 比重(%)	毛利率 (%)
2020年1-6月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3,218.11	776.20	10.68	24.12
SAMAAL GENERAL TRADING	2,487.87	675.64	9.30	27.16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819.92	424.05	5.84	23.30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2}	1,302.34	119.55	1.65	9.18
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8.60	354.17	4.87	30.31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1,079.42	286.35	3.94	26.53

COMPANY				
ABDULLAH A. ABDULLATIF TRDING EST	1,075.45	307.98	4.24	28.64
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972.85	249.04	3.43	25.60
NAWADAR ALARAB COMPANY ^{注3}	955.54	247.31	3.40	25.88
ALDBEG TRADING	930.09	234.94	3.23	25.26

注1：该处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为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该处为NAWADAR ALARAB COMPANY、ALIMTENAN FOR TRADING COMPANY、KARWAN DUBAI TRADING EST的金额合计，三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0年1-6月，公司对香港荣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对产品样和压花有较为特殊的要求，因此公司报价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0年1-6月，公司对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中较多为质量略有欠缺的二等品以及客剩产品，因此产品平均价格较低，毛利较低。

②2019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 元)	占主营业 务毛利的 比重(%)	毛利率 (%)
2019年度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5,889.48	1,112.00	5.49	18.88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5,110.15	1,202.12	5.93	23.52
SAMAAL GENERAL TRADING	4,166.62	1,186.76	5.86	28.48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3,867.07	897.44	4.43	23.21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3,768.70	958.78	4.73	25.44

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2}	2,673.98	192.11	0.95	7.18
ALROWAD COMPANY	2,465.17	738.83	3.65	29.97
VALOBEX 342 CC	2,427.51	415.72	2.05	17.13
ALDBEG TRADING	2,199.73	446.00	2.20	20.28
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2,161.98	443.36	2.19	20.51

注1：该处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为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中SAMAAL GENERAL TRADING和ALROWAD COMPANY两家客户的毛利偏高，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明显偏低。

2019年度，公司对SAMAAL GENERAL TRADING和ALROWAD COMPANY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以上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毛毯成品中的单层毛毯，通常来讲，毛毯成品的单价高于毛毯面料，单层毛毯的单价高于双层毛毯，因此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9度，公司对香港黄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多为质量略有欠缺的二等品以及客剩产品，因此产品平均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③2018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 元)	占主营业 务毛利的 比重(%)	毛利率 (%)
2018年度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9,896.06	2,007.60	11.78	20.29
SAMAAL GENERAL TRADING	5,680.43	1,258.01	7.38	22.15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4,633.19	619.60	3.64	13.37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4,239.86	795.71	4.67	18.77
VALOBEX 342 CC	3,082.83	511.70	3.00	16.60
AL DABBOUS IMPORT EXPORT	3,019.24	545.22	3.20	18.06

AND COMM AGENT CO.,				
ASHFORD TEXTILES LLC	2,868.11	592.93	3.48	20.67
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659.68	599.97	3.52	22.56
BEIDRE TRADE LIMITED ^{注2}	2,264.48	407.72	2.39	18.00
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3}	2,252.14	356.57	2.09	15.83

注1：该处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为BEIDRE TRADE LIMITED、INARA IMPORT AND EXPORT CO.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该处为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T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8年度，公司对SAMAAL GENERAL TRADING和AL NOOR GENERAL TRADING COMPANY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以上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毛毯成品中的单层毛毯，通常来讲毛毯成品的价格高于毛毯面料，单层毛毯的价格略高于双层毛毯，因此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8年度，公司对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该客户主要以OEM形式向公司采购毛毯面料，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此外，2018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毛毯面料成本对涤纶价格波动较毛毯成品更为敏感，因此当年度公司对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较低。

④2017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 元)	占主营业 务毛利的 比重(%)	毛利率 (%)
2017年度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15,697.60	3,559.18	23.38	22.67
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1}	3,991.72	582.29	3.82	14.59
ABDULLAH A.ABDULLATIF TRDING EST	3,740.08	645.10	4.24	17.25
VALOBEX 342 CC	2,810.79	433.38	2.85	15.42
RIYADH TRADING CO.,LIMITED ^注	2,642.63	436.23	2.87	16.51

2				
HUNAIN TRADING CO.(L.L.C.)	2,552.08	446.11	2.93	17.48
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3}	2,550.32	525.34	3.45	20.60
ELWAY CPOLAND SP.Z.O.O	2,298.40	527.03	3.46	22.93
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4}	2,007.08	310.90	2.04	15.49
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5}	1,773.75	136.72	0.90	7.71

注1：该处为香港喜卓贸易有限公司、LUG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该处为RIYADH TRADING CO.,LIMITED、NAJI TRADING CO.,LIMITE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该处为梦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SARL HUA SHUN IMPORT EXPORT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该处为媛丽戴铭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AKIM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TD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5：该处为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赛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金额合计，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年度，公司对 GULF HOUSE GENERAL TRADING LLC 和 ELWAY CPOLAND SP.Z.O.O 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度该客户对毛毯花案和压花工艺有较为特殊要求，因此公司报价较高。

公司 2017 年度对绍兴柯桥晔曼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中较多为质量略有欠缺的二等品以及客剩产品，因此产品平均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2）发行人床上用品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床上用品主要客户毛利、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毛利率（%）
2020年1-6月			
真爱家纺桐乡吾悦广场精品店经销商	5.04	0.07	16.0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	0.07	26.58

主要客户合计	10.05	0.14	19.97
床上用品合计	254.80	3.51	35.15
2019 年度			
杭州文二西路精品店经销商	11.42	0.06	20.10
真爱家纺桐乡吾悦广场精品店经销商	11.10	0.05	20.13
真爱家纺南昌吾悦广场精品店经销商	9.72	0.05	17.83
主要客户合计	32.24	0.16	19.37
床上用品合计	532.50	2.63	30.96
2018 年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4	0.27	41.43
义乌佛堂精品店经销商	15.20	0.09	11.65
主要客户合计	60.85	0.36	25.28
床上用品合计	588.81	3.46	38.37
2017 年度			
义乌佛堂精品店经销商	11.70	0.08	28.90
义乌廿三里店经销商	10.74	0.07	28.74
主要客户合计	22.44	0.15	28.82
床上用品合计	445.87	2.93	41.20

注：由于床上用品客户较多通过直营门店采购，客户较为分散，根据重要性原则，2017年度至2019年度选取毛利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客户，2020年上半年选取毛利贡献超过5.00万元的客户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床上用品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企业客户，由于采购量较大，公司对其销售价格通常低于门店零售价格，因此毛利率水平通常低于公司床上用品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四）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其中：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二、营业总成本	28,076.16	89,157.17	94,669.53	87,833.53

其中：营业成本	23,975.31	78,986.24	84,611.18	75,875.28
税金及附加	361.91	621.67	654.36	818.80
销售费用	1,183.02	2,973.05	3,068.55	2,941.93
管理费用	1,111.00	2,888.63	2,476.09	3,292.49
研发费用	1,515.30	3,766.75	3,658.81	3,520.15
财务费用	-70.37	-79.16	200.53	1,384.87
其中：利息费用	19.78	138.18	456.22	438.22
利息收入	-71.25	-46.43	-20.70	-21.72
加：其他收益	332.44	951.29	300.76	16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2	-104.51	-649.83	10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8.21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4	-356.32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	-70.06	-555.31	-54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4	-372.18	-566.45	-34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7.59	11,067.51	6,283.56	3,192.28
加：营业外收入	320.95	549.72	632.26	421.61
减：营业外支出	53.89	122.24	8.13	21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4.66	11,495.00	6,907.69	3,395.92
减：所得税费用	439.17	1,329.33	614.96	62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营业成本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9.88%、99.98%、99.94%和99.96%，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3,964.77	99.96	78,935.18	99.94	84,591.30	99.98	75,782.28	99.88

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0.54	0.04	51.06	0.06	19.88	0.02	93.01	0.12
合计	23,975.31	100.00	78,986.24	100.00	84,611.18	100.00	75,87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毛毯产品	23,434.89	97.79	77,507.87	98.19	82,953.46	98.06	73,514.72	97.01
床上用品	470.03	1.96	1,187.33	1.50	945.93	1.12	636.47	0.84
其他	59.84	0.25	239.97	0.30	691.90	0.82	1,631.08	2.15
合计	23,964.77	100.00	78,935.18	100.00	84,591.30	100.00	75,782.28	100.0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毯	原料	16,453.09	70.21	56,428.14	72.80	61,544.67	74.19	51,976.70	70.70
	人工	3,331.10	14.21	9,866.42	12.73	10,495.21	12.65	10,093.31	13.73
	制造费用	3,650.70	15.58	11,213.31	14.47	10,913.59	13.16	11,444.72	15.57
	小计	23,434.89	100.00	77,507.87	100.00	82,953.47	100.00	73,514.73	100.00
床上用品	原料	470.03	100.00	1,187.33	100.00	945.93	100.00	636.47	100.00
	小计	470.03	100.00	1,187.33	100.00	945.93	100.00	636.47	100.00
其他产品	原料	59.84	100.00	203.01	84.60	527.77	76.28	1,170.08	71.74
	人工	-	-	17.30	7.21	80.46	11.63	216.04	13.25
	制造费用	-	-	19.66	8.19	83.67	12.09	244.96	15.02
	小计	59.84	100.00	239.97	100.00	691.90	100.00	1,631.08	100.00
主要产品合计	原料	16,982.96	70.87	57,818.48	73.25	63,018.37	74.50	53,783.25	70.97
	人工	3,331.10	13.90	9,883.72	12.52	10,575.67	12.50	10,309.35	13.60
	制造费用	3,650.70	15.23	11,232.97	14.23	10,997.26	13.00	11,689.68	15.43
	合计	23,964.77	100.00	78,935.18	100.00	84,591.30	100.00	75,782.28	100.00

注1：发行人床上用品均采用OEM方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生产，成本构成中只包含产

品直接采购成本，无人工及制造费用；

注2：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地毯、毛巾、布拖鞋等家用纺织品和包装物，除地毯外，其他产品均委托外部单位生产，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中无地毯，因此成本构成中仅有原料成本，无人工及制造费用。

（2）报告期内毛毯产品总体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产品销售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毯产品	原料	16,453.09	70.21	56,428.14	72.80	61,544.67	74.19	51,976.70	70.70
	人工	3,331.10	14.21	9,866.42	12.73	10,495.21	12.65	10,093.31	13.73
	制造费用	3,650.70	15.58	11,213.31	14.47	10,913.59	13.16	11,444.72	15.57
	合计	23,434.89	100.00	77,507.87	100.00	82,953.46	100.00	73,514.72	100.00
其中：成品	原料	11,850.41	70.91	42,752.16	73.24	50,354.45	74.45	44,286.46	71.04
	人工	2,426.52	14.52	7,587.81	13.00	8,689.87	12.85	8,652.04	13.88
	制造费用	2,435.51	14.57	8,029.05	13.76	8,589.34	12.70	9,405.26	15.09
	合计	16,712.44	100.00	58,369.02	100.00	67,633.66	100.00	62,343.76	100.00
面料	原料	4,602.68	68.47	13,675.98	71.46	11,190.22	73.04	7,690.24	68.84
	人工	904.58	13.46	2,278.61	11.91	1,805.34	11.78	1,441.27	12.90
	制造费用	1,215.19	18.08	3,184.26	16.64	2,324.25	15.17	2,039.46	18.26
	总计	6,722.45	100.00	19,138.85	100.00	15,319.81	100.00	11,170.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相对稳定，其中原料投入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包括涤纶原料耗用以及如染料、助剂、包边布、包装物等辅料投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毛毯产品原料投入占成本的比重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原料投入占比变化主要受涤纶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3）毛毯细分类别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毯细分类别产品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毯成品									

单层	原料	7,742.23	70.79	28,235.47	73.18	36,644.67	74.38	31,922.02	70.93
	人工	1,598.52	14.61	5,041.15	13.06	6,362.63	12.92	6,289.55	13.98
	制造费用	1,596.77	14.60	5,308.59	13.76	6,257.60	12.70	6,790.64	15.09
	合计	10,937.52	100.00	38,585.21	100.00	49,264.90	100.00	45,002.21	100.00
双层	原料	4,108.08	71.14	14,516.83	73.38	13,709.57	74.64	12,363.81	71.30
	人工	828.08	14.34	2,546.52	12.87	2,327.45	12.67	2,363.10	13.63
	制造费用	838.75	14.52	2,720.45	13.75	2,331.75	12.69	2,614.64	15.08
	合计	5,774.92	100.00	19,783.81	100.00	18,368.76	100.00	17,341.55	100.00
毛毯面料									
单层	原料	3,368.40	68.38	9,378.28	71.39	8,149.72	72.97	5,224.77	68.72
	人工	666.32	13.53	1,572.54	11.97	1,324.03	11.86	990.37	13.03
	制造费用	891.14	18.09	2,185.56	16.64	1,694.36	15.17	1,387.98	18.26
	合计	4,925.86	100.00	13,136.38	100.00	11,168.11	100.00	7,603.12	100.00
双层	原料	1,234.27	68.70	4,297.29	71.59	3,040.28	73.23	2,465.48	69.10
	人工	238.27	13.26	706.48	11.77	481.53	11.60	450.90	12.64
	制造费用	324.05	18.04	998.70	16.64	629.89	15.17	651.48	18.26
	合计	1,796.59	100.00	6,002.47	100.00	4,151.70	100.00	3,567.85	100.00

由于单层毛毯和双层毛毯在制成工艺上差别较小，生产单位重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和主要生产环节和工序方面差别较小，因此两者的料工费占成本的比重差异较小。

①毛毯成品成本构成分析

毛毯成品的成本主要以涤纶原料为主，其占成本总额的比重超过 50%。报告期内毛毯成品中涤纶原料占成本的比例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涤纶原料价格的波动。2018 年度涤纶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涤纶原料耗用金额占成本的比重升高，而 2019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涤纶原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涤纶原料耗用金额占成本的比重持续降低。

毛毯成品中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呈先降后升趋势，2018 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如下：（1）2018 年度毛毯销量增加，导致单位重量毛毯人工和费用支出减少；（2）2018 年度涤纶原材料价格升高导致原料耗用占成本比重上升，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人工和制造费用投入占成本的比例持续上升则主要由于上述期间涤纶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原料占

成本比重下降所致。

②毛毯面料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毛毯面料成本中各项目变动趋势与毛毯成品一致，成本构成的变动同样主要源于涤纶原料价格和销售数量的波动。由于与毛毯成品相比，毛毯面料不需要进行包边、包装，相应的辅料和人工投入比毛毯成品少，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配比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85	41.96	227.71	36.63	252.09	38.53	326.98	39.93
房产税	78.96	21.82	146.89	23.63	142.89	21.84	135.40	16.54
教育费附加	70.47	19.47	125.75	20.23	129.09	19.73	159.16	1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4	13.03	84.43	13.58	86.06	13.15	106.11	12.96
印花税	6.68	1.84	21.06	3.39	24.51	3.75	25.84	3.16
环境保护税	6.75	1.86	15.76	2.53	19.63	3.00	-	-
车船税	0.07	0.02	0.07	0.01	0.09	0.01	0.09	0.01
土地使用税	-	-	-	-	-	-	65.22	7.96
合计	361.91	100.00	621.67	100.00	654.36	100.00	818.80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9%、0.64%、0.62%和1.15%，占比较低。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1,183.02	3.75	2,973.05	2.97	3,068.55	3.00	2,941.93	3.21

管理费用	1,111.00	3.52	2,888.63	2.88	2,476.09	2.42	3,292.49	3.59
研发费用	1,515.30	4.80	3,766.75	3.76	3,658.81	3.57	3,520.15	3.84
财务费用	-70.37	-0.22	-79.16	-0.08	200.53	0.20	1,384.87	1.51
合计	3,738.95	11.85	9,549.26	9.53	9,403.99	9.18	11,139.44	12.15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00	100,176.46	100.00	102,442.13	100.00	91,650.67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5%、9.18%、9.53%和11.85%。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装卸费	633.66	53.56	1,887.28	63.48	1,977.03	64.43	1,890.85	64.27
职工薪酬	352.30	29.78	746.91	25.12	734.91	23.95	644.16	21.90
租赁费	72.12	6.10	78.65	2.65	93.73	3.05	94.63	3.22
出口货物代理费	11.94	1.01	57.23	1.93	34.17	1.11	19.08	0.65
参展费	-	-	55.49	1.87	54.79	1.79	41.20	1.40
办公费	16.48	1.39	34.57	1.16	48.59	1.58	48.70	1.66
广告宣传费	7.98	0.67	31.46	1.06	27.17	0.89	36.54	1.24
交通差旅费	5.95	0.50	28.20	0.95	30.01	0.98	27.02	0.92
业务招待费	2.33	0.20	12.46	0.42	7.29	0.24	13.80	0.47
其他	80.27	6.79	40.79	1.37	60.85	1.98	125.96	4.28
合计	1,183.02	100.00	2,973.05	100.00	3,068.55	100.00	2,941.93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销售费用发生额为2,941.93万元、3,068.55万元、2,973.05万元和1,183.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1%、3.00%、2.97%和3.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租赁费用摊销、广告参展费等。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运输装卸费用及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6.17%、88.38%、88.60%和83.34%,是构成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48.00	41.50	47.00	49.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7.34	18.00	15.64	13.15
平均薪酬变动(%)	-	15.10	18.94	-
薪酬合计(万元)	352.30	746.91	734.91	644.16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644.16万元、734.91万元、746.91万元和352.30万元,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49人、47人、41.5人和48人。2018年度-2019年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期显著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持续增加;由于每年下半年是公司毛毯及床上用品产品的销售旺季,上半年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例仅为30%-40%,因此2020年1-6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2019年度的50%水平。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销售奖惩政策,营销部人员依据实际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计算销售提成,报告期内销售激励政策未发生变化。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632.71	56.95	1,383.09	47.88	1,236.30	49.93	1,230.67	37.38
环保费	160.57	14.45	416.50	14.42	365.13	14.75	419.56	12.74
折旧与摊销	124.27	11.19	289.68	10.03	267.66	10.81	246.23	7.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12	1.99	295.33	10.22	148.05	5.98	175.02	5.32
交通差旅费	31.92	2.87	137.47	4.76	68.83	2.78	79.66	2.42
办公费	47.57	4.28	120.17	4.16	125.71	5.08	144.53	4.39
业务招待费	25.20	2.27	72.66	2.52	35.07	1.42	46.22	1.40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752.98	22.87
其他	66.64	6.00	173.73	6.01	229.34	9.26	197.63	6.00
合计	1,111.00	100.00	2,888.63	100.00	2,476.09	100.00	3,292.49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292.49万元、2,476.09万元、2,888.63万元和1,111.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9%、

2.42%、2.88%和 3.52%。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 752.98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较好,利润水平提高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同时公司支付了较多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及差旅费。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占比较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营业收入通常远低于全年收入的 50%,而公司管理费用不与销售收入直接挂钩。

①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69	63	62	6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9.17	21.95	19.94	18.65
平均薪酬变动(%)	-	10.10	6.94	-
薪酬合计(万元)	632.71	1,383.09	1,236.30	1,23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均较为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7 年度减少 4 人,管理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对生产相关管理人员及岗位进行精简。因此,2018 年和 2019 年生产管理人员平均数量有所减少。

2017 至 2019 年度,随着物价上涨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经营,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逐年上涨。2020 年上半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 2019 年度的 5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薪酬未包括当年的年终绩效奖金。

②股份支付费用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52.98 万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持股平台鼎泰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刘劲松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郑其明、衡虎文等多名公司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任职情况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真爱美家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入股价格 (元/股)
1	郑其明	真爱美家董事、副总经理；真爱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真爱家居执行董事、总经理	191.75	299.00	76.41	3.91
2	衡虎文	真爱美家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44.25	69.00	17.63	3.91
3	蔡威	真爱美家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4	王香英	义乌第五分店店长	14.75	23.00	5.88	3.91
5	叶成效	真爱美家监事、采购部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6	毛红光	真爱美家原财务总监	59.00	92.00	23.51	3.91
7	杨科	真爱美家原财务经理	29.50	46.00	11.76	3.91
8	梅英雄	真爱家居财务经理	29.50	46.00	11.76	3.91
9	黄柏莲	真爱家居采购部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10	侯飞	真爱家居副总经理	70.80	110.40	28.21	3.91
11	任化容	真爱家居生产部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12	彭宪忠	真爱家居技术总监	17.70	27.60	7.05	3.91
13	李亚帅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23.00	5.88	3.91
14	张长兴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23.00	5.88	3.91
15	韩德君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23.00	5.88	3.91
16	方杨林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7.70	27.60	7.05	3.91
17	盛贤敬	真爱家居车间主任	14.75	23.00	5.88	3.91
18	吴燕霞	真爱家居营销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19	蒋彩萍	真爱家居营销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20	毛青山	真爱毯业技术总监	59.00	92.00	23.51	3.91
21	吴明贤	真爱毯业生产总监	47.20	73.60	18.81	3.91
22	漆刚	真爱毯业车间主任	14.75	23.00	5.88	3.91
23	陈红	真爱美家财务总监	17.70	27.60	7.05	3.91
24	俞宏斌	真爱毯业生产部经理	29.50	46.00	11.76	3.91
25	韩彬	真爱毯业车间主任	14.75	23.00	5.88	3.91
26	余菊仙	真爱毯业营销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27	蔡磊	真爱毯业营销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28	毛森贤	真爱美家监事会主席、真爱毯业行政总监	11.80	18.40	4.70	3.91

29	章伟	真爱毯业采购部经理	14.75	23.00	5.88	3.91
合计			861.40	1,343.20	343.29	3.91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800.0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6.11元/股，对照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10.97万元，上述评估价值的市盈率倍数为13.04倍。

发行人以2017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作为股份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股份支付的处理原则，将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与转让对价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损益，未约定服务期限，无股权激励等待期。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992.22	65.48	2,383.01	63.26	1,983.34	54.21	1,951.59	55.44
直接材料	333.28	21.99	1,055.62	28.02	1,327.92	36.29	1,099.88	31.25
折旧与摊销	118.94	7.85	210.71	5.59	199.43	5.45	207.92	5.91
能源耗用	70.71	4.67	105.93	2.81	131.07	3.58	256.71	7.29
其他	0.14	0.01	11.47	0.30	17.06	0.47	4.04	0.11
合计	1,515.30	100.00	3,766.75	100.00	3,658.81	100.00	3,52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3.57%、3.76%和4.8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能源耗用等构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520.15万元、3,658.81万元、3,766.75万元和1,515.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4%、3.57%、3.76%和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名称、截至目前的进展、累计投入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开始年度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投入(万元)	进展
1	2016年	TR四面弹混纺毛毯制造与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131.02	已完成
2	2016年	高色牢度涤纶混纺毛毯制造与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127.55	已完成
3	2017年	Coolplus吸湿排汗保暖型拉舍尔的研究与开发	315.64	已完成
4	2017年	Thermoheat吸湿发热纤维云毯的研究与开发	308.84	已完成
5	2017年	福钛康卫生拉舍尔毛毯的研究	330.27	已完成
6	2017年	蒙娜丽丝纤维拉舍尔毛毯的研究	296.01	已完成
7	2017年	锌离子抗菌型云毯的研究与开发	292.13	已完成
8	2017年	一种会发光技术毛毯	196.30	已完成
9	2017年	一种热粘合技术在毛毯上的运用与开发	230.61	已完成
10	2017年	一种印花压花套件及其制作方法	399.19	已完成
11	2017年	智能湿热平衡拉舍尔毛毯的研究与开发	196.77	已完成
12	2017年	功能性丝胶蛋白溶液对经编拉舍尔毛毯的改性研究	265.00	已完成
13	2017年	一种高温常压固色工艺	501.00	已完成
14	2017年	一种中空异形纤维在毛毯上的开发	261.36	已完成
15	2018年	凹凸烫印花毛毯制作工艺	167.32	已完成
16	2018年	便携mini休闲拉舍尔毯的研究与开发	346.50	已完成
17	2018年	朝圣文化毯的研究与开发	315.01	已完成
18	2018年	节能无水印花毯的研究与开发	301.67	已完成
19	2018年	抗菌防臭复合毯的研究与开发	299.95	已完成
20	2018年	立体印花艺术毯的研究与开发	366.49	已完成
21	2018年	三维浮雕毯的研究与开发	312.87	已完成
22	2018年	一种彩虹毯的制作工艺	169.47	已完成
23	2018年	一种宗教文化毛毯外观制作工艺	173.11	已完成
24	2018年	一种3D印花毛毯制作工艺	334.53	已完成
25	2018年	一种球状枕套毛毯工艺	288.63	已完成

26	2018年	一种三角锁针技术拉舍尔毛毯	269.56	已完成
27	2019年	Coolsun 吸湿排汗抗菌型拉舍尔毛毯	329.79	已完成
28	2019年	Lyocell 阻燃纤维拉舍尔毛毯	349.87	已完成
29	2019年	贝丝丽尔拉舍尔毛毯	349.92	已完成
30	2019年	高档超细超柔长毛绒毛毯开发	254.54	已完成
31	2019年	六把梳节高克重毛毯开发与研究	233.79	已完成
32	2019年	木纤维毛毯的研究与开发	238.25	已完成
33	2019年	牛角瓜混纺纤维毛毯的开发与研究	223.82	已完成
34	2019年	生物能拉舍尔毛毯	341.40	已完成
35	2019年	素色高密度行缝云毯	346.89	已完成
36	2019年	形状记忆纤维毛毯的开发	209.21	已完成
37	2019年	一种复合纤维在毛毯上的研究与开发	234.05	已完成
38	2019年	一种印烫金技术在毛毯上的研究与开发	228.35	已完成
39	2019年	转移印花技术在拉舍尔毛毯的应用	419.92	已完成
40	2020年	富达纶吸排丝纤维拉舍尔毛毯织造与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219.29	已完成
41	2020年	免水洗改性颜料印花拉舍尔毛毯的研发	119.07	进行中
42	2020年	时尚个性化数码印花家用纺织品的研发	125.92	进行中
43	2020年	数码印花毛毯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35.60	进行中
44	2020年	无氟防水新型的拉舍尔毛毯的研发	131.68	进行中
45	2020年	舞虹纱纤维拉舍尔毛毯织造与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215.55	已完成
46	2020年	一种可见光驱动净化室内空气的拉舍尔挂毯的研发	119.18	进行中
47	2020年	易达纶纤维拉舍尔毛毯织造与印染关键技术研究	248.84	已完成
48	2020年	长效无卤抗熔滴阻燃涤纶基拉舍尔毛毯制品的研发	156.78	进行中
49	2020年	智能控温导湿两面不对称（Janus）拉舍尔毛毯制品的研发	132.52	进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9.78	138.18	456.22	438.22
减：利息收入	50.67	46.43	20.70	21.72
减：汇兑损益	88.56	261.34	329.23	-882.30
手续费支出	49.07	90.43	94.25	86.07
合计	-70.37	-79.16	200.53	1,384.87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384.87万元、200.53万元、-79.16万元和-70.37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费用支出和汇兑损益变化影响。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息支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38.22万元、456.22万元、138.18万元和19.78万元，2018年度利息费用与2017年度变动幅度较小，2019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前期减少的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于当年度归还了大部分银行贷款且未进行续贷。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缩减借款规模，2020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金额为19.78万元。

公司2017年度汇兑损失为882.30万元，2018年度汇兑收益为329.23万元，2019年度汇兑收益为261.34万元，2020年1-6月汇兑收益为88.56万元，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兑损益随美元汇率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美元走势总体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65	-304.3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20	-51.95	-	-
合计	-181.84	-356.32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468.54	374.76
存货跌价损失	-22.20	70.06	86.78	170.86
合计	-22.20	70.06	555.31	545.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019年1月1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制度动态控制存货总量和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332.44	951.29	300.76	162.52
合计	332.44	951.29	300.76	162.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4.83	104.83
远期外汇合约结售汇及期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6.81	-761.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9.77	122.30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5	-	7.03	-
合计	183.82	-104.51	-649.83	104.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04.83 万元和 104.8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30 万元和 139.77 万元，以上投资收益均来自公司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的股权投资的分红。

2017 年度美元大幅贬值，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为应对美元持续贬值风险，公司 2018 年开始利用美元远期等衍生工具对冲美元贬值风险，然而 2018 年 4 月开始美元进入上升通道，与之前预期情况差距较大，因此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美元升值导致公司产生较多与外汇相关的投资亏损。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8.21	-
合计	-	-	-18.21	-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截至报告日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3.78	372.18	566.45	346.59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26.02	-	-	-
合计	-62.24	372.18	566.45	346.59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 346.59 万元、566.45 万元、372.18 万元和 -62.24 万元，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升级，对原燃煤加热炉、拉幅热定型机、水洗机及烫光机等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由于处置的设备对其他第三方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公司以低于账面价

值的价格将其进行了处置，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20年1-6月，公司无形资产处置收益126.02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真爱纺织位于义乌工业园区的地块所产生的收益。

10、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317.37	364.07	513.10	373.4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49	182.58	96.37	20.80
其他	1.09	3.07	22.79	27.40
合计	320.95	549.72	632.26	421.61
营业外支出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0.88	92.66	3.51	193.70
对外捐赠	1.00	0.61	0.27	-
其他	2.00	28.97	4.34	24.27
合计	53.89	122.24	8.13	217.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合计	267.07	427.49	624.14	203.6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款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报废。

1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70	1,331.50	597.44	57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3	-2.17	17.53	46.77
合计	439.17	1,329.33	614.96	623.84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23.84万元、614.96万元、1,329.33万元和439.17万元。

2018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614.96万元，与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基本持平，2018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存在大幅增长，而所得税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的原因如下：A、2017年度，母公司真爱美家产生了较大金额的亏损，由于无法合理估计未来期间的税前利润是否可以覆盖未弥补亏损，母公司真爱美家未对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2018年度真爱美家盈利情况

较好，导致 2017 年度税负率相对 2018 年度较低。B、2018 年度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2017 年的 50%提高至 75%，因此 2018 年度税前列支的研发费用金额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度的税负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度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利润规模较高，从而产生了更多的所得税费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5	-464.83	-569.96	-54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81	1,315.35	813.86	53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79.9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44.05	-226.81	-	-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2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8	156.08	114.54	2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03	-752.98
小 计	715.12	779.79	-414.42	-73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38	75.52	-64.09	5.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74	704.27	-350.33	-738.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74	704.27	-350.33	-73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3	6.93	-5.57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75	9,461.40	6,643.06	3,510.97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65%、-5.57%、6.93%和18.03%，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65%，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度一次性计提了752.98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列报
2020年1-6月				
1	义乌市经信局开复工电费奖励	191.71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义委发[2020]7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市场主体复工健康发展四条意见》	营业外收入

2	义乌市商务局贸易出口奖励	55.97	义乌市商务局义委发[2020]10号《关于支持市场发展的六条意见》	营业外收入
3	义乌市商务局去库存奖励	30.00	义乌市商务局义委发[2020]10号《关于支持市场发展的六条意见》	营业外收入
4	义乌人才管理中心返义补助	12.41	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	营业外收入
5	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防疫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大扶企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的十条意见》	营业外收入
6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费	7.0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09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补充通知》（浙环发〔2009〕51号）、《金华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金环发〔2017〕17号）》	营业外收入
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省市级隐形冠军奖励	5.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信企业[2020]55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区国家“小巨人”、高成长标杆、省市级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营业外收入
8	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岗社保返还	224.0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返回社会保险费工作》	其他收益
9	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补助	30.00	金华市商务局金商务发[2020]49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0	义乌市场监管局研制奖励	20.0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政发[2018]54号文件	其他收益
11	义乌市场监管局国内外专利奖励	4.00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	其他收益

奖励对象的公告》				
12	2010 年产业振兴补贴	17.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2010]2098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3	2013 年技改补贴	6.9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4]15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4	2016 年技改贴息	6.08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26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函》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5	2016 年度技改补贴	5.4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6	2017 年度技改补贴	5.48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7	2018 年度技改补贴	4.45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9]201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8	其他	0.2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19	其他	8.86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合计		649.81	-	-
2019年				
1	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213.58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信经运[2019]2号文件《关于请求拨付2017年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的函》	营业外收入
2	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奖	139.66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义科[2019]44号文件《关于印发<2018年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奖励调整及预算追加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3	社保返还	245.92	金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2019]26号文件《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落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其他收益
4	金义都市新区开发型经济发展资金	105.89	金义都市商务局金商务发[2019]7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5	义乌市科技创新资金	102.98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义科[2019]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	其他收益
6	金华市科技创新资金	72.49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市科[2019]94号文件《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7	科技局补贴	59.85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义科[2019]44号关于印发《2018年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奖励调整及预算追加资金分配方案》	其他收益

8	开放性扶持资金	57.37	义乌市商务局 2018 年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奖励通知	其他收益
9	技改补贴	53.9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义经信技装备案[2017]145 号	其他收益
10	科技创新资金	4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义经信技装[2019]2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一批义乌市科技创新资金函》	其他收益
11	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4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经信技术[2019]47 号稳健《关于公布 2018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的通知》	其他收益
12	年淘汰落后产能补贴	37.08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经信产业[2019]176 号文件《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5.83	金华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14	节水型社会创建资金	5.00	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2018]44 号文件《金东区节水型社会创建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营业外收入
15	2010 年产业振兴补贴	34.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2010]2098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6	2013 年技改补贴	13.98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4]15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助资金的通知》	
17	2016 年技改贴息	12.17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26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函》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8	2016 年度技改补贴	10.9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9	2017 年度技改补贴	10.95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20	2018 年度技改补贴	8.9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9]201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21	其他	44.82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合计		1,315.35	-	-

2018 年

1	“三名”项目补助	231.61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291 号文件《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2	金华市科技创新资金补贴	76.67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2018]99 号文件《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3	年出口总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奖励	53.68	义乌市商务局对 2017 年出口总额达 550 万美元及以	营业外收入

			上的企业给予的奖励补贴	
4	质量奖奖励	5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2018]72号文件《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义乌市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营业外收入
5	外贸出口增长补贴	43.49	金华市商务局[2018]91号文件《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3.49	金华市商务局[2018]91号文件《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7	真爱新产品补助	4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8号文件《关于拨付2017年度义乌市科技创新资金的函》	营业外收入
8	义乌市科技创新资金	32.38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2018]3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9	研发经费奖励	31.91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2018]6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义乌市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10	博士后择优资助	30.00	义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给予真爱毯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助的公示》	营业外收入
11	专利奖励	18.0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款	17.4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0号文件《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	其他收益

			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2016 年度研发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 2016 年度研发经费奖励的建议函》	其他收益
14	标准化战略奖励	1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2018]54 号文件《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营业外收入
15	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64 号文件《关于要求兑现 2016 年度节能补助资金的函》	其他收益
16	高新技术企业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4.58	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2017]47 号文件《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17	科研经费补助	4.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名单公示》	营业外收入
18	创新券补助	2.53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2018]3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义乌市第二批创新券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19	淘汰落后产能补贴	2.22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294 号文件《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淘汰落后产能、军民融合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20	发明专利补助	1.2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内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21	专利维持费补助	1.0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22	2010 年产业振兴补贴	34.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2010]2098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划的通知》	
23	2013 年技改补贴分摊	13.98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4]15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24	2016 年技改贴息	12.17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26号文件《关于拨付2015-2016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函》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25	2016 年度技改补贴	10.9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160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26	2017 年度技改补贴	1.83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文件金经信技投[2018]200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27	其他	21.7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合计		813.86	-	-

2017 年

1	“三名”项目补助	231.61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29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2	开放性经济奖励	46.17	义乌市商务局2017年度公司收到义乌市商务局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励款	营业外收入
3	房产税减免税款	45.10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2017]52号《关于明确市区企业2016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操作口径的通知》	其他收益

4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36.51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58号《关于要求兑现2017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淘汰落后产能）的函》	营业外收入
5	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款	31.39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2017]52号《关于明确市区企业2016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操作口径的通知》	其他收益
6	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28.0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委发[2015]27号文件	营业外收入
7	反倾销诉讼费补贴	20.00	金华市商务局[2017]5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8	义乌市科技奖	1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2017]10号文件《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义乌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和《义乌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营业外收入
9	度淘汰落后产能、军民融合发展补助	2.22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29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区淘汰落后产能、军民融合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10	2010年产业振兴补贴	34.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2010]2098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1	2013年技改补贴分摊	13.98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4]15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2	2016 年技改贴息	12.17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26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函》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3	2016 年度技改补贴	3.6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转入）
14	其他	21.1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35.92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8	13,767.12	8,194.85	5,6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6	-6,001.38	-858.05	-4,0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	-4,533.19	-4,182.54	-1,19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5	-86.46	-686.94	-36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76	3,146.09	2,467.32	50.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4.48 万元、8,194.85 万元、13,767.12 万元和-1,879.2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37.26	104,925.19	102,337.57	95,09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6.54	7,620.23	10,250.45	8,42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2	1,492.99	1,121.34	81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6.12	114,038.40	113,709.36	104,33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39.66	81,748.60	86,381.31	78,92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1.97	13,948.61	14,301.32	14,30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62	1,500.46	1,269.80	1,96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15	3,073.61	3,562.08	3,5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5.40	100,271.28	105,514.51	98,7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8	13,767.12	8,194.85	5,624.48
营业收入	31,544.89	100,176.46	102,442.13	91,650.67
营业成本	23,975.31	78,986.24	84,611.18	75,875.28
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594.77	3,601.45	1,902.12	2,852.4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715.49	10,165.67	6,292.73	2,772.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1.84	356.32	-	-
资产减值损失	-22.20	70.06	555.31	545.61
固定资产折旧	1,281.28	2,574.15	2,431.16	2,962.25
无形资产摊销	115.55	259.78	197.02	18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5	79.19	142.77	26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4	372.18	566.45	346.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8	92.66	3.51	19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18.2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7	-123.17	126.99	1,32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2	104.51	649.83	-10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	2.13	-26.81	4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	-4.31	44.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8.82	114.54	1,256.27	-4,67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97	-742.22	1,102.14	-1,60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2.95	445.63	-5,165.08	3,375.4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8	13,767.12	8,194.85	5,624.4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604.31	1,313.37	850.40	581.99
应付暂收款	36.25	130.12	227.45	180.64
利息收入	50.67	46.43	20.70	21.72
营业外收入	1.09	3.07	22.79	27.40
合计	692.32	1,492.99	1,121.34	811.7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费用付现	1,060.08	2,976.60	3,463.21	3,406.73
财务费用	49.07	90.43	94.25	86.07
营业外支出	3.00	6.57	4.62	24.28
合计	1,112.15	3,073.61	3,562.08	3,517.08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体现出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现金流表征。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5,096.39万元、102,337.57万元、104,925.19万元和32,037.26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销售现金实现率较好，销售商品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年的净利润，考虑到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二者体现出良好的匹配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为通常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自 7 月份转入销售旺季，为应对下半年密集的生产计划和产品出库，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	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	122.30	111.86	10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0	341.69	498.91	31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6.16	463.99	2,610.77	42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62	6,465.38	3,468.81	2,44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62	6,465.38	3,468.81	4,44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6	-6,001.38	-858.05	-4,018.12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018.12 万元、-858.05 万元、-6,001.38 万元和-1,095.46 万元，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耗费了公司较多现金流；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42.90 万元、3,468.81 万元、6,465.38 万元和 1,191.62 万元。此

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理财产品投资，2017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现金流出2,000.00万元，并于2018年度收回相关理财投资款。2020年1-6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和赎回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	3,414.00	9,929.18	10,9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73	1,175.53	8,021.75	2,95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73	4,589.53	17,950.93	13,93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	7,195.00	14,425.86	8,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	127.61	446.85	33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2	1,800.11	7,260.76	6,3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20	9,122.72	22,133.47	15,1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	-4,533.19	-4,182.54	-1,190.5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回收票据保证金以及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0.56万元、-4,182.54万元和-4,533.19万元，筹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逐渐减小了借款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高于现金流入。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9.53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毛毯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分别为 2,442.90 万元、3,468.81 万元、6,465.38 万元和 1,191.6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技术研发创新优势、原料供应优势、经营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市场优势等多项优势，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毛毯销售，主要客户群体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依靠主营业务规模化经营优势，积极把握行业上下游动态，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2）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目前，整个毛毯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因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已具备相当的规模优势及经验积累，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约，同时公司采购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为准确的判断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从而对原材料进行合理的备货，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毛毯产量，提升产品档次，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

家纺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必须在设备更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资金需求量将更大，现有的融资模式无法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公司当务之急是改变原有的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与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通过多年在毛毯行业内经营积淀，已经在品牌、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的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种类型多样，得到西亚、北非及境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市场范围仍在扩大。同时，公司凭借长期以来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国外主要市场的众多品牌商和批发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通

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并能够凭借技术研发创新、市场以及经营成本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0,000万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毛毯生产项目，拟在浙江义乌投资37,500万元，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库，新增建筑面积71,173.75平方米，选购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原料使用效率，降低产品总体生产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和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稳定，资本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行业平稳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国际局势变动风险

公司毛毯以外销为主，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西亚、北非及南非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区域中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如中东部分国家战争等，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加强对客户经营状况的核查，提高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同时积极开拓稳定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尽可能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海外销售市场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地区的订单量出现下滑。

改进措施：公司于2020年2月下旬复工，截至2020年4月，公司已实现完全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在销售端，公司将持续与已有客户保持密切

沟通,实时了解当地市场环境及行业动向,同时加强对新市场的开辟以分散风险。

(3)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是毛毯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在国际贸易中具有一定的技术成本优势,但也容易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如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高额关税,不排除未来其他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毛毯产品采取类似措施。

改进措施:公司将加深对进口国法律的了解,拓展信息渠道,并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转变营销理念,实施多元化国际营销布局。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毛毯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且涤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产品定价亦参考原材料价格的走势。近些年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呈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由于从接到订单,到采购原材料,到发货实现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销售成本、销售价格总体尚处于下降趋势,另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盈利空间减少、存货跌价等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涤纶市场价格走势的研究,增加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尽早了解客户的需求计划和准确的订单要求,提高原材料和生产安排的周密度,加强存货管理,尽可能做到在不影响交货期的情况下减少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

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围绕家用纺织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家用纺织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工艺、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承诺：

- (1)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0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阅[2021]0072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83,221.85	73,303.77	13.53
负债总额	17,819.93	20,513.10	-13.13
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401.92	52,790.67	2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
----	---------------	---------------	--------	---------	---------	--------

营业收入	58,080.09	64,085.33	-9.37	89,624.98	100,176.46	-10.53
利润总额	10,236.51	8,256.75	23.98	14,391.16	11,495.00	25.19
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5.76	7,267.91	22.40	12,611.25	10,165.67	2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8,499.44	6,913.26	22.94	11,545.19	9,461.40	22.02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2021年1-3月预计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2021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6,546.00	15,782.93	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19	1,593.39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9	1,652.39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	1,683.19	1,593.39	5.6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客户是老板”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始终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与工具，在运营管理、产品与设计、营销渠道、技术、供应链整合、组织文化、优化 ERP 管理工具等领域持续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更有效的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价值。公司应用集成产品设计系统设计研发了行业领先的 Coolsun 纤维拉舍尔毛毯、Thermoheat 纤维拉舍尔毛毯、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等引领市场的高品质毛毯产品，公司将通过营销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真爱”品牌美誉度，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使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逐渐提高国际知名度及话语权。

同时，为了顺应“中国制造 2025”与“工业 4.0”时代的发展要求，针对当前纺织行业工业化、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个性化和高效率的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多变的应对能力。

（二）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新产品设计研发、新花型开发、生产工艺、销售、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时尚且高品质的毛毯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设计与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更简化、图案设计空间更大、节能减排效果更好、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数码印花毯、绗缝毯和工艺毯等高端产品系列，丰富和优化产品种类和结构；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控制和实施经验、快速响应管理机制等，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进度；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设计、技术、营销、渠道等领先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和合作模式，

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市场开拓计划

对于毛毯，在产品品类方面，预计未来 2-3 年，一方面，随着整个毛毯行业供给侧不断调整，常规纤维涤纶毛毯市场的集中度将不断向大规模企业靠拢，公司传统毛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市场消费不断升级，新型功能性、装饰性毛毯产品的需求有望爆发，公司已经积极布局，未来有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市场区域方面，公司的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东和非洲的阿拉伯地区。但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加上全球人口的流动，涤纶毛毯作为性价比非常高的家居、休闲用品的地位将逐步提升，消费需求区域将逐渐扩大。目前公司欧美、南美和东南亚客户采购涤纶毛毯的订单有所增加，并展现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市场。

在其他家纺产品方面，公司将整合毛毯产品的优势集中发展“*TrueLove*真爱”精品家纺品牌，以国内中产家庭为主要目标人群，以高品位和高性价比作为品牌核心价值主张，以此增加中高端家纺产品国内销售市场份额。“*TrueLove*真爱”品牌家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线下（主流综合体集合店+社区精品店）和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真爱汇）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未来 3 年将聚焦长江经济带进行扩张开店，力争达到 150-200 家线下店铺，并全部嫁接线上平台，同时入驻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以期在中高端家纺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二）技术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专业团队。此外，公司还将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完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消费者对毛毯环保、个性化、时尚风格、花型、质量、新型材料等方面的需求变化，借助时尚设计机构以及公司设计与研发、供应链整合与精益生产等平台，不断更新花型、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研究开发情况”。

（四）智能化技术改造与生产提效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的毛毯种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较强，已在国内外毛毯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一方面，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公司拟通过上述技改，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及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秉持外引内培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公司将运用互联网思维，鼓励“微创新”。公司内部将经营分成若干个小平台，将员工日常工作转变为富有激情的创业行为。充分运用绩效杠杆鼓励各小平台创新、增效、降成本，从而带动全体员工的创业热情。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贷款为主。上述两种筹资手段尚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

2、管理压力。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压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而制定的。公司在毛毯产品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成功经验，为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新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

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迅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升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评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能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0	35,000.00	2,500.00	37,500.00	2020-330782-17-03-102704	金环建义[2020]68号	义发改能源[2019]12号	真爱毯业
	合计	37,500.00	35,000.00	2,500.00	37,500.00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7,5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升级。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能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该地块在城镇规划中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能源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和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子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切实贯彻国家关于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精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我国是纺织大国，但并非纺织强国。“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项目建成投产后，能满足家纺行业对高档毛毯、个性化定制家纺产品的要求，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促进本地区纺织行业、毛毯行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切实贯彻国家纺织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方针，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发展方向。

2、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中高端家纺市场容量将不断增加，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定位于中高端家纺的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同时消费者对家用纺织品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实用性和耐用性上，而对其功能性如抗菌、透气、助眠、除螨、防辐射、防紫外线等也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高科技、绿色、环保产品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

本项目承办单位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以来生产各种中高档毛毯，通过采用先进的织造工艺，并配合阻燃、柔软等后整理，使产品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除在常规性能指标上优于普通毛毯外，更具有阻燃、抗菌等功能，并在材料选用和花型设计上，紧密地与家纺行业发展进行联系，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功能和风格要求。项目运用先进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开发新型产品包括个性化定制的数码印花毯、绗缝毯、工艺毯等产品，生产的毛毯具有鲜艳自然，柔软滑爽轻盈，保暖性能好，透气吸湿性好等优点，符合人们追求美观、舒适、健康的消费需求。

项目实施符合产业发展需求，有助于促进家纺、毛毯行业的研发应用，提高我国家纺行业供给能力。

3、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企业实现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针对当前纺织行业工业化、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趋势，坚持依靠科技创新的重大举措，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帮助企业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时抢占市场先机。项目建设完成后重点工序生产过程中实现生产智能化、自动化，设备采购时主要生产设备为运用了光、机、电、气动、液压等传感技术和多电动传动、变频调速等技术开发的现代化生产设备，如先进的数码印花机、高梳机、烫光机、定型机等生产效率高、自动化水平高的生产设备，实现了纺织生产过程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显示、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实现了设备运行的自动监测、显示、超限报警、自停、甚至故障自动排除。通过智能化生产建设，可为企业带来以下好处：一是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减少生产线人工干预能够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二是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三是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四是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五是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随着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互联网的融合，智能制造将对企业转型升级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项目的建设可以使企业借此机会，提高装备技术水平，提升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并依托“真爱”集团在国内外市场网络体系优势，拓展全球的销售网络，拓宽国际化发展空间。同时，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品，一方面能通过采用节能、高效、无污染的技术，改变传统的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目的；另一方面又通过生产出满足当今绿色纺织品需求潮流的家纺产品，形成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竞争优势，提高应对金融危机的能力；再则通过绿色染整，将使企业生产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直接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优化，实现企业成为“以环境保护为中心，提供‘绿色’纺织品生产与技术的研发型企业集团”的发展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有效增强了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和核心竞争能力，是企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

4、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我省纺织染整业的产业结构优化作出贡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浙江省是纺织品生产、出口大省，但是受印染业总体水平的影响，浙江省出口纺织品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的中低档产品，高档环保型纺织品发展薄弱。面对当前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目前这种出口产品格局将严重削弱我省纺织品的竞争力。本项目通过高档环保家纺纺织品的生产及作为龙头企业对行业的带头、辐射作用，将推动我省印染业朝高档、环保方向发展，既提高我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对外贸易；又能促进我省纺织印染业的产业结构优化，有助于我省纺织印染业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同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带动设备制造、建筑、服务、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为当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当地农村产业调整，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为国家和地方创造更多税收。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我国是世界主要的毛毯生产、出口国家。目前，我国生产的毛毯以价格低廉、质量优良、花型别致等特点赢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已出口到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毛毯产品出口金额呈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毛毯出口额为164.69亿元，2018年则增加至196.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49%。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多样的产品种类及多变的花型风格获得了中东、欧美、非洲、亚洲等毛毯主流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且市场范围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也凭借长期以来强大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国外主要市场的多家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占有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2、产品及生产技术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毛毯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

下设图案设计室、实验室、产品开发室等部门，拥有国内先进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可以进行全方位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在与对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国外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也不断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指导、短期培训等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的人才优势和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的人才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严格的人才选拔和引进，利用良好的公司产业化平台和工作环境，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还培养、储备了一支拥有丰富的毛毯行业及企业管理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成员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因此，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良好的人才储备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4、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质量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经过长期评审和验证，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制度上、职责上保证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因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质量控制保证。

5、国家相关政策助推本行业发展

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家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为产业创

新转型发展，加快实现由成本优势向创新优势的转换、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提高行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大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培育新增长点，加快转型升级，将我国家纺行业建设成为新时期的创新产业。同时《家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也提出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加强产业链联动，构建可持续经济发展技术推广体系，及时将国内外节能、节水、循环利用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消化吸收，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推广应用。同时，加快装备更新，淘汰行业的落后产能，着力提高品质、档次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以及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具体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通过技术改造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库，新增建筑面积71,173.75平方米，选购国内外先进的加弹机、整经机、经编机、刷毛机、烫光机、平网印花机、圆网印花机、水洗机等，配套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产品包括数码印花毯、绗缝毯和工艺毯三类，与公司现有产品有差别。本项目产品具体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
1	数码印花毯	1.27米*1.52米	选用超细旦纤维为面料，选用先进的数码印花技术，实现按需喷印，满足产品专有化的发展需求。
2	绗缝毯	1.60米*2.20米	采用超声波绗缝等先进技术使毛毯具有功能不同的两面，可根据不同使用需求实现毛毯与棉布结合、毛毯与毛毯结合，既可用于单人披裹，也可用作被遮盖。
3	工艺毯	1.27米*1.80米	以特种纤维为原料，采用镶嵌工艺（金银丝、金银粉），重点突出花边修饰与多彩花纹，适合装饰居室。

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新动能的转换，生产用料实现精准自动配送，生产过程全面记录自动干预，系统自动统计分析，生产过程透明可控。

本项目将在重点工序生产过程中实现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的同时，将运用先进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相对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平网印花技术（使用染料助剂，通过制版制作花型后进行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技术有着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1、简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由于数码印花过程摆脱了传统印花在生产过程中分色描稿、制片、制网版等许多工艺过程，从而大大缩短了生产时间。另外，生产工艺的简化，也使打样成本大大降低，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出满意的小样；

2、色彩丰富，图案设计空间大。传统印花印10套色以上就很困难，数码印花过程由计算机控制，能实现1,670万种颜色，突破了传统印花的套色限制。而且数码印花的工艺过程中不存在“花回”的概念，实现绝对的无接版印花。极大地拓展了纺织品图案设计的空间，提升了产品的档次，特别是在颜色渐变和云纹等高精度图案的印制中，更是显示出了数码印花技术无可比拟的优势；

3、按需喷墨，降低污染，节能减排。高精度的喷印过程中不再用水调制色浆，喷印过程中染料按需分配，几乎没有染料的浪费和废水的产生，从而摆脱了“三高”，实现了清洁生产；

4、满足个性化需求。数码印花的设计样稿可在计算机上任意修改，计算机屏幕上的效果就是成形后面料图案的效果，客户满意后便可直接喷印，做到现场设计、现场制作，使服装真正实现个性化；

5、数码印花实现了小批量、快反应的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可控性和市场响应速度。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且生产的毛毯具有鲜艳自然、柔软滑爽轻盈、保暖性能好、透气吸湿性好等优点，符合人们追求个性化、美观、舒适、健康的消费需求。

本项目达产后，在正常经营年份，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53,800万元，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6,114万元。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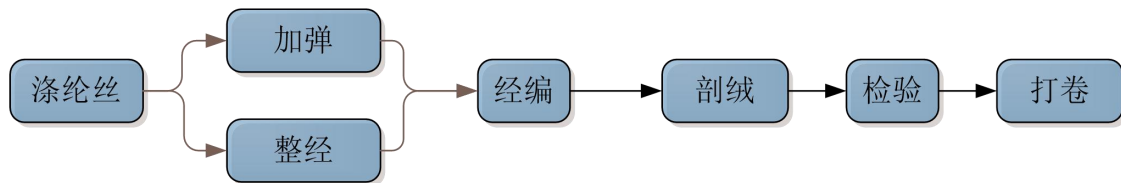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5,000.00	93.33
1.1	建筑工程	10,966.00	29.24
1.2	设备购置费	20,070.00	53.52
1.3	安装工程	1,146.00	3.06
1.4	其他费用	1,218.00	3.25
1.5	基本预备费	1,600.00	4.27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6.67
合计		37,500.00	100.00

（三）工艺技术方案

通过广泛的调研和考察，本项目采用国外先进设备与国内先进成熟设备相结合的工艺路线，该工艺路线成熟，工艺装置运行平稳。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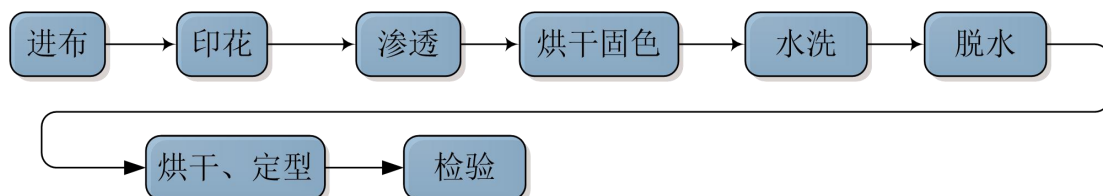
1、经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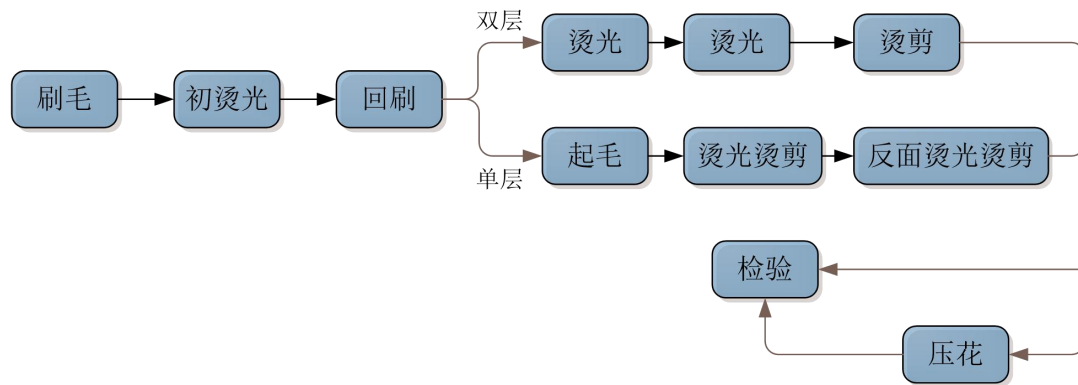
2、前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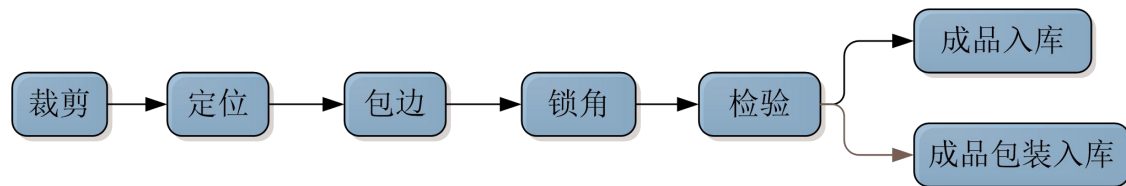
3、印染及前整理



4、整理



5、成品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选择和检验：检验从化纤厂过来的原料有无破损和断头，含油率、断裂强力、支数等物理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将同一批号的长丝放在一起，便于后道加工。

2、整经：作为毛毯毛纱的各类纤维和毛毯编链、底布涤纶长丝用整经机进行整经，为在经编机上织布做准备。

3、织造：用双针床经编机把各类特种纤维织成双层白坯布。

4、剖绒：用剖绒机把织好的双层坯布从两层中间剖开，剖开后的两片单层坯布毛高均匀一致

5、白坯烫光定型：织物表面与加热导辊接触和烫光处理，使织物表面蓬松柔软、绒毛顺直光亮、达到可与天然织物相媲美的效果。

6、刷毛：用刷毛机毛毯表面的毛绒纱充分刷开（单层还需要起毛），赋予拉舍尔毛毯柔软的手感。

7、预定型：预定型是为克服织物在织造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在织物中的形

态，保证后道工序的色泽均匀性。

8、分色描稿：采用计算机自动分色描稿系统，将花型中同一颜色分成一种底片便于后续制网工序。

9、计算机自动制网：应用计算机自动分色，直接控制机械部件在花网上打出花型，减少制网时间、提高印制精度，适应多品种、快交货需求，同时也可减少胶片污染，符合环保要求。应用电脑分色描稿系统控制喷头运动，将蜡或墨喷射到已上好感光胶的网板上，经感光冲洗后，完成制网过程；或用电脑控制激光发生器照射涂有感光胶的网板，使制网精度更高、速度更快。

10、免蒸洗（或少水洗）工艺：部分产品使用一种环保型染料和助剂，印花固色一体联合，免蒸洗工艺可以实现印花整条流水线的联机生产，印花→渗透→烘干固色→（少水洗或无水洗）→柔软→脱水→定型。生产更环保，场地更简洁，生产更流畅，人员更精简，成本更节约。

11、数码印花：数码喷印技术与传统印花方式完全不同，它不需要制版，省略了传统印花所需制网、配色调浆、刮印等工艺，而是直接通过单台计算机控制机械运作，把输入在电脑内的打印图案完美的呈现出来。这种通过计算机输入数字形式来控制打印喷头作业的方式，完全实现了按需喷印，能真正做到个性化定制。

12、平网印花：印花模具是固定在方形架上并具有镂空花纹的锦纶筛网（花版）。花版上花纹处可以透过色浆，无花纹处则以高分子膜层封闭网眼。印花时，花版紧压织物，花版上盛色浆，用磁棒往复滚印，使色浆透过花纹到达织物表面。

13、烘干固色：就是将表面印有色浆（染料和浆料的混合物）的织物，在一定温度、压力和湿度的条件下处理一段时间的一个加工工序。在蒸化过程中，印在织物表面的色浆吸水膨化，染料在色浆所在花型范围内溶解并向纤维内部扩散、渗透。同时，纤维的大分子结构在这种湿热条件下，内部空隙增大，接纳染

料的渗入并与之发生各种化学键结合，从而将染料固定在纤维上。

14、还原清洗：蒸化后，需要把没有固着在纤维上染料和浆料洗掉，采用还原清洗剂，大大提高清洗效率，保证织物各项色牢度。

15、功能整理：功能整理是赋予产品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光洁、绒面、挺括等）和实用效果（不透水、不毡缩、免烫、不蛀、等）的技术处理方式，增进产品外观和手感、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是纺织品“锦上添花”的加工过程。由于本产品表面蓬松、花色纹理清晰，如果用浸轧法会使表面绒毛组织受损，在印染水洗工序选取符合工艺要求的助剂，进行阻燃抗静电水洗处理后整理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舒适性及安全性得到大幅提高。

目前各类功能性助剂较多，主要有拒水拒油助剂、阻燃助剂、抗静电助剂、抗菌助剂、防污助剂整理等，在工艺流程中，可考虑染色和多功能整理（包括抗菌、富含负氧离子、防紫外线辐射，加香等）同浴进行，也可根据需要在水洗工序添加助剂上完成。

选用的阻燃剂以磷、氮为基础协同作用，阻燃机理为磷化物→磷酸→偏磷酸→聚偏磷酸，在纤维表面形成保护膜，阻断氧的供应，另外，偏磷酸和聚偏磷酸是强脱水剂，使高聚物脱水炭化。氮阻燃剂热分解产生的气体与焦磷酸形成的保护膜形成了磷氮泡沫隔热层；其次，磷的氧化物和氮的氧化物形成一种与焦炭结合的糊状物，产生覆盖作用，终端燃烧的连锁反应。

选用的抗静电剂为非离子抗静电剂，主要机理是增加纤维表面的导电性以及通过润滑减少摩擦力。增加纤维表面导电性从而在纤维表面形成一个中间过度层。这一层非常吸湿，增加的水份含量导致更高的导电性。1、白坯烫光定型：织物表面与加热导辊接触和烫光处理，使织物表面蓬松柔软、绒毛顺直光亮、达到可与天然织物相媲美的效果。

16、定型：前加工工序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

手感差等缺点，染色完的织物必须进行后整理。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

（四）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各类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加弹机	14
2	整经机	13
3	经编机	66
4	经编机	19
5	剖绒机	5
6	验布机	15
7	刷毛机	27
8	烫光机	66
9	烫剪机	20
10	起毛机	9
11	定型机	5
12	平网印花机	5
13	数码印花机	2
14	圆网印花机	1
15	印花网版	378
16	自动调浆系统	1
17	浆料自动输送系统	1
18	烘干机	6
19	水洗机	6
20	脱水机	6
21	压花机	6
22	验布机	5
23	打卷机	5
24	自动裁剪贴标系统	1
25	自动铺布机	2
26	高精度自动电脑绣花机	5
27	特种绣花机	12
28	缝纫机	300
29	单针高速绗缝机	5
30	电脑绗缝机	5
31	吸线头机	5

32	检针机	5
33	刺绣机	5
34	自动抽真空系统	1
35	自动裁剪包边系统	5
36	自动折叠装袋系统	5
37	自动压包系统	1
38	自动装箱系统	1
39	智能搬运成套设备	1
40	自动输送线	1
41	油烟净化器系统	18
42	水处理成套系统	1
合计		1,060

（五）主要原辅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应用的主要原料包括但不限于涤纶丝、染料、助剂等。根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本项目每年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总需求量
1	DTY300D/144F 差别化纤维	吨/年	1,445.00
2	DTY150D/144F	吨/年	13,800.00
3	FDY100D/48F 全牵伸丝	吨/年	2,400.00
4	染料	吨/年	170.00
5	助剂	吨/年	1,600.00
6	缝纫线	吨/年	43.00
7	包边布	吨/年	1,010.00
8	手提袋	万只/年	667.00
9	纸箱	万只/年	91.00
10	其他辅助材料	吨/年	100.00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国内供应充足。为保证原材料供货稳定、及时和保证质量，公司通过大量考察工作后选定行业内产品品质优良、信誉好、规模大的知名企业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并与之签订了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协议，以确保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得到及时供应。且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不受单一来源控制，主要原材料均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蒸汽、天然气、新鲜水等，年消耗量分别5,338.73万度、3.78万吨、356.40万立方米和41.60万吨，全部由公共工程系统提供。

（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

（1）募投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纤维尘	经编、刷毛、烫光纤维尘由设备配套的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标准
	预烘干废气	采用喷淋塔洗涤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定型废气（定型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	定型机配套安装“除尘+水喷淋+冷却+静电”处理装置（带余热回收）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保证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标准；其中 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依托一期工程导热油炉供热，一期工程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烟气经 15 米高度排气筒集中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低氮燃烧排放限值
	调浆、印花、蒸化废气	采用喷淋塔洗涤处理后经 15 米高度排气筒集中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标准
	食堂油烟	依托一期工程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附壁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① 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12,000t/d）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组合工艺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由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② 项目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3000t/d 的中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部分出水进入中水处理系统，经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反渗透深度回用处理，水质达到印染生产用水指标后，回用于生产；③ 新建事故应急池，其容量	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质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染色用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限值

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不得小于 4 小时的生产废水量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最终排入义乌江	
	其它	①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宜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落实防腐防渗措施；②依托一期工程标准化排放口排放，无新增排放口，排污口设流量计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以及刷卡排污系统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对高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染料及助剂内包装袋/破桶	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D11:D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废活性炭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纤维尘		
	废水处理污泥	送至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	风险事故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环境监理	项目在建设及以后环境管理过程建议按照《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修订）》要求实行环境监理制度和环境监督员制度	/

注：一期项目指“年产 28,000 吨数码工艺毯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募投项目“年产 17000 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同一地块上建设，共用的环保设施统一设计。一期项目已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建议（金环建义（2020）67 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中水回用系统及污水管网等	400
2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印花蒸化废气处理装置以及车间通风设施等	60
3	固废收集、处理、处置	20
4	噪声控制措施	10
5	厂区绿化	20
合计		510

募投项目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资金来源均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子公司真爱毯业预计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和避免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4 号），用地范围内地势平坦，无拆迁工程。该地块在城镇规划中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项目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仓库等，新增建筑面积 71,173.75 平方米。

（八）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利润总额 6,114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15% 计算的正常年份年均净利润为 5,197 万元，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从盈利指标看，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41%，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329.5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9 年，总投资利润率为 14.10%，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9.53%，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九）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工程内容	1 ^o	2 ^o	3 ^o	4 ^o	5 ^o	6 ^o	7 ^o	8 ^o	9 ^o	10 ^o	11 ^o	12 ^o	13 ^o	14 ^o	15 ^o	16 ^o	17 ^o	18 ^o	19 ^o	20 ^o	21 ^o	22 ^o	23 ^o	24 ^o	
可行性报告编制、审批																									
项目审批																									
设备调研、采购																									
土建施工																									
人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投产																									

注：1、2、3、……23、24 分别指从项目建设日起第 1 个月、第 2 个月……第 24 个月。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658.96 万元，公司管理层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7,5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07%，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提供可靠的硬件条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50.67 万元、102,442.13 万元、100,176.46 万元和 31,544.89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395.92 万元、6,907.69 万元、11,495.00 万元和 4,154.66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家用纺织品行业，并致力于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毛毯产品领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研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设立了多方向的科研平台。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0 项专利，其中有 4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4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毛毯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如色牢度参数（光照、摩擦、

干洗等)、抗拉强度、耐磨性、花型图案等技术指标均优于国内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经营规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0,658.9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0,176.4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帮助企业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时抢占市场先机,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法兰绒毛毯产品的比重,并且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公司产能,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国际市场的扩张提供保障。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5,000万元,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需增加定员800人,约为公司现有员工的47.93%,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3,800万元,约为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53.71%。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6,506.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将会得到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财

务风险，提升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6 项。此外，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多方向的科研平台。真爱毯业设立浙江省真爱功能性毛毯研究院，主要负责前沿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设有独立的省级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执行日常研发设计工作。技术中心主要下设图案设计室、实验室（涵盖了恒温恒湿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动力实验室等）、产品开发室、工艺研究室和自动化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检测、试化验仪器和实验设备，可以进行全方位的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工作；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吸引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对原材料、环保等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孕育新的发展动力，真爱毯业设立了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新型功能性毛毯的研发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如公司开发的Coolsun纤维拉舍尔毛毯、Thermoheat纤维拉舍尔毛毯、锌离子纤维拉舍尔毛毯等产品均属于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此外，公司还和意大利Jacopo Cordero公司（和范思哲长期合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每年为公司定向设计不少于50个花型，目前公司图案设计室花型库也已拥有超过2,000套各式花型可供客户进行选择，能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风格毛毯的需求。多种功能性毛毯的开发成功及各式花型图案的储备将为公司后续的新产品推广和市场消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在毛毯行业已经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4、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家用纺织品制造行业，公司的管理团队，均是来自行业一线的经营管理精英，核心管理层均有家纺行业10年以上的运营经验，对毛毯行业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家纺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经营

管理，品牌营销上均有多个成功案例。同时，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三会运作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运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因而，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3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摊销额总计约为2,612.41万元，发行人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生产能力利用率盈亏平衡点为68.88%，即该项目生产能力达到68.88%时，新增产品销售收入能够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总额。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后，发行人可以消化掉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真爱美家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真爱美家未进行股利分配。

2、子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真爱毯业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①2017年9月21日，经股东真爱美家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2016年度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美家分配股利3,000万元；

②2018年4月1日，经股东真爱美家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2017年度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美家分配股利3,000万元；

③2019年11月6日，经股东真爱美家审议并作出决定，对真爱毯业2018年度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真爱毯业向真爱美家分配股利1,000万元；

以上报告期内真爱毯业的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2）真爱家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真爱家居未进行股利分配。

（3）真爱纺织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真爱纺织未进行股利分配。

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20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管理下的投资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衡虎文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传真：0579-89982807

网址：<http://www.zamj.cn>

电子信箱：hhw@zamj.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邮政编码：322000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真爱家居	TOILTEX S.A.R.L LOTTSEMENT ILHA SELOUANE.NADOR MELILLA ESPANA	毛毯	2020.06.02	252.16 万美元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	真爱家居	HONGKONG ALD BEJ TRADE LIMITED	毛毯	2020.05.01	422.32 万美元
3	真爱毯业	杭州通用家纺有限公司	毛毯	2020.07.01	690.77 万元
4	真爱毯业、真爱家居	UG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毛毯	2020.02.18	130.20 万美元
5	真爱毯业	SAMA ALE GEN-TRADING COMPANY	毛毯	2020.03.12	212.92 万美元
6	真爱毯业	SAMA ALE GEN-TRADING COMPANY	毛毯	2020.03.12	162.82 万美元
7	真爱毯业	ABDULLA A.ABDULLATIF TRAD EST.	毛毯	2020.04.10	247.34 万美元
8	真爱家居	浙江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毛毯	2020.05.07	923.0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采购内容、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真爱毯业	东阳市翔盛助剂厂	助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2	真爱毯业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织造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3	真爱毯业	绍兴柯桥多泰纺织有限公司	加弹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4	真爱家居、真爱毯业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DY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5	真爱毯业	义乌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真爱毯业	2020 年义乌字第 016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90.00 (注)	2020.6.29- 2021.6.28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 万元。

（四）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0120800426-2020 (承兑协议) 003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真爱家居	562.90	2020/06/12	2020/12/12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所开具。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权及编号
1	真爱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押字第1150号）	真爱家居	7,860	2019.12.18-2024.12.15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0039号
2	真爱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71310540、201971310500）	真爱家居	10,541	2016.12.08-2022.12.08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12号、0030213号、0030214号
3	真爱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71310541、201971310501）	真爱毯业	17,059	2016.12.08-2022.12.08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582号、0030209号、0030211号、0030210号
4	真爱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押字第0527号）	真爱毯业	5,641	2020.06.15-2025.06.15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0038号

（六）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真爱纺织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位于义乌市原义乌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义乌工业园区EQ-06-02-A地块、宗地面积为33,045.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真爱纺织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30782-2015-A21-1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真爱纺织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于2015年5月26日取得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义乌国用（2015）第105-028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真爱纺织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收回前述编号为义乌国用（2015）第105-0285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意退回真爱纺织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7,348,883元（不计息）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470,000元（不计息），两项合计退回20,818,883元。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真爱纺织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义解协（2020）9号），双方同意解除真爱纺织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编号为330782-2015-A21-1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义乌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真爱纺织拥有的位于义乌市原义乌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义乌工业园区EQ-06-02-A地块、宗地面积为33,045.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退还真爱纺织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734.8883万元（不计息）和履约保证金347万元（不计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真爱纺织尚未收到上述退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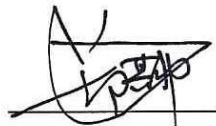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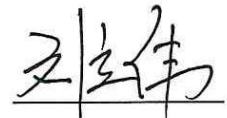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期中



郑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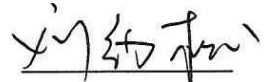
刘立伟



衡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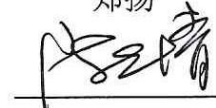
郑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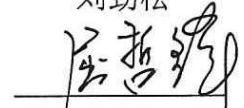
刘劲松



李春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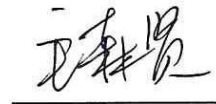


陈志清



屈哲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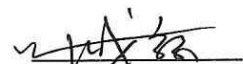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毛森贤



李秀红



叶成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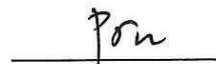
郑期中



郑其明



衡虎文



陈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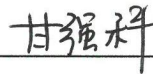


李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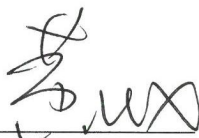


王志超



甘强科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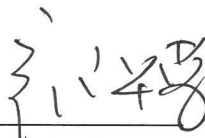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小明


祝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黄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5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应丽云

应丽云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黄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如下: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电话: 0579-89982888

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755-82558269

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7:00